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JISHI MEDIA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硕路（仁德集团 402 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80,000,000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7.00元
发行日期	2012年2月10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397,988,790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东长春电视台、敦化市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延吉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东丰县广播电影电视局、桦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榆树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扶余县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总台、梅河口市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通化县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四平市广播发射台、辉南县广播电视局、乾安县广播电视中心、集安市广播电视局、汪清县广播电视局、珲春市广播电视局、延边广播电视局财务管理中心、图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安图县广播电影电视局、蛟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白山市江源区广播电视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农安县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双辽市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龙井市广播电影电视局、通榆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p>

	<p>县广播电影电视局、洮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柳河县广播电影电视局、东辽县广播电影电视局、临江市广播电视管理局、靖宇县广播电视管理局、长岭县广播电视局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保荐人（主承销商）</p>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p>	<p>2012 年 2 月 17 日</p>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11年2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宣部以中宣办发函〔2010〕322号原则同意公司上市申请。国家广电总局以（2010）广函207号原则同意公司在主板上市申请。

二、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4）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6）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公司2011年2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三、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

持的批复》（吉财产函 [2011] 67号），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全体国有股东将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四、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2号）精神，以增资扩股及收购等方式对全省广电网络资产实施整合，鉴于行业的特点和整合的复杂性，本次整合按照“循序渐进、确保稳定”的方针，各股东在不影响全省广电网络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分期分步将认缴的增资资产交付给本公司前身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此整合方式虽然实现了全省广电网络资产平稳、有序的整合，但也导致本公司历史增资过程中存在股东延迟交付资产的法律瑕疵。吉林省人民政府、长春市工商局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就此分别做出了说明或者承诺，该出资瑕疵引致的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

五、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吉林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费收费标准由吉林省物价部门核定，目前执行的标准为城镇数字电视用户25元/月、农村数字电视用户20元/月。该收费标准处于国内中等水平，但已经高于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由于在可预见的未来，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还将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如果未来吉林省物价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2008年—2010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7.44%，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7.79%。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因吉林省城镇有线电视数字化整转工作主要集中在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由于有线数字电视收视费标准为20—25元/月，依规定在模拟用户完成数字电视转换满一年时收取，而模拟用户收费标准为12—16元/月，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大幅增长主要系因数字化整转导致的收视费价格提升引致。未来，随着城镇数字化整转工作的基本完成，数字化整转因素引致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提升将逐步消减，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幅度下降的风险。

七、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

意以下风险：

（一）在三网融合背景下，随着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的推进，公司向市场陆续推出一系列以高清交互为特点的增值业务和融合创新业务，进入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的语音及数据业务领域，增加新的收入来源。但同时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也将通过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等与公司传统的广播电视业务形成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是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开展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支撑平台，国家积极推动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行业的数字化、信息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随着三网融合试点的开展，监管部门可能对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未来有线电视网络的行业管理体制可能发生相应变化，公司将面临调整经营模式以适应行业监管体制变化的风险。

（三）广电网络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本公司是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长期以来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一直享受国家、地方制定的优惠政策。2009年度及2010年度本公司享受营业税、所得税免税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30%。2011年以后，本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享有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风险；2013年以后，本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本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为了强化公司主业，提升资产的盈利能力，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吉视传媒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吉视传媒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尽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且本公司也将采取有效措施以控制项目质量、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从严监控项目成本，并做好人才引进、员工培训、市场开发等各项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同时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

本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重大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7
第二节 概 览.....	20
一、发行人简介.....	2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3
四、本次发行情况.....	25
五、募集资金运用.....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28
三、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行业竞争风险.....	31
二、政策性风险.....	32
三、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33
四、网络安全风险.....	34
五、技术风险.....	34
六、管理风险.....	35
七、市场风险.....	36
八、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风险.....	36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0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78
六、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8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4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7
十、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9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9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0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17
四、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22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5
六、特许经营许可权.....	149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50
八、质量控制情况.....	157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63
一、同业竞争.....	163
二、关联交易.....	1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7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8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86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8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存在的关系情况.....	1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189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9
九、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锁定安排.....	190
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9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8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20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0
一、会计报表	210
二、审计意见	21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9
五、分部信息	242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43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	243
八、主要资产情况	24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4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47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53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54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56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	258
十五、验资报告	25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9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294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95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5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9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9

一、公司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299
二、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02
三、确保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303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04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计划的作用.....	30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5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概览.....	305
二、募集资金不足或者过剩的安排.....	30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0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2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及对策.....	3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32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1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31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32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3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34
二、重要合同.....	334
三、对外担保情况.....	336
四、诉讼、仲裁和处罚情况.....	33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7
一、备查文件.....	346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34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普通术语

吉视传媒、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广电网络集团	指	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前身
吉林广电网络有限	指	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为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前身
敦化广电局	指	敦化市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及其前身敦化市广播电视管理局，为公司股东
延吉广电局	指	延吉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延吉市广播电视管理局，为公司股东
东丰广电局	指	东丰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东丰广播电视管理局，为公司股东
桦甸广电局	指	桦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桦甸市广播电视局，为公司股东
榆树广电局	指	榆树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榆树市广播电视局，为公司股东
扶余广电局	指	扶余县广播电视管理局，为公司股东
吉林市电视台	指	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总台，为公司股东
梅河口广电局	指	梅河口市广播电视管理局，为公司股东
通化县广电局	指	通化县广播电视管理局，为公司股东
四平发射台	指	四平市广播发射台，为公司股东
辉南广电局	指	辉南县广播电视局，为公司股东
乾安广电中心	指	乾安县广播电视中心及其前身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为公司股东
集安广电局	指	集安市广播电视局，为公司股东
汪清广电局	指	汪清县广播电视局及其前身汪清市广播电视局，为公司股东
珲春广电局	指	珲春市广播电视局，为公司股东
延边广电财管中心	指	延边广播电视局财务管理中心，为公司股东
图们广电局	指	图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图们市广播电视管理局，为公司股东
安图广电局	指	安图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安图县广播电视局，为公司股东
蛟河广电局	指	蛟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蛟河市广播电视局，为公司股东
白山江源广电局	指	白山市江源区广播电视局，为公司股东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指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及其前身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为公司股东
农安广电局	指	农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为公司股东

双辽广电局	指	双辽市广播电视管理局及其前身双辽市广播电视局，为公司股东
龙井广电局	指	龙井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龙井市广播电视管理局和龙井市广播电视局，为公司股东
通榆广电局	指	通榆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通榆县广播电视局，为公司股东
前郭广电局	指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为公司股东
洮南广电局	指	洮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洮南市广播电视管理局，为公司股东
柳河广电局	指	柳河县广播电视局，为公司股东
东辽广电局	指	东辽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东辽县广播电视管理局，为公司股东
临江广电局	指	临江市广播电视管理局，为公司股东
靖宇广电局	指	靖宇县广播电视管理局，为公司股东
长岭广电局	指	长岭县广播电视局，为公司股东
四平广电局	指	四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四平市广播电视局
通化市广电局	指	通化市广播电视局
白城广电局	指	白城市广播电视局
辽源广电局	指	辽源市广播电视局
松原广电局	指	松原市广播电视局
白山广电局	指	白山市广播电视局
磐石广电局	指	磐石市广播电视局
和龙广电局	指	和龙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梨树广电局	指	梨树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大安广电局	指	大安市广播电视局
九台广电局	指	九台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德惠广电局	指	德惠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抚松广电局	指	抚松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镇赉广电局	指	镇赉县广播电视局
永吉广电局	指	永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伊通广电局	指	伊通满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吉林市广电局	指	吉林市广播电视局
舒兰广电公司	指	舒兰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舒兰市有线电视台
吉林市有线传输	指	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吉林市无线传输	指	吉林市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有线传输控股子公司

长春有线网络	指	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清算注销
长春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桦甸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桦甸分公司
长白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分公司
辉南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辉南分公司
舒兰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舒兰分公司
九台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九台分公司
梨树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镇赉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镇赉分公司
大安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
东辽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辽分公司
敦化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
集安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分公司
永吉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永吉分公司
通化县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分公司
双阳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双阳分公司
和龙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龙分公司
延吉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分公司
柳河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分公司
安图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图分公司
公主岭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分公司
榆树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榆树分公司
德惠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
延边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抚松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
农安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农安分公司
通化市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
前郭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郭分公司
图们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图们分公司
长岭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通榆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榆分公司

洮南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洮南分公司
双辽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双辽分公司
梅河口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分公司
白城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蛟河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蛟河分公司
扶余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扶余分公司
汪清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汪清分公司
松原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东丰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辽源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
白山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公司
四平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磐石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磐石分公司
江源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源分公司
临江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
珲春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珲春分公司
乾安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乾安分公司
靖宇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靖宇分公司
龙井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龙井分公司
伊通分公司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组部	指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人事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国家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吉林省委宣传部	指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吉林省广电局	指	吉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吉林广电信息网部	指	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部
长春市工商局	指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新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前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术语

数字电视	指	数字电视系统的简称，是音频、视频和数据信号从信源编码、信道编码和调制、接收和处理等均采用数字技术的电视系统
模拟电视	指	模拟电视系统的简称，是音频、视频信号的产生、传输、处理到接收机的复原，整个过程都是在模拟体制下完成的电视系统
模拟信号	指	用连续变化的物理量表示的信息，其信号的幅度，或频率，或相位随时间作连续变化
数字信号	指	通过对模拟信号的抽样、量化与编码，将模拟信号转换成用二进制表示的在时间及幅度上离散的信号
机顶盒	指	扩展电视接收机或电视显示器功能的一种设备，其能够接收、解调由数字电视信号调制的射频信号，将数字电视信号解码后，输出模拟或数字的电视音视频信号的设备
高清双向机顶盒	指	支持高清视频显示具有双向信息回传功能的机顶盒
双向机顶盒	指	具有双向信息回传功能的机顶盒
双模双解机顶盒	指	能对来自 DVB-C 网络及 IP 网络的 MPEG-2 与 H.264 编码的视频信号进行解调，并最终输出电视音视频信号的机顶盒
单向机顶盒	指	只能接收广播电视信号，不能进行双向信息回传的机顶盒
NGB	指	Next Generation Broadcasting Network，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的简称，是以有线电视数字化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成果为基础，以自主创新“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核心技术为支撑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
NGN	指	Next Generation Network，下一代网络的简称，是以软交换为核心，能够提供语音、视频、数据等多媒体综合业务，采用开放、标准体系结构，能够提供丰富业务的下一代网络
NGI	指	Next Generation Internet，下一代因特网的简称
三网融合	指	三网融合是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业务
双向化	指	在原有的单方向宽带广播传输信道基础上，通过建立双向的城域网和接入网实现信息的回传与互动，从而为用户提供综合服务业务
宽带	指	针对窄带而言，能够满足用户感官所能感受到的各种媒体（数据、语音、图像）在网络上传输所需要的带宽，它是一个动态的、发展的概念。目前一般将带宽大于 1Mbit/s 的称为宽带，小于 1Mbit/s 的称为窄带，宽带的速率数十倍乃至数百倍于窄带的速率
VOD	指	Video On Demand，视频点播，是一种交互式多媒体信息点播系统，其本质是信息使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主动获取多媒体信息

NVOD	指	Near Video On Demand, 准视频点播系统的简称
DTH	指	Direct To Home, 卫星直接入户系统
CAS	指	Conditional Access System, 条件接收系统
MMDS	指	Multichannel Microwave Distribution System, 多路微波分配系统
HFC	指	Hybird Fiber Coaxial, 混合光纤同轴电缆
MSO	指	Multi-system Operator, 多系统运行商
ARPU 值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每用户平均收入
干线	指	在前端和分前端之间或各分前端之间传输信号用的线路
分配网	指	连接信号源（包括总前端、分前端、光节点等）和用户接入端的网络部分，用于信号的分配传输
光缆网	指	完成光信号的传输、放大和功率分配功能，由光缆和光传输设备组成的信息传输网络
光缆技术	指	利用光导纤维传输信号以实现信息传递的一种光纤通讯方式
电缆网	指	完成射频信号的馈送、放大和功率分配功能，由电缆及电缆传输设备组成的信息传输网络
卫星接收系统	指	接收卫星信号的系统，其功能是对需要的卫星信号进行分离、放大、变频、调制、解调、混合、复用以及对重要指标进行调整和控制，对干扰信号进行抑制和滤除等
IP 技术	指	一种非面向连接的分组/包交换网络技术
IP 城域网	指	利用 IP 技术构建的一种介于局域网与广域网之间，覆盖一个城市的地理范围，用来将同一区域内的多个局域网互连起来的中等范围的计算机网
IPTV	指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IP 电视，是利用宽带 IP 网络，采用通信、广播、计算机、互联网和多媒体等技术，传送数字音视频等多媒体信息到多种终端，并实现业务管理和控制 IP 化的系统和业务
IP 电话	指	按国际互联网协议规定的网络技术内容开通的电话业务，中文翻译为网络电话或互联网电话
VoIP	指	Voice Over IP, 通过 IP 传递语音的系统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 互联网数据中心的简称，是基于 Internet 网络，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以及相关的服务体系
媒资系统	指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纤芯	指	在光纤中，大部分光功率由此通过的中心区
波分	指	在一根光纤中同时传输多个波长光信号的一种技术，它既能将集中

		不同波长的光信号进行合波传输，又能将光纤中组合传输的光信号分波，送往不同通信终端
SDH	指	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同步数字体系的简称
PDH	指	Plesio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准同步数字体系的简称
VPN	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虚拟专网的简称
EPG	指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电子节目指南的简称，为用户提供一种易于使用、界面友好、可快速访问所需节目的方式，用户通过电子节目指南，可看到多个甚至所有频道近期将播出的电视节目
IPQAM	指	Internet Protocol Quadrature Amplitude Modulation，可对 IP 信号进行正交调幅调制的技术
LAN	指	Local Area Network，局域网
RF 信号	指	Radio Frequency，射频信号的简称
BOSS 系统	指	Business and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OSS 系统	指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运营支撑系统
负载均衡	指	建立在现有网络结构之上，提供了一种廉价又透明的方法扩展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带宽，增加吞吐量、加强网络数据处理能力、提高网络灵活性和可用性
以太网	指	采用共享总线型传输媒体方式的局域网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无源光网络的简称
GPON	指	Gigabit Capable Passive Optical Network，千兆无源光网络的简称
EPON/GEAPON	指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以太无源光网络的简称；Gigabit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千兆以太无源光网络的简称
ADSL	指	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非对称数字用户线路
CMMB	指	China Mobile Multimedia Broadcasting，中国移动多媒体广播
3TNet	指	指 T bit 路由、T bit 交换、T bit 传输的网络
EoC	指	Ethernet over Coaxial Cable，基于同轴电缆以太网承载技术
DWDM	指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密集波分复用系统的简称
Cable Modem	指	电缆调制解调器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铁鹰

注册资本：1,117,988,790 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硕路（仁德集团 402 室）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业务；专业频道、付费频道、多媒体数据广播、视音频点播服务业务；电子信息及其网络传输服务业务；网络广告、网上通讯、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出租服务业务；广播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及其线路的设计、安装和经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通信天馈线系统安装、调试；电子社区工程、水电气热收费方面的信息网络服务；卫星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应用和服务；吉林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网络广告有偿商业信息、网络商城）；广播电视、通信及信息设备器材销售、软件开发（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须凭有关审批许可经营）。

（二）公司简要历史沿革

为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保证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输，扩大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有效覆盖，经国家广电总局和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吉林广电信息网部等 35 家广电系统单位于 2001 年 5 月 9 日出资组建吉林广电网络有限。

为了加快吉林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推进吉林省有线电视数字化发展，2005 年 9 月，吉林电视台等 49 家广电系统单位用城市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出资，在吉林广电网络有限的基础上，以增资扩股的形式组建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从而以资产和业务为纽带，建立了省、市、县三级贯通的广播电视网络新体制，实现了吉

吉林省广播电视网络资源的优化配置。2005年12月，延吉广电局等19家股东以乡镇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对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进行增资，吉林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进一步深化。

2009年12月25日，经吉林省委宣传部批复并经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25日，长春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三）经营管理情况

本公司拥有国家光缆干线网络400公里，省级光缆干线网5,000公里，城域网支干线65,000公里，建成了覆盖全省51个市（州）、县（市、区）的智能光网络。2007年，本公司开始实施全省有线电视数字化，至2009年底基本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2010年公司启动实施了全省农村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试点工作。截至2011年6月底，公司服务用户总计398.42万户，其中县级以上城市数字电视用户276.47万户，农网数字电视用户10.19万户，模拟电视用户111.76万户。

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的要求，公司在原单向广播式数字平台的基础上，分步建设了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服务平台、互动视频点播业务服务平台、支付结算业务服务平台、政务信息服务平台、视频通讯业务服务平台，打造了能传输声音、图像、数据且具有双向交互功能的吉林省交互式现代媒体服务平台。依托各子服务平台，公司开展了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和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四大主营业务，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截至2011年6月底，全省付费电视用户达到14.01万户，互动吉林用户达到0.2万户，宽带双向交互业务用户达到1.51万户，为超过43家的行业用户提供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2011年，公司的电视银行业务将随互动吉林业务同步推出，更多专业化、个性化、多样化的增值业务格局正在形成。

按照现代企业经营的规律和吉林省实际情况，公司不断创新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构建了二元组织结构、扁平化管理、全面预算的经营管理模式和以收支两条线、核定刚性支出、项目审批审核为核心的运行机制。依托现代化企

业管理手段，实现了财务管理电算化、用户管理网络化、物资管理信息化和行政办公自动化，建立和完善了薪酬和绩效考评体系，确定了各项业务的流程、规范、标准和制度，企业管理走上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轨道，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公司培育建设了具有吉林广电网络特色的企业文化。培育和建设了“四个大力”的企业文化，即：大力倡树追求卓越，注重细节，结果导向，真诚服务，如履薄冰的生存新理念；大力弘扬求真务实、艰苦创业、公道正派、勇敢正直、自我否定的新企业新精神；大力营造全心全意、立即行动、亲力亲为、负责到底的工作新作风；大力构建明确任务、锁定结果，再造流程、锁定责任，考评绩效、锁定价值的新机制。企业文化在建设共同理想、弘扬企业精神、增加企业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执行力的统领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企业的核心价值观正逐步发展成为广大员工的自觉精神追求，并将作为一切行动的最高准则。

2009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567.32 万元，同比增长 53.68%；净利润 15,526.40 万元，同比增长 440.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42.76 万元，同比增长 373.45%。2010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621.05 万元，同比增长 41.45%；净利润 27,222.90 万元，同比增长 75.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155.01 万元，同比增长 100.51%；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824.92 万元，净利润 12,471.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44.72 万元。自 2007 年以来，公司收入和利润连续四年实现了高速增长，充分体现了集约化经营、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强大生命力。

近几年来，公司在确保广电网络传输安全和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广电网络优势，实现了广电网络双向数字化、增值业务规模化、经营管理现代化。2009 年 8 月，公司受到中宣部、国家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联合表彰，被授予“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企业”荣誉称号。2009 年 9 月，公司被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授予“吉林省优秀文化企业”荣誉称号。

在全国省级广电网络整合大潮中，吉林省在东北地区率先实现全省一张网，和北京、上海、陕西、内蒙、江苏、广西等省市成为国内首批完成省级广电网络整合的省份。公司在“一省一网”资源整合方面的领先优势，将在后续市场拓展

中转化为业务优势、市场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将抢抓机遇，积聚力量，顺势而为、拓展空间，在更大的范围内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经营，走出一条主业突出、多业并举的多元化经营之路，为满足广大用户多方面、多层次、多样性的精神文化和经济生活需求，推进三网融合，促进吉林省家庭和社会信息化发挥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电视台，持有本公司573,018,507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1.25%。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59年10月1日
举办单位	吉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开办资金	334,540,000元
法定代表人	谭铁鹰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2066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

吉林电视台成立于1959年10月1日，是全国最早创建的七家电视台之一，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经过五十余年的发展壮大，吉林电视台已经形成了以吉林卫视新闻综合频道为龙头，以吉视都市、吉视生活、吉视影视、吉视乡村、吉视公共、吉视法治以及吉视数字等频道相配套的系列化、专业化的频道格局，下设总编室、新闻中心等30个部门。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204A1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计	3,320,929,937.88	3,227,961,065.22	3,071,715,642.11	2,534,437,454.17

负债合计	1,700,800,609.95	1,731,458,578.20	1,855,178,786.22	1,902,115,862.93
股东权益	1,620,129,327.93	1,496,502,487.02	1,216,536,855.89	632,321,591.2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545,513,478.24	1,426,743,437.22	1,147,456,738.95	575,469,753.77

(二)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678,249,154.22	1,196,210,524.34	845,673,233.95	550,283,030.74
营业利润	123,707,312.58	263,223,939.05	133,455,853.93	29,172,168.70
利润总额	124,798,139.19	272,441,116.51	155,334,521.69	31,865,311.86
净利润	124,716,529.61	272,229,041.26	155,263,992.53	28,735,24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18,447,179.72	271,550,108.40	135,427,566.09	28,604,144.79
综合收益	124,716,529.61	272,229,041.26	155,263,992.53	28,735,24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综合收益	118,447,179.72	271,550,108.40	135,427,566.09	28,604,144.7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61,880,358.62	593,238,596.85	616,021,492.12	77,057,52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77,453,468.63	-736,490,265.75	-538,616,995.68	-561,080,72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0,988,632.25	-114,655,149.43	78,168,883.99	699,674,506.15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46,561,742.26	-257,906,818.33	155,573,380.43	215,651,303.5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1	53.64	60.40	75.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7	53.78	55.19	75.72
流动比率	0.42	0.58	0.77	0.72
速动比率	0.35	0.55	0.72	0.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报表，万元）	34,724.15	68,459.33	46,531.80	25,821.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5	133.26	58.63	21.40
存货周转率（次）	8.61	17.15	8.13	3.53
总资产收益率（合并报表）%	3.76	8.43	5.05	1.13
净资产收益率（合并报表）%	7.70	18.19	12.76	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59	0.2429	0.1907	0.0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51	0.2354	0.1599	0.040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8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拟投入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总投资比例	是否已备案
吉视传媒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	1,578,949,000	1,300,000,000	82.33%	已备案
吉视传媒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1,159,847,000	900,000,000	77.60%	已备案
合计	2,738,796,000	2,200,000,000	80.33%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超出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28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3%；

(四)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00 元（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五) 发行市盈率：37.1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38 元（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44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发行市净率：2.87 倍（根据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八)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九)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十)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一) 募集资金总额：1,9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865,517,038.22 元。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

内容	金额（万元）
承销和保荐费用	8,382.00
审计费用	300.00
律师费用	222.00
评估费用	72.00
信息披露费用	261.00
验资费用	4.24
股份登记等发行上市费用	66.53
材料印刷费用	47.20
印花税	93.33
合计	9,448.30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铁鹰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硕路（仁德集团 402 室）

电话：0431-88789099

传真：0431-88789990

联系人：高雪菘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55

保荐代表人：刘召龙、郑淳

项目协办人：马家烈

经办人：方辉、王姝文、曲天舒、付鹏

(三) 分销商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753
传真：021-63411627

(四) 分销商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市场
电话：0755-22626379
传真：0755-82434614

(五)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李哲、黄鹏

(六) 发行人会计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62105068
传真：010-8821862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毅、张吉文

(七)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楼

电话：010-51120378

传真：010-5112037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邢铁东、蒋君丽

（八）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12 年 2 月 7 日
- 2、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
- 3、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2012 年 2 月 10 日
- 4、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2 年 2 月 14 日
- 5、股票上市日期：2012 年 2 月 23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竞争风险

在三网融合背景下，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更趋复杂化，在电视传输、视频点播业务及宽带业务、网络服务业务方面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及直播卫星电视运营商形成竞争。

在电视传输和视频点播等业务领域，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将通过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等对公司传统的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形成竞争。另外，直播卫星电视也将长期存在。但由于目前有线数字电视收看的效果明显优于IPTV，消费者收看电视的习惯不易改变，短期内IPTV不具备与有线电视竞争的优势。直播卫星按照政策要求，主要定位于有线尚未到达、无线难以覆盖的偏远农村地区，并且已经进行了加密管理。目前，国家仍然对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严格的政策管制，不允许地面接收设施在市场层面销售和流通，按计划由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直接购买，配发给偏远地区、贫困地区用户使用。因此来自直播卫星的竞争压力相对较小。

在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和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方面，随着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的推进，公司向市场陆续推出一系列以高清交互为特点的增值业务和融合创新业务，进入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的语音及数据业务领域，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形成直接竞争。

本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接收、集成、传输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完成吉林省县级以上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并基本完成吉林省城市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在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整体运营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本公司依托技术先进的交互式现代媒体服务平台，基于全省398余万

有线电视用户基础，通过投资建设双向化高清互动电视项目，向市场陆续推出一系列增值业务和融合创新业务，丰富公司的服务产品种类，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增加营业收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二、政策性风险

（一）行业管理体制变化的风险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是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开展各种增值业务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支撑平台。国家积极推动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字化、信息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省级有线网络公司跨省联合重组，推动我国广播影视改革和发展、推进三网融合、促进国家信息化建设。

随着三网融合试点的开展和业务发展，监管部门可能对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未来有线电视网络的行业管理体制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调整经营模式以适应行业监管体制变化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广电网络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本公司是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长期以来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一直享受国家、地方制定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2007]17号《关于广播电视村村通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从农村居民用户取得的有线电视收视费收入和安装费收入，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财税[2009]38号《关于免征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本公司之子公司按规定标准向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营业税免税金额合计6,166.34万元。其中，公司2008年度免征营业税额356.87万元，增加当期净利润267.65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9.31%；公司2009年度免征营业税额2,219.75万元，增加当期净利润1,664.81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10.72%；2010年度免征营业税额2,397.74万元，增加当期净利润1,798.30万元，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6.61%。2011年1-6月免征营业税额1,191.98万元，

增加当期净利润 893.99 万元，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 7.17%。

根据财税[2007]36 号、吉财税[2007]691 号、吉财税[2007]357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除外）自 2006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财税[2009]34 号《关于文化体制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财税[2009]105 号《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本公司子公司已被列入吉林省文化转制企业名单，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减免税备案资料，据此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作为文化转制企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金额合计 14,076.87 万元。其中，公司 2009 年度因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加当期净利润 4,008.58 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 25.82%；2010 年度因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加当期净利润 6,827.72 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 25.08%；2011 年 1-6 月因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加当期净利润 3,240.57 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 25.98%。

2011 年以后，本公司可能存在不能继续享有上述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风险；2013 年以后，本公司可能存在不能继续享有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标准受有关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广电总局《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4]2787 号）中第三条的规定：“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目前，本公司按照吉林省物价局的有关文件，执行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的收费标准为数字信号用户 20-25 元/月，模拟信号用户 12-16 元/月。若相关收费标准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相应变化。

三、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负责吉林省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集成、传输。从目前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收视业务收入、有线电视工程及入网费收入和节目传输收入。前述三项收入在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分别为52,957.54万元、80,356.58万元、114,048.42万元和65,675.59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6.37%、95.28%、95.44%和97.15%，其中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4.14%、78.41%、77.90%和79.34%，公司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可以预见，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在未来仍将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变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随着全省有线电视数字化的完成，以及加快进行的网络双向化改造进程，本公司的高清交互综合业务将获得快速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网络优势，开拓新的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和融合创新市场，使自身的业务结构更趋合理。

四、网络安全风险

作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如果网络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遇到设备故障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传输信号中断，将有可能对本公司品牌形象和用户开发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

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效地保证网络安全。在建设业务平台、骨干网络、接入网络以及终端应用系统中，业务平台采取异地冗灾备份，骨干网络采用覆盖51个市县的多路由保护的智能光传输网络，接入网络实现多路由保护的城域网，终端应用系统采用可靠性高、稳定性强的高质量设备，同时，公司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提高网络的智能化和监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优质传输，将网络安全运行风险降至最低。

五、技术风险

随着国内“三网融合”实质性的推进，各种新兴技术不断融入到广电网络运营业务系统，网络升级换代周期不断缩短，高性能的路由交换、传输网络的建设对本公司的技术保障团队提出了更高的素质要求。多种在互联网上兴起的业务不断移植到广电网络相关平台中，对本公司的研发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因此，在各种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务不断涌现的时代，公司在技术前景、技术开发、技术应用等方面面临一定的压力与风险。

本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网络运营经验，在有线电视

网络的总体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方面已经具备相应高素质的技术及运营团队。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通过公司技术及业务相关人员的努力，在图文信息、音视频信息等相关增值业务开展上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的应用与部署，已经逐步形成了现代高清多媒体互动平台的初步架构，已部署的诸如高清电视、付费电视、VOD、电视银行、吉林视讯等业务已经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了本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另外，本公司还与行业内权威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与业内主流设备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引进高素质人才等方式，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与联合开发能力。并且，公司为适应时代发展，成立了相应的研发中心，提高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从而适应在“三网融合”大背景下的发展需要。

六、管理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发展。

广电网络行业属于知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尤其近年来“三网融合”技术应用的逐渐普及，消费者对差异化产品的需求愈加强烈，广电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针对专业人才展开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本公司的正常运营对经营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对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水平技术人员将形成更加强烈的需求。公司在稳定现有经营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的基础上，将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措施来吸引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并将积极培养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人才梯队，优化人才结构。

七、市场风险

我国目前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存在一定的区域性，有线电视网络的用户规模受到区域内住户总量的制约，而实现跨区域经营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进行资源整合。本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当吉林省的用户市场趋于饱和后，本公司新增用户数的发展将受到一定的限制，从而影响公司基本收视费等业务收入的外延性增长。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网络双向化改造，将大力开展增值业务及其他多种服务，努力提升基本收视维护费以外的业务收入。但增值业务及其他多种服务属于市场竞争型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针对面临的市场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策略：第一，大力开发省内有线电视基本用户，扩大用户规模。截至 2011 年 6 月底，吉林省家庭户数约 925 万户，而公司现有有线电视用户数为 398.42 万户，入户率仅 43%，公司未来将扩大省内有线电视网络的覆盖范围，扩大用户基数；第二，通过增值业务增加服务内容，培育市场需求，发展多层次消费群体，实现收入的内含性增长。随着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的进程，本公司将加大力度开发更丰富的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提高户均 ARPU 值；第三，本公司上市后，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将适时实施“走出去”的发展战略，进行跨区域经营。

八、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风险

为了强化公司主业，提升主营业务、资产的盈利能力，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吉视传媒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吉视传媒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选择上述项目过程中，已聘请有关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在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方面对上述两个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本公司董事会也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金额约为 27.39 亿元，拟主要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尽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且本公司也将采取有效措施以控制项目质量、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从严监控项目成

本，并做好人才引进、员工培训、市场开发等各项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同时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拟主要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本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53%、19.90%、21.16%和7.97%，位居全国广电行业前列。预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一) 中文名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JiShi Media CO., Ltd.
- (三) 注册资本：1,117,988,790 元
- (四) 法定代表人：谭铁鹰
- (五)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9 日
- (六) 变更设立日期：2010 年 1 月 25 日
- (七) 法定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硕路（仁德集团 402 室）
- (八)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新民大街 1027-1 号
- (九) 邮政编码：130021
- (十) 联系电话：0431-88789099
- (十一) 传 真：0431-88789990
- (十二) 公司网址：www.jishimedia.com
- (十三) 电子信箱：gaoxuesong@jishimedia.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发起人是吉林电视台等 34 家股东。

本公司系经吉林省委宣传部《关于对省广电局〈省广电网络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吉宣函[2009]13 号文）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北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10]6 号）文批准（批复中同时确认“最终名称应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由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 1,136,088,727.59 元，按照 1: 0.98 的比例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总股本为 1,117,988,790 元。2010 年 1 月 25 日，吉林省长春市工商局为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22010901000124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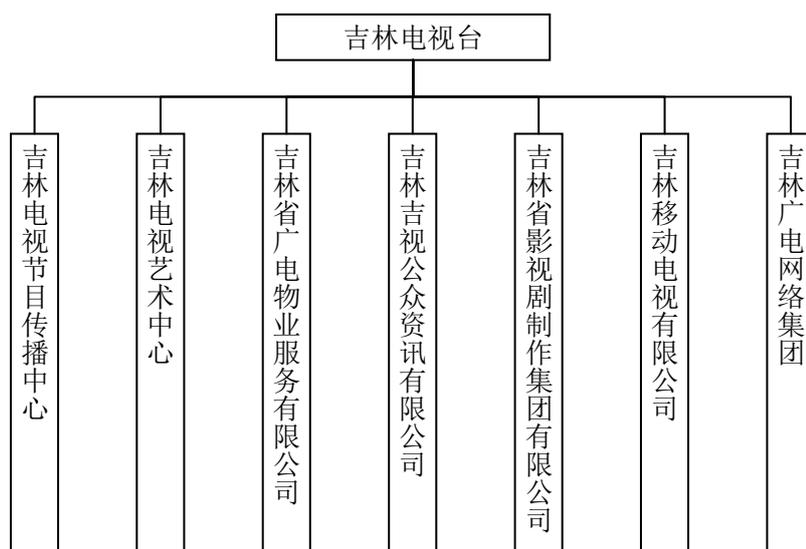
公司发起人为吉林电视台、长春电视台以及敦化广电局等 34 家股东。

主要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在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吉林电视台、长春电视台和敦化广电局。

在改制设立本公司前，吉林电视台主要从事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等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播控系统、演播设施、设备机房等经营性资产以及下属 7 家企业/单位的股权/权益。



长春电视台主要从事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相关报刊出版）等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播控系统、演播设施、设备机房等经营性资产以及本公司股权。

敦化广电局主要从事数据传输业务、多媒体传输业务、为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提供网络读物；制定全市有线电视网络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组织实施对网络改造建设等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及本公司股权。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和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拥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场所（房屋和土地）、机器设备、网络资产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与主要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以及在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准会计师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35 号《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11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为 3,061,637,631.27 元；负债为 1,904,087,953.39 元；净资产总额为 1,157,549,677.88 元。

（五）在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整体变更设立，在整体变更时，发起人以其在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权益出资，并没有注入新的资产、业务。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设立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系由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概况”之“（三）业务流程”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权益出资，不存在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产权变更手续。

（九）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了分开：

1、资产完整

在本公司整体变更时，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有限公司。随着全省有线网络资产整合的顺利完成，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广播电视网络资产、机器设备、支撑平台、服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设备及内容采购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公司与吉林电视台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分账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分工，实行定岗定编，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各业务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与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

1、2001 年成立

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00]108 号）、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同意组建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广发计字[2001]48 号）批准，2001 年 4 月 22 日，广电信息网部等 35 家股东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 23,210,000 元组建吉林广电网络有限。

2001 年 4 月 28 日，吉林省财政厅核发《关于对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吉财企[2001]701 号）。

2001 年 4 月 23 日，吉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振会验字[2001]第 155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5 月 9 日，长春市工商局向吉林广电网络有限颁发注册号为 22010710010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吉林广电网络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广电信息网部	20,000,000.00	86.17
2	延吉广电局	1,100,000.00	4.74
3	梅河口广电局	200,000.00	0.86
4	东丰有线电视台	150,000.00	0.65
5	延边有线电视台	100,000.00	0.43
6	通化市广电局	100,000.00	0.43
7	白城广电局	100,000.00	0.43
8	敦化广电局	100,000.00	0.43
9	梨树广电局	100,000.00	0.43
10	白山广电局	70,000.00	0.30
11	四平广电局	60,000.00	0.26
12	辽源广电局	50,000.00	0.22
13	松原广电局	50,000.00	0.22
14	磐石广电局	50,000.00	0.22
15	舒兰市有线电视台	50,000.00	0.22
16	桦甸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22
17	蛟河广电局	50,000.00	0.22
18	永吉广电局	50,000.00	0.22
19	珥春广电局	50,000.00	0.22
20	图们广电局	50,000.00	0.22
21	汪清广电局	50,000.00	0.22
22	龙井广电局	50,000.00	0.22
23	安图广电局	50,000.00	0.22
24	和龙广电局	50,000.00	0.22
25	双辽广电局	50,000.00	0.22
26	辉南有线电视台	50,000.00	0.22
27	大安广电局	50,000.00	0.22
28	镇赉县有线电视台	50,000.00	0.22
29	前郭县广播电视局	50,000.00	0.22
30	乾安县有线电视台	50,000.00	0.22
31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50,000.00	0.22

32	江源县有线电视台	50,000.00	0.22
33	临江市有线电视台	50,000.00	0.22
34	通榆广电局	20,000.00	0.09
35	洮南市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4
合计		23,210,000.00	100.00

2、2005年9月更名、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一次增资）

2004年9月28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关于印发〈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组建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的通知》（吉办发[2004]33号）。

2005年6月20日，吉林广电网络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吉林广电网络有限更名为“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吉林广电信息网部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有限20,000,000元出资无偿划转给吉林电视台，除磐石广电局及辽源广电局以外的32家股东将合计持有吉林广电网络有限3,110,000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吉林电视台。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视台	23,110,000.00	99.57
2	磐石广电局	50,000.00	0.215
3	辽源广电局	50,000.00	0.215
合计		23,21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权划转与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与下文所述增资同时完成。

2005年8月15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东会暨出资人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注册资本由23,210,000元增加至648,203,560.71元，增加的624,993,560.71元由吉林电视台等49家股东以货币、实物、净资产以及财政拨款的方式缴纳，其中，吉林电视台共认缴145,836,719.93元（含货币出资93,000,000元，实物资产出资9,797,454元，净资产312,765.93元，经吉林省财政厅吉财函[2005]717号批复，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发改委、吉林省广电局专项拨款转增资本42,726,500元由吉林电视台持有），磐石广电局以实物和净资产认缴6,505,496.69元，辽源广电局以净资产认缴676.69元，其余46家股东合计以实物资产认缴472,650,667.40元。

2005年9月23日，吉林省财政厅核发《关于将广电信息网部持有的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吉林电视台的批复》（吉财产函[2005]715号），同意吉林广电信息网部将其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有限86.17%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吉林电视台。

2005年9月23日，吉林省财政厅核发《关于吉林省广电集团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05]717号）。

2005年9月23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鸿信建元验字（2005）第[2014]号《验资报告》。2005年9月28日，长春市工商局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予以登记，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648,203,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及 增资后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1	吉林电视台	168,946,719.93	26.06
2	* 吉林市广电局	96,067,236.00	14.82
3	延吉广电局	30,418,013.00	4.69
4	榆树广电局	26,110,887.00	4.03
5	* 通化市广电局	23,642,516.50	3.65
6	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22,086,727.00	3.41
7	四平广电局	21,907,894.00	3.38
8	白城广电局	21,100,337.00	3.26
9	* 白山广电局	16,365,564.00	2.52
10	* 松原广电局	12,520,328.00	1.93
11	延边广电局	10,665,661.00	1.65
12	蛟河广电局	9,990,705.00	1.54
13	梅河口广电局	9,333,248.30	1.44
14	江源广电局	9,208,691.00	1.42
15	农安广电局	8,545,683.00	1.32
16	九台广电局	8,531,559.00	1.32
17	珲春广电局	7,441,673.00	1.15
18	汪清广电局	7,283,720.00	1.12

19	辉南广电局	6,997,416.00	1.08
20	双辽广电局	6,947,117.00	1.07
21	梨树广电局	6,858,895.00	1.06
22	磐石广电局	6,555,496.69	1.01
23	东丰广电局	6,363,644.00	0.98
24	德惠广电局	6,112,388.00	0.94
25	桦甸广电局	6,080,678.00	0.94
26	图们广电局	5,850,743.00	0.90
27	龙井广电局	5,645,540.00	0.87
28	镇赉广电局	5,249,721.00	0.81
29	柳河广电局	5,091,933.60	0.79
30	大安广电局	5,041,524.00	0.78
31	和龙广电局	4,899,677.00	0.76
32	通榆广电局	4,752,756.00	0.73
33	通化县广电局	4,536,749.00	0.70
34	永吉广电局	4,522,772.00	0.70
35	洮南广电局	4,367,873.00	0.67
36	前郭广电局	4,322,850.00	0.67
37	乾安广电中心	4,194,097.00	0.65
38	扶余广电局	4,143,327.00	0.64
39	安图广电局	4,135,656.00	0.64
40	舒兰广电公司	3,714,424.00	0.57
41	抚松广电局	3,707,955.00	0.57
42	临江广电局	3,250,444.00	0.50
43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3,209,847.00	0.50
44	集安广电局	2,967,579.00	0.46
45	靖宇广电局	2,790,938.00	0.43
46	长岭广电局	2,409,455.00	0.37
47	伊通广电局	1,915,456.00	0.30

48	东辽广电局	1,348,770.00	0.21
49	辽源广电局	50,676.69	0.01
合计		648,203,560.71	100.00

注：上表中加*的吉林市广电局、松原广电局、通化市广电局、白山广电局四家股东合计认缴的实物资产 148,375,644.50 元并未以出资方式交付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而是由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于 2007 年 6-12 月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四家股东的出资于 2009 年 11 月由吉林电视台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二) 2005 年 9 月增资的评估、验资及实际出资”相关内容。

3、2005 年 12 月增资（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23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884,130,099.31 元，新增出资 235,926,538.6 元由延吉广电局等 19 家股东以实物资产的方式认缴。

2005 年 12 月 28 日，吉林省财政厅核发《关于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的函》（吉财产函[2005]996 号）。

2005 年 12 月 27 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鸿信建元验字（2005）第[2022]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2 月 29 日，长春市工商局对上述增资予以登记，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884,130,000 元。

本次增资各股东新增出资额及方式、增资后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元） 及方式	增资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1	吉林电视台	无	168,946,719.93	19.11
2	吉林市广电局	无	96,067,236.00	10.87
3	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实物：36,620,946.00	58,707,673.00	6.64
4	桦甸广电局	实物：30,099,018.00	36,179,696.00	4.09
5	柳河广电局	实物：29,559,632.00	34,651,565.60	3.92
6	延吉广电局	实物：4,091,537.00	34,509,550.00	3.90
7	东丰广电局	实物：25,492,323.00	31,855,967.00	3.60
8	通化县广电局	实物：23,843,576.00	28,380,325.00	3.21
9	榆树广电局	无	26,110,887.00	2.95

10	扶余广电局	实物：21,472,190.00	25,615,517.00	2.90
11	通化市广电局	无	23,642,516.50	2.67
12	四平广电局	无	21,907,894.00	2.48
13	白城广电局	无	21,100,337.00	2.39
14	白山广电局	无	16,365,564.00	1.85
15	汪清广电局	实物：6,198,382.00	13,482,102.00	1.52
16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实物：10,139,426.00	13,349,273.00	1.51
17	安图广电局	实物：8,439,611.00	12,575,267.00	1.42
18	松原广电局	无	12,520,328.00	1.42
19	和龙广电局	实物：7,048,726.00	11,948,403.00	1.35
20	德惠广电局	实物：5,412,855.00	11,525,243.00	1.30
21	珲春广电局	实物：3,486,845.00	10,928,518.00	1.24
22	延边广电局	无	10,665,661.00	1.21
23	图们广电局	实物：4,499,883.00	10,350,626.00	1.17
24	蛟河广电局	无	9,990,705.00	1.13
25	大安广电局	实物：4,690,681.00	9,732,205.00	1.10
26	前郭广电局	实物：5,114,853.00	9,437,703.00	1.07
27	梅河口广电局	无	9,333,248.30	1.06
28	江源广电局	无	9,208,691.00	1.04
29	永吉广电局	实物：4,398,808.00	8,921,580.00	1.01
30	龙井广电局	实物：3,267,996.00	8,913,536.00	1.01
31	农安广电局	无	8,545,683.00	0.97
32	九台广电局	无	8,531,559.00	0.97
33	辉南广电局	无	6,997,416.00	0.79
34	双辽广电局	无	6,947,117.00	0.79
35	梨树广电局	无	6,858,895.00	0.78
36	磐石广电局	无	6,555,496.69	0.74
37	镇赉广电局	无	5,249,721.00	0.59
38	通榆广电局	无	4,752,756.00	0.54

39	洮南广电局	无	4,367,873.00	0.49
40	乾安广电中心	无	4,194,097.00	0.47
41	舒兰广电公司	无	3,714,424.00	0.42
42	抚松广电局	无	3,707,955.00	0.42
43	东辽广电局	实物: 2,049,250.60	3,398,020.60	0.38
44	临江广电局	无	3,250,444.00	0.37
45	集安广电局	无	2,967,579.00	0.34
46	靖宇广电局	无	2,790,938.00	0.32
47	长岭广电局	无	2,409,455.00	0.27
48	伊通广电局	无	1,915,456.00	0.22
49	辽源广电局	无	50,676.69	0.0047
合计		235,926,538.60	884,130,099.31	100.00

4、2009年4月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通化县广电局等12家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58,691,355.89元出资转让给吉林电视台。此次转让后，抚松广电局、集安广电局及辽源广电局等3家不再是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股东。

2009年10月14日至2009年11月30日期间，通化县财政局等12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予以核准。

2009年11月30日，吉林省财政厅核发《关于吉林省广电集团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09]899号）。

2009年11月30日，长春市工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1	吉林电视台	227,638,075.82	25.75
2	吉林市广电局	96,067,236.00	10.87
3	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58,707,673.00	6.64
4	桦甸广电局	36,179,696.00	4.09
5	延吉广电局	34,509,550.00	3.90

6	东丰广电局	31,855,967.00	3.60
7	榆树广电局	26,110,887.00	2.95
8	扶余广电局	25,615,517.00	2.90
9	通化市广电局	23,642,516.50	2.67
10	柳河广电局	22,651,565.60	2.56
11	白城广电局	21,100,337.00	2.39
12	通化县广电局	18,430,325.00	2.08
13	四平广电局	18,427,894.00	2.08
14	白山广电局	16,365,564.00	1.85
15	汪清广电局	13,482,102.00	1.52
16	松原广电局	12,520,328.00	1.42
17	德惠广电局	11,525,243.00	1.30
18	珲春广电局	10,928,518.00	1.24
19	延边广电局	10,665,661.00	1.21
20	图们广电局	10,350,626.00	1.17
21	安图广电局	10,254,267.00	1.16
22	蛟河广电局	9,990,705.00	1.13
23	大安广电局	9,732,205.00	1.10
24	前郭广电局	9,437,703.00	1.07
25	江源广电局	9,208,691.00	1.04
26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8,939,273.00	1.01
27	永吉广电局	8,921,580.00	1.01
28	农安广电局	8,545,683.00	0.97
29	九台广电局	8,531,559.00	0.96
30	双辽广电局	6,947,117.00	0.79
31	梨树广电局	6,858,895.00	0.78
32	磐石广电局	6,555,496.69	0.74
33	辉南广电局	5,919,416.00	0.67
34	镇赉广电局	5,249,721.00	0.59

35	和龙广电局	4,948,403.00	0.56
36	龙井广电局	4,775,536.00	0.54
37	通榆广电局	4,752,756.00	0.54
38	洮南广电局	4,367,873.00	0.49
39	乾安广电中心	4,194,097.00	0.47
40	舒兰广电公司	3,714,424.00	0.42
41	东辽广电局	3,398,020.60	0.38
42	临江广电局	3,250,444.00	0.37
43	靖宇广电局	2,790,938.00	0.32
44	长岭广电局	2,409,455.00	0.27
45	伊通广电局	1,915,456.00	0.22
46	梅河口广电局	1,745,103.10	0.20
合计		884,130,099.31	100.00

5、2009年9月股权转让（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三次增资）

2009年9月29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1）白城广电局等18家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143,100,086.84元出资转让给吉林电视台；此次股权转让后，伊通广电局、梨树广电局、和龙广电局、永吉广电局、舒兰广电公司、九台广电局、大安广电局、白城广电局、德惠广电局、镇赉广电局及磐石广电局等11家单位不再是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股东。

（2）吉林市广电局、松原广电局、通化市广电局及白山广电局等4家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148,595,644.50元出资转让给吉林电视台。鉴于该4家股东并未将2005年9月增资时认缴的实物资产以出资方式交付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而是由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于2007年6-12月以现金方式收购。为补足该4家股东的出资，吉林电视台将股权转让款148,595,644.5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

（3）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1,117,988,790元，新增注册资本233,858,690元以货币、相关股东所持其他公司股权以及实物资产的方式缴付，其中：吉林电视台以现金认缴53,684,700元，长春电视台以股权认缴84,165,000

元，吉林市电视台以股权认缴 20,765,745 元，辉南广电局以实物认缴 16,424,800 元，集安广电局以实物认缴 22,470,900 元，梅河口广电局以实物认缴 25,264,800 元，乾安广电中心以实物认缴 11,082,746.60 元。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等 22 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予以核准。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吉林省财政厅等 7 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增资事项分别予以核准。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财政厅核发《关于吉林省广电集团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09]899 号）。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中准会计师出具中准验字[2009]第 2047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1 月 30 日，长春市工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予以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新增出资额及方式、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元） 及方式	股权转让及增 资后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吉林电视台	货币：53,684,700.00	573,018,507.00	51.25
2	长春电视台	股权：84,165,000.00	84,165,000.00	7.53
3	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无	58,707,673.00	5.25
4	延吉广电局	无	34,509,550.00	3.09
5	东丰广电局	无	31,855,967.00	2.85
6	桦甸广电局	无	30,099,018.00	2.69
7	榆树广电局	无	26,110,887.00	2.34
8	扶余广电局	无	25,615,517.00	2.29
9	吉林市电视台	股权：20,765,745.00	20,765,745.00	1.86
10	梅河口广电局	实物：25,264,800.00	18,906,932.00	1.69
11	通化县广电局	无	18,430,325.00	1.65
12	四平广电局	无	18,427,894.00	1.65
13	辉南广电局	实物：16,424,800.00	15,919,416.00	1.42
14	乾安广电中心	实物：11,082,746.60	15,276,844.00	1.37
15	集安广电局	实物：22,470,900.00	13,482,540.00	1.21

16	汪清广电局	无	13,482,102.00	1.21
17	琿春广电局	无	10,928,518.00	0.98
18	延边广电局	无	10,665,661.00	0.95
19	图们广电局	无	10,350,626.00	0.93
20	安图广电局	无	10,254,267.00	0.92
21	蛟河广电局	无	9,990,705.00	0.89
22	白山江源广电局	无	9,208,691.00	0.82
23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无	8,939,273.00	0.8
24	农安广电局	无	8,545,683.00	0.76
25	双辽广电局	无	6,947,117.00	0.62
26	龙井广电局	无	4,775,536.00	0.43
27	通榆广电局	无	4,752,756.00	0.42
28	前郭广电局	无	4,718,851.00	0.42
29	洮南广电局	无	4,367,873.00	0.39
30	柳河广电局	无	4,125,186.00	0.37
31	东辽广电局	无	3,398,021.00	0.3
32	临江广电局	无	3,250,444.00	0.29
33	靖宇广电局	无	2,790,938.00	0.25
34	长岭广电局	无	1,204,727.00	0.11
	合计		233,858,691.60	1,117,988,790.00
				100.00

6、2009年12月股权划转（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9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将其持有的吉林省广电网络集团5.25%股权无偿转让给敦化广电局，四平广电局将其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1.65%股权无偿转让给四平发射台，延边广电局将其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0.95%股权无偿转让给延边广电财管中心。

2009年10月至12月期间，四平市财政局等3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核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2009年12月30日，长春市工商局对上述股权划转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视台	573,018,507.00	51.25
2	长春电视台	84,165,000.00	7.53
3	敦化广电局	58,707,673.00	5.25
4	延吉广电局	34,509,550.00	3.09
5	东丰广电局	31,855,967.00	2.85
6	桦甸广电局	30,099,018.00	2.69
7	榆树广电局	26,110,887.00	2.34
8	扶余广电局	25,615,517.00	2.29
9	吉林市电视台	20,765,745.00	1.86
10	梅河口广电局	18,906,932.00	1.69
11	通化县广电局	18,430,325.00	1.65
12	四平发射台	18,427,894.00	1.65
13	辉南广电局	15,919,416.00	1.42
14	乾安广电中心	15,276,844.00	1.37
15	集安广电局	13,482,540.00	1.21
16	汪清广电局	13,482,102.00	1.21
17	珲春广电局	10,928,518.00	0.98
18	延边广电财管中心	10,665,661.00	0.95
19	图们广电局	10,350,626.00	0.93
20	安图广电局	10,254,267.00	0.92
21	蛟河广电局	9,990,705.00	0.89
22	白山江源广电局	9,208,691.00	0.82
23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8,939,273.00	0.8
24	农安广电局	8,545,683.00	0.76
25	双辽广电局	6,947,117.00	0.62
26	龙井广电局	4,775,536.00	0.43
27	通榆广电局	4,752,756.00	0.42

28	前郭广电局	4,718,851.00	0.42
29	洮南广电局	4,367,873.00	0.39
30	柳河广电局	4,125,186.00	0.37
31	东辽广电局	3,398,021.00	0.3
32	临江广电局	3,250,444.00	0.29
33	靖宇广电局	2,790,938.00	0.25
34	长岭广电局	1,204,727.00	0.11
合计		1,117,988,790.00	100.00

7、股份公司设立

根据吉林省委宣传部《关于对省广电局<省广电网络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吉宣函[2009]13号），2009年12月25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

（1）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名称变更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2235号审计报告，以截止2009年11月30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净资产1,136,088,727.59元按1:0.98的比例折股，将所有者权益折合成股本1,117,988,790元，超过股本部分18,099,937.59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股权比例认购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股份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010年1月8日，吉林省财政厅核发《关于北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10]6号）（注：公司设立前，曾申请以“北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并按照该名称制定了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报请吉林省财政厅。在方案报请吉林省财政厅后，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决定使用“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并于2010年1月20日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最终核准。由于吉林省财政厅收取的申请文件中使用的企业名称是“北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其批复中仍使用该名称。但批复中同时确认“最终名称应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

2010年1月22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0]第2003号验资报告。2010年1月25日，长春市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22010901000124X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17,988,790 元。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视台	573,018,507.00	51.25
2	长春电视台	84,165,000.00	7.53
3	敦化广电局	58,707,673.00	5.25
4	延吉广电局	34,509,550.00	3.09
5	东丰广电局	31,855,967.00	2.85
6	桦甸广电局	30,099,018.00	2.69
7	榆树广电局	26,110,887.00	2.34
8	扶余广电局	25,615,517.00	2.29
9	吉林市电视台	20,765,745.00	1.86
10	梅河口广电局	18,906,932.00	1.69
11	通化县广电局	18,430,325.00	1.65
12	四平发射台	18,427,894.00	1.65
13	辉南广电局	15,919,416.00	1.42
14	乾安广电中心	15,276,844.00	1.37
15	集安广电局	13,482,540.00	1.21
16	汪清广电局	13,482,102.00	1.21
17	珲春广电局	10,928,518.00	0.98
18	延边广电财管中心	10,665,661.00	0.95
19	图们广电局	10,350,626.00	0.93
20	安图广电局	10,254,267.00	0.92
21	蛟河广电局	9,990,705.00	0.89
22	白山江源广电局	9,208,691.00	0.82
23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8,939,273.00	0.80
24	农安广电局	8,545,683.00	0.76
25	双辽广电局	6,947,117.00	0.62
26	龙井广电局	4,775,536.00	0.43
27	通榆广电局	4,752,756.00	0.43
28	前郭广电局	4,718,851.00	0.42
29	洮南广电局	4,367,873.00	0.39

30	柳河广电局	4,125,186.00	0.37
31	东辽广电局	3,398,021.00	0.30
32	临江广电局	3,250,444.00	0.29
33	靖宇广电局	2,790,938.00	0.25
34	长岭广电局	1,204,727.00	0.11
合计		1,117,988,790.00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前述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外，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为支持全省广电网络资产的有效整合与未来发展，原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东中有 38 家股东在向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交付出资资产同时，将出资资产范围以外的与广电传输相关的部分资产、负债也一并移交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该等资产、负债是各地方股东在广电网络资产运营过程中形成的，与各地方广电网络运营密切相关。经国富浩华出具的《关于对农安县广电局等 38 家股东交付资产时多带入的资产、负债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浩华专审字[2010]第 574 号）审计，上述股东多带入净资产总计 56,703,265.40 元。其中，多带入资产总计为 225,054,600.33 元，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网络资产、土地房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应收款项、存货等；多带入负债总计为 168,351,334.93 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款项等。

38 家股东多带入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接日 多带入资产	交接日 多带入负债	交接日 多带入净资产
1	农安广电局	9,633,460.72	6,798,325.23	2,835,135.49
2	九台广电局	4,759,626.09	130,231.49	4,629,394.60
3	榆树广电局	21,687,527.89	19,988,990.12	1,698,537.77
4	扶余广电局	4,627,455.49	14,451,342.37	-9,823,886.88
5	桦甸广电局	1,639,229.88	78,013.58	1,561,216.30
6	四平广电局	10,935,707.07	2,947,636.99	7,988,070.08
7	伊通广电局	1,123,012.84	485,925.44	637,087.40
8	梨树广电局	1,151,372.68	2,729,100.75	-1,577,728.07
9	东辽广电局	1,415,623.78	1,104,915.56	310,708.22
10	东丰广电局	2,776,326.94	2,128,730.01	647,596.93

11	辉南广电局	5,184,910.29	4,122,097.82	1,062,812.47
12	梅河口广电局	24,690,556.44	19,003,359.31	5,687,197.13
13	柳河广电局	19,636,533.60	13,297,206.54	6,339,327.06
14	通化县广电局	3,851,378.14	212,565.77	3,638,812.37
15	集安广电局	7,887,309.17	5,795,000.64	2,092,308.53
16	靖宇广电局	648,888.80	211,196.62	437,692.18
17	抚松广电局	11,702,698.67	6,910,529.95	4,792,168.72
18	江源广电局	14,830,145.79	5,258,921.98	9,571,223.81
19	临江广电局	-	138,963.50	-138,963.50
20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6,490,000.00	6,493,533.40	-3,533.40
21	镇赉广电局	6,439,467.48	4,934,607.85	1,504,859.63
22	大安广电局	571,986.74	3,400,850.05	-2,828,863.31
23	白城广电局	5,469,483.46	539,583.68	4,929,899.78
24	洮南广电局	1,095,535.49	338,804.58	756,730.91
25	通榆广电局	587,194.23	927,953.92	-340,759.69
26	双辽广电局	1,408,921.03	422,074.65	986,846.38
27	延边广电局	2,812,073.70	1,313,340.90	1,498,732.80
28	图们广电局	-	469,908.78	-469,908.78
29	延吉广电局	5,956,837.53	12,645,517.84	-6,688,680.31
30	琿春广电局	13,572,746.57	3,124,591.33	10,448,155.24
31	龙井广电局	2,614,026.84	600,608.38	2,013,418.46
32	敦化广电局	6,247,871.13	8,380,449.59	-2,132,578.46
33	汪清广电局	5,905,803.26	9,730,195.06	-3,824,391.80
34	和龙广电局	8,507,129.39	7,084,555.88	1,422,573.51
35	安图广电局	5,750,254.22	1,982,071.34	3,768,182.88
36	德惠广电局	169,634.03	169,634.03	-
37	乾安广电中心	393,708.00	-	393,708.00
38	蛟河广电局	2,880,162.95	-	2,880,162.95
	合计	225,054,600.33	168,351,334.93	56,703,265.40

由上表可见，上述 38 家股东多带入的负债总计约 16,835.13 万元，该债务在移交时并未获得移交当时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但各移交方和吉视传媒对债务的移交都予以认可且无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视传媒及其各分子公司已经偿还 14,716.49 万元，占移交债务总额的 87.42%；尚余 2,118.65 万元未偿还，

占移交债务总额的 12.58%，未偿还的主要原因在于该等债务在整合前既已形成，大多挂账多年，带入吉视传媒后又挂账多年，当时的经手人、债务形成原因等均难以查实，债权单位也多已失去联系，从公司角度确实较难偿还。

吉视传媒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 2005 年至 2010 年吉林省网络资产重组期间多带入的网络资产中包含的债权、债务存在纠纷，导致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致损失的，则由本单位负责承担该笔损失。”

就上述多带入净资产情况，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接受股东资产的议案》，确认：“公司于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在接收股东出资的同时，也接收了股东的净资产。该部分权益由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2011 年 2 月 28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核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广电网络资产整合有关问题的批复》（吉政函〔2011〕37 号），确认：“该部分净资产属于广电网络运营过程中形成的，与广电网络运行密切相关，一并移交后，维持了全省广电系统稳定有效运行。该部分资产由吉视传媒使用，其产权应归属于吉视传媒，由此形成的权益由吉视传媒全体股东共享。”

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各相关股东在移交债务时，并未获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但是，各债务移交方和吉视传媒对各项债务的移交都予以认可且无争议，多带入资产和负债的行为已经吉视传媒股东和吉林省人民政府确认；吉视传媒已经实际履行了债务的偿还义务，并支付了债务中的绝大部分，对于已经偿还的债务，应视为债权人已经对该等债务偿还义务转移至吉视传媒这一事实予以认可；对于尚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债务，吉视传媒也已承诺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文件精神继续承担还款义务，且吉林电视台已承诺将承担对于因上述债权、债务转移可能发生的纠纷给吉视传媒带来的损失，吉视传媒与尚未收到还款的债权人之间或与原移交该等债务的股东之间不会因在债务转移当时未获得债权人的同意而引致任何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接原各地方股东带入债务的行为系根据吉林省广电网络资产整合过程中的实际需要而发生，承接股东债务的行为已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吉林电视台已承诺将承担对于因上述债权、债务转移可能发生的纠纷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因此发行人承接原由部分股东应偿还债务的行为不

会带来任何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在发行人承接债务的当时，虽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确认文件，但发行人已经以自身名义偿还了部分债务，且对于已偿还债务，债权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纠纷，因此已接受发行人还款的债权人应视为其对原由地方股东承担的债务偿还义务转移至发行人这一事实予以认可；对于尚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债务，发行人也已承诺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文件精神继续承担还款义务，发行人与尚未收到还款的债权人之间或与原带入该等债务的股东之间不会因在债务转移当时未获得债权人的同意而引致争议或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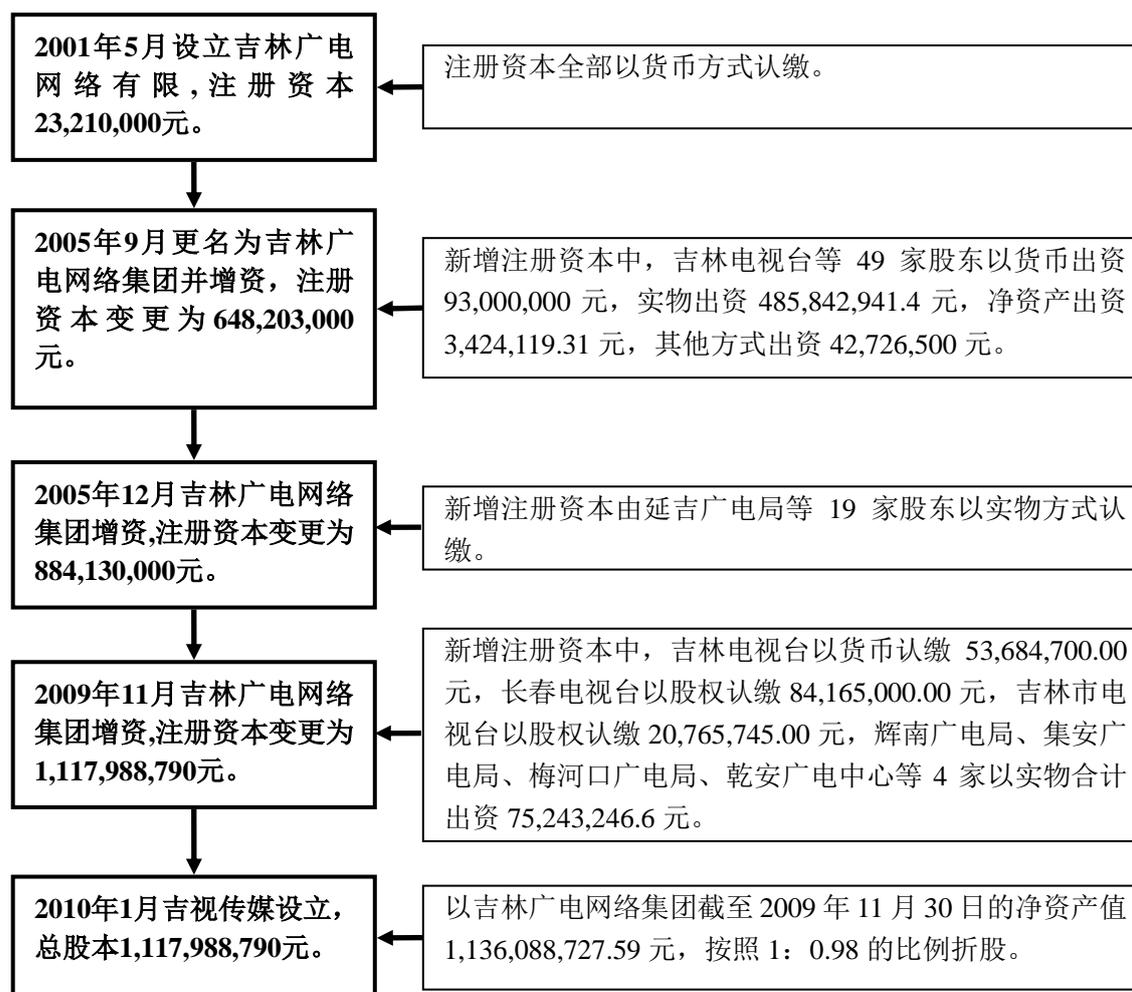
2、2008年7月14日，吉林省融远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春有线网络13%的股权以4,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2008年7月22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春有线网络20%的股权以6,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上述长春有线网络权益价值已经吉林普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资产评估报告》（吉普瑞评报字[2008]第025号）评估。2008年8月6日，上述股权转让在长春市工商局予以备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持有长春有线网络70%的股权。

3、2009年12月，经农安县财政局以《关于对农安县广播电视局将部分农村电视网络资产转让给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核准，农安广电局将其拥有的农村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上述农村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价值已经中铭国际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09]第50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农安县财政局以《关于对农安县农村电视网络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函》核准。

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公司目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历次评估、验资及出资情况如下:

(一) 2001年成立的验资及实际出资情况

1、验资情况

2001年4月23日, 吉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吉振会验字[2001]第155号《验资报告》, 对吉林广电网络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2001年4月23日, 吉林广电网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23,210,000元, 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验资复核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44号), 吉林广电网络有限设立时验资复核情况如下:

经复核, 吉林广电信息网部货币资金出资2,000万元系由吉林电视台代为垫付并于2001年3月15日缴存光大银行长春分行00542-200帐户内。

经复核，延吉广电局等 34 家股东出资 321 万元，34 家股东先将出资款支付给吉林广电信息网部，再由吉林广电信息网部代为支付并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缴存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00542-200 帐户内。

2005 年 9 月 23 日，经吉林省财政厅吉财函〔2005〕715 号文批准，吉林广电信息网部将出资 2,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吉林电视台。2005 年 9 月延吉广电局等 32 家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311 万元全部转让给吉林电视台。2009 年 11 月，磐石广电局、辽源广电局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吉林电视台。

国富浩华认为，截止 2001 年 4 月 23 日，吉林广电网络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3,210,000.00 元。

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吉林广电网络有限系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整合吉林省广电网络资产的平台公司，吉林电视台代吉林广电信息网部垫付出资的行为已获其他股东同意，吉林广电信息网部作为股东的地位已在公司章程中确认，并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吉林广电网络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其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

发行人律师认为：吉林广电信息网部作为吉林广电网络的股东地位已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股东认可，且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吉林电视台代吉林广电信息网部垫付出资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造成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障碍。

（二）2005 年 9 月增资的评估、验资及实际出资情况

1、评估情况

2005 年 4 月 2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5）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吉林电视台等 49 家股东拟投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实物、净资产等增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法评估的拟增资资产价值为 512,941,800 元。

2、验资情况

2005 年 9 月 23 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鸿信建元验字（2005）第[2014]号《验资报告》，对吉林广电网络有限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23 日，吉林广电网络有限已收到吉林电视台等 49

家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624,993,560.71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93,000,000 元,实物出资 485,842,941.4 元,净资产出资 3,424,119.31 元,以专项拨款出资 42,726,500 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48,203,560.71 元。截至 2005 年 9 月 23 日止,各股东尚未与公司办妥资产所有权过户手续,但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签署出资人协议(2005 年 8 月 15 日签署)后 4 个月内办理更名过户手续。

3、本次增资存在的问题及验资复核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 44 号)复核,本次增资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措施如下:

(1) 经复核,吉林电视台本次实际出资为 145,836,719.93 元,较中鸿信建元验字(2005)第[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 148,946,719.93 元少 311 万元,其原因为:吉林电视台于 2005 年 9 月分别与延吉广电局等 32 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吉广电局等 32 家股东将其持有的在吉林广电网络有限的全部出资 311 万元转让给吉林电视台,验资报告误将吉林电视台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的 311 万股权做为增资予以验资。吉林电视台实际出资为 145,836,719.93 元,出资方式为以货币资金出资 9,300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9,797,454.00 元,以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发改委、吉林省广电局专项拨款转增资本 42,726,500.00 元,以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有限 99.57%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增值部分出资 312,765.93 元。

经复核,吉林市广电局等 47 家股东实际实物出资为 479,155,487.40 元,较中鸿信建元验字(2005)第[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 476,045,487.40 元多 311 万元,原因见上文所述。

(2) 经复核,松原广电局、白山广电局、通化市广电局、吉林市广电局四家股东认缴的出资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一直未缴付,原因及处理措施如下:

① 鉴于 2005 年吉林省网络资源整合期间,松原广电局、白山广电局及通化市广电局 3 家股东投入吉林省广电网络合计 52,528,408.50 元的资产在出资当时未能实际交付,为了加快全省广电网络整合,实现“全省一张网”,2007 年 6 月 11 日、10 月 10 日和 12 月 11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分别与松原广电局、白山广电局、通化市广电局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分别以 3,800 万元、4,088 万元及 6,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松原广电局、白山广电局及通化市广电局各自拥有的包

括 2005 年 9 月认缴的实物出资资产在内的全部广电网络资产。

2009 年 11 月，吉林电视台分别与松原广电局、白山广电局及通化市广电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松原广电局、白山广电局及通化市广电局将各自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吉林电视台，吉林电视台将股权对价款共计 52,528,409.00 元支付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用于补足出资。2009 年 11 月 30 日，中准会计师出具中准验字[2009]第 2050 号《验资报告》，验明吉林电视台已向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支付 52,528,409.00 元。

② 本次增资时，吉林市广电局将吉林市有线传输拥有的 96,067,236 元网络资产用于其对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出资，该资产并非吉林市广电局直接拥有且该资产未及时缴付。经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吉林市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吉财产函[2007]730 号）批准，2007 年 10 月 31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与吉林市电视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以 4,050 万元的价格收购吉林市电视台持有的吉林市有线传输 31%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在吉林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1 月，吉林市广电局将其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出资转让给吉林电视台，吉林电视台将股权对价款 96,067,236 元全部支付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用于补足吉林市广电局的出资。2009 年 11 月 30 日，中准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09]第 2050 号），验明吉林电视台已向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支付 96,067,236 元。

③ 经国富浩华复核，上述两次现金置换实物出资的 148,595,644.50 元已由吉林电视台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光明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帐户 4200220239200013280 内。

(3) 吉林电视台等 44 家股东以其经营的城市广电网络实物资产认缴出资 340,357,296.90 元并未按照出资人协议约定在 4 个月内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其原因及处理措施如下：

考虑到广播电视网络整合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为了确保在完成资产整合的同时，又不影响各地的广电传输任务，实现从地方独立运营到全省统一管理的平稳过渡，根据吉林省委、省政府的部署，2005 年吉林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遵循“循序渐进、确保稳定”的方针，各股东在不影响全省广电网络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分期分步将认缴的增资资产交付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鉴于上述原因，本次增资时，部分股东未及时移交出资资产的经营权，其中：

延吉广电局等 9 家股东合计 122,720,176.00 元出资资产于 2006 年实际交付，梅河口广电局等 20 家股东合计 97,977,610.90 元出资资产于 2007 年实际交付，四平广电局等 12 家股东合计 92,743,700.00 元出资资产于 2008 年实际交付（白城广电局尚余 4,830,190.00 元出资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交付），九台广电局等 3 家股东合计 22,085,620.00 元出资资产于 2009 年实际交付，白城广电局剩余 4,830,190.00 元出资资产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实际交付。

由于上述资产的实际交付时点距离验资日时间较长，且实际交付时没有进行再次评估，为确定上述延迟交付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本公司聘请中铭国际对上述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中铭国际就此出具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资产移交基准日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农安县等 44 户分公司广电网络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0]第 5015 号），纳入此次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5]第 028 号、第 206 号）中对应增资资产的评估范围一致。该追溯评估报告已经吉林省财政厅以《关于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资产移交基准日价值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吉财产函[2010]1195 号）备案。根据中铭评报字[2010]第 5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延迟交付资产的实际交付时间及在实际交付时点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05 年 9 月认缴的 增资额（元）	实际交付时间	实际交付时点的评 估价值（元）
1	敦化广电局	22,086,727.00	2006 年 1 月 1 日	24,088,900.00
2	图们广电局	5,850,743.00	2006 年 1 月 1 日	6,350,300.00
3	东丰广电局	6,363,644.00	2006 年 1 月 31 日	6,390,100.00
4	吉林电视台	9,797,454.00	2006 年 2 月 1 日	10,162,400.00
5	延吉广电局	30,418,013.00	2006 年 3 月 1 日	33,059,100.00
6	汪清广电局	7,283,720.00	2006 年 3 月 1 日	7,306,500.00
7	扶余广电局	4,143,327.00	2006 年 3 月 1 日	4,376,300.00
8	延边广电局	10,665,661.00	2006 年 8 月 1 日	11,188,000.00
9	榆树广电局	26,110,887.00	2006 年 12 月 30 日	27,406,900.00

10	和龙广电局	4,899,677.00	2007年1月1日	5,502,000.00
11	伊通广电局	1,915,456.00	2007年1月1日	2,063,800.00
12	东辽广电局	1,348,770.00	2007年2月28日	1,503,600.00
13	安图广电局	4,135,656.00	2007年4月1日	4,192,900.00
14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3,209,847.00	2007年4月1日	3,430,100.00
15	桦甸广电局	6,080,678.00	2007年6月1日	6,585,300.00
16	梅河口广电局	9,333,248.30	2007年7月1日	10,068,800.00
17	龙井广电局	5,645,540.00	2007年7月1日	5,722,500.00
18	镇赉广电局	5,249,721.00	2007年7月1日	5,482,700.00
19	永吉广电局	4,522,772.00	2007年7月1日	5,084,300.00
20	临江广电局	3,250,444.00	2007年7月1日	3,563,100.00
21	集安广电局	2,967,579.00	2007年7月1日	3,263,800.00
22	靖宇广电局	2,790,938.00	2007年7月1日	2,895,800.00
23	农安广电局	8,545,683.00	2007年8月1日	9,482,800.00
24	抚松广电局	3,707,955.00	2007年8月31日	3,795,400.00
25	辉南广电局	6,997,416.00	2007年9月1日	7,244,200.00
26	柳河广电局	5,091,933.60	2007年9月1日	5,389,000.00
27	江源广电局	9,208,691.00	2007年10月1日	9,573,900.00
28	通榆广电局	4,752,756.00	2007年10月31日	4,893,000.00
29	前郭广电局	4,322,850.00	2007年12月1日	4,509,800.00
30	蛟河广电局	9,990,705.00	2008年1月1日	10,500,200.00
31	双辽广电局	6,947,117.00	2008年1月1日	6,965,800.00
32	梨树广电局	6,858,895.00	2008年1月1日	6,906,800.00
33	磐石广电局	6,504,820.00	2008年1月1日	6,984,100.00
34	大安广电局	5,041,524.00	2008年1月1日	5,356,400.00
35	通化县广电局	4,536,749.00	2008年1月1日	4,640,500.00
36	乾安广电中心	4,194,097.00	2008年1月1日	4,361,900.00
37	舒兰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714,424.00	2008年1月1日	3,811,000.00
38	长岭广电局	2,409,455.00	2008年1月1日	2,559,300.00

39	洮南广电局	4,367,873.00	2008年2月29日	4,611,200.00
40	白城广电局	21,100,337.00	2008年10月1日 2010年1月1日	16,409,700.00 4,915,900.00
41	四平广电局	21,907,894.00	2008年10月20日	23,239,600.00
42	德惠广电局	6,112,388.00	2009年9月1日	6,889,300.00
43	珲春广电局	7,441,673.00	2009年10月31日	8,134,000.00
44	九台广电局	8,531,559.00	2009年11月1日	8,701,600.00
合计		340,357,296.90		359,562,600.00

由上表可见，上述 44 家股东实际交付增资资产时，资产的价值均大于 2005 年 9 月增资时的认缴出资额，上述各股东不存在实际出资不足的情形。追溯评估值高于原始评估值的主要原因为：

①资产实际交接日较原评估基准日用户数量大幅增加，原评估基准日用户数为 1,357,843 户，实际交接日户数 1,621,206 户，增长了 19.40%。

②用户分配网重置价格提高，原评估基准日用户分配网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广电局关于印发《组建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方案》（吉财产[2004]2287 号）文件以 120 元为基础，根据各地网络实际情况，加以调整。本次评估以资产交接日各地用户网实际造价进行评估，由于人工费用增长较多，故造成用户分配网增值较大。

③原评估报告评估线路资产套用定额时未考虑评估基准日人工费差额，只是简单按定额计算，本次评估考虑移交日实际人工费与定额人工差额，估算重置成本增加。

④原光缆线路评估耐用年限按 10 年估算，本次评估参考评估参数手册规定，耐用年限取 15 年，可能会对成新率有部分修正。

(4) 本次增资时，吉林电视台以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有限 99.57%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增值部分出资 312,765.93 元，辽源广电局、磐石广电局以其各自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有限 0.215%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增值部分分别出资 676.69 元，合计以评估净资产增值出资 314,119.31 元。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后仍然是一个持续经营的主体，会计核算应当遵循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吉林广电网络有限以评估增值而调增注册资本的作法是没有依据的。为解决上述问题，吉林电视台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以货币 314,119.31

元补足了上述出资。

(5)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 44 号), 对于本次增资, 国富浩华验资复核结论意见为:

2005 年 9 月 23 日吉林广电网络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如下:

- ① 截止 2005 年 9 月 23 日增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5,726,500.00 元;
- ② 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19,849,251.40 元;
- ③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24,993,560.71 元。

国富浩华认为,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9 月 23 日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收到位。

4、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决议、承诺与政府部门说明

① 针对本次增资中部分股东延迟交付资产的情况,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根据前述追溯评估结论, 公司全体股东的出资义务均已足额履行, 公司全体股东认可其他股东出资事实, 确认各股东的出资资产在实际交付资产前形成的损益由各股东承担, 不存在任何与延迟交付资产事宜相关的纠纷事项。并确认股东不会因上述延迟交付资产事宜彼此主张任何权益, 也不会因上述延迟交付资产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② 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出具如下《承诺函》: “吉视传媒全体股东已确认对于吉视传媒历史出资问题无任何争议, 如有除吉视传媒股东以外的其他方因吉视传媒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东延期出资问题而向吉视传媒主张权益, 或其他行政机关因出资问题对吉视传媒实施处罚, 并导致吉视传媒遭致损失的, 则该损失均由本台无偿代吉视传媒承担。特此承诺。”

③ 本公司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 “经查询,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历史增资过程中, 存在部分股东未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况。根据《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 44 号), 鉴于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办理了上述实物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我局决定对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延迟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行为不予追究。”

④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广电网络资产整合有关问题的批复》（吉政函〔2011〕37号），批复如下：“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前身—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广电集团），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2号）精神，以增资扩股及收购等方式对全省广电网络资产实施整合。考虑到整合的复杂性和特殊性，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按照“循序渐进、确保稳定”的方针，各股东在不影响全省广电网络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分期分步将认缴的增资资产和转让的资产交付给省广电集团，实现了全省广电网络资产平稳、有序整合。该整合方式虽致使省广电集团部分股东延迟交付资产，但符合我省实际，延迟交付及转让资产的行为合理、有效。”

5、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及吉林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实施吉林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资产的整合，鉴于广播电视网络关乎民生，其整合具有复杂性和特殊性，为了确保在完成资产整合的同时，又不影响各地的广电传输任务，实现从地方独立运营到全省统一管理的平稳过渡，吉林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遵循“循序渐进、确保稳定”的方针，各股东在不影响全省广电网络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分期分步将地方网络资产增资交付或转让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在该整合背景下，致使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存在股东延迟交付资产、以评估增值转增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等方面的法律瑕疵，但是，该法律瑕疵并未实质性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各股东和公司亦采取了可行方式进行了补救，该法律瑕疵得以消除，并未造成现时和潜在的法律纠纷或者不利影响，且省政府、工商管理部门和公司股东分别做出了说明或者承诺。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 针对松原广电局、白山广电局及通化市广电局未以出资方式交付资产的事项，发行人律师认为：松原广电局等3家股东于2005年9月实施增资当时，未实际向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交付出资资产的行为导致其持有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权存在法律瑕疵。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在上述3家股东持有吉林广电网络集团

股权期间，并未因拥有股东权益而获得任何股东收益，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也未因上述 3 家股东的出资资产没有以投资形式交付发生影响生产经营或其他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吉林电视台收购上述 3 家股东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权，并以等价货币置换实物出资方式后，原 3 家股东未交付的出资已实际缴足，因上述股东行为导致原增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得到消除。

② 针对吉林市广电局以下属公司资产出资的事项，发行人律师认为：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原股东吉林市广电局于 2005 年 9 月实施增资当时，在未获得吉林市有线传输及其股东许可的前提下，以吉林市有线传输资产向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实施增资，且增资资产未实际向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交付的行为导致吉林市广电局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股权存在法律瑕疵。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在吉林市广电局持有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权期间，并未因拥有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权获得任何股东收益，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也未因其出资资产未交付发生影响生产经营或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吉林电视台收购吉林市广电局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权，并以等价货币置换实物出资后，原吉林市广电局未交付的出资已足额缴付，因吉林市广电局的行为导致吉林广电网络集团 2005 年 9 月增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得到消除。

③ 针对 44 家股东未及时交付资产的事项，发行人律师认为：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股东在 2005 年 9 月实施增资后未及时交付出资的行为与出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不符，存在法律瑕疵。吉林省人民政府已下发文件，对股东延期交付出资行为的合理性以及该行为对吉林省网络资产整合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已确认全体股东出资均已到位。参与吉林广电网络集团 2005 年 9 月增资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资产已全部实际交付。由吉林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报告中已确认股东实际交付的出资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均不低于 2005 年 9 月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同时，吉林电视台已经承诺代发行人承担股东延期出资可能导致的风险。上述因 2005 年 9 月股东认缴出资资产延期交付构成的法律瑕疵及风险已彻底得到消除，股东延期交付资产行为不再对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以及吉视传媒的股本结构造成现时或潜在的法律障碍。

④ 针对吉林电视台、辽源广电局、磐石广电局以股权评估增值转增注册资本的事项，发行人律师认为：吉林电视台以其收购的原吉林广电网络有限 33 名股东所持有的吉林广电网络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计算其在吉林广电网络

集团的出资额，吉林广电网络有限在此次变更过程中未向吉林电视台转让股权的2名股东各自以其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计算在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出资额的行为违反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该行为并未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生产经营以及其债权人的利益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且吉林电视台已补足了相应的出资款项。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本结构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2005年12月增资的评估、验资及实际出资情况

1、评估情况

2005年12月1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5）第20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延吉广电局等20家股东拟投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实物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截至2004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6,133.54万元（集安广电局拟整合资产虽纳入了本次评估范围，评估价值为2,540.89万元，但在本次增资中并未出资，因此实际增资的是19家股东，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23,592.65万元）。

2、验资情况

2005年12月27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鸿信建元验字（2005）第[202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2月27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已收到延吉广电局等19家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235,926,538.6元，全部以实物形式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84,130,099.31元。截至2005年12月27日止，尚有股东未按照承诺与公司办妥资产所有权过户手续。

3、本次增资中存在的问题及验资复核情况

基于与2005年9月网络整合相同的背景，本次增资的19家股东未按照《出资协议》约定及时交付实物资产。其中：敦化广电局等6家股东合计98,375,261.00元实物出资于2006年交付，柳河广电局等8家股东合计70,018,302.60元实物出资于2007年交付，通化县广电局等2家股东合计28,534,257.00元实物出资于2008年交付，桦甸广电局等3家股东合计38,998,718.00元实物出资于2009年交付。

根据中铭国际于2010年12月13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0]第5015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延迟交付资产的实际交付时点及在实际交付时点的评估价值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05年12月认缴的增资额(元)	实际交付时点	实际交付时点的评估价值(元)
1	图们广电局	4,499,883.00	2006年1月1日	4,611,000.00
2	敦化广电局	36,620,946.00	2006年1月1日	37,290,100.00
3	东丰广电局	25,492,323.00	2006年1月31日	26,851,200.00
4	扶余广电局	21,472,190.00	2006年3月1日	23,249,300.00
5	汪清广电局	6,198,382.00	2006年3月1日	6,373,400.00
6	延吉广电局	4,091,537.00	2006年8月31日	4,495,000.00
7	和龙广电局	7,048,726.00	2007年1月1日	7,214,300.00
8	东辽广电局	2,049,250.60	2007年2月28日	2,053,500.00
9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10,139,426.00	2007年4月1日	10,169,900.00
10	安图广电局	8,439,611.00	2007年4月1日	8,769,600.00
11	永吉广电局	4,398,808.00	2007年7月1日	4,525,300.00
12	龙井广电局	3,267,996.00	2007年7月1日	3,510,500.00
13	柳河广电局	29,559,632.00	2007年9月1日	30,085,100.00
14	前郭广电局	5,114,853.00	2007年12月1日	5,569,100.00
15	通化县广电局	23,843,576.00	2008年1月1日	24,085,500.00
16	大安广电局	4,690,681.00	2008年1月1日	4,736,800.00
17	德惠广电局	5,412,855.00	2009年9月1日	5,424,200.00
18	珲春广电局	3,486,845.00	2009年10月31日	3,516,500.00
19	桦甸广电局	30,099,018.00	2009年11月30日	30,384,900.00
合计		235,926,538.60		242,915,200.00

由上表可见，上述19家股东实际交付增资资产时，资产的价值均大于2005年12月增资时的出资额，上述各股东不存在实际出资不足的情形。追溯评估值高于原始评估值的主要原因与上文所述原因相同。

根据国富浩华《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44号），国富浩华对吉林广电网络集团2005年12月27日增资注册资本复核结论意见如下：

- （1）截止2005年12月27日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0.00元；

(2) 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35,926,538.60 元;

国富浩华认为,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27 日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收到位。

4、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决议、承诺与政府部门说明

如本节之“(二)2005 年 9 月增资的评估、验资及实际出资情况”所述,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了本次增资过程中部分股东延迟交付资产的情况,并声明不予追究。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因本次增资中部分股东延迟交付资产引起的潜在风险予以承担。

本公司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长春市工商局出具了《证明》,说明对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延迟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行为不予追究。

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广电网络资产整合有关问题的批复》(吉政函〔2011〕37 号),批复:“该整合方式虽致使省广电集团部分股东延迟交付资产,但符合我省实际,延迟交付及转让资产的行为合理、有效。”

5、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吉林广电网络集团 2005 年 12 月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延迟交付出资的行为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敦化广电局等 19 家股东延迟交付出资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是,该法律瑕疵并未实质性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各股东已交付出资资产的价值经追溯评估确认后,不低于 2005 年 12 月认缴的出资额,使该法律瑕疵得以消除,并未造成现时和潜在的法律纠纷或者不利影响,且省政府、工商管理部门和公司股东分别做出了说明或者承诺。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股东在 2005 年 12 月实施增资后未及时交付出资的行为与出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不符,存在法律瑕疵。但吉林省人民政府已下发《关于全省广电网络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问题的批复》(吉政函〔2011〕37 号)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

资相关事项的函》（吉政文[2011]148号），对股东延期交付出资行为的合理性以及该行为对吉林省网络资产整合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确认各股东出资已全部实际交付。由吉林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报告中已确认股东实际交付的出资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均不低于2005年12月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同时，吉林电视台已经承诺代发行人承担股东延期出资可能导致的风险。上述因2005年12月股东认缴出资资产延期交付构成的法律瑕疵及风险已彻底得到消除，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此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收到位，股东延期交付资产行为不再对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以及吉视传媒的股本结构造成现时或潜在的法律障碍。

（四）2009年11月增资的评估、验资及实际出资情况

1、评估情况

2009年11月的增资涉及的评估如下：

（1）2009年6月4日，中铭国际分别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09]第5004-1号、第5004-2号、第5004-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辉南广电局、集安广电局、梅河口广电局拟投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实物资产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1,642.48万元、2,247.09万元、2,526.48万元。

（2）2009年10月25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09]第5005-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吉林市有线传输全部权益以200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吉林市有线传输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801.66万元。

（3）2009年10月25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09]第5005-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长春有线网络全部权益以200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长春有线网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0,066.01万元。

（4）2009年10月26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09]第5006-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乾安广电中心拟投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实物资产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08.27万元。

（5）2009年10月25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09]第50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全部权益以200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6,658.00万元。

2、验资情况

2009年11月30日，中准会计师出具了中准验字（2009）第[2047]号《验资

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已收到吉林电视台等 7 家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233,858,691.60 元，其中，吉林电视台以货币出资 53,684,700 元，辉南广电局等 4 家股东以实物出资 75,243,246.6 元，长春电视台以长春有线网络 30% 的股权折成注册资本 84,165,000.00 元，吉林市电视台以吉林市有线传输 20.02% 的股权折成注册资本 20,765,745.00 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117,988,790.91 元。

3、本次增资中存在的问题及验资复核情况

本次增资过程中，由于网络资产的交付所需时间较长，乾安广电中心用于增资的网络资产 11,082,746.60 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实际交付。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 44 号）复核，本次增资新增出资情况如下：

吉林电视台以货币资金出资 53,684,700.00 元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帐户 4200220239200013280 内；

长春电视台以其持有的长春有线网络 30% 的股权出资 84,165,000.00 元，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吉林市电视台以其持有的吉林市有线传输 20.02% 的股权出资 20,765,745.00 元，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辉南广电局、集安广电局、梅河口广电局出资 64,160,500.00 元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毕资产交付手续；乾安广电中心出资 11,082,746.60 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资产交付手续。

国富浩华认为，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1 月 30 日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收到位。

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虽然乾安广电中心增资资产直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才完成交付，但实际交付日距离验资日仅 1 个月时间，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亦符合本次增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股东应在 2 年内履行出资义务的规定，因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乾安广电中心虽未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交付资产义务，但其延期交付增资资产的行为并未违反本次增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

股东应在 2 年内履行出资义务的规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09]第 2047 号）中所述的资产交付时间虽与实际不符，但并未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债权人带来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国富浩华的认定结论，乾安广电中心已经实际履行了增资资产交付义务。乾安广电中心延期交付增资资产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遭致潜在的法律风险，也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产生影响。

（五）2009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评估、验资及实际出资情况

1、评估情况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09]第 5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46,145,200 元。

2、验资情况

2010 年 1 月 22 日，中准会计师对吉视传媒（筹）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中准验字[2010]第 2003 号《验资报告》。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1,136,088,727.59 元（其中：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117,988,790.91 元，资本公积 5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7,599,936.68 元）。按原实收资本 1 元 1 股的原则进行折股（取整数部分）。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吉视传媒（筹）已将所有者权益折合成股本 1,117,988,790.00 元，将超出股本部分 18,099,937.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3、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的问题及验资复核情况

经国富浩华复核，吉视传媒于 2010 年度对以前年度营业收入等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股改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1,120,456,031.60 元，其中 1,117,988,790.00 元折为股本，2,467,241.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增资时，吉林电视台以持有的原吉林广电网络有限 99.57%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增值部分出资 312,765.93 元，辽源广电局、磐石广电局以各自持有的原吉林广电网络有限 0.21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增值部分分别出资 676.69 元，合计以评估净资产增值出资 314,119.31 元，导致 2009 年 11 月 30 日股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不到位金额为 314,119.31 元。

由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增资时，白城广电局以持有的城市广电网络资产认缴出资 21,100,337.00 元，其中 4,830,190.00 元实际交付日为 2010 年 1 月 1 日，导致 2009 年 11 月 30 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不到位金额为 4,830,190.00 元。

由于 2009 年 11 月增资时，乾安广电中心以持有的农村广电网络实物资产出资 11,082,746.60 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才办理完毕资产交付手续，由此导致 2009 年 11 月 30 日股改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不到位金额为 11,082,746.60 元。

综上所述，国富浩华对公司 2009 年 11 月 30 日股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结论意见如下：

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01,761,735.00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17,988,790.00 元。

国富浩华认为，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收到位。

（六）政府部门对历史出资的确认文件

吉林省政府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相关事项的函》（吉政文〔2011〕148 号）对公司历史出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中铭评报字〔2010〕第 5015 号评估报告及其备案结果合法、有效；确认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注册资本）已全部实收到位，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17,988,790 元；确认公司各股东已经完全履行了出资责任，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长春市工商局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注册资本）已全部实收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17,988,790 元。

（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史出资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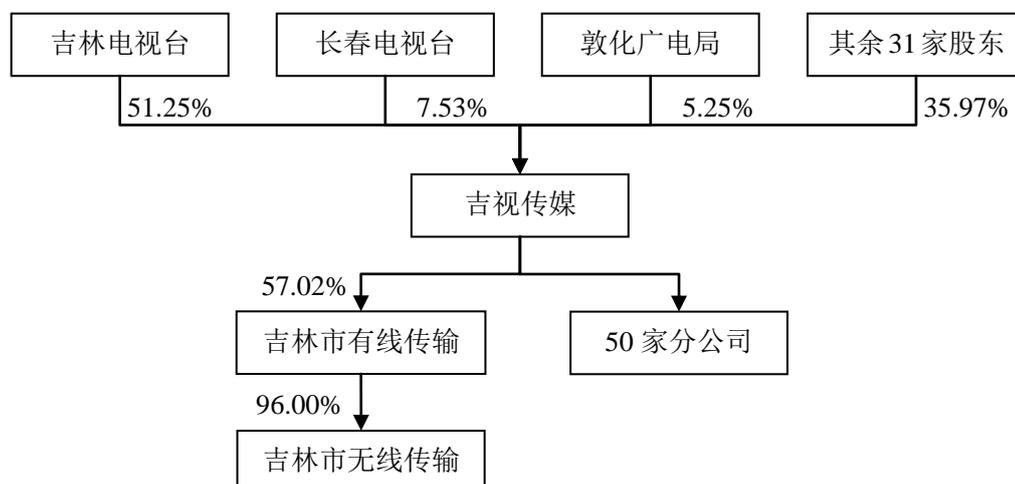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及吉林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实施吉林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资产的整合，鉴于广播电视网络关乎民生，其整合具有复杂性和特殊性，为了确保在完成资产整合的同时，又不影响各地的广电传输任务，实现从地方独立运营到全省统一管理的平稳过渡，吉林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遵循“循序渐进、确保稳定”的方针，各股东在不影响全省广电网络正

常运营的前提下，分期分步将地方网络资产增资交付或转让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在该整合背景下，致使在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前身存在股东延迟交付资产等方面的法律瑕疵，但是，该法律瑕疵并未实质性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各股东和公司亦采取了可行方式进行了补救，各股东不会因延迟交付资产事宜彼此或对公司主张任何权益，工商管理部门明确对延迟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行为不予追究，吉林省政府发文对延迟交付及转让资产的行为进行了确认，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也出具了承诺，该法律瑕疵得以彻底消除，发行人的股本已由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并未造成现时和潜在的法律纠纷或者不利影响。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彻底解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延期出资行为的合理性以及有效性已得到吉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各股东目前均通过向发行人实际交付出资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履行了出资义务，股东历次认缴的出资资产均已由发行人拥有，且已实际交付资产的价值经评估确认不低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延期出资以外的其他问题也已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得到解决。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未出资，或实际出资额低于认缴出资额，或抽逃出资等出资不实行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在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的延期出资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已得到彻底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发行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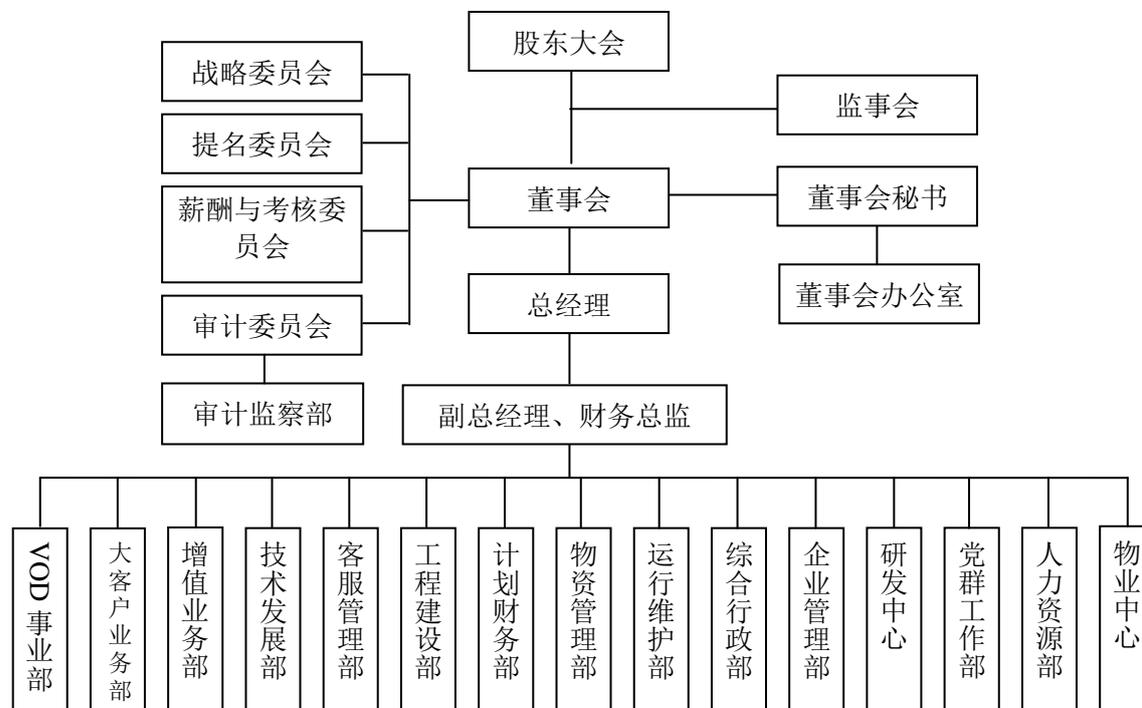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注：原全资子公司长春有线网络已经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故未在股权结构图中反映。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聘用董事会秘书，并于董事会内部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了审计监察部，同时设立了由董事会秘书主管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筹办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为促进公司法人治理提供支持；公司的内部经营机构由总经理负责，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负责建立完善企业行政管理体制并组织推动实施；副总经理下设立 15 个部门，分别是综合行政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增值业务部、VOD 事业部、大客户业务部、客服管理部、技术发展部、研发中心、工程建设部、运行维护部、物资管理部及物业中心。各部门职责如下：

1、审计监察部

审计监察部负责：（1）公司审计制度及相关法制建设，并监督实施；（2）对公司内部严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进行专项审计；（3）配合外部审计公司对本部和控股、参股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4）对各分公司及各部门领导的离任和任

期目标责任的审计。

2、综合行政部

综合行政部负责：（1）根据公司颁发的文件（规章制度、会议纪要、领导批示、指示等），落实或组织实施公司范围内综合协调工作，行使检查监督职能。

（2）负责分（子）公司报送公司机关公文（项目）的汇总受理工作，调度相应职能部门具体办理，并督办落实。（3）负责公司机关各职能部门之间和对外所有工作的协调联系；代表公司对外联络、接待或接洽社会公共关系等事宜。（4）对内行使总经理办公室职能，执行总经理的指示，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工作，协调和督办工作。（5）负责公司机关文字综合、机要文档管理工作。（6）负责公司机关行政后勤、办公大楼内务管理及安全保卫工作。（7）负责分（子）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项目”指标的定额制定、项目跟踪；制定车辆、办公设备类投资项目的采购计划及审核意见。（8）负责公司行政办公 OA 软件的业务运行工作。

3、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负责：（1）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总部机关经费预算；（2）下达分公司和总部机关年度财务计划、阶段财务计划或调整计划并组织实施；（3）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更新改造投资等建设项目及运营各项业务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4）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上报总部，根据会计报表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和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评价；（5）做好并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6）组织对分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收入率、总资产报酬率等指标测算和考核办法的制定并实施；（7）组织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经济往来及收入和费用清算、分摊工作；（8）公司税收管理及分公司纳税的业务指导工作，并负责与地方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的协调工作；（9）公司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配合政府部门、社会中介机构对公司的监督检查；（10）提出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建议，参与对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考评工作；（11）公司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12）财务 NC 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13）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14）对各分公司的有关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

4、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1）执行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工作规划，推进公司人事劳动制度各项工作；（2）负责

基层单位和分支机构的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定岗定编、岗位职责和职能等级的制定与调整；（3）负责总部机关管理人员（班子成员除外）和分公司领导班子考核、竞聘、聘免、奖惩、交流、辞退和劳动安全等全方位的管理；（4）依据公司各部门的需求和任职条件，通过推荐和媒体介绍招聘新员工，组织面试、复试，择优录用并办理相关手续；（5）引进具有竞争力、公平性的薪酬管理体系，组织修订制定公司的薪酬政策；负责组织公司员工日常的薪酬管理；（6）组织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签订及续签等相关手续；协同法律顾问处理有关劳动争议；（7）负责劳动安全的管理工作，组织劳动安全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8）组织建立公司统一的劳动社会保障体系，制定相关的政策和规章制度，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各种保险和社会统筹手续；对劳动与社会保障中所产生的纠纷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妥善处理；（9）负责人力资源的发掘和储备工作；组织运用推广员工职业生涯设计等先进的人力资源开发手段，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10）员工出国（境）人员的审查及出国培训人员的考察工作；

5、企业管理部

企业管理部负责：（1）对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考核与指导，制定考核规章和机制，实施绩效考核评价和经营管理经验总结和交流，创新管理模式、总结管理经验；（2）建立并完善总部机关员工的绩效管理制度，实施总部机关考核，指导分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工作。（3）参与网络建设项目各项工作，组织网络建设项目的试运行和终验；（4）组织制定公司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目标，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5）负责培训中心后勤管理；（6）负责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工作的组织协调。（7）负责公司法律法规事务，合同审查，参与重大合同的起草、谈判与签订；（8）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包括企业内部刊物的编辑印发、网站版面及内容的动态更新、企业 VI 管理和对外宣传工作。

6、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负责：（1）党、群、工、妇、团等工作；（2）公司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管理工作；（3）主持并负责公司工会组织的建设工作；（4）主持并负责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工作；（5）主持并负责公司团委的建设工作；（6）主持并负责公司企业文化长远建设工作；（6）群众上访接待工作。

7、增值业务部

增值业务部负责：（1）参与拟订公司年度营销计划，并制定年度销售计划、代理商发展计划和部门费用预算计划；（2）参与拟订公司营销管理制度，并拟订客户管理具体细则及操作流程；（3）公司客户目标市场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调查和 market 分析工作，提供市场分析报告；（4）拟订市场拓展方案和市场促销方案，组织论证；（5）策划、组织实施各项客户市场的促销活动，负责市场推广活动的跟踪、评估；（6）制定代理商管理制度、代理商政策与策略；（7）市场研究报告、促销方案、评估报告、代理商资料、代理合同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8）全省年度销售计划的制定；（9）规范代理渠道的市场活动，提升老渠道的质量，建立新的渠道应满足销售任务的需求；（10）建设个人团体业务的直销队伍和电话营销团队，并逐步成为公司的核心力量；（11）及时的根据市场的变化，协助业务策划制定促销活动；不断地促进营销手段的提高，提高销售质量；不断的研究产品的属性和客户的需求，为部门提供产品销售技能上的培训支持。

8、VOD 事业部

VOD 事业部负责：（1）负责高清互动平台的产品发展规划；（2）负责高清互动平台产品的生产管理；（3）配合研发中心进行高清互动平台的新产品开发；（4）负责高清互动平台产品的成本调查和成本测算，分析产品经营效益，制定产品销售指导价格；协助增值业务部制定高清互动产品的市场销售策略、推广及跟踪评价；（5）负责高清互动平台产品向外省市场的销售管理。

9、大客户业务部

大客户业务部负责：（1）制定公司集团客户发展战略，结合公司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集团客户发展目标、推进计划、营销策略及渠道发展策略，组织实施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任务；（2）负责组织行业集团客户的市场调查、客户细分和建档管理工作；（3）负责跨地区目标集团客户的市场开发，编制项目可行性方案，并负责组织、协调、跟踪项目的实施过程，同时做好客户接入后移交分公司的交接工作；（4）组织定期走访集团客户，倾听客户反映、了解客户深层次的业务需求，引导客户消费；搜集集团客户业务需求信息，制定阶段性的集团客户营销计划与发展策略，并组织实施；（5）负责省内跨地区集团客户的经营管理和售后服务工作；（6）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承担集团客户信息的保密责任；（7）负责集团客户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管理，包括渠道代理商的资格审定，代理协议的签订，以及代理业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0、客服管理部

客服管理部负责：（1）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制定客户服务的制度、办法和服务流程，服务标准与规范；（2）负责全省所有通过 96633 进行的业务咨询、故障投诉的受理及处理；（3）负责对分（子）公司和服务平台的服务质量监督与检查工作；（4）负责对营业厅的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5）接待客户来访、处理客户来信、来电，受理、回复客户的各类越级投诉；（6）执行服务质量通告制度，负责客户服务相关信息的整理、统计、分析与通报；（7）组织客户服务活动，制定计划和考核标准，并进行专项业务服务质量监督检查；（8）定期提报公司的客户服务质量报告；（9）负责对 96633 客服代表的日常考核与管理。

11、技术发展部

技术发展部负责：（1）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技术管理体系；（2）公司的技术管理，包括技术资料归档、投资项目组织评审；（3）对市场营销体系、运行维护体系、工程建设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4）参与重大项目的招投标，负责组织技术方面的评标。

12、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负责：（1）公司战略规划；（2）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的跟踪与研究；（3）新产品的研发、科研成果推广及合作交流。

13、工程建设部

工程建设部负责：（1）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提出全省广电光缆网一级干线、二级干线和有线电视网线路建设规划；（2）编制和修改全省光缆线路和有线电视分配网工程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及工程验收标准；（3）网络新建、网络改造、线路迁改、机房搬迁类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项目投资预算，组织工程实施、验收和工程结算；（4）按月、季、年向公司提报工程实施进度、工程投资预算、工程验收的进度表。

14、运行维护部

运行维护部负责：（1）广电光缆干线网络、有线分配网络、省中心机房及各级前端机房的运行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管理工作；（2）制定运行维护规范和管理制度、全省运行维护工作的工作目标及考核指标，对各分（子）公司的安全运行与安全防范工作实施考评；（3）运行维护类各种报表的上报及管理工作；省中

心机房值班日志及各项运行维护记录的管理工作；(4) 广电光缆网络线路和设备的技术资料、工程图纸的建档与存档工作，并及时更新、完善；(5) 制定线路、设备代维工作的维护管理制度，负责与线路、设备代维单位签订合同，并对代维单位按合同规定进行管理。

15、物资管理部

物资管理部负责：(1) 公司的招标采购工作；(2) 工程主要材料价格的确认及成本控制工作；(3) 指导各分公司进行相应的采购供应管理工作；(4) 物资供应管理；(5) 负责库存管理工作。

16、物业中心

物业中心负责：负责客户服务中心所在办公大楼内务管理、安全保卫及后勤（食堂、值班宿舍）工作。

六、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吉林市有线传输的控股股权，另外，原全资子公司长春有线网络已经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吉林市有线传输基本情况如下：

吉林市有线传输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3,050,000 元。目前注册地为吉林省吉林市恒山路龙润大厦，经营范围为“有线电视网络经营；有线电视技术与信息传输和光纤技术应用与开发；有线电视信息咨询、服务与开发；综合有线及网络集成；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产品经销及维修；有线电视器材经销；设计、制作、发布影视广告（以上各项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市有线传输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4,542,256.21 元，净资产为 150,292,309.37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2,096,073.74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吉林市有线传输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9,730,527.17 元，净资产为 162,451,162.41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5,542,853.04 元。本公司持有吉林市有线传输 57.02% 的股权。

注：吉林市有线传输在吉林无线传输拥有投资权益，目前持有吉林无线传输 96% 的股权。吉林无线传输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 万元，注册地为吉林大街恒山路龙润大厦四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毅，经营范围包括：无

线电视网络经营；无线电视技术与多功能开发；信息传输和光纤技术应用与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无线电视信息咨询、服务与开发；电子产品（不含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批发零售及维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市无线传输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612,344.79 元，净资产为 12,043,850.70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491,822.80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吉林市无线传输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860,867.74 元，净资产为 11,133,218.41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910,632.29 元。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

本公司下属 50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是否经 审计
				2010.12.31	2011.6.30	2010.12.31	2011.6.30	2010年度	2011年1-6月	
1	长春分公司	2010年1月22日	南关区东南湖大路88号南湖小区2号公建1栋102室	559,378,916.53	624,628,848.39	372,713,233.62	460,471,482.96	102,716,755.62	87,758,249.34	是
2	通化市分公司	2008年2月25日	通化市新桥路559号	99,603,498.82	106,721,584.82	89,009,696.51	97,591,436.37	24,393,472.92	8,581,739.86	是
3	松原分公司	2006年4月10日	松原市宁江区临江东路1295号	88,008,458.88	95,120,843.49	78,627,079.35	84,764,732.54	22,199,762.70	6,137,653.19	是
4	延吉分公司	2006年3月2日	延吉市公园街烟集街11号	84,337,496.98	87,733,714.22	77,970,925.42	77,302,630.46	15,242,614.85	-414,698.96	是
5	龙井分公司	2006年3月20日	龙井市六道河路869-5号							
6	四平分公司	2006年10月8日	四平市铁西区南新华大街60号	62,571,216.60	74,795,461.89	57,341,715.15	63,861,999.47	19,153,992.04	6,520,284.32	是
7	辽源分公司	2006年3月9日	辽源市龙山大街	62,180,331.15	66,683,067.33	57,559,344.90	59,425,274.72	10,678,626.48	1,865,929.82	是
8	梅河口分公司	2007年6月26日	梅河口市银河大街2286号	61,964,253.76	65,992,946.14	57,175,291.60	62,377,404.79	8,910,389.08	5,202,113.19	是
9	敦化分公司	2006年1月9日	敦化市翰章大街989号	60,414,225.25	62,612,268.10	54,064,048.43	59,570,464.87	1,866,068.74	5,506,416.44	是
10	白山分公司	2006年5月20日	长白山大街699号	56,995,264.49	61,112,743.11	54,044,723.58	55,751,684.93	10,334,130.49	1,706,961.35	是
11	榆树分公司	2006年5月30日	榆树市广电中心榆西大街721号	50,784,460.41	46,466,651.90	25,417,918.87	25,700,456.40	4,503,637.04	453,343.53	是
12	扶余分公司	2006年1月6日	扶余县三岔河镇新区	38,208,111.63	40,398,802.04	26,306,183.51	31,858,807.17	5,134,920.68	5,552,623.66	是
13	公主岭分公司	2000年1月18日	迎宾路655号	36,127,066.62	39,236,327.70	32,354,978.50	35,217,079.95	10,767,246.42	2,862,101.45	是
14	农安分公司	2006年1月6日	农安县农安大路426号	35,139,085.31	35,574,123.03	31,510,588.95	31,588,542.32	1,008,813.37	77,953.37	是
15	东丰分公司	2005年12月6日	东丰镇药业大街222号	34,021,481.85	34,295,311.70	28,390,004.31	28,009,160.55	1,468,900.08	-380,843.76	是
16	柳河分公司	2006年3月29日	柳河镇胜利街14区	32,923,877.47	35,644,471.15	28,900,236.30	33,028,956.79	4,494,218.74	4,132,887.13	是

17	集安分公司	2007年7月10日	集安市迎宾路538号	32,731,096.67	34,444,223.92	29,578,060.84	30,124,523.88	2,967,123.31	546,463.04	是
18	通化县分公司	2006年3月10日	通化县快大茂镇团结路316号	31,146,987.21	29,239,578.08	29,887,198.02	27,893,098.91	4,086,618.22	-1,994,099.11	是
19	辉南分公司	2007年9月7日	辉南县朝阳镇朝阳大街528号	27,628,648.52	26,249,694.47	25,340,373.17	22,552,202.82	2,476,358.46	-2,788,170.35	是
20	江源分公司	2005年12月31日	孙家堡子镇爱民村	26,763,395.92	30,991,766.14	24,881,370.20	25,645,895.98	2,333,617.36	764,525.78	是
21	汪清分公司	2006年2月24日	汪清县汪清镇南山街东419号	24,862,820.99	28,886,812.31	20,810,028.77	25,286,253.46	4,662,906.13	4,747,770.10	是
22	前郭分公司	2007年10月8日	前郭县清真街广播电视局院内	23,203,467.75	28,577,821.01	19,581,565.29	22,083,954.64	4,623,227.92	2,502,389.35	是
23	延边分公司	2006年5月8日	延吉市局子街1558号	22,078,440.52	22,489,402.05	19,413,545.80	20,655,714.78	4,251,721.79	1,242,168.98	是
24	安图分公司	2006年2月8日	安图县明月镇进学胡同27号	21,686,959.37	26,339,002.73	20,475,472.38	24,601,244.28	608,312.78	4,125,771.90	是
25	磐石分公司	2007年11月16日	磐石市和南街磐呼路南一中北侧	21,590,496.55	25,921,239.30	20,739,044.79	23,192,482.72	6,694,516.70	2,453,437.93	是
26	白城分公司	2005年12月25日	幸福南大街86号	20,626,026.37	21,243,297.76	16,098,493.66	14,519,741.51	2,073,084.85	-1,578,752.15	是
27	珲春分公司	2006年2月1日	珲春市靖和街	20,308,273.38	23,832,522.06	15,864,002.40	21,272,232.67	4,364,77.72	5,408,230.27	是
28	蛟河分公司	2007年10月17日	蛟河市建设路8-1号	19,957,509.41	27,427,002.78	19,356,264.91	25,988,577.90	6,896,111.42	6,632,312.99	是
29	九台分公司	2008年3月14日	九台市宏生路31号	18,083,987.66	20,275,841.59	17,889,532.79	19,550,457.22	6,826,187.27	1,924,381.98	是
30	乾安分公司	2006年9月28日	乾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17,771,538.62	18,164,247.69	17,642,694.02	17,566,786.57	804,041.43	-75,907.45	是
31	桦甸分公司	2006年6月21日	桦甸市启新街2号门	16,629,249.61	19,996,802.71	13,850,500.80	17,648,264.27	3,626,114.11	3,797,763.47	是
32	和龙分公司	2006年2月23日	和龙市文化路23号	14,255,071.97	13,655,453.27	11,867,596.88	11,356,675.80	1,059,273.36	-510,921.00	是
33	双阳分公司	2007年3月9日	双阳区西双阳大街500号	13,670,428.50	20,318,509.80	9,227,473.28	14,956,628.88	5,912,353.84	5,729,155.60	是
34	大安分公司	2006年2月10日	大安市长白街56号	13,275,719.64	18,751,730.07	10,119,263.89	10,974,141.43	3,179,211.39	854,877.54	是

35	舒兰分公司	2006年1月5日	舒兰大街4080号	12,398,809.64	15,239,065.08	8,976,037.08	13,260,462.17	4,036,204.53	4,284,425.09	是
36	洮南分公司	2009年4月20日	吉林省洮南市团结西路298号	12,254,235.55	14,495,180.73	11,402,514.18	13,150,104.51	3,096,065.66	1,747,590.33	是
37	双辽分公司	2006年1月4日	双辽市辽南街	11,365,687.13	13,358,692.44	10,524,233.24	12,310,889.72	2,472,258.58	1,786,656.48	是
38	长白分公司	2005年12月29日	长白县长白镇鸭绿江大街89号	11,047,418.55	13,145,383.80	9,355,080.16	9,206,257.87	24,106.99	-148,822.29	是
39	镇赉分公司	2005年12月13日	吉林省镇赉县镇赉镇嫩江东路东段北	10,872,534.79	11,227,084.60	7,161,232.89	8,707,882.89	1,861,698.82	1,548,928.70	是
40	伊通分公司	2005年12月14日	伊通镇中华西路1155号	10,630,604.00	11,804,111.61	9,365,572.57	10,132,678.25	2,980,791.74	767,105.68	是
41	德惠分公司	2009年10月13日	德惠市德惠路1727号	9,710,773.92	16,574,913.11	9,473,673.48	12,649,951.10	3,611,019.52	3,176,277.62	是
42	永吉分公司	2006年1月24日	永吉县口前镇铁北街1-2-58	8,792,904.06	11,040,455.74	8,006,967.97	8,411,781.55	675,717.54	404,813.58	是
43	图们分公司	2005年11月23日	图们市迎春路75号	8,417,726.38	9,735,623.86	7,923,661.85	8,859,578.79	1,332,970.41	935,916.94	是
44	长岭分公司	2006年5月16日	长岭广播电视局院内	7,165,807.90	9,358,510.38	5,838,146.89	7,714,671.65	2,846,814.99	1,876,524.76	是
45	抚松分公司	2006年4月17日	抚松县抚松镇抚松大街644号	6,989,946.37	6,547,969.91	4,176,467.47	3,645,829.87	-97,740.53	-530,637.60	是
46	通榆分公司	2006年10月8日	吉林省通榆县开通镇繁荣北街	6,230,661.44	8,584,585.13	4,532,827.13	5,765,553.77	1,696,042.56	1,234,211.24	是
47	梨树分公司	2006年3月6日	梨树镇南大路18号	5,618,023.16	5,917,414.16	3,234,423.24	3,839,489.32	1,149,815.10	282,204.78	是
48	临江分公司	2006年6月7日	临江市正阳路2号	4,925,860.70	8,321,455.75	4,763,440.74	7,632,687.61	851,380.89	2,869,246.87	是
49	靖宇分公司	2006年1月11日	靖宇县西大街南路23号	4,501,573.48	5,606,694.75	4,242,223.37	4,853,853.30	1,573,637.83	611,629.93	是
50	东辽分公司	2005年12月8日	东辽县白泉镇安慈路67号	2,357,014.37	2,538,955.74	1,212,590.48	1,006,227.78	533,740.48	-206,362.70	是

吉视传媒下属各分公司主要从事有线电视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业务；专业频道、付费频道、多媒体数据广播、视音频点播服务业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视购物、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方面的信息及其网络传输服务业务；网络广告、网上通讯、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出租服务业务；广播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及其线路、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和经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通信天馈线系统安装、调试；电子社区工程、水电气热收费方面的信息网络服务；卫星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应用和服务；广播电视、通信及信息设备器材生产、销售、软件开发（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须凭有关审批许可经营）等业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名单

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名单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一）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之“7、股份公司设立”。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吉林电视台

吉林电视台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目前拥有吉林卫视、吉林都市、吉视生活、吉视影视、吉视乡村、吉视公共、吉视法制、数字电视、戏曲频道以及移动电视频道等九个频道，下设总编室、新闻中心等 30 个部门，现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73,018,507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25%。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59 年 10 月 1 日
举办单位	吉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开办资金	334,54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谭铁鹰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 2066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

财务状况：吉林电视台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吉林电视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27,422.6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47,728.73 万元；2010 年度收入合计 58,034.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394.96 万元，事业收入 471,081,357.50 元，其他收入 5,313,369.31 元；2010 年度支出合计 58,94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49.22 万元，项目支出 34,495.22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80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43,651.7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46,499.50 万元；2011 年 1-6 月收入合计 30,032.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979.11 万元，其他收入 53.15 万元；2011 年 1-6 月支出合计 25,462.57 万元，其中事业支出 22,831.02 万元，销售税金 2,631.55 万元。

2、长春电视台

2001 年 7 月 1 日长春电视台与长春有线电视台合并为全新的长春电视台。整合后的长春电视台对两台原有的电视频道进行了重新规划，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综合频道、娱乐频道、市民频道、商业频道和新知频道五个频道播出。长春电视台现为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84,165,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53%。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85 年 8 月 1 日
举办单位	长春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开办资金	384,6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百草路 149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相关报刊出版）。

财务状况：长春电视台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长春电视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49,508.0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39,870.77 万元；2010 年度收入合计 10,051.88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517.20 万元，上级补

助收入 93 万元，事业收入 9,388.63 万元，其他收入 5.04 万元；2010 年度支出合计 12,981.69 万元，其中事业支出 12,378.91 万元，销售税金 524.78 万元，专款支出 78.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49,666.5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40,742.85 万元；2011 年 1-6 月收入合计 3,958.47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07.14 万元，事业收入 2,150.00 万元，其他收入 1.32 万元，拨入专款 1,700.00 万元；2011 年 1-6 月支出合计 6,413.98 万元，其中事业支出 6,189.34 万元，销售税金 224.64 万元。

3、敦化广电局

敦化广电局为吉林省敦化市广播电影电视主管单位，持有本公司 58,707,673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25%。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85 年 8 月 1 日
举办单位	敦化市人民政府
开办资金	9,8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田玉光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吉林省敦化市翰章北大街 989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广播新闻和其他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新闻广播 专题广播 文艺广播 资讯广播 广告 广播技术服务 电视节目转播 电视产业经营 电视研究 中波发射台 电视转播台负责自办广播电视节目及上级台广播电视节目的无线发射极转播 有线电视网络公司负责辖区内有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建设、设计、安装、管理、传输有线电视节目及相关信息代表市政府行使广播电视在本区域内的规划、设计、安装、运营管理和执法检查

财务状况：敦化广电局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敦化广电局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087.5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1,026.36 万元；2010 年度收入合计 972.82 万元，其中拨入专款 117.40 万元，财政收入补贴 33.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7.75 万元，事业收入 89.00 万元，其他收入 30.53 万元。2010 年度支出合计 912.66 万元，其中拨出经费 36.65 万元，事业支出 828.44 万元，销售税金 0.94 万元，专款支出 46.64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846.7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835.12 万元；2011 年 1-6 月收入

合计 853.55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711.30 万元，事业收入 113.98 万元，拨入专款 23.00 万元，其他收入 5.27 万元；2011 年 1-6 月支出合计 942.43 万元，其中拨出经费 28.10 万元，事业支出 907.96 万元，销售税金 0.55 万元，专款支出 5.82 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电视台，吉林电视台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七、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企业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吉林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 审计
					2010.12.31	2011.6.30	2010.12.31	2011.6.30	2010年度	2011.1-6	
吉林吉视公众资讯有限公司	2004.4.26	100	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副5号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82.84	80.76	72.13	71.82	24.83	-0.31	否
吉林省影视剧制作集团有限公司	2006.6.13	1,000	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1027号	影视节目、影视剧、影视广告、动画片制作、复制、发行	5,802.22	5,566.00	436.91	377.93	-46.28	-58.98	否
吉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2005.11.8	1,100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1562号中吉大厦14层14038、14148室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的运营、技术安装工程和系统计数咨询服务；节目的制作、传输、发射和播出；广告的策划、制作发布、咨询和经营业务、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购销	502.03	423.05	52.37	8.35	-191.75	-44.01	否
吉林电视节目传播中心	1998.6.17	20	长春市新民大街副5号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复印、设计、制作、代理影视广告业务；代理国内各为广告业务	246.91	268.34	-13.09	25.99	0.30	39.08	否
吉林省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9.2.2	300	长春市彩宇大街118号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日用百货销售	391.93	566.37	266.70	290.87	-81.79	24.17	否
吉林电视艺术中心	1998.3.2	300	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1027号	摄录设备及影视器材设备批发，零售，租赁，影视技术开发，电视剧，综艺，专题，动画，制作，复制，发行，设计	237.28	232.92	265.57	265.52	-1.73	-0.05	否

（五）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林电视台间接或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17,988,790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3%。以公开发行的 280,000,000 股计算，各国有股东按照实际发行数量的 10% 向全国社保基金转持相应股份，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吉林电视台	573,018,507	51.25	558,668,507	39.96
长春电视台	84,165,000	7.53	82,056,600	5.87
敦化广电局	58,707,673	5.25	57,237,673	4.09
延吉广电局	34,509,550	3.09	33,644,350	2.41
东丰广电局	31,855,967	2.85	31,057,967	2.22
桦甸广电局	30,099,018	2.69	29,345,818	2.10
全国社保基金	-	-	28,000,000	2.00
榆树广电局	26,110,887	2.34	25,455,687	1.82
扶余广电局	25,615,517	2.29	24,974,317	1.79
吉林市电视台	20,765,745	1.86	20,244,945	1.45
梅河口广电局	18,906,932	1.69	18,433,732	1.32
通化县广电局	18,430,325	1.65	17,968,325	1.29
四平发射台	18,427,894	1.65	17,965,894	1.29
辉南广电局	15,919,416	1.42	15,521,816	1.11
乾安广电中心	15,276,844	1.37	14,893,244	1.07

集安广电局	13,482,540	1.21	13,143,740	0.94
汪清广电局	13,482,102	1.21	13,143,302	0.94
珲春广电局	10,928,518	0.98	10,654,118	0.76
延边广电财管中心	10,665,661	0.95	10,399,661	0.74
图们广电局	10,350,626	0.93	10,090,226	0.72
安图广电局	10,254,267	0.92	9,996,667	0.72
蛟河广电局	9,990,705	0.89	9,741,505	0.70
白山江源广电局	9,208,691	0.82	8,979,091	0.64
长白广电服务中心	8,939,273	0.80	8,715,273	0.62
农安广电局	8,545,683	0.76	8,332,883	0.60
双辽广电局	6,947,117	0.62	6,773,517	0.48
龙井广电局	4,775,536	0.43	4,655,136	0.33
通榆广电局	4,752,756	0.42	4,635,156	0.33
前郭广电局	4,718,851	0.42	4,601,251	0.33
洮南广电局	4,367,873	0.39	4,258,673	0.30
柳河广电局	4,125,186	0.37	4,021,586	0.29
东辽广电局	3,398,021	0.30	3,314,021	0.24
临江广电局	3,250,444	0.29	3,169,244	0.23
靖宇广电局	2,790,938	0.25	2,720,938	0.19
长岭广电局	1,204,727	0.11	1,173,927	0.08
社会公众股	-	-	280,000,000	20.03
合计	1,117,988,790	100.00	1,397,988,790	100.00

(二)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视台	573,018,507	51.25
2	长春电视台	84,165,000	7.53
3	敦化广电局	58,707,673	5.25
4	延吉广电局	34,509,550	3.09

5	东丰广电局	31,855,967	2.85
6	桦甸广电局	30,099,018	2.69
7	榆树广电局	26,110,887	2.34
8	扶余广电局	25,615,517	2.29
9	吉林市电视台	20,765,745	1.86
10	梅河口广电局	18,906,932	1.69

（三）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4 名股东，且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四）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吉林电视台外的其他股东长春电视台、敦化市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延吉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东丰县广播电影电视局、桦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榆树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扶余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总台、梅河口市广播电视管理局、通化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四平市广播发射台、辉南县广播电视局、乾安县广播电视中心、集安市广播电视局、汪清县广播电视局、珲春市广播电视局、延边广播电视局财务管理中心、图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安图县广播电影电视局、蛟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白山市江源区广播电视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农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双辽市广播电视管理局、龙井市广播电影电视局、通榆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影电视局、洮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柳河县广播电视局、东辽县广播电影电视局、临江市广播电视管理局、靖宇县广播电视管理局、长岭县广播电视局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年份	人数
2011年6月30日	5,218
2010年12月31日	5,183
2009年12月31日	5,118
2008年12月31日	5,083

2、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前台人员（市场销售、集团客户、乡镇站及客服）	2,813	53.91
中台人员（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551	29.72
后台人员（综合行政及财务）	854	16.36
总计	5,218	100.00

（2）学历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高中及以下	1,913	36.66
大专	1,507	28.88
本科	1,280	24.53
硕士及以上	518	9.92
总计	5,218	100.00

（3）年龄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18-25	545	10.44
26-35	1,881	36.05
36-45	1,545	29.61
46 以上	1,247	23.89
总计	5,218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具体缴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养老保险	1,357	2,446	1,770	1,220
失业保险	102	245	154	106
医疗保险	475	856	539	371
工伤保险	34	61	38	27
生育保险	48	86	54	37
合计	2,016	3,694	2,555	1,761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2008年度缴纳531万元，2009年度缴纳770万元，2010年度缴纳1,223万元，2011年上半年缴纳828万元。

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遵照执行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文件，保证员工享受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前述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吉林电视台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要负责吉林省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转发、传输，以传输视频信息和开展网上多功能服务为主业。2006年，公司全面开始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及信息服务。公司依托交互式现代媒体服务平台，形成了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和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四大主营业务。

（一）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

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主要是传输广播电视基本节目。公司基本业务收入比较稳定，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全省现有 276.47 万县级以上城市数字电视用户每月 25 元以及 10.19 万农网数字电视用户每月 20 元的基本收视维护费；二是全省现有 111.76 万模拟电视用户每月 12-16 元的基本收视维护费；三是按 7% 的用户自然增长率计算，新增用户的新建小区有线数字电视工程配套费。

（二）数字电视增值业务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主要包括有线数字电视付费节目、互动吉林（视频点播）、电视银行、高清数字电视等业务。

截至 2011 年 6 月底，全省付费电视用户达到 14.01 万户。互动吉林用户达到 0.2 万户，2011 年全面实现商用；电视银行业务随互动吉林业务同步推出。

（三）宽带双向交互业务

依托广播电视双向化网络，发挥同轴电缆在物理带宽上的绝对优势，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和信息服务，截至 2011 年 6 月底，全省宽带双向交互业务服务用户达到 1.51 万户。

（四）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

建设并出租用于开展广播电视和通信业务的有线电视网络设施的业务，依托视频通讯业务服务平台为政府、工商、税务、海关、金融、保险、学校等企事业

单位提供多媒体发布系统、视频会议、高清监控、专用频道、网络互联、数据传输等信息化专用接入服务。截至 2011 年 6 月底，行业用户发展达到 43 家。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有线电视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广电总局，具体职能为：

（1）研究并拟定广播电视宣传和影视创作的方针政策，把握舆论导向；指导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影视创作并协调其题材规划；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管理体制

改革；

（2）研究并起草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广播电影电视管理规章和事业的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负责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管理并负责内容审核；

（3）审批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建立和撤销；组织审查在广播电视中播出的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发放和吊销电影摄制、公映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发行许可证；

（4）管理广播电影电视科技工作，制订有关技术政策和标准，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系统适用高新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应用；研究广播电影电视方面的经济政策；

（5）按照国家的统筹规划、宏观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广播电视专用网进行具体规划并管理；制订广播电视专用网的具体政策、规章和技术标准，指导分级建设和开发工作，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受信息产业部委托，编制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规划，指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参与制订国家信息网络的总体规划；

（6）领导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对其重大宣传进行协调和检查，统一组织和管理其节目的传输覆盖；

(7) 研究制订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外事工作的有关规定；管理并指导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8) 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级广播电影电视局负责主管本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

2、有线电视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对广播电视信息传输业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广电总局是行业的最高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的管理工作，根据广播电视的发展需要，对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进行规划和管理，制订政策和指导分级建设开发，并参与制订国家信息网络的总体规划；各省、市、县级广电局对各级广播电视信息传输业务进行分级管理，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信息传输业务的管理工作和事业发展规划。吉视传媒的行业管理部门为吉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我国有线电视行业通过发放经营许可证，实施许可认证管理。根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传输和转播节目。根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3、有线电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了加强广播电视管理，发展广播电视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自 1997 年通过实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为了维护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确保广播电视信号顺利优质地播放和接收，于 2000 年公布施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为促进我国数字电视产业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和物质文化生活，国家广电总局 2001 年发布了《广播影视科技“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国务院于 2008 年 1 月 1 日颁发《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办发[2008]1 号）。

2009 年 7 月 29 日，为推动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字化、信息化、规模化、产

业化发展，国家广电总局发出《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省级广播电视部门组织制定整合方案和具体实施，确保 2010 年底前各省基本完成整合；已经完成数字化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要加快网络双向化改造，尚未完成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网络建设和改造要直接向双向化过渡。

2009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0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三网融合协调小组会议讨论并通过《三网融合试点方案》，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正式开展。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时间	颁布机构	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997 年 9 月	国务院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1998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管理的通知》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管理，应严格实行政企分开，成立企业化的广播电视传输公司，接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不得进行行政干涉
1999 年 9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加快广播电视行业改革步伐，建立企业化的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以现有广播电视网络资产为基础，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建公司，地市、县相应建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广播电视传输业务
2001 年 11 月	国家广电总局	《广播影视科技“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	全面实施数字广播电视计划，加快数字化进程”和“2010 年全面实现数字广播电视，2015 年停止模拟广播电视的播出
2001 年 12 月	国家广电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细则（试行）》	采用经济、技术、业务、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快全国广播电视网络的有效整合；省网络公司要按照“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等方式，加快对地（市）县网络的整合，形成以省为单位的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公司；要抓紧制定符合广播电视网络实际的资费政策
2002 年 12 月	中组部、中宣部、国家人事部、国家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广播影视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在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广播发射台等广播影视事业单位，建立单位自主用人、人员自主择业、政府依法管理、配套措施完善的人事管理体制
2003 年 12 月	国家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是指利用国家或省级有线广播电视干线网从事付费频道信号传送业务的机构；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是指利用广播电视分配网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接入服务的机构

2004年 6月	国家广电总局	《关于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运营产业化的意见》	付费频道价格应按照《价格法》和《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收费电视和视频点播业务收费的复函》的有关精神，根据成本、各地居民消费水平和市场营销策略等因素确定，并报当地物价主管部门备案；集成运营机构和传输运营机构的服务价格应根据实际运行成本进行测算，由付费频道相关运营机构协商确定
2004年 8月	国家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禁止外商独资、中外合作、中外合资机构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2005年 4月	国家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非公有资本可以建设和经营有线电视接入网，参与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从事上述业务的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必须控股51%以上
2007年 2月	国家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的通知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的领导、管理、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推动我国有线数字电视又好又快的发展
2007年 3月	国家广电总局	《有线电视网双向化改造指导意见》	加快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步伐，推动有线电视网双向、交互、多功能方向发展；继续完善有线电视干线网络结构，因地制宜地扩大光纤传输覆盖范围，提高有线电视网络的承载能力，把普通电视接收终端变成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
2008年 1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家信息产业部、税务总局、国家广电总局	《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若干政策》的出台，为数字电视产业发展带来利好消息，将对产业发展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提出了数字电视快速发展的目标；优化投融资环境；加强税收优惠；明确了增值业务服务费和数字电视付费节目收视费可以一定程度上自主定价；首次明确广电机构可以经营增值电信服务
2008年 2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推进“三网融合”；加快有线电视网络由模拟向数字化整体转换。2015年，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积极发展地面数字电视，大力推进广播电视网络的数字化升级改造；转变广播电视运营方式，推进实施网台分离，形成适应数字化发展需要的广播电视运营机制；积极推进电视节目制作数字化，完善数字电视价格形成机制
2009年 4月	国务院办公厅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	加快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过渡，推动全国有线、地面、卫星互为补充的数字化电视网络建设，丰富数字内容，推动高清节目播出，促进数字电视普及，带动数字演播室设备、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的升级换代，实现视听产业链的整体升级
2009年 7月	国家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推进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修改稿）》	除影视剧外，电视台从市场购买节目的比例，原则上每年不低于播出总量的30%

2009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做好推动跨区域、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培育骨干文化企业等八项重点工作，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政府投入、增强税收和金融等政策支持，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009年8月	国家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	要求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将高清电视作为2009年工作重点
2009年8月	国家广电总局	《关于加快有线网发展若干意见》	推动有线网络整合、落实税收优惠、培育市场主体和开展多元业务等
2010年7月	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司	《广电总局科技司关于成立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工作组的通知》	通知表示为加速推进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相关工作，促进三网融合，经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自主创新行动计划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成立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工作组，执行NGB相关推进实施工作
2010年9月	国家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	明确了高清电视发展的原则、措施和要求，批准中央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和北京等8个卫视频道高、标清同播。9月28日，同播的9个高清频道一同开播，同时进入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培养了高清电视市场，促进了高清电视节目和影视剧制作，为高清电视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网融合相关政策：

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	主要内容
2008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实现数字电视技术研发、产品制造、传输接入、用户服务相关产业协调发展
2008年12月	国家广电总局、国家科技部	《国家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暨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自主创新合作协议书》	规定了NGB建设目标：用3年左右的时间建设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示范网；用10年左右的时间建成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使之成为以“三网融合”为基本特征的新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
2009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实现广电和电信企业的双向进入，推动“三网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电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2009年7月	国家广电总局	《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发展若干意见》	确保2010年底前各省基本完成整合；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省级有线网络公司跨省联合重组；推动我国广播影视改革和发展、推进三网融合、促进国家信息化建设
2010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推进电信网、广电网及互联网三网融合	两个阶段性目标：2010年至2012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2013年至2015年，总

			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电信和广电业务相互开放，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双向进入试点；符合条件的广播电视企业可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和部分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业务；符合条件的电信企业可以从事部分广播电视节目生产制作和传播
2010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	到 2015 年，实现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融合发展，新型信息产品和服务不断涌现，网络利用率大幅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迅速提升，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信息产业、文化产业和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进一步繁荣，人民群众享有更加丰富多样、快捷经济的信息和文化服务
2010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	确定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要求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好试点工作。十二个试点地区（城市）名单：北京市、辽宁省大连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上海市、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杭州、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株潭地区、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绵阳市
2010年7月	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向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所在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主要包括：（一）尽快建立健全试点地区三网融合组织协调机构。（二）组织制定试点地区的三网融合试点实施方案。（三）组织做好双向进入业务许可申报工作。（四）落实行业监管职责。（五）加强组织协调，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根据国务院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试点阶段（2010-2012 年）以推进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阶段性进入为重点，制定三网融合试点方案，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不断扩大试点广度和范围。为此，国务院于 2010 年 6 月确定第一批 12 个城市（地区）作为三网融合试点，其后，试点城市（地区）纷纷递交了试点方案。2010 年 7 月 12 日，国家广电总局下发了《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要求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由中央电视台（具体由中国网络电视台）会同地方电视台，按照全国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一管理的原则，联合建设。2011 年 2 月份，12 个试点城市和地区已经基本完成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2011 年 6 月份开始，试点城市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与电信运营商已经启动“双向进入”的交叉申报并进入准备阶段。根据公开媒体报道，我国

三网融合试点地区的 IPTV 试商用业务用户已超过 300 万户，基于有线电视网络接入试商用的用户超过 100 多万；双向进入的许可证可能于年内发放，双向进入的许可证发放将意味着三网融合试点将进入实质业务开展阶段。此外，根据公开媒体报道，国家级有线网络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公司”有可能实现挂牌，工信部亦将尽快开展三网融合第二批城市试点。从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三网融合的决定发布以后，到目前已一年有余，目前进程总体平稳。

税收优惠相关政策：

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	主要内容
2009年3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4号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如下税收优惠政策：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等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转制方案确定；本通知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文化事业单位整体转为企业和文化事业单位中经营部分剥离转为企业
2009年3月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1号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如下税收优惠政策：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2010 年底前，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按规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期限不超过 3 年；本通知适用于所有文化企业。文化企业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企业

（二）有线电视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有线电视行业发展状况

（1）主要发达国家有线电视发展概况

从传输覆盖技术手段来看，目前世界电视节目已形成无线、有线、卫星齐头并进、交叉混合覆盖的格局。

2009年美国近1.16亿家庭中拥有电视的比率约98.9%，其中6,260万是有线电视用户，占拥有电视的家庭总数的54.7%，卫星电视用户达3,300万，约占28.6%；英国有线电视业由维珍传媒（VirginMedia）独家垄断市场，截至2009年年底，拥有用户370万户，占英国家庭的12%；法国的有线电视运营商Numericable用户总数已超过500万；德国有线电视用户总数已达1600万，其中有三家主要运营商开播了数字电视服务。

（2）全球广播影视数字化及高清电视发展状况

数字化已是全球有线电视业发展的大趋势。目前，已有美国、德国、瑞典、荷兰、瑞士、芬兰等国家关闭了地面模拟电视。其中，美国已于2009年6月12日正式关闭了地面模拟电视，西班牙在2010年关闭地面模拟电视，日本、加拿大、法国计划在2011年关闭地面模拟电视，英国、韩国将在2012年关闭模拟电视。英国的数字电视已经普及到超过91%的家庭。

高清电视已成为各国发展电视业的着力点和增长点。日本公共媒体日本广播协会综合频道已有90%以上为高清节目，在教育频道中有50%以上为高清节目。日本商业电视网中心台的地面数字电视70%-90%的节目已实现高清传输，其他地方成员台也在推进高清化进程。

截至2009年底，英国已开播几十套高清电视频道，已经约有58%的英国家庭能够通过高清接收设备、机顶盒或内容数字电视一体机（IDTV）享受高清服务，包括直播与点播高清内容。高清电视已经成为英国电视产业增长的重要拉动力。

在美国，数字高清电视一直是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推动力。四大商业电视网（美国广播公司、全国广播公司、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福克斯广播公司）均在黄金时间的夜间段播出体育、电影等方面的高清节目。

德国数字高清节目主要通过卫星电视和有线电视传输。韩国广播公司、文化电视台、首尔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等电视媒体均有一定比例的数字高清节目。

（3）全球有线电视行业朝“语音+数据+视频”综合业务方向发展

美国1996年通过《电信法》，推动有线和电信市场进入全面竞争，目前有线和电信运营商均为全业务渗透，凭借“语音+数据+视频”的一体化服务增加客户粘性，有线运营商Comcast的视频收入占总收入的56%，电信运营商AT&T

的语音服务占总收入的 30%，数据业务贡献率在 20%左右。

英国有线电视业运营商维珍传媒（VirginMedia）提供包括数字电视服务、宽带网接入服务、固话和移动电话服务在内的三重打包一揽子服务；法国唯一的有线电视运营商 Numericable 兼营宽带互联网接入和电话服务。

根据 Point Topic 的研究报告，截至 2010 年第一季度，宽带接入互联网的三种技术——电信 DSL、有线网络 Cable Modem、光纤 FTTx 均呈增长趋势。DSL 作为最为广泛使用的技术，拥有近 3.12 亿条线路，代表了全球超过 64%的上网接口；Cable Modem 位列第二，拥有 9,800 万条线路，代表全球 20%的上网接口；FTTx 线路攀升至 6,250 万条，占据 13%的市场份额。在美国，宽带接入产业竞争充分，有线电视网络占据较大份额，Cable Modem 成为重要的接入方式。

2、中国有线电视市场发展状况

（1）中国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情况

自 1993 年开始实现全国省级联网以来，中国的有线电视网络目前已形成由 3.9 万余公里国家级广电光缆干线网、11 万余公里省级干线网为主力组成的总规模超过了 400 万公里的中国有线广播电视网，基本形成了全国范围从中央到地方，连接 1,600 多个县、市，接入 1.75 亿家庭的国家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是全球最大的有线电视网络。

自 2003 年以来，各地有线电视运营商运营平台数字化和基础网络设施改造的步伐逐步加快，各地有线电视网络技术水平和业务承载能力明显增强，数字电视用户整体平移的速度越来越快。

截至 2009 年年底，全国已有 163 个地（市）、459 个县（市）完成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102 个地（市）和 612 个县（市）启动了整体转换工作，总体来看全国完成和启动整体转换的地市达到 79.6%、县（市）达到 37.4%。

截至 2009 年年底，全国双向有线网络覆盖用户达到 3,000 万，超过全国有线电视用户总数的 17%。发达地区双向化程度较高，如上海市中心城区有线网络双向改造 2009 年全部完成，条件较好的郊区（县）有线网络双向化程度接近 90%，全市有线网络总体双向化程度超过 60%。

另外，中国高清电视发展迅猛，数字高清建设提速。2009 年 8 月 6 日，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明确提出大力发展高清电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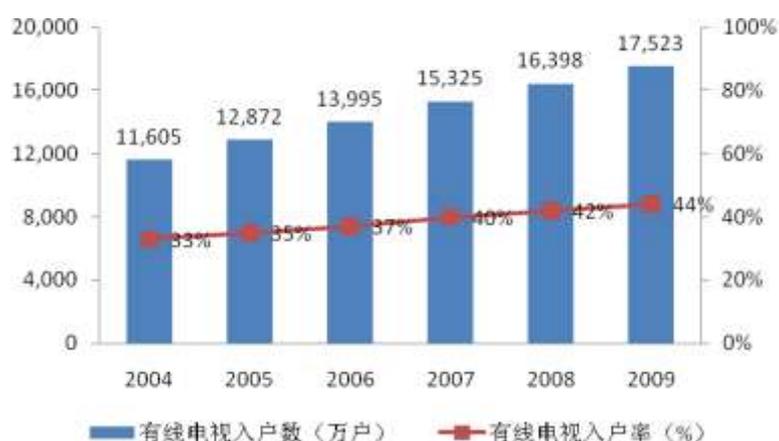
目前全国 100 多个有线网络实现了全部或部分高清频道的落地。北京市将发展高清交互电视纳入《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2009-2012 年）》，已完成 18 万户高清双向、单向机顶盒的推广应用，计划 2012 年年底完成 260 万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的推广。2009 年 9 月深圳也启动了“高清互动电视家庭计划”。

（2）中国有线电视用户发展情况

根据《2010 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09 年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用户发展迅速，截至 2009 年年底，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用户达 1.75 亿户，同比增加了 1,124.79 多万户，年增长 6.86%。近年来，有线电视入户率逐年升高，从 2004 年的 33%，上升至 2009 年的 44%。城市化进程加快和网络设施逐步覆盖部分农村地域，成为有线电视入户率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截止 2009 年年底，中国数字电视用户达 6,321.72 万户，占全国有线网络用户总数的 36.08%，年增长 39.62%；付费数字电视用户达 712.8 万户，占全国有线网络用户总数的 4.07%，年增长 58.63%。农村有线网络快速发展，发达地区基本具备有线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的条件。其中，北京市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 238.52 万户；江苏省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达 730.23 万；贵州全省数字电视用户达到 208.2 万户。河北省数字电视用户达 264.05 万；陕西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到 205.45 万户；湖南省基本完成市级有线网络数字化改造，数字电视用户数达 353.32 万户；湖北省数字电视用户达 310.14 万户。

图：中国有线电视用户数与入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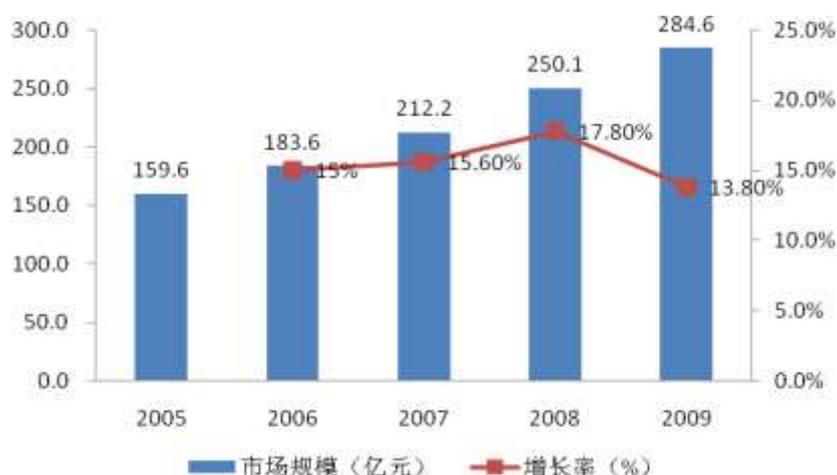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广电总局

（3）中国有线网络电视业务情况

近年来，随着数字化整转后基本收视维护费的提升，以及视频点播、宽带接入等增值业务有线电视业务的开展，我国有线电视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根据《2010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09年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收入增长显著。全年有线网络收入达418.85亿元，同比增加49.35亿元，年增长13.36%。其中，有线网络收视费收入为284.62亿元，同比增加了34.56亿元，年增长13.82%；付费数字电视收入18.17亿元，同比增加3.96亿元，年增长27.83%。下图显示了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2005年至2009年收入规模与增长情况，从图中可以看出，近年来，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且增长率一直保持在15%左右的较高水平。

图：中国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收入规模与增速



资料来源：《2010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在网络建设逐步完善的基础上，我国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更加丰富，多业务、全业务发展取得初步成果，逐步实现从“看电视”向“用电视”的转换。如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互动电视业务发展了50余万户，建立起了综合信息服务网络，为用户以及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数据信息服务，提供电子商务服务以及游戏、教育、3G视频业务等。

(4) 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加速，双向化改造稳步推进

全国有线网络整合工作正加速进行，截至2009年年底，全国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完成网络整合，其他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启动网络整合工作。

整合力度较大的发达省（自治区、直辖市）取得突破性进展，整合方式不

断创新，如江苏省在全部完成市级网络资产和业务整合后，66 个县级网络中 26 家完成业务整合、40 家签订了整合框架合作协议；浙江华数与全省 11 个市级广电网络机构全部签订合作协议，结束了全省数字电视网络分散的局面。中部地区全省性整合加快，如河南省采取资金收购的方式，2009 年全面完成省辖市以上的网络整合；安徽省基本完成全省市一级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整合，初步形成全程全网的有线网络新体制。西部地区全省性整合取得新成就，如贵州省有线网络整合顺利完成，比预计提前一年时间。

（三）有线电视行业的进入壁垒

有线电视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政策性限制。我国有线电视行业实行经营许可认证管理。同时，严禁外资进入，根据《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 号），在确保国有资本控股 51% 以上的前提下，非公有资本可以建设和经营有线电视接入网，参与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以上的政策决定了有线电视行业具有非常高的进入壁垒。

第二，前期高额资本投入。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需要地下管道或架线空间资源，尤其是同轴电缆的入户网络，这些资源的取得和有线电视前端系统和网络的建设，均需要巨大的资本投入。同时，近年来伴随国家有线电视双向化改造政策的不断出台，有线电视网络的双向化改造也需要巨大的资本投入，这些高额的前期资本投入成为有线电视行业较高的进入壁垒。

第三，技术要求高。有线电视特别是有线数字电视的技术含量较高，对核心技术的掌握和运用，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技术团队来支持；另外，有线数字电视的专业化比较强，在业务拓展、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方面的要求都比较高，需要有一个能力很强的经营团队。

（四）有线电视行业主要技术

1、光缆技术应用

光缆技术的发展历史是一部传输容量不断提高、传输距离不断延长的历史。光通信系统从 PDH 发展到 SDH。传输容量从每秒 155 兆比特发展到每秒 10 吉比特，每秒 40 吉比特的技术也已实现商品化，实验室已研制开发成功单波道每

秒 160 吉比特的系统。利用 WDM 等技术,还可以将系统容量进一步提高。目前,每秒 320 吉比特的 DWDM 系统已普遍应用,每秒 1600 吉比特(即每秒 1.6 太比特)的系统也投入了商用。实验室中超过每秒 10 太比特的系统已在多家公司开发出来。这些技术的研发成功无疑大大提高了有线电视干线网的传输容量。在传输距离方面,单根光纤跨距的长度已由当初的 20 公里、40 公里、80 公里,增加到 120 公里、160 公里。因拉曼光纤放大器的出现,采用有利于长距离传送的线路编码技术,加上采用纠错码技术提高接收灵敏度,以及用色散补偿等技术解决光通道代价和选用合适的光纤及光器件等措施,无再生中继距离也从 600 公里左右增加到 3000 公里,甚至 4000 公里。

有线电视网络中除了接入家庭的最后一段使用同轴电缆外,骨干网、支干线网部分已全部使用光缆。目前,中国有线电视的干线网已广泛采用了单波道每秒 10 吉比特的光纤,以及每秒 8,010 吉比特的 DWDM 技术系统。

2、HFC 双向网改造技术应用

HFC 的双向化改造技术主要有 CM 技术、EoC 技术、EPON/GEAPON、GPON 等解决方案。

CM 是一种上下行带宽不对称的技术,适合提供上网及 VOD 业务。其前端需要配备一台 HFC 头端设备,通过以太网与因特网进行互联并且完成信号的调制和混合功能。数据信号通过 HFC 传至用户家中,CM 完成信号的解调、解码等功能,并通过以太网端口将数字信号传送到个人电脑。反过来,CM 接收个人电脑传来的上行信号,经过编码、调制后通过 HFC 传给头端设备。CM 是美国有线电视网络开展互联网业务的主选方式,也是美国家庭上网的主流技术,市场份额超过电信的 ADSL。

EoC 技术是专门为有线电视的同轴电缆网实现双向数据传输设计的技术,可在同一电缆上实现数字电视、交互电视、计算机上网等多种服务。EoC 因其实现容易、费用低廉、质量可靠,有望成为有线电视双向网改造的主要实现方式之一。

3、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的关键技术应用

NGB 的核心技术是 3TNet,要求骨干网的传输速率达到每秒 1000 吉比特,接入网用户端的速率达到每秒 100 兆比特。国家广电总局计划用三年时间在全国

主要城市建立第一期 NGB 示范网，用十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全国的，有线网络与无线网络合并的 NGB，成为具有三网融合特征的国家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2009 年，北京歌华根据国家广电总局提出的 NGB 示范工程接入网采用 DOCSIS3.0（第三代有线数据传输系统）和 EPON 两项接入技术试验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技术交流和相关测试，在昌平、通州、怀柔、延庆和大兴展开了基于 PON/LAN/EoC 的接入网试验工程建设工作。截至 2009 年双向网覆盖用户已达 15 万户，其中开通用户约 1.6 万户，为 NGB 示范工程的实施奠定了一定的网络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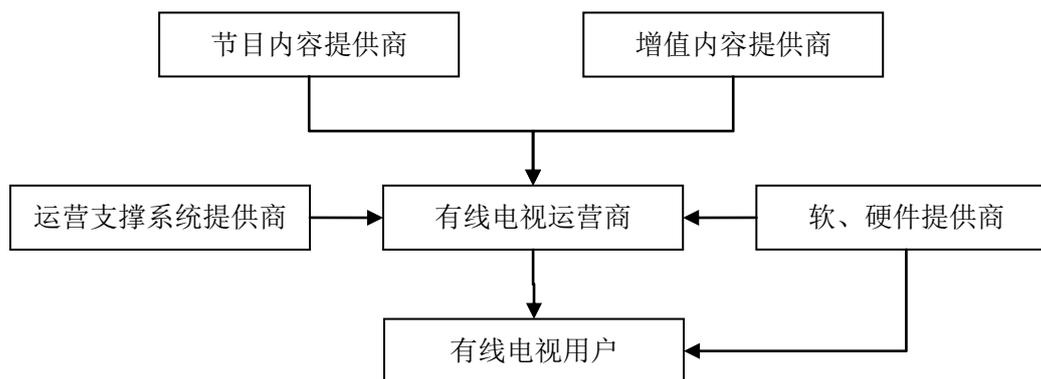
（五）有线电视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有线电视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不明显，区域性特征明显，这是由于：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有线电视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扶持的政策性措施，与此同时，行业技术发展有了较大进步，行业业务种类不断丰富，节目传输质量不断提升，从而有线电视行业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电视虽然遭受到互联网、电信等行业的冲击，但是作为目前人民群众最主要的娱乐休闲方式，行业周期性不明显。电视节目制作、信号传输以及观看不受天气与季节的影响，故亦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另外，目前国家广电总局对有线电视网络的指导管理政策为区域单一性，即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使我国有线电视行业具有了极强的区域性特征。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情况

随着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的进一步推进，加上用户娱乐性需求的增加以及政策的影响，有线电视原有的产业链结构在逐步发生变化。原有的“节目制作-节目播出-平台传输-终端接收”的单一链条已经被逐步替代。除了电视广播外，付费频道、互动节目、有线宽带、信息服务、游戏等新的业务模式已经构成了一个新的有线电视产业链结构。

图：有线电视产业链图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整理

有线电视运营商是数字电视产业链中最核心的环节，直接向用户提供服务。产业链中的软、硬件提供商和运营支撑系统提供商为有线电视运营商提供设备平台、节目内容供应商和增值内容提供商为有线电视运营商提供内容和服务。有线电视运营商利用有线电视网提供有线电视服务，在整合产业链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是推动产业向前发展的核心部分。在三网融合背景下，有线电视产业链中有线电视运营商受益最大。数字化和制播分离使有线电视产业链逐渐明晰，VOD等增值业务和宽带交互业务将成为未来较为明确的利润增长点。

（七）影响有线电视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线电视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文化产业占 GDP 的比重是考察文化产业发展状况的一项重要因素，目前我国的文化产业还处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有线电视行业作为文化产业中的重要一员，拥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1）文化产业受到国家和政府的大力支持

国家的政策支持为文化产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保障。国家“十一五”规划把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将文化产业调整作为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举措，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文化产业实现了快速增长。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十二五”时期将“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经济结构调整、出口结构升级、消费增长、新技术应用和城镇化，是今后一段时间拉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五驾马车”。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中，胡锦涛同志指出：“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全面繁

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实现，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为更好地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供了强大动力。

（2）有线电视行业受到广电行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文化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更好实现文化惠民。有线电视行业作为广电行业的重要一员，作为惠民政策的有力执行者，作为公共文化体系的直接建设者，在不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受到了国家和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2007 年国家广电总局下发《有线电视网双向化改造指导意见》、2008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信息产业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电总局联合下发《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09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和《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广电总局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有线网发展若干意见》、2010 年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等。国家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有线电视行业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为有线电视网络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有线电视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在三网融合政策出台之前，各大运营商各自拥有自己的市场，互不侵犯，三网融合的提出，打破了行业壁垒，拓宽行业的经营范围，使多行业、多种媒体形式、多种终端产品，在多张网络传送的过程中，进行同质化竞争已在所难免。巨大的市场需求给我们提供了空前的发展空间和战略机遇。社会信息化、经济信息化、家庭信息化、人民群众未来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有很多新期待，这是有线电视行业生存和发展的着力点。要坚定不移地全面、高质量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提高业务承载和支撑能力。基于双向网络平台的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增加了时移、回看、点播等业务，同时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公司还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发围绕政府、家庭、社会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努力打造新产品、新业务、新业态，如：电视彩信、电视节目赠送与推荐、电视相册、实时投票、社区服务、电视商城、电视医疗、跨屏幕转移等业务。在差异化市场竞争中，广电网络还是具有一定优势的。

2、有线电视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基本收视维护费定价偏低

国家广电总局将基本收视维护费定位为公益性，遵从成本定价原则，且需要经过听证程序，各地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价格标准均由各地物价局规定。保守估计大部分城市网络运营成本超过 19 元/月，而北京当前的基本收视维护费仅为 18 元/月，明显偏低。即使考虑已经提价的城市基本收视维护费，也一般在 20 元/月-28 元/月之间，远低于电信业务的 ARPU 值水平。

(2) 宽带业务受制于电信运营商

目前有线运营商没有语音业务牌照和互联网出口带宽，获得宽带接入牌照的有线运营商必须向相关电信运营商租用出口带宽，大大增加了开展宽带接入业务的成本。

(八) “三网融合”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公司为应对三网融合，加快推进有线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

本公司 2010 年启动县级以上城市有线网络双向化改造，2010 年底达到 95 万双向化用户，占城区数字用户的 34.1%。2011 年底将完成全省县级以上城市约 200 万户的双向化改造，占城区数字用户 71.9%，这将为公司开展除广播电视基本业务之外的新业务提供网络条件。

2、在 2013-2015 年三网融合的推广阶段，公司将进入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国务院部署，2010 年至 2012 年在试点地区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探索形成保障三网融合规范有序开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确定十二个试点地区，不包括吉林省。因此，在三网融合第一阶段即 2010 年至 2012 年的试点期，“三网融合”对吉视传媒主营业务没有直接的影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广电企业可以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基础电信业务、基于有线电视网络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和国内 IP 电话业务。通知要求申请从事电信业务的广电企业，应能按照电信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开展业务。

吉视传媒已基本完成交互式现代媒体服务平台的建设，并依托该平台，形

成广播电视基本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和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未来，在三网融合的推广阶段（2013-2015年）公司将进入增值电信业务。这将为公司开辟新的业务领域、为用户提供更多种类的服务、拓宽收入来源、提升盈利能力。

3、三网融合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也面对挑战

在2013-2015年三网融合的推广阶段，吉林省符合条件的电信企业可以申请经营除时政类节目之外的广播电视节目生产制作、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取得互联网接入业务许可证的电信企业可以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信号传输服务、转播时政类新闻视听节目服务、除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以外的公共互联网音视频节目服务、IPTV传输服务和手机电视分发服务。

未来，公司与符合条件的电信企业将在视频领域直接进行竞争，可能会导致部分用户流失。公司作为擅长视频采集、制作和传输的有线网络运营商，具有视频业务运营优势，公司正在建设并即将开展高清交互电视业务，这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而IPTV、互联网视听节目和手机电视在带宽、传输质量、内容丰富程度等方面与有线网络传输的广播电视，特别是公司正在建设并即将开展的高清交互电视相比还有显著的差距。而从用户收视习惯，IPTV、互联网视听节目和手机电视还不能替代电视。因此，预计在与电信企业直接竞争视频业务时，用户流失比例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根本性影响。

综上，可以预期在三网融合第二阶段即“2013年至2015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之前，公司将具备三网融合所要求的软硬件条件，三网融合将会使公司的服务方式从单一形态向全媒体、全业务、全功能转变，不仅提供广播电视等文化产品服务，也提供多样化的信息服务，使服务领域从单一领域向跨行业、跨系统转变，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广播电视、数据、通信等全新的服务，使公司业务及产品更加多元化。公司将加快推进有线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改造，建设高清交互电视，积极应对来自IPTV、互联网视听节目和手机电视的竞争，将对公司部分用户分流的可能性降到最小。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主要业务竞争状况

本公司主要负责吉林省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集成、传输，以传输视频信息和开展网上多功能服务为主业。

1、公司有线电视业务的竞争状况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定，本公司在吉林省地区拥有有线电视网络的独家经营权，在吉林省经营有线电视网基本上不存在行业内的竞争者。业务发展一方面由省内的人口、家庭数量及城市化进程决定，另一方面由基本收视维护费价格和增值业务发展情况决定。

从区域市场来看，目前我国广电网络尚处于省内整合的阶段，跨省重组扩张尚未开始，同时由于广电网络的政策垄断性，吉视传媒在吉林省内未面临全面市场竞争，而电信运营商等新兴竞争者由于政策和技术原因，短期内也难以涉足广播电视业务。

公司在未来将面临潜在竞争对手 IPTV 和直播卫星电视的挑战。IPTV 在我国尚处起步阶段，目前电信等其他网络运营商经营 IPTV 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障碍：首先，电信公司等通过 IPTV 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必须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许可证，根据目前三网融合的政策，还不允许 IPTV 在吉林省内开展业务。其次，电信公司现有的带宽不足以传播和现在电视质量相媲美的节目；最后，我国目前家庭宽带普及率与家庭有线电视的普及率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加之收视习惯因素，消费者更容易接受有线电视。直播卫星电视在我国处于发展初期，政策规定其作用是作为有线电视的补充和延伸，为有线电视网络不能覆盖的地区提供服务，作为有线电视村村通的一种技术手段，由政府部门根据需要调配，不进行市场销售，并且已进行加密管理，且无本地化节目，因此目前对我国的有线电视构不成威胁。但借鉴美国经验，随着一些政策的调整和卫星增值业务的开展，卫星直播广播电视业务与本公司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的竞争将会逐步加大。

针对潜在的竞争对手，本公司已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并率先推出了高清交互式综合业务，改变了有线电视单向、广播式播出的局限性，为未来与 IPTV 等业务的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发展高清交互式综合业务将与电信运营商形成竞争关系

高清交互式综合业务将与 IPTV 形成竞争。IPTV 是电信运营商通过 DSL 或者光纤提供以电视机为终端的视频节目服务，内容与高清交互式综合业务具有相似之处。但由于有线数字电视收看的高清效果明显优于 IPTV，且 IPTV 处于三网融合试点阶段，暂时不能大规模开展，给高清交互式综合业务的开展留下了时间，另外随着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不断提高，为高清交互式综合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增长空间。

3、公司发展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和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与各电信运营商之间形成竞争。

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和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是充分市场竞争业务，电信运营商互相也存在竞争关系。广电网络依靠已有的高入户率和简单便捷的接入方式，利用“高清互动业务+宽带互联网”的业务组合将在与电信运营商的宽带互联网接入业务竞争中形成优势。随着宽带市场的高速增长，有线宽带各项配套技术及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本公司将拥有越来越多的宽带接入用户。依托交互式现代媒体服务平台，为企事业单位用户综合提供多媒体发布、视频会议、高清监控、专用频道、网络互联、数据传输等服务和高清交互式综合业务，会在与电信运营商的竞争中形成优势。

（二）竞争优势分析

在全国的省级广电网络整合大潮中，公司已经取得先发优势，在东北地区率先实现全省一张网，和北京、上海、陕西、天津、河北、江苏等省市成为有线电视网络整合领先的省份。公司在国家推进三网融合前数年完成省内网络整合，初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培育和储备，推动增值业务试点，一方面缩小与省内电信运营商的差距，另一方面在东北地区的广电运营商中走在前列。由于在政策层面，国家广电总局将支持省级网络公司的跨省重组扩张，鼓励有线网络运营商通过技术输出、业务模式输出、开发新业务等方式，进行跨区域整合，公司在网络整合方面的领先优势，将在未来的广电网络公司跨省重组中转化为业务优势、市场优势和竞争优势。

1、业务优势

电视机是城市和农村最普及、最广泛、最大众化的信息娱乐工具，是家庭不可或缺的信息终端，广大用户对公司基本业务的忠诚度较高。全省有线电视数

数字化整体转换完成后，大部分用户将逐渐感受到数字化给生活带来的便利，对电视机作为信息化终端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因此，基于广电网络开展的高清交互业务和宽带互联网业务更易于被中高端消费用户接受。

目前公司依托已有交互式现代多媒体服务平台，打造了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和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四大主营业务，形成了业务种类丰富，覆盖范围广泛，服务层次全面的业务体系。涉及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专业频道、付费频道、吉林视讯、股票资讯、电子政务、电子商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互联网接入、互联网内容提供、互动吉林、电视银行、电视购物、视频电话、水电煤气费用代缴；信息中心业务、数字信息专线业务、数字信息专网业务等多项业务。

2、技术优势

公司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为增值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广电网络的 HFC 网，是光缆、电缆的混合网，经过双向化改造后，广电网络不仅是多业务网络，能够提供语音、视频和数据业务、高速宽带接入业务。还可实现业务双向互动，网络可控可管。为广电网络在推进三网融合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奠定了基础。

与此同时，公司在实践中已经培养了一批知识层次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承担网络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系统平台集成到售后服务、应用培训的所有工作，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

3、价格优势

多年来，电信运营商的巨大收益在促使其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形成了居高不下的运营成本，消耗了大量的社会资源，而广电网络的规模效应和技术特点，使整体运营成本比电信低的多，为公司的市场竞争提供了明显的价格优势。

4、规模优势

公司通过网络整合实现全省一张网，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我国有线数字化程度达到了 49.30%，而目前公司 398.42 万用户中数字化用户达到 286.66 万户，其中县级以上城市数字电视用户 276.47 万户，农网数字化用户 10.19 万户，数字化程度达到了 71.95%；2010 年启动县级以上城市双向化改造，年底达到 95 万双向化用户，占城区数字用户的 35.1%。2011 年底将

完成全省县级以上城市 200 万户的双向化改造，占城区数字用户 72.3%。公司全面实现了县级以上城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用户规模和数字用户数量也会继续增长。

5、服务优势

公司依托全省集中式呼叫系统，建立健全了统一的业务流程、服务规范、考核标准和工作制度，开通了 96633 客服热线，呼叫中心实行 7×24 小时为客户提供咨询、报障、投诉等综合服务，为公司综合业务开展给予支撑，为客户办理业务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保障体系。

6、管理优势

突出的公司管理水平是吉视传媒获得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公司管理能力不仅关系到日常业务的顺利进行、项目建设进度的合理控制、销售业绩的稳步提升，同时也是公司信息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吉视传媒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先进的管理思想及模式为公司技术进步、人才培养、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从管理结构来看，公司实行了“二元组织结构、扁平化管理”的内部组织结构，极大提升了管理效率，同时构建了全面预算、收支两条线、核定刚性支出、投资项目审批审核的运行机制，实现了收入可控、成本可控、利润可控、投资可控的管理目标。从管理规范化来看，为了保证操作管控模式的运行机制顺利实施，公司形成了一系列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成本定额和工作制度，并且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使公司每项业务、每项投资、每个岗位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实现了管理规范化。从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来看，依托公司内部办公专网，目前已经实现了用户管理网络化、财务管理电算化、物资管理信息化、行政办公自动化，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工作效率。

（三）关键成功因素

1、体制改革

公司从 2006 年开始持续进行的体制建设与改革创新，取得了一系列丰硕的成果。在全国广电行业中率先采用二元组织结构和扁平化管理，同时在公司内部建立四化支撑运营体系，即用户管理的网络化、财务管理的电算化、物资管理的信息化、行政办公的自动化，大大加快了公司向现代化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商转变

的步伐。在机制上，公司已经探索出广电行业的内在规律，建设起来公司内部业务的工作流程、岗位规范标准和工作制度，用标准化的流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员工激励方面，目前逐步推出激励机制建设，目前已经覆盖全公司并将覆盖全体员工，极大地提升了企业的凝聚力在企业文化建设上。提升企业的宗旨定位，同时加大对企业精神提炼，深化对用户服务的最高的要求和标准在全省的贯彻和落实，有效增强企业活力；在绩效考核方面，沿着明确任务，锁定结果；建立机制，锁定责任；考评绩效，锁定价值的思路，成功建立起明确的工作考核机制。

2、人力资源

在公司的发展进程中，培养了一大批懂技术、懂管理的业务骨干，熟练掌握了网络建设、业务开发和运营保障等的各项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公司目前正在打造人才战略，多层次、多方面、多渠道培育人才：①公司总部机关正式招聘员工必须是重点大学本科以上，分（子）公司招聘员工是国民教育序列的本科毕业生以上；②建立了较为科学系统的激励机制，激励手段包括基本激励、长效激励、专项激励、精神激励等四种；③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建有专门的培训基地，派送优秀骨干到国外国内进行技术培训；④鼓励员工在职学习。

3、市场积累

在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大规模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客户资源，为推进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这些基础电视业务用户，将是公司开展电视增值业务、电信增值业务的重要用户基础。除了良好的市场积累，公司对用户需求和服 务也有深刻了解，公司目前有 1,600 人提供上门服务的团队，并对 VOD 市场接受度、“互动吉林”用户反馈、数字电视互动业务进行了多次市场调研，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广播电视网络运营经验。

四、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有线电视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业务；专业频

道、付费频道、多媒体数据广播、视音频点播服务业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视购物、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方面的信息及其网络传输服务业务；网络广告、网上通讯、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出租服务业务；广播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及其线路的设计、安装和经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通信天馈线系统安装、调试；电子社区工程、水电气热收费方面的信息网络服务；卫星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应用和服务；吉林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网络广告有偿商业信息、网络商城）；广播电视、通信及信息设备器材销售、软件开发（设计专项审批的项目须凭有关审批许可经营）。

2、公司主要业务

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建设 NGB 的要求，公司在原单向广播式数字平台的基础上，分步建设了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服务平台、互动视频点播业务服务平台、支付结算业务服务平台、政务信息服务平台、视频通讯业务服务平台，共同组成了吉林省交互式现代媒体服务平台。依托各子平台的功能，公司开展了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和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四大主营业务，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

（1）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

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主要是传输广播电视基本节目。公司除了向本地网传输 65 套左右数字电视基本节目外，还向全省传输 13 套左右立体声广播节目、吉林视讯和股票信息等数据广播节目。

（2）数字电视增值业务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主要包括有线数字电视付费节目、互动吉林（视频点播）、电视银行、高清数字电视等业务。

公司通过与中数传媒、上海文广、北斗传媒、天盛传媒、CHC 华诚等多家节目提供商合作，按照用户收听收看节目的意愿，引进了 46 套专业化付费频道，为广大用户提供个性化的节目选择空间。

互动吉林是公司基于有线电视双向网络为全省双向用户提供以音视频点播为核心的高清交互式综合业务。目前包含视频点播、信息服务及多种交互电视功能。其中视频点播主要由影视、新闻、体育、娱乐、教育、生活及儿童等内容组

成，目前拥有在线节目 40,000 小时，日更新 100 小时，同时具有电视时移、电视回看、电视录像、电视彩信、电视购物、电视票务、股票交易、互动游戏，信息查询、自助服务等多种服务。

电视银行通过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依托支付结算业务服务平台，通过在双向机顶盒内预置银行 IC 卡卡槽与用户银行卡建立对应关系，将电视机作为自助服务终端，运用数字电视交互功能，使用遥控器轻松实现水、电、煤气、通讯等业务账户查询、缴费、转账以及电视购物等功能。

高清数字电视是未来电视的发展方向。公司在 2008 年 8 月开通了央视高清频道，使吉林省高清数字电视用户通过高清电视信号全程观看了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目前，根据国家广电总局落实高清电视传输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已经完成 10 套高清直播频道和 1 套高清付费节目入网，现正在积极推进市场运营，进一步加快高清电视业务的发展。

（3）宽带双向交互业务

依托广播电视双向化网络，发挥同轴电缆在物理带宽上的优势，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和信息服务。

公司在完善的互联网技术平台支持下，建立全省的分布式视频网站平台，实现了广播电视视频资源和互联网视频资源的有效整合，让有线电视用户和互联网用户可以在线流畅发布、浏览和分享视频作品，实现跨平台交流。

公司通过建立分布式的 IDC，在互联网上提供的主机托管（机位、机架、VIP 机房出租）、资源出租（如虚拟主机业务、数据存储服务）、系统维护（系统配置、数据备份、故障排除服务）、管理服务（如带宽管理、流量分析、负载均衡、入侵检测、系统漏洞诊断），以及其他支撑、运行服务，扩展了公司宽带双向业务的发展空间。

（4）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

依托视频通讯业务服务平台为政府、工商、税务、海关、金融、保险、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多媒体发布系统、视频会议、高清监控、专用频道、网络互联、数据传输等信息化专用接入服务。

（二）公司业务经营的基本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电视收视业务收入	53,637.56	93,082.84	66,130.29	40,738.04
有线电视工程及入网费收入	6,578.36	12,738.44	7,997.79	8,228.10
节目传输收入	5,459.67	8,227.15	6,228.50	3,991.40
有线宽带业务收入	1,231.84	3,102.71	1,592.63	377.10
机顶盒销售收入	696.43	2,344.68	2,388.73	1,615.89
合 计	67,603.85	119,495.82	84,337.94	54,9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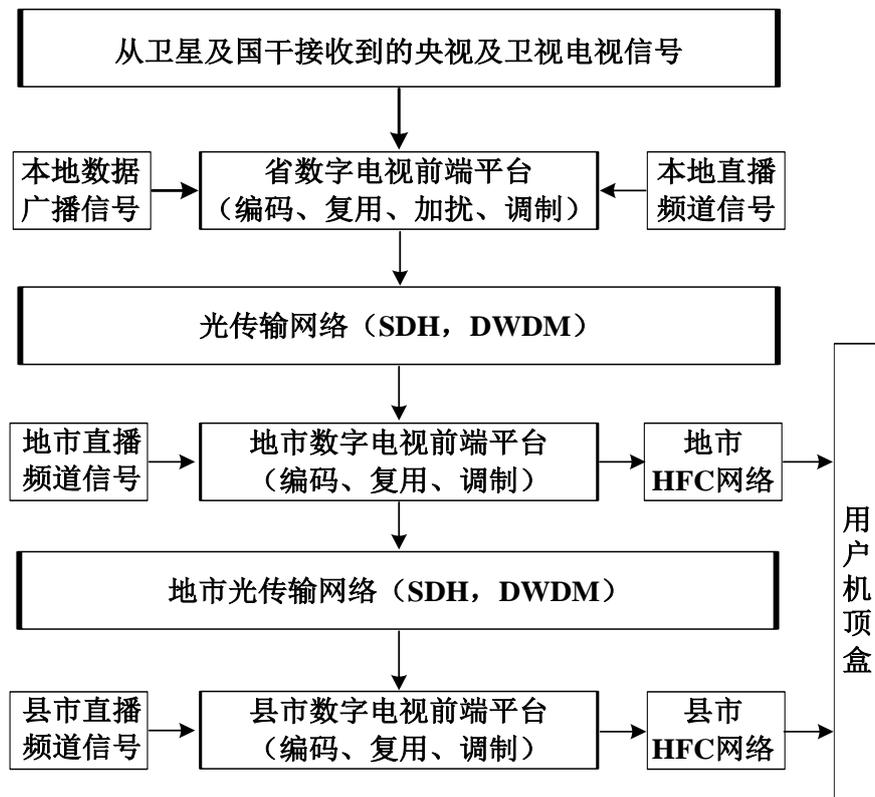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包括电视收视业务收入、有线电视工程及入网费收入、节目传输收入、有线宽带业务收入及机顶盒销售收入。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0亿元、8.43亿元、11.95亿元、6.76亿元，其中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4.14%、78.41%、77.90%、79.34%，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三）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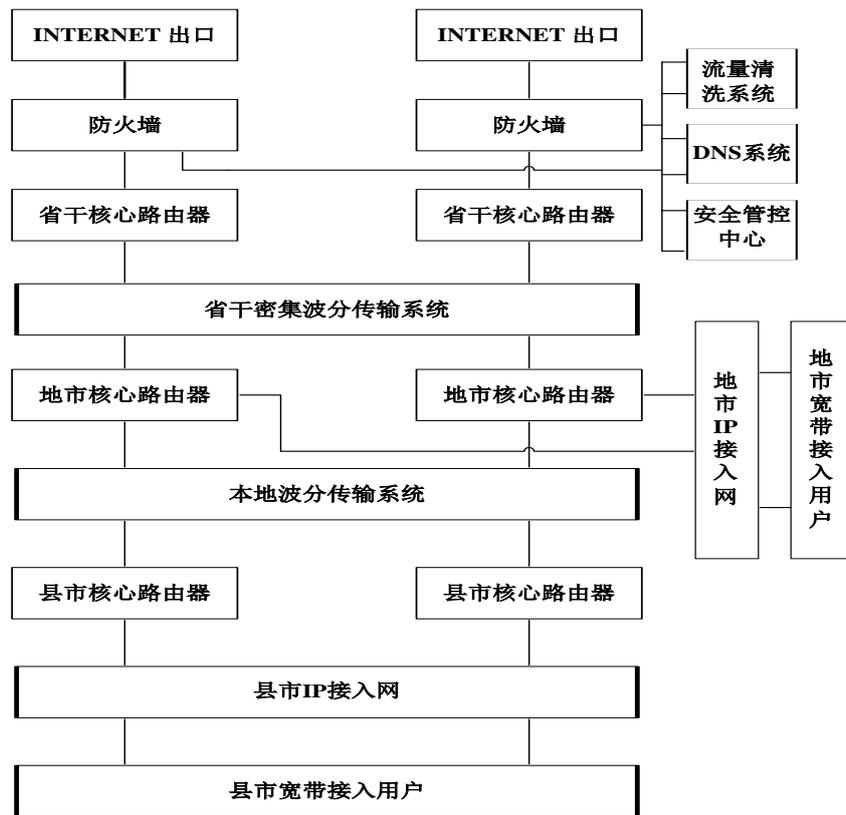
1、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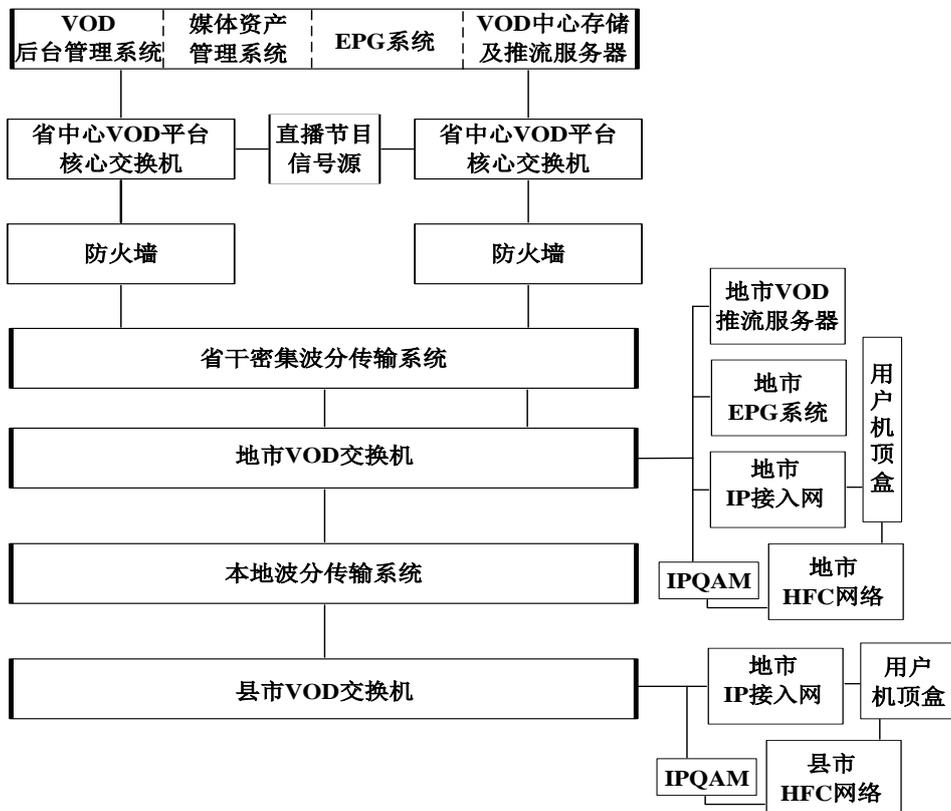
（1）基本频道及付费频道信号传输图



(2) 宽带业务信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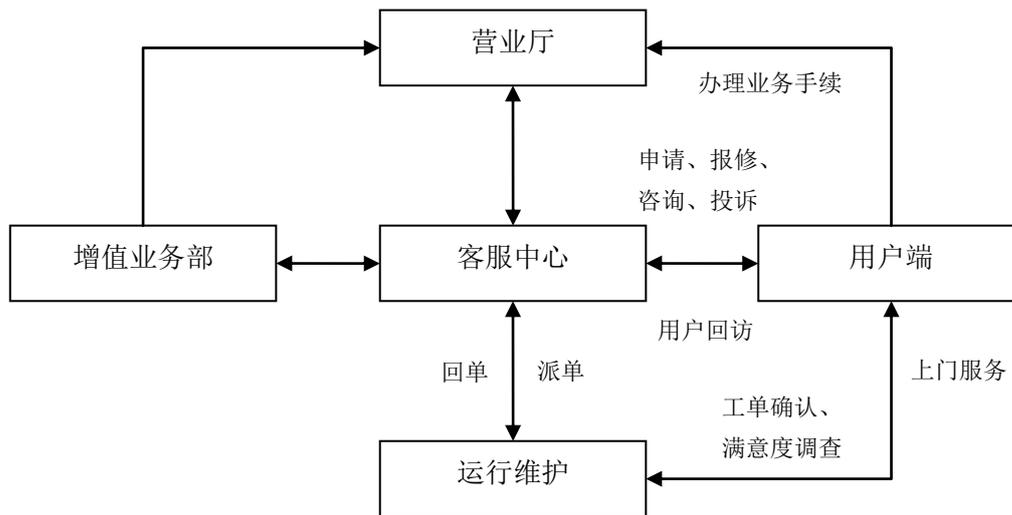


(3) VOD 业务信号基本流程



2、服务运营流程

公司宽带互联网及视频点播等增值业务的服务运营流程为：公司增值业务部和用户分别同公司各营业厅、客服中心、运行维护部对接，用户通过营业厅办理业务手续，通过客服中心进行回访、报修、投诉等，运行维护部提供上门维护服务，各个环节之间形成了统一的有机体。具体服务运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1）有线电视收视业务收入——通过规划建设吉林省有线电视网络干线网和用户分配网向用户（吉林省家庭用户）提供电视节目收视业务、视频点播和数据广播等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向用户收取数字电视收视费，目前主要包括基本收视费、有线电视工程及入网费、付费电视收视费和交互电视收视费等；（2）节目传输收入——根据国家广电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电视节目信号接收和传输必须经过审批，在公司的经营地域内，仅公司有权接收并通过自己的网络向用户传输有线电视节目信号，因此电视节目提供商在公司网内落地传输必须依赖于本公司。该项业务收入主要包括：①国内各电视台在吉林省内播放节目向企业缴纳的落地费，企业在收取落地费后传送缴费电视台的信号；②为企事业单位传输信号收取的收入；③收取外单位线路使用费、线路维护费等；（3）有线宽带业务收入——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向用户收取有线宽带使用费。有线宽带业务收入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个

人宽带业务收入；另一部分是为集团大客户的数据专网收入。(4) 机顶盒销售收入——公司在有线电视数字化过程中，对机顶盒的发放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广电局制定的吉林省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07〕23号）规定，在整体转换期限内，为每个有线模拟电视家庭用户的第一台电视机免费配置一台有线数字电视基本型机顶盒（称第一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家庭用户的非第一台电视机使用的有线数字机顶盒（称第二或第二以上终端）由用户自行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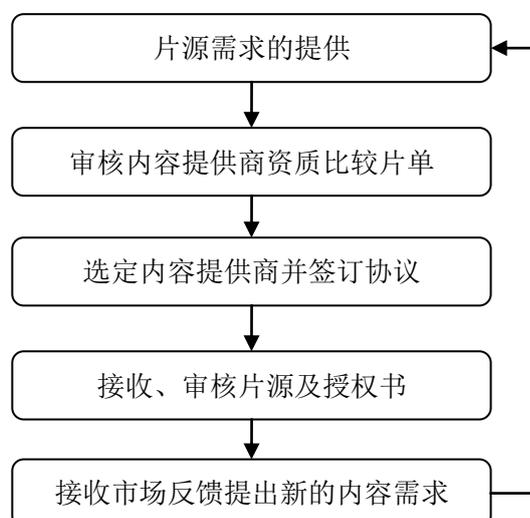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吉视传媒的采购资源主要分为有线电视信号传输相关的设备和视频内容的版权，其中设备采购又分为重大项目采购和常规物资采购。

(1) 公司重大项目采取全省统一集中招标、集中采购，各分公司分别签收，如网络传输平台、业务平台、双向网络设备、机顶盒等。

(2) 常规物资采取全省统一入网认证、集中招标、信息发布、分公司分别采购，如光设备、电设备、光缆、电缆、机柜、配线架、架空用五金、管道用波纹管、油炸杆、楼道及用户配线箱等。

(3) 公司 VOD 部门对于视频内容的采购主要集中在影视剧方面和付费频道的内容版权上。为保证引进内容版权的合法性，使 VOD 影视剧内容及付费频道内容更好的应对市场需求，从每年 10 月份开始，VOD 部门总编组专人负责对 VOD 影视剧及付费频道内容新一年的片源需求进行综合分析汇总并制定内容采购计划。在每年的 12 月份，与选定的内容提供商签订下一年的内容合作协议。内容采购工作流程如下：



3、客服模式

(1) 全省客户服务工作由公司客户服务管理部全面负责，实行全省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考核标准的运行管理机制。客户服务中心以集中式呼叫系统为依托，负责受理全省客户 7×24 小时的日常报障、业务咨询、投诉处理、客户回访以及业务营销等各项服务工作。各分（子）公司负责接收工单、上门服务 and 营业厅服务等各项服务工作。

(2) 客户在使用有线数字电视过程中，若出现故障，或咨询有关问题，可拨打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633 客户服务电话，客户服务中心设客服代表、质检员、疑难投诉座席，并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受理。

(3) 分（子）公司接到客户服务中心下派的工单后，要在 1 小时内，将上门服务时间、上门服务人员的工号、联系电话等信息上传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启动服务跟踪流程。

(4) 客户对服务或产品质量不满意，通过 96633 电话、网站或其它形式进行投诉举报，由客户服务中心统一受理。接到客户投诉受理单的单位 and 部门，应在最短的时间内答复和解决客户投诉的问题，一般在 12 小时内答复客户，答复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客户服务中心。

(5) 客户服务中心对报障工单、投诉受理单进行 100% 的回访。同时对客户满意度进行统计调查。对满意的客户，要形成回访记录；对不满意的客户，要形成催办单，督促原服务单位 or 部门继续解决处理，直到客户满意为止。接到催办单的单位 or 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客户服务中心。

(6) 客户服务中心实行 7×24 小时下派工单流程。各分（子）公司设客户服务系统 7×24 小时工单接收值班员，做好客户服务中心下派工单的接收 and 派发工作。

（五）主要服务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销售情况

年份	项目	有线电视收视业务	节目传输业务	有线宽频业务
2008 年	服务能力	361.80 (万户)	支持全国卫视 传输	个人宽带：5 (万户)
				集团用户专网：覆盖全省
	实际服务用户	289.60 (万户)	23 (卫视套)	个人宽带：0.4 (万户)
				集团用户专网：14 个用户；

				98 个光节点
	销售收入(万元)	40,738.04	3,991.40	1,492.01
2009 年	服务能力	427.07 (万户)	支持全国卫视 传输	个人宽带: 16 (万户) 集团用户专网: 覆盖全省
	实际服务用户	342.00 (万户)	23 (卫视套)	个人宽带: 0.8 (万户) 集团用户专网: 23 个用户; 677 个光节点
	销售收入(万元)	66,130.29	6,228.50	1,620.62
2010 年	服务能力	478.7 (万户)	支持全国卫视 传输	个人宽带: 93 (万户) 集团用户专网: 覆盖全省
	实际服务用户	383 (万户)	27 (卫视套)	个人宽带: 1.5 (万户) 集团用户专网: 40 个用户; 1,625 个光节点
	销售收入(万元)	93,082.84	8,227.15	3,102.71
2011 年 1-6 月	服务能力	478.7 (万户)	支持全国卫视 传输	个人宽带: 141 (万户) 集团用户专网: 覆盖全省
	实际服务用户	398.42 (万户)	33 (卫视套)	个人宽带: 1.51 (万户) 集团用户专网: 43 个用户; 1,826 个光节点
	销售收入(万元)	53,637.56	5,459.67	1,231.84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的销售价格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广电总局《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4]2787号)第三条的规定“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目前,公司执行的收费标准如下:

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按照用户区域可分为城网用户和农网用户,按照信号传输方式可分为数字用户和模拟用户。根据吉林省发改委吉发改收管字[2007]966号文和吉林省物价局吉省价收[2010]83号文,县级以上(含县级)城镇用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为,第一终端按25元/月,第二终端及以上各副终端按8元/月收取;农村用户第一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不超过城镇用户第一终端收费标准的80%收取,第二终端以上用户执行城镇同类用户收费标准。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在该用户完成有线数字电视转换满一年时收取。除部分军属、特困户等,吉林省全省有线数字用户都执行该政策。

吉林省对于模拟用户基本收视维护费没有统一的规定,各地方物价部门根据地区自身情况核定收费标准,各地核定的收费标准差异不大,目前全省模拟用

户收费标准在 12-16 元/月。

对于 VOD 等增值服务业务，由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所定价格须向物价部门备案。

公司有线电视各项业务的收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本收视维护费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服务	居民用户，城镇以上居民用户有线数字电视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 25 元/月；农村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暂按城镇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的 80%收取，即 20 元/月。副终端收费标准按每台每月 8 元收取
		非居民用户，其所有电视机终端一律视为主终端，由分公司与用户协商确定，原则上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由用户自行购买
		缴费原则和方式。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先缴费、后收视”的原则，用户可根据需要按月、按季或按年自愿选择交费方式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在该用户完成有线数字电视转换满一年时执行。整转期后，新入网安装用户直接按照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执行
	模拟电视用户	模拟电视的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仍按照当地的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多路微波 (MMDS) 用户	模拟多路微波用户按照模拟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执行；已经完成数字化改造的，且传输节目套数与有线数字电视节目套数相一致的，按照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执行
其他收费/收入项目及标准	初装费	用户新装须办理初装手续，交纳初装费
		非居民用户的新装以及居民用户的加装终端等事宜，仍按照当地物价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新建小区工程配套费	新建小区用户直接接入有线数字电视信号，其工程建设成本和机顶盒成本纳入总建筑成本，不得直接向用户收取，而是由公司向开发商收取，按工程施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对新建小区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不再收取有线电视初装费和第一终端机顶盒费用		

此外，公司节目传输收入主要核算向各电视台收取的频道落地费和节目传输费，目前公司传输的频道可分为三个层次，即：中央台、地方卫视频道和省内非卫视频道。各类频道传输的收费情况如下：

(1) 中央台

除中央三台（综艺频道）、五台（体育频道）、六台（电影频道）、八台（电

视剧频道)外,其他中央各台均由公司免费落地传输,不签署相关传输协议。

对于中央三台、五台、六台、八台,由中央电视台下属的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分别签署节目传送协议,按照用户基数由公司各分子公司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收视费。

(2) 地方卫视频道

目前,吉视传媒共传输 33 个地方卫视频道(含吉林卫视和延边卫视),对于吉林省外卫视频道,由吉视传媒和吉林市有线传输分别与各地方电视台签署传输协议,协议通常为一年一签,个别为两年一签,由吉视传媒和吉林市有线传输分别向各省电视台收取节目落地费,吉视传媒收取的落地费约为 200~300 万元/频道/年,吉林市有线传输收取的落地费约为 20~80 万元/频道/年。

吉林卫视的传输收费情况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为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的广播电视事业,延边卫视在吉林省内的传输不收取传输费。

(3) 省内非卫视频道

吉林省内的非卫视频道,包含吉林电视台的非卫视频道和吉林省内各市县的非卫视频道。目前,吉林电视台有 6 个非卫视频道,长春电视台有 5 个非卫视频道,相关传输收费情况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其他吉林省内的地方非卫视频道,由吉视传媒各地分公司在各自区域内免费传输。

(六) 主要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主要大客户为有线宽带大客户和节目传输的卫视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当年销售比例
2008年	1	湖北电视台	2,600,000.00	0.47%
	2	深圳电视台	2,450,000.00	0.45%

	3	新疆建设兵团电视台	2,400,000.00	0.44%
	4	江苏电视台	2,400,000.00	0.44%
	5	广东电视台	2,360,000.00	0.43%
		合计	12,210,000.00	2.22%
2009年	1	湖北电视台	2,600,000.00	0.31%
	2	江苏电视台	2,500,000.00	0.30%
	3	深圳电视台	2,450,000.00	0.29%
	4	重庆电视台	2,400,000.00	0.28%
	5	广东电视台	2,360,000.00	0.28%
			合计	12,310,000.00
2010年	1	辽宁电视台	3,410,784.31	0.29%
	2	湖北电视台	3,112,500.00	0.26%
	3	北京电视台	3,047,692.31	0.26%
	4	吉林省统计局	2,926,200.00	0.24%
	5	青海电视台	2,500,000.00	0.21%
			合计	14,997,176.62
2011年 1-6月	1	吉林电视台	5,645,000.00	0.8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46,400.00	0.33%
	3	沈阳铁路局有线电视台	1,873,716.00	0.28%
	4	长春电视台	1,500,000.00	0.22%
	5	广东电视台	1,250,000.00	0.18%
			合计	12,515,116.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年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 2008 至 2010 年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2011 年，公司开始向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第二大股东长春电视台收取电视节目传输费，由此吉林电视台和长春电视台于 2011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物资为机顶盒、电缆调制解调器、光端机、光

缆、电缆等，主要来源于外购。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比例
2008年度	1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20.05	18.97%
	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72.12	18.05%
	3	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636.24	17.68%
	4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4.90	4.81%
	5	创维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270.00	3.38%
	合计			23,603.31
2009年度	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45.15	35.22%
	2	华为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9.69	7.81%
	3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33.26	5.29%
	4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36.84	4.99%
	5	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945.88	2.89%
	合计			18,420.82
2010年度	1	华为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12.57	22.95%
	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55.20	15.82%
	3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1,065.00	2.57%
	4	吉林省景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870.31	2.10%
	5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4.41	1.96%
	合计			18,817.49
2011年 1-6月	1	华为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15.49	26.26%
	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94.76	23.36%
	3	华源视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42.00	9.55%
	4	吉林省山水瑞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6.50	5.88%
	5	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990.00	4.63%
	合计			14,898.7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年公司采购总额 50% 以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传输线路及设备、电子设备及用户网、运输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4,657,257.02	50,075,380.67	264,581,876.35	84.09%
传输线路及设备	1,689,269,523.06	593,347,533.37	1,095,921,989.69	64.88%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646,880,259.44	273,474,697.67	373,405,561.77	57.72%
运输设备	79,660,720.32	28,006,075.05	51,654,645.27	64.84%
其他设备	35,636,764.93	10,273,789.33	25,362,975.60	71.17%
合 计	2,766,104,524.77	955,177,476.09	1,810,927,048.68	65.47%

（二）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购置时间	尚可使用（年）
光传输	3500A	运行维护部	2007 年	6
	3500B	运行维护部	2010 年	9
	8800	运行维护部	2010 年	9
	6800	运行维护部	2010 年	9
复用器	8800 复用器	运行维护部	2009 年	8
调制器	数字调制器	运行维护部	2009 年	8
数通设备	NE5000E	运行维护部	2010 年	9
	NE40E	运行维护部	2010 年	9
	9306 交换机	运行维护部	2010 年	9
	9312 交换机	运行维护部	2010 年	9
电源类	优玛 UPS	运行维护部	2009 年	8
	爱默生电源柜	运行维护部	2010 年	9
	中达电源柜	运行维护部	2010 年	9
	蓄电池	运行维护部	2010 年	9
空调	爱默生精密空调	运行维护部	2010 年	9

仪表类	RS 分析仪	运行维护部	2007 年	6
	安捷伦分析仪	运行维护部	2007 年	6
	汤姆逊码流分析仪	运行维护部	2007 年	6
	RS 标准信号发生器	运行维护部	2007 年	6
	胜利场强仪	运行维护部	2007 年	6
	泰克示波器	运行维护部	2009 年	8
	电池测试仪	运行维护部	2006 年	5

(三) 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的房产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目前已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共有 82 处，其性质、用途、建筑面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吉视传媒	房权证辽房字第 128094 号	1,055.05	办公
2	吉视传媒	房权证辽房字第 128613 号	28.82	营业
3	吉视传媒	房权证辽房字第 128617 号	95.62	营业
4	吉视传媒	房权证辽房字第 128616 号	20.66	车库
5	吉视传媒	房权证辽房字第 128618 号	22.72	车库
6	吉视传媒	松房权证宁字第 00035547 号	184.77	商品房
7	桦甸分公司	桦房权证启新街字第 066349 号	1195.4	营业
8	农安分公司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镇字第 00001588 号	826.76	办公
9	农安分公司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镇字第 00000272 号	139.73	商业
10	伊通分公司	伊通房权证伊字第 20104609 号	1,526.88	办公
11	四平分公司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53309 号	66.26	住宅
12	四平分公司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54046 号	9.67	商业用房
13	四平分公司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54178 号	68.29	住宅
14	四平分公司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53310 号	79.94	住宅
15	吉视传媒白城分公司	吉房权证白字第 201104600 号	72.58	住宅
16	柳河分公司	房权证柳乡建字第 900584 号	240	办公
17	柳河分公司	房权证柳乡建字第 801284 号	86.8	办公
18	柳河分公司	房权证柳乡建字第 200501 号	73	办公

19	柳河分公司	房权证柳乡建字第 501001 号	401.2	办公
20	柳河分公司	房权证柳乡建字第 600056 号	244	办公
21	柳河分公司	房权证柳乡建字第 1300831 号	164.8	办公
22	柳河分公司	房权证柳乡建字第 1801056 号	108.5	办公
23	柳河分公司	房权证柳乡建字第 100344 号	113.58	办公
24	双辽分公司	双房权证双辽字第 4-002415 号	43.81	门卫
25	双辽分公司	双房权证双辽字第 4-002414 号	50	仓库
26	双辽分公司	双房权证双辽字第 4-002412 号	583.64	办公
27	双辽分公司	双房权证双辽字第 4-002413 号	128.13	车库
28	通榆分公司	通房权证通字第 41566 号	1,994.23	办公
29	靖宇分公司	靖宇县房权证靖宇镇字第 00025484 号	48.85	车库
30	靖宇分公司	靖宇县房权证靖宇镇字第 00025483 号	39.03	车库
31	靖宇分公司	靖宇县房权证靖宇镇字第 00026410 号	808.64	办公
32	靖宇分公司	靖宇县房权证靖宇镇字第 00025482 号	39.03	车库
33	靖宇分公司	靖宇县房权证靖宇镇字第 00026588 号	57.16	商业
34	汪清分公司	汪房权证汪清县字第 D03132 号	69	商业
35	汪清分公司	汪房权证汪清县字第 D02332 号	331.8	营业
36	汪清分公司	汪房权证汪清县字第 T3906 号	136	门市
37	公主岭分公司	公主岭市房权证公主岭市字第 1005056 号	310.75	非住宅
38	公主岭分公司	公主岭市房权证公主岭市字第 1005429 号	2,467.21	办公
39	公主岭分公司	公主岭市房权证公主岭市字第 10044607 号	198.18	机房
40	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安图分公司	安图县房权证明月镇字第 00027468 号	84.24	办公
41	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安图分公司	安图县房权证明月镇字第 00027469 号	141.3	办公
42	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安图分公司	吉房执农字第 315 号	72	办公室
43	安图分公司	安图县房权证明月镇字第 00036890 号	1,443.63	办公
44	通化市分公司	吉房权证通字第 S088820 号	22.23	车库
45	通化市分公司	吉房权证通字第 S088821 号	23.09	车库
46	通化市分公司	吉房权证通字第 S088819 号	27.93	车库
47	通化市分公司	吉房权证通字第 S088815 号	27.93	车库
48	东丰分公司	房权证东字第 061752 号	1,885.78	办公

49	东丰分公司	房权证东字第 061751 号	942.21	办公
50	敦化分公司	青沟子乡 000512 号	61.99	办公
51	敦化分公司	敦房权证敦化市第 FQ00112418 号	114.38	住宅
52	敦化分公司	敦房权证敦化市第 FQ00112417 号	20.71	仓储
53	敦化分公司	敦房权证敦化市第 FQ00112421 号	37.64	仓储
54	敦化分公司	敦房权证敦化市第 FQ00112425 号	81.66	办公
55	敦化分公司	秋梨沟镇 000602 号	55.81	办公
56	敦化分公司	秋梨沟镇 000601 号	18.3	办公
57	敦化分公司	敦房权证敦化市第 FQ00112420 号	42.46	仓储
58	敦化分公司	敦房权证敦化市第 FQ00112419 号	39.56	仓储
59	敦化分公司	敦房权证敦化市第 FQ00112422 号	39.56	仓储
60	敦化分公司	敦房权证敦化市第 FQ00112423 号	39.56	仓储
61	敦化分公司	敦房权证敦化市第 FQ00112424 号	39.56	仓储
62	敦化分公司	敦房权证敦化市第 FQ00000484 号	177.28	办公室
63	敦化分公司	翰章乡 000811 号	82.8	办公
64	辉南分公司大椅山网络服务站	辉房权证朝字第 4000682 号	72.2	办公
65	辉南分公司板石河网络服务站	辉房权证朝字第 4000678 号	70.4	住宅
66	镇赉分公司	吉房权证镇字第 0002817 号	2,323.9	办公
67	东辽分公司	辽房权证东辽第 201100067 号	240	综合
68	图们分公司	图们房权证市区字第（公 1119）号	1,352.99	办公
69	长春有线网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090000825 号	109.41	住宅
70	长春有线网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4090002997 号	242.12	商业服务用房
71	长春有线网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90001570 号	155.42	商业服务用房
72	长春有线网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4060088555 号	109.61	住宅
73	长春有线网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3120000548 号	211.46	商业服务用房
74	长春有线网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30004593 号	1,727.67	公建
75	长春有线网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030005749 号	5,701.64	办公
76	长春有线网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120000583 号	2,033.70	办公
77	长春有线网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4090001749 号	169.19	商业服务用房

78	长春有线网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90000295 号	143.75	商业服务用房
79	长春有线网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60111885 号	609.84	商业服务用房
80	长春有线网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60111884 号	326.91	商业服务用房
81	长春有线网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60110573 号	290.41	商业服务用房
82	长春有线网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4120000162 号	181.37	商业服务用房

注：①上述已取得的房产证书中，房产证编号为安图县房权证明月镇字第 00027468 号、安图县房权证明月镇字第 00027469 号、吉房执农字第 315 号的房产登记所有权人仍为吉林广电集团。吉视传媒各分公司已向房产所在地的房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更名手续，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②上述序号为 69 至 82 项房产的登记产权人目前为长春有线网络，长春有线网络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实施注销。根据长春有线网络的注销方案，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均转移至吉视传媒拥有。目前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登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吉林省住建厅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该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的房产均不存在抵押或司法查封等情形”，该确认结论与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结果一致。

发行人另已购置 29 处房产，该等购置房产目前均已实际交付，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并均已支付了价款，但房产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房产的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时间	购买方	售卖方	面积 (M ²)	价格 (万元)
1	2007.12.19	榆树分公司	吉林省第二建筑公司	68.00	17.77
2	2009.8.31	白山分公司	白山市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39	37.43
3	2009.11.13	白山分公司	白山市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8	13.43
4	2010.6.29	白山分公司	白山市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56	85.56
5	2010.7.12	梅河口分公司	梅河口铁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61	46.00
6	2010.11.24	白山分公司	白山市佳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2	8.00
7	2010.12.2	白山分公司	白山市江源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办公室	133.65	33.41
8	2010.12.2	白山分公司	白山市江源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办公室	153.35	38.34

9	2010.12.15	辉南分公司	杨建华	184.84	94.20
10	2009.11.30	敦化分公司	敦化市利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5	5.20
11	2005.2.20	四平分公司	四平市海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63	23.68
12	2010.10.25	德惠分公司	李彦	78.80	18.12
13	2010.10.25	扶余分公司	松原市天元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8	4.64
14	2010.10.25	扶余分公司	松原市天元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4.45
15	2010.10.25	扶余分公司	松原市天元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4.45
16	2010.10.25	扶余分公司	松原市天元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12	4.87
17	2010.10.25	扶余分公司	松原市天元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4.42
18	2010.10.25	扶余分公司	松原市天元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4.42
19	2010.10.25	扶余分公司	松原市天元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4.42
20	2010.10.25	扶余分公司	松原市天元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4.42
21	2010.10.25	扶余分公司	松原市天元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12	4.87
22	2010.10.25	扶余分公司	松原市天元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4.45
23	2010.10.25	扶余分公司	松原市天元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50
24	2010	四平分公司	庞英瑞	143.70	44.41
25	2010.9.14	四平分公司	四平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92	76.32
26	2009.6.11	梨树分公司	梨树县天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8.78	397.45
27	2010.3	长春有线网络	鲁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78.80	282.84
28	2010.3	长春有线网络	鲁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3.40	297.65
29	2010.3	长春有线网络	鲁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84.75	288.88

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购置房产进行了现场查验，并核查了全部与购置房产相关的合同、发票、税款缴纳凭证。根据查验结果，上述已由公司购置但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中序号为 1-26 的房产由吉视传媒各分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缴纳了房款及各种税费，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各房产所在地的分公司已向当地房产主管机关提交了办理该等房产证照的申请，目前该等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目前已经履行了房产购置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不存在因公司原因导致房产证的办理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上述序号为 27-29 的房产原为长春有线网络为经营目的购置，购置房产的合同均已在长春市房产局登记备案，均为合法、有效的合同。目前长春有线网络已注销完毕，上述 3 处房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该等房产已经按照合同约定

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全部缴纳了房款及各种税费，房屋产权不存在争议。长春有线网络购置上述 3 处房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收费以及房屋所在住宅周边地区的电视信号传输需要。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性质导致无法为经营目的使用该等房产的，则由吉林电视台提供相应的运营场所，并弥补因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该等房产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抵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已购置但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均为发行人为运营目的而购置，并由发行人目前实际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房产证的办理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原由长春有线网络拥有的房产的所有权目前均已转移至吉视传媒，长春有线网络的注销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注销程序合法有效，吉视传媒拥有该等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子公司的房产

(1) 吉林市有线传输的房产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有线传输目前拥有 10 处具有产权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 GX000002500 号	233.67	成套住宅
2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 GX000001446 号	2,820.75	办公
3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1218 号	22.64	车库
4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1212 号	354.36	商业服务
5	吉高房权证第 SY00014449 号	3255	办公
6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1017 号	100	住宅
7	吉林市房权证昌字第 YX20000451 号	67.17	商业服务
8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 YX10001090 号	126.27	住宅
9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1015 号	450.16	车库
10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1016 号	150	成套住宅

经发行人律师查验，除前述披露的已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外，吉林市有线传输另已购置 12 处房产，该等购置房产目前均由吉林市有线传输实际占有并使用，并均已支付了全部价款，该等房产的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时间	售卖方	建筑面积 (M ²)	价格 (万元)
1	2000.12.5	吉林市录像带发行管理站	249.8	50.00
2	2009.5.5	吉林市鸿博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266.29
3	2009.10.10	刘常林	-	12
4	2009.12.16	吉林市嘉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66	62.95
5	2010.7.21	吉林大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7.82	152.42
6	2010.7.21	吉林大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3	11.72
7	2010.7.21	吉林大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63	30.92
8	2010.7.28	吉林市大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50	39.45
9	2010.8.30	吉林市吉热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17	16.45
10	2010.8.31	吉林市吉热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2.68	36.72
11	2009.6.18	闫增富	21.64	6.70
12	2001.11.9	吉林市鹏程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6.09	68.63

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购置房产进行了现场查验，并核查了全部与购置房产相关的合同、发票、税款缴纳凭证。根据查验结果，目前上述已由吉林市有线传输购置但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均由吉林市有线传输实际占有、使用。吉林市有线传输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全部缴纳了房款及各种税费，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根据吉林市有线传输出具的说明，其已向当地房产主管机关提交了办理该等房产证照的申请，目前该等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吉林市有线传输目前已经履行了房产购置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不存在因购置人原因导致房产证的办理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目前登记于吉林市有线传输名下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其他可能导致所有人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吉林市有线传输目前就其已购置的房产已经履行了全部购置人应履行的义务，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以及抵押、司法查封等其他可能导致对房产办理证照带来法律障碍的情形。

3、租赁房产

公司目前存在以租赁方式取得的部分房产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单位	出租方	租金 (万元/年)	租赁面积 (M ²)
----	------	-----	--------------	---------------------------

1	图们分公司	图们广电局	1	622.80
2	舒兰分公司	舒兰广电局	5	544.06
3	乾安分公司	乾安广电中心	5	-
4	蛟河分公司	蛟河广电局	30	1,020
5	前郭分公司	前郭尔广电局	7	1,200
6	德惠分公司	德惠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20	1,502
7	大安分公司	大安广电局	15	1,600
8	梅河口分公司	梅河口市山城镇人民政府	0.1	82
9	梅河口分公司	梅河口市双兴乡人民政府	0.1	84
10	临江分公司	吉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5	-
11	柳河分公司	柳河县天和广播电视信息中心	4.5	3,158.4
12	和龙分公司	和龙广电局	2	900
13	榆树分公司	个人	长期租赁，租金 合计 1.87 万元	40
14	榆树分公司	个人	长期租赁，租金 合计 10.19 万元	-
15	榆树分公司	个人	长期租赁，租金 合计 17.63 万元	110
16	榆树分公司	个人	长期租赁，租金 合计 12.89 万元	80
17	榆树分公司	个人	长期租赁，租金 合计 12.54 万元	80
18	松原分公司	松原广电局	无偿	1,910
19	白山分公司	白山广电局	无偿	3,840
20	珲春分公司	珲春广电局	无偿	470
21	九台分公司	九台广电局	无偿	2,000
22	延边分公司	延边广电财管中心	无偿	920
23	永吉分公司	永吉广电局	无偿	990
24	梨树分公司	梨树广电管局	无偿	725

发行人律师审查了与上述租赁房产有关的协议后认为，公司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了现场查验，该等租赁房产目前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无权属争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产权登记证明其权属的资产均已办理了相应的

登记，发行人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力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处于承租期限内，资产租赁过程无违法、违约的情形。

（四）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及电脑软件。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9,923,817.62	1,808,160.08	8,115,657.54	81.78%
房屋使用权	118,000.00	14,428.08	103,571.92	87.77%
电脑软件	17,739,704.61	3,186,089.13	14,553,615.48	82.04%
合计	27,781,522.23	5,008,677.29	22,772,844.94	81.97%

1、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2个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至
1		第 5412748 号	电视播放；有线电视；信息发送；电话通讯；信息传送设备的出租；光纤通讯；卫星传送；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2019-10-27
2		第 5799844 号	电视播放；有线电视；信息发送；电话通讯；信息传送设备的出租；光纤通讯；卫星传送；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2020-01-27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发行人律师对置备于国家商标局的商标权利登记簿进行查询的结果，公司持有的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力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记载。

2、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① 出让土地使用权

公司共拥有60宗出让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了《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年/月/日)
1	靖宇分公司	靖国用(2010)第 062210993号	171.98	商业、服务业	2050/11/2
2	靖宇分公司	靖国用(2010)第 062210448号	20.12	仓储	2055/11/25
3	靖宇分公司	靖国用(2010)第 062210449号	16.08	仓储	2055/11/25
4	靖宇分公司	靖国用(2010)第 062210994号	23.55	商业用地	2045/11/25
5	靖宇分公司	靖国用(2010)第 062210450号	16.08	仓储	2055/11/25
6	桦甸分公司	桦国用(2010)字第 028221210号	241.60	其他商服用 地	2013/10/22
7	双阳分公司	双国用(2010)第 622600929号	3,717.12	新闻出版用 地	2060/10/22
8	伊通分公司	伊国用(2010)第 0323300165号	190.34	机关团体用 地	2047/6/10
9	白城分公司	白国用(2010)第 080112961号	15.93	住宅	2080/4/20
10	柳河分公司	柳县国用(2010)第 052401826号	1,332.00	商业、服务业	2050/9/21
11	柳河分公司	柳县国用(2010)第 052401827号	330.00	商业、服务业	2050/9/21
12	柳河分公司	柳县国用(2010)第 052401823号	403.00	商业、服务业	2050/9/2
13	柳河分公司	柳县国用(2010)第 052401825号	739.00	商业、服务业	2050/9/21
14	柳河分公司	柳县国用(2010)第 052401821号	233.30	商业、服务业	2050/9/21
15	柳河分公司	柳县国用(2010)第 052401824号	420.00	商业、服务业	2050/9/22
16	柳河分公司	柳县国用(2010)第 052401820号	70.60	商业、服务业	2050/9/23
17	柳河分公司	柳县国用(2010)第 052401822号	714.84	商业、服务业	2050/9/24
18	广电集团 通榆分公司	通榆县国用(2008)第 082202056号	2,344.00	办公住宅	2078/6/20
19	汪清分公司	汪国用(2010)第 30-0062号	463.70	商务金融用 地	2049/12/18
20	汪清分公司	汪国用(2010)第 30-0061号	156.60	商务金融用 地	2049/12/18

21	汪清分公司	汪国用（2010）第30-0088号	145.14	城镇住宅用地	2080/6/10
22	公主岭分公司	公国用（2010）第0380296号	31.49	综合用地	2020/5/17
23	公主岭分公司	公国用（2010）第0380297号	54.65	综合用地	2020/5/17
24	公主岭分公司	公国用（2010）第0380301号	31.46	综合用地	2020/5/17
25	公主岭分公司	公国用（2010）第0380302号	68.48	综合用地	2020/5/17
26	公主岭分公司	公国用（2010）第0380300号	54.66	综合用地	2020/5/17
27	公主岭分公司	公国用（2010）第0380298号	30.31	综合用地	2020/5/17
28	公主岭分公司	公国用（2010）第0380299号	30.31	综合用地	2020/5/17
29	公主岭分公司	公国用（2010）第0380294号	496.76	综合用地	2020/5/17
30	公主岭分公司	公国用（2010）第0380295号	814.16	综合用地	2020/5/17
31	广电集团 安图分公司	安图县国用（2009）第002600690号	81.33	商业、服务业	2042/6/28
32	安图分公司	安图县国用（2010）第002601848号	386.60	商业、服务业	2050/12/24
33	安图分公司	安图县国用（2010）第002601849号	723.10	商业、服务业	2050/12/24
34	通化市分公司	通市国用（2010）第050211784号	5.09	仓储用地	2045/9/29
35	通化市分公司	通市国用（2010）第050211783号	4.90	仓储用地	2045/9/29
36	敦化分公司	敦国用（2010）第5238084216号	9.10	仓储	2034/5/25
37	松原分公司	松国用（2010）第70002634号	36.93	批发零售用地	2042/9/29
38	镇赉分公司	镇国用（2010）第082103412号	6,319.83	商服	2050/12/16
39	东丰分公司	东国用（2010）第042122931号	326.70	新闻出版用地	2060/11/18
40	东丰分公司	东国用（2010）第042122932号	2,248.10	新闻出版用地	2060/11/18
41	辉南分公司 板石河站	辉国用（2011）第230020002号	35.20	住宅	2081/1/4
42	辉南分公司	辉国用（2011）第	73.17	商业、服务业	2051/1/4

	大椅山站	230020001 号			
43	东辽分公司	东国用（2010）第 042200222 号	120.00	商务金融用地	2050/12/26
44	农安分公司	农国用（2010）第 012210405 号	53.00	商服用地	2052/7/10
45	图们分公司	图国用（2010）第 14233 号	689.20	商业用地	2050/8/8
46	磐石分公司	磐国用（2011）第 028431124 号	1,417.00	其他商服用地	2049/12/10
47	通榆分公司	通榆县国用（2011）第 082201788 号	381.83	住宅	2078/6/20
48	扶余分公司	扶国用（2011）第 072403297 号	1,990.70	商业、服务业	2051/1/27
49	辽源分公司	辽国用（2011）第 04200055 号	4.13	商业、服务业	2045/4/13
50	辽源分公司	辽国用（2011）第 040200057 号	24.50	餐馆旅馆业用	2038/1/21
51	辽源分公司	辽国用（2011）第 040200013 号	306.77	商业用地	2051/2/16
52	辽源分公司	辽国用（2011）第 040200054 号	5.48	商业、服务业	2044/4/12
53	辽源分公司	辽国用（2011）第 040200056 号	3.76	商业、服务业	2045/4/13
54	长春有线网络	长国用（2006）第 060018772 号	52.00	城镇混合住宅	2053/7/7
55	长春有线网络	长国用（2009）第 071007063 号	124.00	商业、服务业	2051/7/31
56	长春有线网络	长国用（2009）第 020024392 号	186.00	其他商服	2040/11/29
57	长春有线网络	长国用（2010）第 030024969 号	73.00	其他商服用地	2046/3/24
58	长春有线网络	长国用[2011]第 020009461 号	527.00	其他商服用地	2042/9/12
59	长春有线网络	长国用[2011]第 040009221 号	989.00	新闻出版用地	2052/3/2
60	长春有线网络	长国用[2011]第 040009222 号	1,209.00	新闻出版用地	2051/1/16

注：①上述编号为安图县国用（2009）第 002600690 号、通榆县国用（2008）第 08220205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登记使用人名称尚未变更为吉视传媒，土地使用权证书更名工作尚在办理之中。②上述序号为 54-60 的土地使用权原为长春有线网络拥有，长春有线网络现已注销完毕，根据注销方案，长春有线网络原拥

有的土地使用权已转移由吉视传媒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人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上述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的凭证，发行人律师同时对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土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进行了查验。根据核查及查验结果，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抵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②租赁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 7 宗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出租人	土地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1	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安图分公司	安图县国土资源局	安图县国用(2009)第 002600691 号	35.03	商业、服务业
2	敦化分公司	敦化市国土资源局	敦国用(2010)第 15-14-05 号	49.6	商业
3	敦化分公司	敦化市国土资源局	敦国用(2010)第 5288286014 号	51.47	住宅
4	敦化分公司	敦化市国土资源局	敦国用(2010)第 54-12-284-113 号	14.9	仓储
5	敦化分公司	敦化市国土资源局	敦国用(2010)第 547201 号	26.6	商服
6	吉视传媒敦化分公司	敦化市国土资源局	敦国用(2010)第 09249-034 号	35.66	商业
7	公主岭分公司	公主岭市国土资源局	公国用(2010)第 0100 号	5,600	基础设施

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租赁土地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进行了现场查验，根据上述查验结果，该等土地目前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也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对使用权行使带来限制的情形。

(2) 本公司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吉林市有线传输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吉林市有线传输共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性质，并均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年/月/日)
1	吉市国用(2010)第	出让	22.14	城镇住宅	2066/11/9

	220201007971 号			用地	
2	吉市国用（2010）第 220201007377 号	出让	74.58	其他商服 用地	2040/3/17
3	吉市国用（2010）第 220204004946 号	出让	88.93	城镇住宅 用地	2049/1/21
4	吉市国用（2010）第 220202013181 号	出让	13.49	其他商服 用地	2035/11/18

吉林市有线传输另外拥有 1 宗租赁性质土地，并持有土地部门核发的《吉林市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证编号	土地位置	分摊租赁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吉市国土租（船）字第 2-007 号	船营北大街	28.07	营业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吉林市有线传输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可能导致抵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使用权人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特许经营许可权

本公司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相关业务运作需要有关国家机关颁发的多个许可证、证书等，目前本公司已取得了业务运营所需的所有许可证及证书等。本公司具有如下政府特许经营权：

1、国家广电总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向本公司颁发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国 0733011，核定传送范围为吉林省；传送方式为吉林省有线电视网中心机房到各市、县前端点对点传送；传送载体为吉林省有线电视干线网；技术手段为有线数字电视技术，有线模拟电视技术；传送内容为经广电总局批准开办的中央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吉林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经广电总局批准开办的在全国和吉林本省落地的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各套广播节目、吉林人民广播电台各套广播节目；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

2、国家广电总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向本公司颁发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0708020，核定传播范围为吉林省；点播方式为即时点播；节目类别包括：“家庭电影院”、“强档电视剧”、“新闻天天看”、“娱乐任逍遥”、“体育最前线”、“栏目大拼盘”；传送方式为有线传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

3、吉林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吉 B-2-3-20080001，核定业务覆盖范围为吉林省；业务种类为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4 日。

4、吉林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吉 B-2-4-20080017，核定业务覆盖范围为吉林省（因特网信息服务项目包括：网络广告、有偿商业信息、网络商城）；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4 日。

5、吉林省广电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向本公司颁发了《有线电视工程设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吉广社安字 2011A-004 号，核定设计区域包括省内和省外；设计规模为有线广播电视网；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

6、吉林省广电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向本公司颁发了《有线电视工程安装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吉广社安字 2011A-004 号，核定安装区域包括省内和省外；安装规模为有线广播电视网；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

7、吉林省广电局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向本公司颁发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吉 220104111002001，服务区范围为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划定的有线网络未通达的农村地区；业务类别为直播卫星接收设施销售和安装服务；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

本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为以下列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用途	技术特点
1	机顶盒图形显示接口软件	本软件针对用户通过图形界面与系统进行交互，图形界面软件应该易于使用并且非常可靠，不能占用太多内存的特点和要求开发，非常适合于用做机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操作系统支持；针对电视机等显示终端，使用特有算法支持抗闪烁功能 ➢ 内建资源支持；完备的多窗口机制和消息传递机制 ➢ 提供常用的控件类 ➢ Windows 的资源文件支持；各种流行图像文件的支持

		盒的图形界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字符集和多字体支持
2	吉林广电数字电视双向 EPG 系统	EPG 是面向用户的展示系统，交互 EPG 从内容管理系统获取节目信息，包括点播节目的名称、简介等信息和直播节目的时间、节目单等信息，这些信息经过组织后呈现给用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PG 系统定制灵活，可以根据不同的需要灵活定制，展示不同的系统风格； ➢ 采用 J2EE 架构，具备良好的可移植性和可扩展性； ➢ 对外接口采用通用的 Soap 协议，具有集成容易，系统架构开放等天然的优势； ➢ 支持系统集群，保障系统稳定，避免单点故障； ➢ 采用统一数据库服务接口封装 ➢ 支持实时认证授权与非实时认证授权两种方式
3	数字电视多媒体接收终端系统	数字电视多媒体接收终端系统采用先进的数据通信和图象处理技术，符合 DVB-C 国际标准和我国的有线电视机顶盒国家标准。运行在终端，用于接收、处理数字电视信息，显示视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子节目指南（EPG） ➢ 软件在线升级 ➢ 有条件接收 ➢ 准视频点播 ➢ 采用简约化方式，启动及响应速度较快 ➢ 模块化的设计，使得维护简单，对硬件资源要求低
4	数字电视客户服务系统	该软件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加强用户体验，提高用户满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户服务系统主要相关子系统包括：故障报修；业务咨询；业务受理；知识库；主动服务；统计报表 ➢ 系统采用 B/S 结构，J2EE 技术进行开发，保证系统的先进性，同时系统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和扩展性
5	数字平台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该系统使维护管理人员能够方便快捷地查看省中心机房及全省各地市机房设备情况，及时掌握设备基本信息及位置状态等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系统按功能分为四个模块：用户管理、设备管理、设备统计、保存打印 ➢ 该系统使得运行维护部查询统计方便快捷、设备状态易于跟踪，维护管理人员可进行全省设备的统一管理 ➢ 该系统的开发为全省运行维护工作提供了基础数据，实现了设备管理信息化
6	一号通管理系统	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数字电视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全省有线电视网络由模拟向数字化整体转换，让全省的有线电视用户体验数字化时代的高清数字节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使用国际化通用的 struts2+spring 框架，框架成熟稳定，具有良好的可移植性和可扩展性 ➢ 系统大大增强了数字电视的运营优势，为用户量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 系统支持按市县级层次生成一号通号码 ➢ 系统易用性好，支持批量操作，可靠性好

（二）研究与开发

1、研发机构的设置及人员构成

吉视传媒为适应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积极探索三网融合大趋势下传统广电行业发展方向，加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业务研发能力，设立了研发中心。该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可概括为：战略研究、产品开发、成果推广、合作交流。公司现有各类研发人员 178 人。

（1）具体职责描述：

①战略研究。全面了解、把握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分析国内外行业动态、趋势和市场形态，跟踪业内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方向，组织编制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和专项战略研究报告；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牵头组织制定企业内部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拟定企业内部年度研发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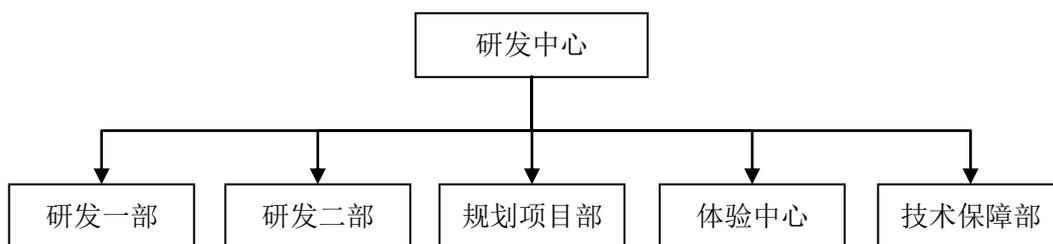
②产品开发。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自身需要，重点开展对前沿实用技术，共性技术研究，对行业内的新产品、新业务、新业态进行调研、论证，为产品立项提供客观、全面的依据；负责组织对拟定项目的立项、组织实施和推广应用，对行业内成熟技术和产品进行引进、消化和吸收。

③成果推广。通过技术测试、效益分析等手段牵头组织对相关产品进行评审和鉴定；通过用户体验中心对公司产品进行展示、宣传；通过展示和试运营等手段推进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负责产品的对外输出、推广；作为公司的人才、成果储备孵化基地，不断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建设。

④合作交流。通过对国家相关政策跟踪和了解，加强和行业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利用重大科技项目的申报，争取扶持政策和资金支持；负责与科研单位、院校、相关厂家、兄弟单位联系，建立长期合作机制，逐步构建公司产学研一体化体系；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参与行业及跨行业的学术交流，积极参加行业协会、展会、组织机构等团体和活动。

（2）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

根据研发中心的职能和任务，研发中心设定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中心下设研发一部、研发二部、规划项目部、体验中心、技术保障部 5 个内设二级部门。其中研发一部、研发二部属于业务部门，可以随着业务发展目标随时进行人员调整和相互协作。



①研发一部：负责组织研发与数字电视平台有关的新业务及对外合作，如资讯类业务、游戏类业务、支付类业务、物联网业务（和研发二部协作）等，其内部可根据需要分组。

②研发二部：负责组织研发数据通讯类业务及对外合作，如数据通信业务、音视频通讯类业务、移动视频类业务、物联网业务（和研发一部协作）等，其内部可根据需要分组。

③规划项目部：负责组织研究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跟踪国际国内行业动态，协调、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制定公司业务和技术发展规划；负责项目报告的编写、申请等工作；协助各业务组做战略规划和市场调研工作。

④体验中心：负责体验中心的使用和管理，新业务平台的搭建成果展示讲解等项工作。协调各业务部（室）对演示系统进行维护管理工作。

⑤技术保障部：负责监控和设备机房的管理、维护，实验室测试仪器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办公网络的管理和维护。

2、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备注
1	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宽带网络与业务平台	在数字化整转的基础上加强网络双向改造，加强增值业务的平台建设，提高了用户视觉体验的同时通过增加更多的交互功能，让用户从看电视向用电视转变。	获得国家财政部专项扶持资金
2	基于数字电视终端的“智能家庭”系统开发	基于深入千家万户的数字电视机顶盒开发的能够为用户提供(远程)家电控制、安防告警、能耗管理、视频监控、远程医疗、环境监测等综合业务。	
3	基于国标的双中间件系统兼容接口规范研究	在国家现有中间件标准基础上，对吉视传媒在网使用的两套中间件系统进行接口规范，	

		让两套系统能够互联互通，为全省用户带来全新的交互体验。	
4	基于视频和数据的云计算分析和存储系统	在现有 VOD 视频点播系统基础上通过海量数据和视频资源的云存储与云计算实现高速的用户数据检索和访问功能。	与同洲电子合作开展
5	基于广电网络的高清智能监控系统	利用广电网络的高带宽传输能力，为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远程采集、传输、储存、处理的一种全新业务。	
6	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全业务数字电视终端	基于全开源的android操作系统，开发一款融合高/标清视频、VOD点播、数据业务、可视电话、网页浏览、互动游戏的媒体终端。	
7	基于广电双向网络的支付平台的研究	通过用户机顶盒实现水电煤气缴费、交通违章罚款缴费、电视购物等功能。	
8	基于三网融合的数字电视业务支撑系统研究	支持吉视传媒数字电视、视频点播、专网及宽带等业务的业务支撑系统研究。	
9	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 SNS 研究	通过预置在机顶盒中的 SNS（社会性网络服务）应用建立社会性网络的联网应用服务。	
10	基于广电网络的云计算游戏平台的研究	为用户提供不需要“胖”终端支撑的大型云网络游戏平台，用户端“瘦”机顶盒即可享受大型游戏带来的愉悦体验。	
11	基于中间件的收视调查和用户操作行为分析系统	对网内各频道收视率和用户收视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为第三方广告投放和其他增值业务开展提供数据依据。	
12	基于数字电视平台的多媒体搜索引擎	为数字电视用户提供视频音频、图文信息等内容的搜索、点播、信息浏览等服务。	

部分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1）基于数字电视终端的“智能家庭”系统

随着全省有线电视用户的数字化和双向化工作的快速推进，公司的各种双向业务也将开展，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随之而生。高端用户群希望我们提供家庭自动化、家庭网络化、家电信息化等服务。

公司的智能家庭项目是以智能家居技术为载体，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电设施集成操控，提升家庭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并实现节能减排。公司正在研发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

的协议将家电设备、监控设备和传感设备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控制、定位、监控和管理。

公司采用市场上成熟的智能家居产品，配合开放的 SDK 接口与现有的高清机顶盒进行集成，而后通过智能家居产品的 BOSS 管理系统和公司现有 BOSS 系统进行集成，让高清数字电视机顶盒可以对家电产品进行操控和管理。目前该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2）基于视频和数据的云计算分析和存储系统

三网融合和 NGB 的提出和推进应该能够让用户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使用任何终端享受到丰富的业务。高清化、多业务融合是未来消费媒体产业的趋势。从技术架构、商业模式角度看，云计算是一个理想的选择。从技术的发展角度，通过分布式的云计算、并行计算和网格计算，结合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PaaS（平台即服务）、SaaS（软件即服务）等概念。依托现有的 VOD 视频点播平台，为海量数据提供存储和数据索引。

将现有的海量视频和数据利用云计算将其虚拟化，节约了数据中心的 IT 基础设施的建设成本；支持在同一套 IT 基础设施上承载多业务运营的能力，帮助各类增值业务在数据中心的加载和运营；同时，利用云计算的集中处理优势，还能够提高 IT 基础设施的运行效率，降低了整个系统的能耗。建设基于云计算技术架构的内容存储和分发的业务平台，能够降低网络运营成本。数字电视服务是通过机顶盒处理的，机顶盒终端的种类繁多、能力参差不齐，是造成当前数字电视业务发展缓慢的一个主要障碍，公司正在研发的云计算平台通过在云端的计算和处理，极大的降低了终端的软硬件的要求，让低配置的终端也能支持更多、更复杂的业务。随着数字电视的交互互动、全媒体展现的发展趋势，采用云计算的终端融合方案更是切合了三网融合应用等各种创新业务的发展。

（3）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全业务数字电视终端

业界现有的数字电视机顶盒芯片功能单一，不能满足未来长久的用户收视需要，其对互联网、多任务处理、可拓展、物联网等方面的软肋也使其不能成为家庭媒体终端的最终解决方式，吉视传媒正在研发中的全业务数字电视终端是高性能、多线程、多接口、全开放的家庭媒体终端。底层采用 Google 公司的 Android 操作系统，为用户提供一款综合媒体终端。其上承载的业务可以采用电视应用商

店模式进行应用开发，该项目正在规划当中。

3、合作研发情况

吉视传媒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茁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奥特视频技术有限公司等业内主流设备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多业务融合终端、数字电视业务平台等方面进行合作研究。

4、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秉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和人才的培养。建立了一套鼓励员工创新意识的技术创新机制和良好的创新企业文化。

公司技术创新的发展目标是要把握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建设，与科研院所、高校、厂家等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构建公司产学研一体化体系，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技术创新是本公司发展的坚固基石，在技术创新机制方面，公司具体落实为：

（1）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产品开发项目及研究课题紧密结合市场，根据市场潜在需求进行产品研发、注重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售后过程中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产品优化。

（2）改革用人体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人才招聘政策，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良好工作环境及晋升机会引进具有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的优秀人才。

（3）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经过前期市场调研立项后，成立项目组，组成研发团队，实行研发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对项目组成员予以相应的奖励。

（4）严格绩效考核。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在考核中增加创新性因素的权重，定期考核，优胜劣汰。

（5）培养团队精神。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公司在鼓励创新、充分发挥潜能的同时，更注重团队精神的培养，提倡相互协作、共同学习，以保证团队目标的一致性和高效率。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1、各类业务服务和网络运行维护标准

业务 服务 类	初装业务预受理	1个工作日内答复
	初装与开通	在网络建设已完成的情况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暂停与恢复	业务恢复时限为2个工作日
	迁移	在网络建设已完成的情况下，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
	过户	用户资料齐备，符合过户条件，立即为其提供同址过户服务
	业务中止	用户资料齐备，符合业务中止条件，立即为用户提供业务中止服务
	故障与维修	7×24小时受理，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
	收费	提供多种收费方式，提供收费凭证，可免费提供一年内缴费记录查询
	投诉	提供多种投诉渠道，并在24小时内答复用户
	公告	因各种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时，应提前3天公告所涉及的用户
网络 运行 维护 类	TS码流技术标准	符合《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技术标准》
	分配器后入光发前技术标准	符合《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技术标准》
	光节点输出技术标准	符合《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技术标准》
	用户终端技术标准	符合《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技术标准》

2、客户满意率（包括投诉处理后结果）达98%以上

（1）客户拨打吉视传媒96633客户服务电话，客服代表按照《吉视传媒客户服务规范》和呼叫系统操作规程进行受理。其中：

①客户诉求的问题属于业务咨询问题，客服代表通过查询知识库内容，在线答复客户，直到客户满意为止。

②客户诉求的问题属于设备使用不当等情况时，客服代表向客户介绍正确的操作、使用方法，直到故障排除、客户满意为止。

③客户诉求的问题属于疑难问题，客服代表可直接转接疑难投诉座席，由疑难投诉座席员直接回答解释，直到客户满意为止。

④客户诉求的问题属于故障类型需要派人上门服务的，客服代表做好来电记录，形成待派发工单，由工单质检员按操作规程将此工单下发到相关单位或部

门。客户服务中心按照《吉视传媒客户服务规范》的要求，启动服务质量跟踪流程，直到问题解决，客户满意为止。

⑤在数据专网客户业务开通以后一周内或故障申告处理后 3 日之内，专网负责人对客户进行 100%回访，及时了解客户进网或对故障处理的意见、存在的问题，发现客户不满的问题立即向大客户业务部反应予以解决。要做好回访记录，作为客户档案资料予以保存。回访记录按照客户分类整理之后送大客户负责人，由大客户负责人牵头处理客户遗留问题，直到问题圆满解决。

(2) 客户满意度信息的汇总、分析

①客服管理部对客户满意度信息进行分析，每月对分析结果进行一次汇总，找出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服务质检报告。

②大客户业务部对数据专网客户满意度信息进行分析，每月对分析结果进行一次汇总，找出不足，提出改进建议。

3、避免传输故障和重大事故发生

按照公司规定，如果出现以下播出事故则为重大播出事故。公司严格把关节目的播出质量，尽最大努力做到避免传输故障和重大事故的发生。

事故分类	类型		重要播出保障期 停播时长	非重要播出保障期 停播时长
重大 停播 事故	前端	省中心机房	≥1分钟（中一、省一）	≥3分钟（中一、省一）
			≥15分钟/其它节目	≥30分钟/其它节目
		各分（子）公司	≥3分钟（中一、省一）	≥15分钟（中一、省一）
			≥15分钟/其它节目	≥30分钟/其它节目
	分配网	用户数≥10万户	≥15分钟	≥30分钟
		10万户>用户数 ≥5万户	≥30分钟	≥45分钟
		5万户>用户数 ≥1万户	≥45分钟	≥1小时
		用户数<1万户	≥1小时	≥1.5小时

(二) 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市场服务质量和网络建设与运行维护质量，使客户满意，公司依据 GB/T19001-2008 标准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服务质量

(1) 实行各级例行检查

①客户服务管理部每月按照《吉视传媒客户服务规范》，对各分（子）公司的各项服务进行考评测评。

②客户服务中心每天通过呼叫系统和网上营销系统对客服代表和各分（子）公司的上门服务工作给予跟踪和支撑。

③各分（子）公司负责营业厅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 客户服务中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控

①客户服务中心质量检查部门通过语音质检流程，即时远程监听客服代表通话、抽查客服代表录音、即时现场监听客服代表通话，发现话务质量问题，要进行纠正与改进，杜绝类似现象重复发生，不断提高和改进话务质量。

②客户服务中心质量检查部工单质检员对所有待派发工单进行审核、校对，发现差错及时纠正，确保下派工单信息内容正确、完整。

③客户服务中心质量检查部工单质检员对下派的工单进行全程监控，及时提醒或督促分（子）公司对即将超时、超时工单的处理，确保分（子）公司按照服务时限为客户服务。

④客户服务中心质检人员每天对客服代表的现场纪律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对发现的违纪问题，视其情节，要给予现场纠正、批评、通报、绩效考核、待岗培训甚至除名处理。

⑤客户服务中心质量检查部对随时发现客服代表出现的服务质量共性问题进行汇总，提交客服管理部业务培训部门，对相关客服代表进行培训。

⑥客户服务中心质量检查部通过呼叫系统和网上营销系统提供的数据，对分（子）公司综合服务质量、上门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和客户服务中心客服代表绩效情况进行统计，并公布。

(3) 营业厅服务质量巡视

营业厅负责人按照《吉视传媒客户服务规范》，对当天的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总结，对出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分管经理。

(4) 客户满意度信息的处理

客服管理部对客户满意度的考核结果和大客户业务部对数据专网客户满意

度调查结果纳入对分（子）公司客户服务质量考评中；

2、安全运行

安全运行分为网络安全运行和机房安全运行两个部分。

（1）各分（子）公司网络安全运行基本要求

- ①建立健全网络维护队伍，完善网络维护规程。
- ②网络图纸和技术资料完备、齐全，并保证及时更新。
- ③保证抢修工具、仪器仪表和抢修器材完好。
- ④网络维护人员须熟练掌握网络维护基本操作，并保持7×24小时联络畅通。
- ⑤网络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处理，缩短障碍历时。
- ⑥线路进行迁改、大修改造、割接时，须提前上报公司总部机关运行维护部，由公司总部机关运行维护部协调处理。
- ⑦按时按要求上报网络安全运行情况与指标测试情况。

（2）机房安全运行基本要求

- ①建立健全机房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机房维护管理规程。
- ②保证24小时双人在岗值班，实时监视、监听播出内容。
- ③保证机房备品备件齐全，仪器仪表完好，资料图纸完备。
- ④值班人员与维修人员须做好值班记录和维修日志。
- ⑤机房维护人员须熟练掌握设备基本操作和信号流程，熟练掌握常用仪器仪表的使用方法。
- ⑥保证机房对外联络畅通，至少配备一部外线电话，公务电话要并接到监控室，24小时有人接听。
- ⑦保证机房供电系统稳定可靠，确保设备用电安全。
- ⑧做好机房安全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人为责任事故）。
- ⑨按时按要求上报机房安全运行月报和季报。

公司总部机关运行维护部负责对各分（子）公司进行运行维护工作年度检查，网络安全运行年度检查和机房安全运行年度检查依据《运行维护检（抽）查表》中的要求进行。每季度将安全防范工作考评一次。考评采取评分制，年终总评。针对客户意见和问题，各有关部门、各分（子）公司立即实施改进，包括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3、纠正措施

(1) 对下列问题必须采取纠正措施:

- ①严重的顾客投诉;
- ②“窗口”服务、网络运行维护和其它工作出现的严重问题、重大故障;
- ③人为原因导致的设备严重损坏;
- ④人员重伤以上事故;
- ⑤给公司和分(子)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合格和问题;
- ⑥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出现的严重问题;
- ⑦在工作中反复出现的一般故障和问题;

(2) 各部门和分(子)公司实施纠正措施时,其力度应与问题的性质和危害程度相适应,确保问题不再发生。否则,应重新采取纠正措施。

采取纠正措施时,要评审问题的事实,如具体情节、经过、当事人和相关数据。评审不合格的性质及危害。确定产生的原因,可从“人员、设备、材料、方法、工作环境”等方面考虑产生问题的原因。

(3) 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纠正措施。

为确保纠正措施实施有效。由纠正措施实施部门(或主管部门)对纠正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验证、评价与总结。

4、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是为了消除潜在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预防问题的发生。

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是预防措施的前提。各职能部门和各分(子)公司通过数据分析,及时识别潜在的问题。

确定了潜在的问题后,分析原因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预防措施。由预防措施实施单位(或主管部门)对预防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验证、评审与总结。

(三) 质量纠纷处理办法

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全省客户日常报障、业务咨询、投诉等业务,并将服务工单及时派至分(子)公司,督促及时处理,按照服务时限进行回访,直到客户满意。

客户服务或产品质量不满意,可以通过 96633 电话、网站或其他形式进行投诉举报,由客户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对已下派的投诉受理单，相关责任单位或部门要按照时限给予答复和解决。如果没有按照时限给予答复或解决，客户服务中心下派催办单，责令限时解决。处理结果上报客服中心。

各分（子）公司开展的新业务、制定的新政策以及直接关系到客户收看电视等相关业务的调整和变更，提前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客服中心。各分（子）公司辖区内因网络频道资源变更、设备搬运、线缆割接、网络或系统软件升级等原因造成的网络传输信号中断，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影响范围、恢复信号的时间向涉及的客户进行公告，并上报客服中心。

客服管理部负责对全省分（子）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中。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法》、《吉林省有线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吉视传媒客户服务规范》和《吉视传媒分（子）公司客户服务考核办法》。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同业竞争状况

1、公司现有同业竞争状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有线电视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业务；专业频道、付费频道、多媒体数据广播、视音频点播服务业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视购物、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方面的信息机器网络传输服务业务；网络广告、网上通讯、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出租服务业务；广播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及其线路的设计、安装和经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通信天馈线系统安装、调试；电子社区工程、水电气热收费方面的信息网络服务；卫星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应用和服务；吉林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网络广告有偿商业信息、网络商城）；广播电视、通信及信息设备器材销售、软件开发（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须凭有关审批许可经营）”。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和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

本公司的子公司吉林市有线传输的经营范围为：“有线电视网络经营；有线电视技术与信息传输和光纤技术应用与开发；有线电视信息咨询、服务与开发；综合有线及网络集成；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产品经销及维修；有线电视器材经销；设计、制作、发布影视广告（以上各项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吉林市有线传输的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线电视网络经营；无线电视技术与多功能开发；信息传输和光纤技术应用与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不含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批发零售及维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吉林电视台，吉林电视台是一家事业单位，其宗旨为“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吉林电视台现控制 6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经营范围
吉林省广电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日用百货销售
吉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的运营、技术安装工程和系统技术咨询服务；节目的制作、传输、发射和播出；广告的策划、制作发布、咨询和经营业务、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购销
吉林吉视公众资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吉林电视艺术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摄录设备及影视器材设备批发，零售，租赁，影视技术开发，电视剧，综艺，专题，动画，制作，复制，发行，设计
吉林电视节目传播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复印、设计、制作、代理影视广告业务；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吉林影视剧制作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影视节目、影视剧、影视广告、动画片制作、复制、发行

从上表所列可见，目前吉林影视剧制作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电视节目传播中心、吉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和吉林吉视公众资讯有限公司存在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吉林市有线传输“设计、制作、发布影视广告”相似的业务。但吉林市有线传输过去和现在均没有实际开展“设计、制作、发布影视广告”业务，本公司对此出具说明：

（1）“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历史上未从事过广告业务，我公司也没有利用该公司经营广告业务的计划。”

（2）“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企业注销程序，历史上未从事过广告业务。”

吉林市有线传输也出具说明：“本公司尚未开展广告业务的经营，目前也没有实施广告业务经营的计划。”

综上，吉林影视剧制作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电视节目传播中心、吉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及吉林吉视公众资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吉林市有线传输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与公司的利益构成冲突。

另外，吉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从事的节目制作、传输、发射和播出业务，主要采用 CMMB 地面无线传输方式，接收终端主要是车载和手机等小屏幕，节

目内容以自办节目为主，盈利模式为自办节目的广告费。因此，吉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无论从节目内容、传输方式、收视群体及盈利模式都与本公司不同，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2 个项目均为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延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已出具《承诺函》：

“1、本单位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未从事与吉视传媒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除吉视传媒以外，本单位拥有投资权益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吉视传媒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单位保证在持有吉视传媒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持股期间”），本单位不会主动从事与吉视传媒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本单位在持股期间将敦促本单位实际控制的除吉视传媒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主动从事与吉视传媒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单位以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从事的业务与吉视传媒或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的，则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放弃该业务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包括吉视传媒在内的其他方，确保不与吉视传媒或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情形。

3、在持股期间，本单位不构成实际控制但拥有投资权益的单位如主动或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从事与吉视传媒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则本单位将于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 90 日内，将拥有的该单位权益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向包括吉视传媒在内的第三方实施转让。

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对因违反承诺行为给吉视传媒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吉林电视台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吉林电视台的情况介绍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中“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中“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吉林电视台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长春电视台及敦化广电局。

（2）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电视台控制吉林省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吉林吉视公众资讯有限公司、吉林电视艺术中心、吉林电视节目传播中心及吉林影视剧制作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

（3）其他关联法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电视节目传输

电视台依托广电网络传输电视节目，广电网络运营商通过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向用户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两者相互依存，由此导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及重要股东长春电视台存在电视节目传输方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鉴于广播电视节目是目前中国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获取政令和信息的渠道。本公司承担着确保中央和吉林省广播电视节目正常传输的重要职能，兼具政治属性、公益属性和产业属性，因此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吉林电视台、长春电视台无偿传输电视节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吉林市有线传输于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别确认对吉林电视台的节目传输服务收入为 38 万元、38 万元及 38 万元，其形成原因为：天津电视台、吉林市有线传输及吉林电视台签署《协议书》，约定吉林市有线传输接收天津电视台卫视节目，在 Z-15 频道中传送，保证天津电视台卫视节目的地面接收和传至终端用户的信号质量及节目和广告的完整性，由天津电视台向吉林市有线传输每年支付 38 万元费用，该《协议书》约定，此费用由吉林电视台支付。

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上市后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吉林电视台、长春电视台就电视节目传输签署了传输协议，按照现有市场标准收取传输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① 交易内容

2010 年 12 月 28 日，长春分公司与长春电视台签署《电视节目传输协议》，约定吉视传媒长春分公司利用其广播电视网络资源为长春电视台提供传输服务，将长春电视台制作的长春综合、长春娱乐、长春市民、长春商业及长春新知等 5 个非卫视频道节目传输至吉视传媒长春分公司所属网络资源的全部覆盖范围，且上述 5 个节目频道的覆盖范围随同吉视传媒长春分公司网络资源的覆盖范围同时发生变化，合同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交易金额为 600,000 元/频道/年，共计 3,000,000 元/年。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吉林市有线传输与吉林电视台签署《电视节目传输协议》，约定吉林市有线传输利用其广播电视网络资源为吉林电视台提供传输服务，

将吉林电视台制作的吉林卫视频道及吉视都市、吉视生活、吉视影视、吉视乡村、吉视公共、吉视法制等 6 个非卫视频道节目传输至吉林市有线传输所属网络资源的全部覆盖范围，且上述 7 个节目频道的覆盖范围随同吉林市有线传输网络资源的覆盖范围同时发生变化，合同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交易金额为 350,000 元/频道/年，共计 2,450,000 元/年。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吉视传媒与吉林电视台签署《电视节目传输协议》，约定吉视传媒利用其广播电视网络资源为吉林电视台提供传输服务，将吉林电视台制作的吉林卫视频道及吉视都市、吉视生活、吉视影视、吉视乡村、吉视公共、吉视法制等 6 个非卫视频道节目传输至吉视传媒所属网络资源的除吉林市外全部覆盖范围，合同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交易金额为吉林卫视频道 2,500,000 元/年，其他 6 个非卫视频道 1,000,000 元/频道/年，共计 8,500,000 元/年。

2011 年 7 月 18 日，吉视传媒与吉林电视台数字电视发展中心签署《“吉林家有购物”频道传输协议书》，约定吉视传媒利用其广播电视网络资源为吉林电视台“吉林家有购物”频道提供传输服务，并保证在吉视传媒全省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内传送，合同期限为自 201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止，并约定协议期满后，如双方无疑义自动顺延一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需就此合作做书面确认。交易金额为 2,000,000 元/年。

② 传输协议的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吉视传媒及其分子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落地传输交易的定价基础。目前，非关联电视频道的落地传输费标准主要分为卫视频道和非卫视频道两种类型，且根据吉林市内、长春市内以及除吉林市、长春市外吉林省内其他地区三类传输范围分别定价。其中：

A、卫视频道

根据北京卫视、上海东方卫视、江苏卫视等 26 家卫视频道与吉林市有线传输签署的《电视节目传输协议》，上述卫视频道 2010 年在吉林市的落地传输费平均为 353,300 元/频道/年；

根据北京卫视、上海东方卫视、江苏卫视等 25 家卫视频道与长春分公司签署的《电视节目传输协议》，上述卫视频道 2010 年在长春市的落地传输费平均为

2,476,100 元/频道/年；

根据北京卫视、上海东方卫视、江苏卫视等 25 家卫视频道与吉视传媒签署的《电视节目传输协议》，上述卫视频道 2010 年在除长春市、吉林市之外吉林省内的落地传输费平均为 266,300 元/频道/年。

根据吉林电视台与吉视传媒、吉林市有线传输分别签署的《电视节目传输协议》，吉林卫视在吉林市的落地传输费为 350,000 元/年，在除吉林市外的省内其他地区的落地传输费为 2,500,000 元/年。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和非关联方的定价标准相当，定价公允。

B、非卫视频道

根据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春分公司签署的《电视节目传输协议》，长影电视频道等非卫视频道 2010 年在长春市的传输费为 600,000 元/频道/年；

根据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市有线传输签署的《电视节目传输协议》，长影电视频道 2010 年在吉林市的传输费为 300,000 元/频道/年；

经比较上述非关联交易定价可以看出，吉视传媒分子公司与长春电视台、吉林电视台之间的传输费和非关联方的定价标准相当，定价公允。

(2) 宽带租赁

① 交易内容

200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前身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与吉林电视台签署《宽带互联网租用协议》，约定吉林电视台租用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光纤互联网专线电路 1 条（速率 30M）及数据专线电路 1 条（速率为 6M），吉林电视台以现金方式向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缴纳互联网专线电路使用费，费用为 180,000 元/年，租用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

2010 年 3 月 1 日，吉视传媒与吉林电视台（数字电视中心）签署《宽带互联网租用协议》，约定吉林电视台租用吉视传媒光纤互联网专线电路 1 条（速率 60M），吉林电视台以现金方式向吉视传媒缴纳互联网专线电路使用费，费用为 340,000 元/年（85,000 元/季度），租用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 3 年。

③ 关联租赁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目前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行业指导价如下：

速率	Internet 使用费 (元)			传输通讯费	一次建设费
	共享型	基本型	专业型		
2Mbps	—	6,900	13,800	以太网传输： $\leq 10M$ 3000 元 $\leq 100M$ 10000 元 $\leq 1000M$ 50000 元 数字电路传输： 相应电路传输费用的一半	以太网接入： $\leq 10M$ 2000 元 $\leq 100M$ 10000 元 $\leq 1000M$ 50000 元
4Mbps	—	9,600	19,400		数字电路接入： $\leq 8M$ 6000 元
8Mbps	—	17,000	34,900		$\leq 16M$ 10000 元
10Mbps	4,000	22,000	41,900		$\geq 16M$ 50000 元
20Mbps	—	38,000	75,000		
34Mbps	—	60,000	117,000		
100Mbps	8,000	160,000	302,400		
155Mbps		240,000	468,000		
说明	1、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费用=Internet 使用费+传输通讯费+一次性建设费				
	2、用户所需 IP 地址按 50 元/个.月计费				

经比较上述表中定价可以看出，吉视传媒与吉林电视台之间的互联网专线电路使用费与目前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行业指导价相当，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08 年 3 月 23 日，吉林电视台与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签署《保证合同》（长交银 0208D06204 号），为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长交银 0208A003010 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额为 5,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按期偿还，上述保证合同自动失效。

(2) 吉林市广电局、通化市广电局、白山广电局和松原广电局四家单位承诺出资合计 148,595,644.50 元，并未以出资方式交付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而是由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于 2007 年 6-12 月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包括出资资产在内的四家单位的广电网络资产或股权。为实施该等资产的收购，吉林省广电局经讨论决定由吉林电视台向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增资 2 亿元用于收购上述资产，随后，吉林电视台于 2007 年 4 月-12 月分期向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拨付资金 2 亿元，但当时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并未履行增资的法律程序，并于 2009 年 9 月-12 月间分五次将该笔资金还给吉林电视台。上述过程中吉林电视台并未向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主张任何形式的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吉林电视台	宽带网络传输收入	17.00	1.38%	25.50	0.82%	7.50	0.47%	10.50	2.78%
吉林电视台	节目传输服务收入	547.50	10.03%	38.00	0.46%	38.00	0.61%	38.00	0.95%
长春电视台	节目传输服务收入	150.00	2.75%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电视台	本公司	5,000.00	2008-03-25	2009-11-25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入日	还款日	说明
吉林电视台	20,000.00	2007年4-12月	2009年9-12月	无息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长春电视台	6.03	6.03	6.03	6.03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吉林电视台	-	-	-	20,000.00

(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吉林电视台	580.65	38.00	159.00	140.10
长春电视台	15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规定：“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

提案回避表决：（一）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到 3,000 万元或者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日常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

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大小，都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也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根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5、《独立董事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四）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在申报期内但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得到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后确认；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已实施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为实施正常经营行为所必需的，交易双方均已就交易行为签署了合同，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均参照同时期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条款中也不存在显失公平且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行为侵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在日常活动中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保障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及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吉林电视台已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严格遵循公司的相关规定，不要求公司为本单位及控制单位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或代本单位及控制单位承担运营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公司现金。

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严格遵循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

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4、公司上市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单位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单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谭铁鹰	董事长	2009.12 至今
王胜杰	董事、总经理	2009.12 至今
刘月秋	董事	2010.12 至今
李永贵	董事	2009.12 至今
王志强	董事	2011.6 月至今
赵宝君	董事	2009.12 至今
韩龙根	董事	2009.12 至今
赵炳辉	独立董事	2009.12 至今
刘国枢	独立董事	2009.12 至今
孙权	独立董事	2009.12 至今
毕焱	独立董事	2010.12 至今

注：公司原董事崔永泉因工作原因，于 2011 年 6 月 6 日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志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1、谭铁鹰，女，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级记者，大专学历，毕业于吉林省直属机关业余大学，曾于 1999 年至 2000 年参加吉林大学行政学院理论教育专业研究生班学习。历任吉林人民广播电台工商部、新闻部、采通部编辑记者，吉林人民广播电台驻长春记者站站长、记者部副主任、综合部主任、经济台台长、副台长、台长，现任吉林电视台台长、吉林省影视剧制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省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吉

林省中广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9月-12月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董事长、公司法人代表。谭铁鹰女士同时担任吉林省记者协会副主席、吉林省广播电视学会副会长、吉林省艺术家协会副主席、中国记者协会理事、中国广播电视学会理事及中国广播学会农研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2、王胜杰,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吉林省白山市有线电视台台长,白山广电局副局长、局长,吉林省广电局副总工程师,吉林省广电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吉林广电网络有限总经理,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吉视传媒党委书记、总经理,吉林市有线传输董事长。2005年9月-2009年12月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董事。王胜杰先生同时担任中国广电协会有线电视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广电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委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

3、刘月秋,男,1951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研究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吉林省委党校,曾于1983年至1985年参加日本宝珠电视节目后期制作公司培训。历任吉林电视台技术办公室技术员、制作部节目制作调度、制作部副主任、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吉林电视台副台长。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董事。

4、李永贵,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历任吉林省广播电视器材公司会计,林省广播电视厅办公室会计,吉林省广电局计财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现任吉林电视台计财部主任、吉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吉林省影视剧制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吉林家有购物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9月-12月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董事。

5、王志强,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长春电视台记者、长春电视台副主任、长春电视台主任、长春电视台台长助理,2011年3月至今担任长春电视台台长。2011年6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董事。

6、赵宝君,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曾于 1998 年至 1999 在美国密西根州大学培训，2002 年 3 月至 6 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学习。历任中国水电一局团委书记、机电安装处副处长，吉林市团委副书记，吉林市船营区副区长、副书记，吉林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吉林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吉林市社科联党组书记，现任吉林市广电局局长、党委书记，吉林市电视台台长。2009 年 9 月-12 月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董事。

7、韩龙根，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曾于 2006 年参加全国地（市）广播电视局长培训，2009 年参加全省广电局长培训。历任吉林省延吉市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延吉市人事局副局长，延吉市广电局局长，延吉市工商局局长，延吉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延边州广电局副局长兼电视新闻综合频道总监、延边州广电局局长、党委书记，现任延边州广电局党委书记。2009 年 9 月-12 月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董事。

8、赵炳辉，男，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吉林油田处长、副总指挥、副局长，吉林省化工厅副厅长，辽源市市长、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吉林省经贸委主任、党组书记，吉林省国资委主任、党组书记，吉林省委副秘书长，现任吉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吉林公司党委书记。2009 年 9 月-12 月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独立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

9、刘国枢，194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平师范学院。历任吉林省乾安县委办公室主任、副县长、县委副书记，白城地委委员、宣传部长、地委秘书长、地委副书记，吉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吉林省文联党组书记，吉林省直机关工委书记，吉林省政协秘书长等职务。2009 年 9 月-12 月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独立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

10、孙权，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执业律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中共吉林省伊通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公主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吉林省物价局法规处长，吉林

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白山市政府副市长，吉林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等职务。2009年9月-12月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独立董事，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2003年至2008年间，孙权先生曾担任上市公司东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毕焱，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历任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指导部主任，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吉林新元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毕焱女士担任上市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迟秀才	监事会主席	2009.12 至今
冯志强	股东监事	2010.4 至今
田玉光	股东监事	2009.12 至今
金相龙	股东监事	2009.12 至今
郝军	职工监事	2009.12 至今
孙振民	职工监事	2009.12 至今
于春涛	职工监事	2009.12 至今

1、迟秀才，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正高职称，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吉林人民广播电台记者、编辑，吉林省广电厅宣传处长，吉林电视台副台长等职务。2009年9月-12月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监事、监事会主席。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监事、监事会主席。

2、冯志强，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省委党校。历任吉林省四平市广电网络公司工程部主任，现任四平发射台台长。2010年4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监事。

3、田玉光，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主任编辑，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春师范学院。历任吉林省图们市教育局科员，敦化市委宣传部干事、科长，敦化广电局副局长。现任敦化广电局局长。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监事。

4、金相龙，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延边大学。历任吉林省安图县商业局科员，延边州日杂公司人秘科党办干事，中共延吉市委办公室综合科秘书，延吉市房产管理局党委办主任，延吉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主任，延吉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延吉广电局局长。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监事。

5、郝军，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共通化市委党校。历任吉林省通化市广电局技术服务中心经理，通化广播电视发展中心总经理，通化广播电视网络中心郊网部主任、常务副主任、主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通化市分公司经理等职务。现任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经理。2009年9月-12月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监事，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监事。

6、孙振民，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级编辑，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历任吉林省松原市电视台台长，松原市有线电视台台长，松原广电网络中心主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松原分公司经理等职务。现任吉视传媒松原分公司经理。2009年9月-12月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监事，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监事。

7、于春涛，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主任编辑，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历任吉林省榆树市委宣传部秘书、理论科科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科科长、榆树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榆树市广电局局长，榆树市城乡有线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榆树分公司经理等职务。现任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榆树分公司经理。2009年9月-12月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监事，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吉视传

媒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王胜杰	总经理	2009.12 至今
杜春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9.12 至今
肖 军	副总经理	2010.9 至今
王力波	副总经理	2009.12 至今
张守龙	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	2009.12 至今
照尔格图	副总经理	2009.12 至今
张 群	副总经理	2009.12 至今
高雪菘	董事会秘书	2009.12 至今

1、王胜杰，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2、杜春峰，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级编辑，大专学历，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历任吉林省前郭县八郎中学会计、教员、校长，前郭县委宣传部新闻宣传科科长、财务科长，白城地委宣传部新闻宣传科科长，白城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白城市文联党组书记，白城广电局局长、党委书记，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肖军，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吉林省经济信息中心网络通信室副主任，吉林省政府办公自动化管理中心副主任，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办公自动化管理处处长，吉林省政府政务信息化办公室主任，吉林省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副总经理。肖军先生同时担任中国 GIS 协会“政府 GIS 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计算机学会常务理事，长春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

4、王力波，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研究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吉林省计委电子计算中心数据

库与程序管理部副主任，吉林省经济信息中心国际部主任、信息预测部主任，吉林省委组织部计算机信息中心主任、信息管理处处长，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副总经理。

5、张守龙，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讲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历任吉林省委宣传部文艺处副处长，吉林省永吉县副县长（下派挂职锻炼），吉林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等职务。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

6、照尔格图，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研究员，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学院。历任吉林省广电局661台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吉林省卫星地球站科长，吉林广电网络有限网络工程部主任、副总经理，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副总经理。

7、张群，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吉林省吉林市有线电视台副台长、台长，吉林市广电局副局长，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副总经理兼吉视传媒长春分公司经理。张群先生还担任吉林市有线传输副董事长、吉林市声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8、高雪菘，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共吉林省委党校。历任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团委副书记、书记，白山市八道江区红土崖镇副镇长（下派挂职锻炼），白山市八道江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吉林省广电网络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综合行政部主任等职务。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20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部门及职务	学历	技术职称
肖军	副总经理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
王力波	副总经理	本科	研究员

照尔格图	副总经理	本科	研究员
范志有	公司总部增值业务部主任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张衡	公司总部技术发展部主任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王赫	公司总部工程建设部主任	本科	工程师
李春水	公司总部运行维护部主任	专科	高级工程师
张文华	公司总部研发中心副主任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王宏红	公司总部 VOD 事业部副主任	本科	高级讲师
高宏伟	公司总部技术发展部副主任	本科	研究员
李欣时	公司总部运行维护部副主任	本科	研究员
盖秋园	公司总部运行维护部主任助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刘波	吉林市有线传输总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吴铁山	吉林市有线传输工程开发部主任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于鹏	吉林市有线传输增值业务部副主任	专科	高级工程师
孙大庆	长春分公司副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刘洋	长春分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发展部主任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张静川	长春分公司宽带数据部主任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仲影	长春分公司技术发展部副主任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蒋宏	蛟河分公司经理	本科	研究员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董事的选聘情况

2009年9月29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谭铁鹰、王胜杰、李永贵、崔永泉、赵宝君、韩龙根、赵炳辉、刘国枢、孙权担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董事，其中：赵炳辉、刘国枢、孙权为独立董事。

2009年12月25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谭铁鹰、王胜杰、李永贵、崔永泉、赵宝君、韩龙根、赵炳辉、刘国枢、孙权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赵炳辉、刘国枢、孙权为独立董事。

2010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月秋、毕焱担任公司董事，其中毕焱为独立董事。

公司原董事崔永泉因工作原因，于 2011 年 6 月 6 日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志强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09 年 9 月 26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郝军、孙振民、于春涛为职工监事。2009 年 9 月 29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迟秀才、肖波、王彪、马文玉，与前述已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郝军、孙振民和于春涛共同担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监事。

2009 年 12 月 25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迟秀才、肖波、田玉光、金相龙，与郝军、孙振民、于春涛等 3 名职工监事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0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肖波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冯志强为公司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副总经理张群持有吉林市声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88% 股权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在本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的收入（元）
谭铁鹰	董事长	无
王胜杰	董事、总经理	500,000
刘月秋	董事	无
李永贵	董事	无
崔永泉	董事	无
赵宝君	董事	无
韩龙根	董事	无
赵炳辉	独立董事	70,000
刘国枢	独立董事	70,000
孙权	独立董事	70,000
毕焱	独立董事	无
迟秀才	监事会主席	42,000
冯志强	股东监事	无
田玉光	股东监事	无
金相龙	股东监事	无
郝军	职工监事	159,860
孙振民	职工监事	161,460
于春涛	职工监事	134,140

杜春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00,000
肖 军	副总经理	300,000
王力波	副总经理	400,000
张守龙	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	400,000
照尔格图	副总经理	400,000
张 群	副总经理	400,000
高雪菘	董事会秘书	350,000
范志有	核心技术人员	152,520
张 衡	核心技术人员	136,800
王 赫	核心技术人员	151,104
李春水	核心技术人员	151,104
张文华	核心技术人员	117,428
王宏红	核心技术人员	128,100
高宏伟	核心技术人员	114,876
李欣时	核心技术人员	110,644
盖秋园	核心技术人员	90,444
刘 波	核心技术人员	176,260
吴铁山	核心技术人员	94,224
于 鹏	核心技术人员	82,028
孙大庆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刘 洋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张静川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仲 影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蒋 宏	核心技术人员	128,420

除本招股书已经披露的待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享有其他待遇。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谭铁鹰	董事长	吉林电视台台长、吉林省影视剧制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省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中广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吉林电视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中广传播有限公司及吉林省影视剧制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王胜杰	董事、总经理	吉林市有线传输董事长	吉林市有线传输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刘月秋	董事	吉林电视台副台长	吉林电视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李永贵	董事	吉林电视台财务主任、吉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吉林省影视剧制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吉林家有购物有限公司董事	吉林电视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影视剧制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均为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吉林家有购物有限公司为吉林电视台参股公司
王志强	董事	长春电视台台长、吉林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	长春电视台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赵宝君	董事	吉林市广电局局长、吉林市电视台台长	吉林市电视台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下的股东
韩龙根	董事	延边州广电局党委书记	其下属事业单位延边广电局财管中心为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
赵炳辉	独立董事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吉林公司党委书记、吉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	无关联关系
毕焱	独立董事	吉林新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冯志强	监事	四平发射台台长	持股 5% 以下股东
田玉光	监事	敦化广电局局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
金相龙	监事	延吉广电局局长	持股 5% 以下股东

张群	副总经理	吉林市声屏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吉林市有线传输副 董事长	吉林市声屏实业有限公司是吉林 市有线传输的股东，吉林市有线传 输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

除以上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兼职。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存在的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公司董事、股东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二）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九、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时任董事会成员为冯晨、王胜杰、于春涛、鲍长山、韩茹、韩龙根、姜亦浩、赵金龙、费善友、金宇、管凤久。按照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的任期为 3 年，截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本届董事会任期已超过 3 年，为此，2009 年 9 月 29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并按照新的《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组成人员由 11 人缩减为 9 人。原 11 名董事中王胜杰、韩龙根 2 名董事留任，新改选了 7 名董事。离任的 9 名董事名单及变更原因如下：

原董事姓名	原任职单位	原职务	变更原因
冯晨	吉林电视台	台长	调任吉林省广电局局长，不再在股东单位任职
韩茹	吉林市广电局	局长	调任吉林市人大副主任，不再在股东单位任职
金宇	延吉广电局	局长	调任当地文化局任职，不再在股东单位任职
管凤久	四平广电局	局长	调任当地党委宣传部工作，不再在股东单位任职
于春涛	榆树广电局	局长	当地组织部门调整离岗，不再在股东单位任职
姜亦浩	通化市广电局	局长	退休，不再在股东单位任职
鲍长山	白城广电局	局长	白城广电局将股权转让给吉林电视台，不再是股东
赵金龙	松原广电局	局长	松原广电局将股权转让给吉林电视台，不再是股东
费善友	白山广电局	局长	白山广电局将股权转让给吉林电视台，不再是股东

在换届选举中，保留王胜杰、韩龙根 2 名董事，并选举谭铁鹰、李永贵、崔永泉、赵宝君、赵炳辉、刘国枢、孙权等 7 人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其中：赵炳辉、刘国枢、孙权为独立董事。新任的 7 名董事名单及时任职务如下：

新任董事姓名	时任职单位	时任职务
谭铁鹰	吉林电视台	台长
李永贵	吉林电视台	财务主任
崔永泉	长春市广电局、长春电视台	局长兼台长
赵宝君	吉林市广电局、吉林市电视台	局长兼台长
赵炳辉	吉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会长
刘国枢	退休	
孙权	北京市京典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9 年 12 月 25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谭铁鹰、王胜杰、李永贵、崔永泉、赵宝君、韩龙根、赵炳辉、刘国枢、孙权等 9 人共同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 9 人增加到 11 人，并增选刘月秋、毕焱担任公司董事，其中毕焱为独立董事。

2011 年 6 月 6 日，董事崔永泉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志强担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为刘宪宝、张枫、王文新、王伟、冯铸、叶宝林、杨绍忠、赵淑芬及雷爱民 9 人。

按照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监事的任期为 3 年，截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本届监事会任期已超过 3 年。

2009 年 9 月 26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郝军、孙振民、于春涛 3 名职工监事。2009 年 9 月 29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东会召开会议，选举迟秀才、肖波、王彪、马文玉，与前述已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郝军、孙振民和于春涛共同担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监事。本次改选，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监事会组成人员发生了较大变化，原监事名单及变化原因如下：

原监事姓名	原任职单位	原职务	变更原因
刘宪宝	吉林电视台	副台长	退休，不再在股东单位任职
叶宝林	农安广电局	局长	当地组织部门调整离岗，不再在股东单位任职
赵淑芬	双辽广电局	局长	当地组织部门调整离岗，不再在股东单位任职
王文新	敦化市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经理	股东单位重新推荐人选
张枫	辽源广电局	局长	辽源市广电局将股权转让给吉林电视台，不再是股东
王伟	吉林市广电局	副局长	吉林市广电局将股权转让给吉林电视台，不再是股东
冯铸	蛟河广电局	局长	因监事会人员缩减，不再保留监事职务
杨绍忠	梅河口广电局	局长	因监事会人员缩减，不再保留监事职务
雷爱民	吉林广电网络集团	党委副书记	监事中已有 3 名职工代表，不再保留监事职务

经改选，新任的 7 名监事名单及时任职务如下：

新监事名单	时任职单位	时任职务
迟秀才	吉林电视台	
肖波	四平广电局	局长
王彪	敦化市财政局	科长
马文玉	延吉广电局	科长
郝军	吉林广电网络集团通化市分公司	经理
孙振民	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松原分公司	经理
于春涛	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榆树分公司	经理

2009 年 12 月 25 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迟秀才、肖波、田玉光、金相龙，与职工代表监事郝军、孙振民和于春涛等 3 名职工监事共同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在本次监事会选举中，迟秀才、肖波、郝军、孙振民、于春涛监事留任，新改选了 2 名监事，监事变更名单及变化原因如下：

变更前	时任职单位及职务	变更后	时任职单位及职务	原因
王彪	敦化市财政局科长	田玉光	敦化广电局局长	敦化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将股权转让给敦化广电局,不再是股东
马文玉	延吉市广电局科长	金相龙	延吉广电局局长	股东单位重新推荐人选

2010年4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肖波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冯志强为公司监事。监事变更名单及变化原因如下:

变更前	时任职单位及职务	变更后	时任职单位及职务	变更原因
肖波	四平广电局局长	冯志强	四平发射台台长	四平广电局将股权转让给四平发射台,不再是公司股东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吉林广电网络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胜杰,副总经理杜春峰、王力波、照尔格图、张群。2009年9月29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董事会聘任张守龙为副总经理。2009年12月10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董事会聘任高雪菘为董事会秘书。

200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胜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杜春峰、王力波、张守龙、照尔格图、张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春峰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聘任高雪菘为董事会秘书。

2010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聘任肖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 董事、监事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发生了较大变化,但没有导致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变更,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思路保持了持续性。本公司从事的广电网络传输行业,属于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兼具政治属性、公益属性和产业属性,发展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有线电视节目,既是国家、吉林省委省政府赋予公司的政治使命,也是公司作为企业运营的立身之本。本公司的股东全部是广电系统内的电视台、广电局等,作为股东代表的董事、监事在变化前后都来源于广电系统内部,对广

电行业政策的理解和产业发展方向的认知具有趋同性，因此，公司董事、监事的较大变化并未导致吉视传媒发展战略和经营思路的重大变更，吉视传媒始终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吉林省委省政府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和思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变更后的董事和监事均属于吉林省广电系统相关工作人员，长期从事广播电视业务经营和管理，积累了深厚的业务经验，对吉林省广电系统、吉视传媒发展战略和管理文化均非常了解，顺利完成与原董事和监事的工作交接过渡，并未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一贯性和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的董事、总经理王胜杰先生一直保持稳定，使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工作中的理解和配合方面不存在障碍；

3、公司管理团队保持了多年的稳定性。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公司高级管理团队来负责执行，该团队的主要成员王胜杰、杜春峰、王力波、照尔格图、张群从报告期期初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持续性；

4、从经营业绩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公司 2008 年末有线电视用户为 289.6 万户，2010 年末达到 383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0%；营业收入由 2008 年度的 5.50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度的 11.9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44%；净利润由 2008 年度的 2,873.52 万元，增长到 2010 年度的 27,222.9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7.79%。经营业绩的高速增长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和高级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吉视传媒的董事在报告期内发生了较大变化，该种变化主要由于①因文化体制改革需要和组织人事管理需要，部分股东单位所在地的组织人事部门对股东单位的法人代表进行了调整，使部分原董事不再在股东单位任职；②部分原董事的任职单位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已不再是公司股东；③根据拟上市公司规范治理需要，增选独立董事；④董事会任期届满而进行的正常改选。近年来，党和国家持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公司作为广播电视行业改革的先驱和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深化改革，持续发展是公司的不懈追求，在此过程中，地方股东单位因文化体制改革需要和组织人事管理需要

而进行的人事调整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大幅变化的最重要原因。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许可认证管理的行业，公司董事的重大变化并非缘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也未导致公司经营思路和主营业务的变化，且发端于正常的董事会换届选举。而且，变更后的非独立董事均属吉林省广电系统相关工作人员，长期从事广播电视传输业务经营和管理，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对广电传输行业、吉林省广电系统、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文化均非常了解，顺利完成与原董事的工作交接过渡，并未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一贯性和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高级管理团队保持了稳定性与连续性，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吉视传媒董事的较大变化并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吉视传媒的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在 2009 年调整董事会成员系由于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的换届选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本次董事调整，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且部分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担任董事的情况得到了解决，发行人的企业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发行人 2010 年调整董事会成员系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构成人数进行调整而引发，本次调整属于新增董事，不涉及对原董事成员的变更；发行人 2011 年调整董事会成员系由于董事崔永泉不再符合董事任职条件而实施的规范行为，通过此次调整，发行人的董事任职资质已得到全面规范。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会成员调整，未导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发生变化。自 2009 年 9 月 29 日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到任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其经营业绩连贯且稳定。同时，根据自 2009 年 9 月 29 日以来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内容，发行人本届董事会在历次会议审议重要经营决策以及人事任免的过程中，董事就所审议事项没有发生任何分歧，董事会表决结果的一致体现出董事会成员经营思路高度统一以及对发行人现有经营方针的认可。综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调整不属于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造成不确定影响的实质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本公司聘请了四名独立董事，并出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外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及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职权如下：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审议批准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

交易；

(8)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9)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除本条第 8 项以外的其他构成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置换的事项；

(10) 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的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等交易事项；

(11) 审议批准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 以上的贷款；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8) 修改《公司章程》

(19)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不足 8 人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

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重大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运行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审议批准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 (9)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事项；
- (10)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50%之间的贷款；
- (11) 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0%之间的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事项；
- (12)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
- (13) 批准年度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 (14) 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 (15)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6) 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7)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8)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9)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20)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1)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2)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1) 对外担保审批权。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担保事项。

(2) 对外投资审批权。董事会审批公司或公司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总资产 30% (不含本数) 的对外投资事项。

对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投资，可由董事会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的投资总额，董事长可审批单项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不含本数) 以下或金额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投资项目；

(3) 关联交易审批权

董事会审批公司框架协议范围之外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 (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由董事会审批。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成立时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

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等委员会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由刘月秋先生、赵炳辉先生、王志强先生组成，其中刘月秋先生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

督公司的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由毕焱女士、刘国枢先生、李永贵先生组成，其中毕焱女士担任召集人。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对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的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由刘国枢先生、孙权先生、赵宝君先生组成，其中刘国枢先生担任召集人。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使条件等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炳辉先生、孙权先生、韩龙根先生组成，其中赵炳辉先生担任召集人。

(四)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3 名，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监事会的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时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五)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人数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聘任毕焱女士、赵炳辉先生、刘国枢先生、孙权先生 4 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2、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安排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 独立董事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 独立董事的任期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4)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提议召开董事会;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 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 积极参与公司决策, 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意见与建议, 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计并发表独立意见, 对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执行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是负责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 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 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部门的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按照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担保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已经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这不仅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章可循，而且也使公司沿着健康

有序的运营轨道持续高效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11年9月5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审字[2011]204A164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资 产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341,891.60	311,805,691.67	537,660,840.00	514,165,459.57
应收账款	35,394,828.99	8,009,505.18	9,943,665.61	18,903,941.94
预付款项	37,338,560.32	69,469,456.66	46,949,076.35	25,826,698.58
其他应收款	36,744,526.07	44,784,610.22	122,824,493.45	171,958,226.54
存货	60,787,899.88	27,611,340.57	48,604,390.07	71,110,497.09
流动资产合计	366,607,706.86	461,680,604.30	765,982,465.48	801,964,823.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53,510,657.11
固定资产	1,810,927,048.68	1,452,187,959.59	1,191,914,430.10	872,712,944.25
在建工程	356,440,313.44	518,819,060.38	306,659,914.45	234,528,336.11
工程物资	140,566,981.93	137,691,005.16	62,483,643.83	39,237,462.41
无形资产	22,772,844.94	19,084,473.47	9,491,372.09	10,474,352.42
商誉	84,520,022.89	84,520,022.89	84,520,022.89	76,822,186.63
长期待摊费用	539,095,019.14	553,977,939.43	650,663,793.27	445,186,69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4,322,231.02	2,766,280,460.92	2,305,733,176.63	1,732,472,630.45
资产总计	3,320,929,937.88	3,227,961,065.22	3,071,715,642.11	2,534,437,454.17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258,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票据	60,869,916.00	149,066,400.00	87,863,600.00	189,078,000.00
应付账款	410,946,366.91	335,647,423.80	420,567,620.20	352,732,122.52
预收款项	96,930,745.02	102,407,074.59	63,746,710.82	26,119,801.96
应付职工薪酬	18,315,598.72	12,360,401.14	52,779,517.46	30,666,962.61
应交税费	2,809,840.12	3,114,899.92	-2,299,144.30	6,865,317.33
应付股利		-	1,412,550.00	-

其他应付款	51,461,999.16	64,664,233.51	110,541,035.16	327,108,86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	-	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9,334,465.93	795,260,432.96	992,611,889.34	1,112,571,06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0,000,000.00	880,000,000.00	810,000,000.00	76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466,144.02	56,198,145.24	52,566,896.88	29,444,79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466,144.02	936,198,145.24	862,566,896.88	789,544,794.11
负债合计	1,700,800,609.95	1,731,458,578.20	1,855,178,786.22	1,902,115,862.93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117,988,790.00	1,117,988,790.00	1,117,988,790.00	669,619,926.81
资本公积	11,490,371.06	11,167,509.76	-	1,111,461.88
盈余公积	38,723,263.14	27,033,055.83	3,792,908.94	-
未分配利润	377,311,054.04	270,554,081.63	25,675,040.01	-95,261,63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5,513,478.24	1,426,743,437.22	1,147,456,738.95	575,469,753.77
少数股东权益	74,615,849.69	69,759,049.80	69,080,116.94	56,851,837.47
股东权益合计	1,620,129,327.93	1,496,502,487.02	1,216,536,855.89	632,321,591.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20,929,937.88	3,227,961,065.22	3,071,715,642.11	2,534,437,454.17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资 产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970,756.32	277,915,888.36	469,671,783.51	504,499,627.82
应收账款	27,799,312.67	7,952,516.00	6,315,346.28	13,778,229.08
预付款项	36,181,058.87	69,432,016.66	40,416,667.67	25,581,498.56
应收股利	3,942,900.00	1,971,450.00	10,840,450.00	
其他应收款	39,825,926.08	64,544,112.84	96,850,984.56	159,721,862.54
存货	57,859,588.29	27,481,655.39	43,964,986.73	66,212,909.51
流动资产合计	335,579,542.23	449,297,639.25	668,060,218.75	769,794,127.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7,428,910.24	77,428,910.24	370,953,619.50	220,934,359.26
固定资产	1,626,400,013.92	1,262,055,117.02	813,537,413.04	667,031,695.55
在建工程	356,252,802.57	518,819,060.38	234,704,305.81	215,208,640.07
工程物资	132,774,743.42	135,158,043.04	40,547,319.51	28,369,000.83
无形资产	22,772,844.94	19,084,473.47	4,055,334.41	4,450,892.83

商誉	76,822,186.63	76,822,186.63	40,882,861.12	40,882,861.12
长期待摊费用	498,723,897.15	504,698,281.17	412,643,971.28	389,679,39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1,175,398.87	2,594,066,071.95	1,917,324,824.67	1,566,556,844.93
资产总计	3,126,754,941.10	3,043,363,711.20	2,585,385,043.42	2,336,350,972.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60,869,916.00	149,066,400.00	54,000,000.00	189,078,000.00
应付账款	396,177,741.34	331,225,460.57	236,980,323.57	274,155,168.26
预收款项	82,307,014.73	91,049,089.82	35,867,043.00	16,476,398.00
应付职工薪酬	18,141,672.21	12,360,401.14	50,971,848.79	25,856,645.83
应交税费	2,835,446.79	3,061,138.32	682,371.35	4,461,356.76
其他应付款	46,211,440.85	52,088,080.88	99,885,658.80	323,669,03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	-	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6,543,231.92	708,850,570.73	578,387,245.51	983,696,60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0,000,000.00	880,000,000.00	810,000,000.00	7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434,650.82	47,961,016.54	38,612,676.94	25,464,949.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434,650.82	927,961,016.54	848,612,676.94	785,464,949.56
负债合计	1,602,977,882.74	1,636,811,587.27	1,426,999,922.45	1,769,161,558.35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117,988,790.00	1,117,988,790.00	1,117,988,790.00	669,619,926.81
资本公积	636,980.61	314,119.31	2,467,241.60	1,111,461.88
盈余公积	38,723,263.14	27,033,055.83	3,792,908.94	
未分配利润	366,428,024.61	261,216,158.79	34,136,180.43	-103,541,974.60
股东权益合计	1,523,777,058.36	1,406,552,123.93	1,158,385,120.97	567,189,414.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26,754,941.10	3,043,363,711.20	2,585,385,043.42	2,336,350,972.44

（三）合并利润及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8,249,154.22	1,196,210,524.34	845,673,233.95	550,283,030.74
其中：营业收入	678,249,154.22	1,196,210,524.34	845,673,233.95	550,283,030.74
二、营业总成本	554,541,841.64	932,986,585.29	710,373,470.35	521,490,478.40
其中：营业成本	380,767,506.43	653,719,545.97	486,702,969.97	338,277,86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17,368.98	13,589,094.55	8,277,102.60	13,950,032.58
销售费用	33,836,040.98	52,586,048.46	39,862,607.91	34,095,785.13
管理费用	113,700,875.61	189,701,204.04	131,786,049.23	98,639,932.68
财务费用	18,934,452.15	26,018,221.80	38,190,847.15	19,005,975.39
资产减值损失	-414,402.51	-2,627,529.53	5,553,893.49	17,520,887.57
投资收益	-	-	-1,843,909.67	379,616.36
三、营业利润	123,707,312.58	263,223,939.05	133,455,853.93	29,172,168.70
加：营业外收入	1,738,933.23	18,863,862.62	24,291,257.58	5,583,130.01
减：营业外支出	648,106.62	9,646,685.16	2,412,589.82	2,889,986.85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154,503.73	1,362,758.91	197,162.17	776,625.41
四、利润总额	124,798,139.19	272,441,116.51	155,334,521.69	31,865,311.86
减：所得税费用	81,609.58	212,075.25	70,529.16	3,130,069.39
五、净利润	124,716,529.61	272,229,041.26	155,263,992.53	28,735,24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18,447,179.72	271,550,108.40	135,427,566.09	28,604,144.79
少数股东损益	6,269,349.89	678,932.86	19,836,426.44	131,097.68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4	0.19	0.04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4	0.19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	124,716,529.61	272,229,041.26	155,263,992.53	28,735,24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综合收益	118,447,179.72	271,550,108.40	135,427,566.09	28,604,144.79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6,269,349.89	678,932.86	19,836,426.44	131,097.68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7,824,901.03	1,080,080,407.00	621,515,099.74	490,810,023.53
减：营业成本	343,148,539.73	570,314,902.02	359,914,145.92	295,942,732.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12,510.46	12,742,214.41	6,177,438.79	12,111,270.73
销售费用	30,409,881.16	45,809,870.87	32,601,590.53	32,498,477.08
管理费用	105,247,152.97	172,273,622.83	103,298,803.23	91,666,202.09
财务费用	17,440,766.12	22,341,589.62	33,732,200.05	17,418,382.76
资产减值损失	294,058.74	-6,360,165.97	4,107,411.58	16,243,137.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1,450.00	-	11,522,73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143,441.85	262,958,373.22	93,206,239.64	24,929,820.35
加：营业外收入	1,406,737.90	16,956,538.41	20,888,071.30	5,333,614.68
减：营业外支出	648,106.62	9,584,353.34	2,153,025.97	2,882,592.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503.73	1,338,018.42	197,162.17	776,625.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16,902,073.13	270,330,558.29	111,941,284.97	27,380,842.4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16,902,073.13	270,330,558.29	111,941,284.97	27,380,842.4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902,073.13	270,330,558.29	111,941,284.97	27,380,842.40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260,092.90	1,239,412,785.41	886,631,208.65	601,142,02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64,875.76	24,864,736.27	167,729,445.53	14,124,76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524,968.66	1,264,277,521.68	1,054,360,654.18	615,266,78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17,518.57	171,959,213.87	147,029,500.77	126,319,59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488,722.28	318,579,542.79	190,169,733.18	142,111,75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7,129.64	14,429,796.19	19,109,014.93	31,924,537.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01,239.55	166,070,371.98	82,030,913.18	237,853,37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644,610.04	671,038,924.83	438,339,162.06	538,209,26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80,358.62	593,238,596.85	616,021,492.12	77,057,52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28.24	1,917,064.35	406,250.00	315,870.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28.24	1,917,064.35	406,250.00	315,87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7,511,196.87	738,407,330.10	539,023,245.68	418,756,39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2,640,20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11,196.87	738,407,330.10	539,023,245.68	561,396,59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53,468.63	-736,490,265.75	-538,616,995.68	-561,080,72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4,119.31	202,280,344.5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	250,000,000.00	426,000,000.00	1,2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00.00	250,314,119.31	628,280,344.50	1,2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310,000,000.00	298,000,000.00	487,633,63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88,632.25	54,969,268.74	52,111,460.51	32,691,861.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88,632.25	364,969,268.74	550,111,460.51	520,325,49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8,632.25	-114,655,149.43	78,168,883.99	699,674,50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61,742.26	-257,906,818.33	155,573,380.43	215,651,30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54,021.67	480,660,840.00	325,087,459.57	109,436,15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92,279.41	222,754,021.67	480,660,840.00	325,087,459.5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797,619.31	1,103,605,491.44	648,293,310.54	551,997,72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38,300.28	8,137,969.86	160,200,634.85	13,041,16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335,919.59	1,111,743,461.30	808,493,945.39	565,038,88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957,129.78	159,404,851.46	103,644,109.12	117,334,33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829,843.71	286,493,305.40	143,120,972.12	133,751,74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83,360.07	12,887,769.12	10,978,046.91	25,359,156.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59,578.68	133,875,133.00	36,519,059.40	231,032,14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929,912.24	592,661,058.98	294,262,187.55	507,477,38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06,007.35	519,082,402.32	514,231,757.84	57,561,50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353,84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28.24	1,200,396.97	229,000.00	312,54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28.24	1,200,396.97	229,000.00	1,666,38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2,433,248.32	737,601,669.51	365,781,867.54	404,477,744.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2,25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433,248.32	737,601,669.51	365,781,867.54	556,731,04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75,520.08	-736,401,272.54	-365,552,867.54	-555,064,65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14,119.31	200,377,340.9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0	230,000,000.00	1,1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14,119.31	430,377,340.90	1,1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10,000,000.00	230,000,000.00	457,633,63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73,561.50	49,802,814.24	48,806,075.51	28,660,609.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73,561.50	259,802,814.24	478,806,075.51	486,294,24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3,561.50	-9,488,694.93	-48,428,734.61	703,705,75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43,074.23	-226,807,565.15	100,250,155.69	206,202,608.0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64,218.36	415,671,783.51	315,421,627.82	109,219,01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21,144.13	188,864,218.36	415,671,783.51	315,421,627.82

二、 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了吉视传媒的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吉视传媒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视传媒公司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合并范围内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合并会计报表期间
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恒山路龙润大厦	2,305.00	有线电视 信息传输	57.02	2009年12月1日 -2011年6月30日
吉林市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恒山路龙润大厦四楼	265.00	无线电视 信息传输	96.00	2009年12月1日 -2011年6月30日
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长春市自由大路118号	18,100.00	有线电视 信息传输	100	2008年8月1日 -2010年3月31日

注：以上子公司/孙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现金方式购买了吉林市有线传输的 3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市有线传输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起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购买了吉林市有线传输 20.02% 股权，企业购买日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已获取吉林市有线传输 57.02% 股权，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本公司在编制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吉林市有线传输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本公司通过收购吉林市有线传输行为间接持有吉林市无线传输 96% 的股权，已形成对吉林市无线传输间接控制，本公司在编制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吉林市无线传输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以现金方式购买了长春有线网络 70% 的股权，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收购了长春有线网络剩余 30% 的少数股权。长春有线网络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经营。本公司将长春有线网络自 2008 年 8 月 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长春有线网络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4、本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2007 年 12 月 6 日收购了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购买日为 2007 年 12 月 6 日；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经营。本公司将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5、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购买日 2006 年 11 月 29 日；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经营。本公司将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6、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省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关于组建吉林省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吉办发[2004]33 号文）文件精神，本公司以增资扩股及收购等方式对全省广电网络资产实施整合，本次整合按照“循序渐进、确保稳定”的方针，各股东在不影响全省广电网络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分期分步将认缴的增资资产交付给本公司，公司自

相关增资资产实际交付日起将相关资产及经营收益纳入母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母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为：

(1) 德惠广电局 2005 年 9 月 23 日以其经营的城市广电网络实物资产认缴出资为 6,112,338.00 元、2005 年 12 月 27 日以其经营的农村广电网络实物资产认缴出资为 5,412,855.00 元，合计认缴出资为 11,525,243.00 元，城网、农网资产实际交付日均为 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从 2009 年 9 月起将其收益纳入母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

(2) 九台广电局 2005 年 9 月 23 日以其经营的城市广电网络实物资产认缴出资为 8,531,559.00 元，实际交付日为 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从 2009 年 11 月起将其收益纳入母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

(3) 洮南广电局 2005 年 9 月 23 日以其经营的城市广电网络实物资产认缴出资为 4,367,873.00 元，实际交付日为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从 2008 年 3 月起将其收益纳入母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

(4) 白城广电局 2005 年 9 月 23 日以其经营的城市广电网络实物资产认缴出资为 21,100,337.00 元，其中 16,270,147.00 元实际交付日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公司从 2008 年 10 月起将其收益纳入母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4,830,190.00 元实际交付日为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司从 2010 年 1 月起将其纳入母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

(5) 珲春广电视局 2005 年 9 月 23 日以其经营的城市广电网络实物资产认缴出资为 7,441,673.00 元、2005 年 12 月 27 日以其经营的农村广电网络实物资产认缴出资为 3,486,845.00 元，合计认缴出资为 10,928,518.00 元，城网、农网资产实际交付日均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从 2009 年 11 月起将其收益纳入母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

(6) 四平广电局 2005 年 9 月 23 日以其经营的城市广电网络实物资产认缴出资为 21,907,894.00 元，实际交付日为 200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起将其收益纳入母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

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为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确定购买日：结合合并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

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企业合并一般涉及的交易规模较大，无论是合并当期还是合并以后期间，均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能够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形成实质性的交易前，该交易或事项应经过企业的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如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其内部权力机构一般指股东大会。

(2) 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购并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是对企业合并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的前提之一。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作为购买方，其通过企业合并无论是取得对被购买方的股权还是取得被购买方的全部净资产，能够形成与取得股权或净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一般需办理相关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从而从法律上保障有关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4)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购买方要取得与被购买方净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其前提是必须支付一定的对价，一般在形成购买日之前，购买方应当已经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并且从其目前财务状况判断，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分次实现的企业合并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具体判断原则和参考依据与通过单项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相同。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

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

2、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即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制财务报表。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

1、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外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

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①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在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报表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及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预付账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减值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取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

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为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4)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5)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

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涉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2)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

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传输线路及设备	7-17	5	13.57-5.59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8	5	11.88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

部完成；

(2)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

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研究开发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

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故本公司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即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予以资本化，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具体摊销年限：

（1）免费配置的机顶盒等按 5 年摊销；

（2）记入递延收益按 10 年摊销入网费收入对应已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按 10 年摊销；

（3）屋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间摊销；

（4）他按受益期或合同期间摊销。

（十六）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 电视收视业务收入是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具体方法是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收视维护费确认为收入，对于预收的收视维护费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收入；

(2) 有线宽带业务收入是在互联网接入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具体方法是将当期收到的属于当期的上网使用费确认为收入，对于预收的上网使用费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为收入；

(3) 对于收取的普通电视、数字电视及有线宽带入网费，根据财会[2003]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规定，收取的入网费作为递延收益并按 10 年分期确认为收入；

(4) 对于节目传输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节目传输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如果本公司是出租人，本公司将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是承租人，经营租赁的应付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损益。

2、融资租赁，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二）前期差错更正

2011年通过核查发现2008-2010年度报告中存在将人工费325,912.10元计入在建工程、将线路维护费1,861,086.34元计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装修少计提折旧2,341,939.87元情况,上述事项为非重要前期会计差错,将影响数调整至2011年1-6月报表。

五、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主营业务收入	676,038,487.42	1,194,958,196.88	843,379,439.92	549,505,292.93
其他业务收入	2,210,666.80	1,252,327.46	2,293,794.03	777,737.81
营业收入小计	678,249,154.22	1,196,210,524.34	845,673,233.95	550,283,030.74
主营业务成本	380,728,663.41	653,682,826.47	486,582,009.97	338,277,752.87
其他业务成本	38,843.02	36,719.50	120,960.00	112.18
营业成本小计	380,767,506.43	653,719,545.97	486,702,969.97	338,277,865.05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类别划分列示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电视收视业务收入	536,375,562.29	930,828,394.70	661,302,937.39	407,380,380.95
有线电视工程及入网费收入	65,783,625.75	127,384,356.10	79,977,928.36	82,280,995.01
节目传输收入	54,596,682.83	82,271,485.99	62,284,974.89	39,914,015.28
有线宽带业务收入	12,318,362.03	31,027,148.52	15,926,269.58	3,771,046.00
机顶盒销售收入	6,964,254.52	23,446,811.57	23,887,329.70	16,158,855.69
合计	676,038,487.42	1,194,958,196.88	843,379,439.92	549,505,292.93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机顶盒摊销成本	99,075,693.05	168,681,993.73	138,417,348.85	111,326,832.98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85,802,922.40	163,651,957.67	101,175,892.53	76,843,833.70
人工成本	107,677,463.30	161,886,264.19	133,656,894.40	95,270,733.53
折旧	88,172,584.66	159,462,610.88	113,331,874.19	54,836,352.66
合计	380,728,663.41	653,682,826.47	486,582,009.97	338,277,752.87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

本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	2008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47,179.72	271,550,108.40	135,427,566.09	28,604,14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500,086.25	263,126,341.66	113,574,238.27	26,018,802.25

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项目明细构成内容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1,096.27	270,648.20	-54,586.72	873,15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0,000.00	3,858,000.00	13,347,958.98	1,391,00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50,742.55	-	-
债务重组损益		294,875.90	3,244,946.52	472,524.4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936,174.1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269.66	9,280,570.03	5,340,348.98	-43,535.37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090,826.61	9,217,177.46	21,878,667.76	2,693,143.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6,768.7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143,733.14	793,410.72	25,339.94	51,03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合计	947,093.47	8,423,766.74	21,853,327.82	2,585,34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7,500,086.25	263,126,341.66	113,574,238.27	26,018,802.25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现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金额	1,628,507.69	174,563,771.72	20,149,612.19	196,341,891.60

2、应收款账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212,051.72	72.06%	6,751,683.74	34.97%
1-2 年	3,581,408.92	7.77%	644,054.65	3.34%
2-3 年	251,975.28	0.55%	1,134,467.80	5.88%
3-4 年	773,000.80	1.68%	177,916.00	0.92%
4-5 年	160,106.00	0.35%	96,121.00	0.50%
5 年以上	8,106,849.73	17.59%	10,500,418.73	54.39%
合 计	46,085,392.45	100.00%	19,304,661.92	100.00%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19,448.68	25.70%	28,780,396.81	37.78%
1-2 年	12,724,873.20	18.15%	12,233,146.98	16.06%
2-3 年	8,941,149.55	12.75%	5,207,101.59	6.84%
3-4 年	1,738,864.36	2.48%	1,755,800.22	2.30%
4-5 年	756,560.68	1.08%	6,948,348.15	9.12%
5 年以上	27,928,059.10	39.84%	21,259,069.35	27.90%
合 计	70,108,955.57	100.00%	76,183,863.10	100.00%

4、存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50,079.52	-	50,079.52
库存商品	60,737,820.36	-	60,737,820.36
合计	60,787,899.88	-	60,787,899.88

(二) 主要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14,657,257.02	50,075,380.67	264,581,876.35	30	3.17
传输线路及设备	1,689,269,523.06	593,347,533.37	1,095,921,989.69	7-17	13.57-5.59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646,880,259.44	273,474,697.67	373,405,561.77	5-10	19.00-9.50
运输设备	79,660,720.32	28,006,075.05	51,654,645.27	8	11.88
其他设备	35,636,764.93	10,273,789.33	25,362,975.60	5	19.00
合计	2,766,104,524.77	955,177,476.09	1,810,927,048.68	-	-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止，本公司无固定资产用于抵押。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各个期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1.6.30
城网新建	132,031,310.04	75,362,134.69	94,791,731.06	112,601,713.67
城网改建	35,083,285.47	35,752,587.63	18,289,408.25	52,546,464.85
农网新建	28,119,284.76	36,184,821.29	22,282,777.45	42,021,328.60
农网改建	11,623,276.38	9,415,533.74	8,312,144.04	12,726,666.08
省干线建设和波分扩容	261,016,760.13	36,006,684.80	212,576,781.43	84,446,663.50
系统平台	50,945,143.60	1,801,076.52	648,743.38	52,097,476.74
合计	518,819,060.38	194,522,838.67	356,901,585.61	356,440,313.44

3、无形资产

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及电脑软件，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923,817.62	1,808,160.08	8,115,657.54	-	8,115,657.54
房屋使用权	118,000.00	14,428.08	103,571.92	-	103,571.92
电脑软件	17,739,704.61	3,186,089.13	14,553,615.48	-	14,553,615.48
合 计	27,781,522.23	5,008,677.29	22,772,844.94	-	22,772,844.94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主要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4,449,709.95	86.25%
1 年以上	56,496,656.96	13.75%
合 计	410,946,366.91	100.00%

2、短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质押借款	58,000,000.00
合 计	128,000,000.00

本公司子公司吉林市有线传输以落地费收费权质押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营业部借款 7,800 万元，期限一年；2010 年已还 2,000 万元，报告期末余额 5,8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吉林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吉林银行向本公司提供 7000 万元信用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 年。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85,425.56	23.68%
1 年以上	39,276,573.60	76.32%
合 计	51,461,999.16	100.00%

（二）主要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非流动负债系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770,000,000.00	80,000,000.00
抵押借款	-	80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770,000,000.00	880,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的银团贷款，用途为吉林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及数字化改造项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拥有和全资子公司授权拥有的全部有线电视收费权（包括模拟电视收费权和数字电视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以本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全资子公司授权拥有的本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作抵押担保。截止 2011 年 1 月 21 日，上述抵押已办理解除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融资计划按期归还借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况。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或实收资本）	1,117,988,790.00	1,117,988,790.00	1,117,988,790.00	669,619,926.81
资本公积	11,490,371.06	11,167,509.76	-	1,111,461.88
盈余公积	38,723,263.14	27,033,055.83	3,792,908.94	
未分配利润	377,311,054.04	270,554,081.63	25,675,040.01	-95,261,63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45,513,478.24	1,426,743,437.22	1,147,456,738.95	575,469,753.77

少数股东权益	74,615,849.69	69,759,049.80	69,080,116.94	56,851,837.47
股东权益合计	1,620,129,327.93	1,496,502,487.02	1,216,536,855.89	632,321,591.24

(一) 股本/实收资本

1、本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1) 2008 年度

2008 年度实收资本增加 42,545,914.00 元，原因系洮南广电局、白城广电局及四平广电局 2005 年 9 月 23 日认缴出资资产 42,545,914.00 元于 2008 年实际交付；

(2) 2009 年度

2009 年度实收资本增加 448,368,863.19 元原因系：

德惠市广播电视管理局及珲春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2005 年 9 月、12 月认缴出资资产 22,453,761.00 元于 2009 年实际交付；

九台市广播电视管理局 2005 年 9 月 23 日认缴出资资产 8,531,559.00 元于 2009 年实际交付；

桦甸广电局 2005 年 12 月 27 日认缴出资资产 30,099,018.00 元于 2009 年实际交付；

白城广电局 2005 年 9 月 23 日认缴出资资产 4,830,190.00 元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实际交付。

吉林市广电局、松原广电局、通化市广电局及白山广电局 2005 年 9 月增资时未将出资资产 148,595,644.50 元交付给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于 2007 年 6-12 月以现金收购方式完成上述网络资产整合。为补足该 4 家股东的出资，吉林电视台于 2009 年 11 月与上述四家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电视台，吉林电视台以货币资金补足吉林市广电局等 4 家股东原认缴的出资，吉林电视台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补足出资。

经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增资 233,858,691.60 元，其中：吉林电视台以货币出资 53,684,700.00 元，长春电视台以持有的长春有线网络 30% 的股权进行出资 84,165,000.00 元，吉林市电视台以持有的吉林市有线传输 20.02% 的股权出资 20,765,745.00 元，辉南广电局、集安广电局、梅河口广电局、乾安广电中心四家股东以农村网络电视网络实物资产进

行出资，分别为：16,424,800.00 元、22,470,900.00 元、25,264,800.00 元、11,082,746.60 元，合计 75,243,246.60 元。上述出资业经中准会计师出具中准验字（2009）第 2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吉林广电网络集团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确定的净资产 1,136,088,727.59 元按折股比例 1: 0.984 折算股本 1,117,988,790.00 元，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 18,099,937.59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中准会计师出具中准验字（2010）第[2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整体变更完成后，本公司各股东相应增加投入资本，其持股比例不变。

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中准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国富浩华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复核，复核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 1,120,456,031.60 元，较中准会计师确认的净资产少 15,632,695.99 元，调减公司资本公积 15,632,695.99 元。

2、本公司实收资本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不一致的说明

（1）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收资本为 627,074,012.81 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84,130,000.00 元，差异金额为-257,055,987.19 元，其中：股东延迟交付出资-257,056,086.50 元，长春市工商局净月分局的工商登记系统原因 99.31 元。

（2）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669,619,926.81 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84,130,000.00 元，差异金额为-214,510,073.19 元，其中：股东延迟交付出资-214,510,172.50 元，长春市工商局净月分局的工商登记系统原因 99.31 元。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溢价	636,980.61	314,119.31	-	1,111,461.88
其他资本公积	10,853,390.45	10,853,390.45	-	-
合 计	11,490,371.06	11,167,509.76	-	1,111,461.88

1、2007 年及以前年度

（1）2005 年将不需上缴的专项应付款余额 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05年9月、12月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增资时，部分股东实际交付出资时多带入部分资产、负债，2007年及以前年度为24,458,076.47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05年9月、12月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增资资产，各股东于验资日后至2010年1月1日陆续交付，2008年1月1日前延迟交付资产对应的评估日至实际交接日折旧115,637,609.37元，冲减资本公积24,958,076.47元，不足部分冲减未分配利润。

2、2008年度

(1) 2005年9月、12月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增资时，部分股东实际交付出资时多带入部分资产、负债，2008年度为17,167,639.09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05年9月、12月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增资资产，各股东于验资日后至2010年1月1日陆续交付，2008年度延迟交付资产对应的评估日至实际交接日折旧16,056,177.21元冲减资本公积。

3、2009年度

(1) 2005年9月、12月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增资时，部分股东实际交付出资时多带入部分资产、负债，2009年度金额为15,077,549.84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05年9月、12月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增资资产，各股东于验资日后至2010年1月1日陆续交付，2009年度延迟交付资产对应的评估日至实际交接日折旧29,280,507.27元冲减资本公积。

(3) 2009年11月30日，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购买长春电视台持有的长春有线网络30%股权，吉林市电视台持有的吉林市有线传输20.02%股权，发行权益性证券公允价值为150,019,260.24元，其中104,930,745.00元计入股本，45,088,515.24元计入资本公积；

(4) 吉林广电网络集团2007年购买吉林市有线传输37%股权，2009年11月30日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购买20.02%股权，实现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被购买方在购买日与第一次购买37%股权日之间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除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增加的资产价值量外，调增资本公积10,853,390.45元；

(5) 吉林广电网络集团2008年购买长春有线网络70%股权，2009年11月30日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购买3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会计处理要求将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报表资本公积、留存收益，其中 13,320,632.05 元冲减资本公积，40,227,761.22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6)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东会决议，以整体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7,988,790.00 元，将股改日净资产除股本外全部转入资本公积，其中股本调减 0.91 元、资本公积调减 29,529,778.09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29,529,779.00 元。

4、2010 年度

(1) 2005 年 9 月 23 日增资时，吉林电视台以持有的原吉林广电网络有限 99.57%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增值部分出资 312,765.93 元，辽源广电局、磐石广电局以持有的原吉林广电网络有限 0.215%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增值部分分别出资 676.69 元，合计以评估净资产增值出资 314,119.31 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仍然是一个持续经营的主体，会计核算应当遵循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以评估增值调账继而调增资本公积后转增资本 314,119.31 元的作法是没有依据的，此部分出资差异已由吉林电视台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补足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份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将原全资子公司长春有线网络、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予以清算注销，成立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收购长春有线网络 30% 少数股东股权时在合并报表调减资本公积 13,320,632.0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40,227,761.22 元。2010 年度按照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原则调减母公司资本公积 2,467,241.60 元，调减母公司盈余公积 3,792,908.94 元，调减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9,865,772.17 元，同时转回 2009 年度合并报表调减的资本公积 13,320,632.05 元，未分配利润 40,227,761.22 元。

5、2011 年 1-6 月

(1) 本期梨树广电局将原出资多交付给本公司的对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 322,861.30 元自行偿还，本公司 2007 年度针对此事项做减少资本公积处理，此事项影响已消除增加本期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8,723,263.14	27,033,055.83	3,792,908.94	-
合 计	38,723,263.14	27,033,055.83	3,792,908.94	-

1、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东会决议，以整体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7,988,790.00 元，将股改日净资产除股本外全部转入资本公积。年末根据 2009 年 12 月净利润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3,792,908.94 元；

2、2010 年度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份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将原全资子公司长春有线网络、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予以清算注销，成立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原则将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与清算日净资产的差额调减母公司盈余公积 3,792,908.94 元，调减合并报表盈余公积 3,792,908.94 元；

3、2011 年 1-6 月

根据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11,690,207.31 元。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0,554,081.63	25,675,040.01	-95,261,634.92	-123,865,779.71
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47,179.72	271,550,108.40	135,427,566.09	28,604,144.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90,207.31	27,033,055.83	3,792,908.94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29,529,779.00	-
其他	-	-361,989.05	40,227,761.22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77,311,054.04	270,554,081.63	25,675,040.01	-95,261,634.92

公司各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原因：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东会决议，以整体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7,988,790.00 元，将股改日净资产除股本外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其中股本调减 0.91 元、资本公积调减 29,529,778.09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29,529,779.00 元。年末根据 2009 年 12 月净利润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3,792,908.94 元。

吉林广电网络集团 2008 年购买长春有线网络 70% 股权，2009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购买 3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会计处理要求将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报表资本公积、留存收益，其中 13,320,632.05 元冲减资本公积，40,227,761.22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份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将原全资子公司长春有线网络、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予以清算注销，成立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收购长春有线网络 30% 少数股东股权时在合并报表调减资本公积 13,320,632.0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40,227,761.22 元。2010 年度按照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原则调减母公司资本公积 2,467,241.60 元，调减母公司盈余公积 3,792,908.94 元，调减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9,865,772.17 元，同时转回 2009 年度合并报表调减资本公积 13,320,632.05 元，未分配利润 40,227,761.22 元。

（五）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少数股东权益	74,615,849.69	69,759,049.80	69,080,116.94	56,851,837.47
合 计	74,615,849.69	69,759,049.80	69,080,116.94	56,851,837.47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54,021.67	480,660,840.00	325,087,459.57	109,436,156.0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1,880,358.62	593,238,596.85	616,021,492.12	77,057,522.5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7,453,468.63	-736,490,265.75	-538,616,995.68	-561,080,725.2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0,988,632.25	-114,655,149.43	78,168,883.99	699,674,506.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61,742.26	-257,906,818.33	155,573,380.43	215,651,303.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92,279.41	222,754,021.67	480,660,840.00	325,087,459.5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截至 2011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1）1997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农安分公司（原农安有线电视台）向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借款 2,000,000.00 元；2008 年 4 月 18 日，光大银行将此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简称“长城资产公司”）；2009 年 3 月 31 日，吉林省山水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长城资产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长合字[2009]01 号），购买了长城资产公司享有的其对农安有线电视台截止到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贷款债权；2009 年 4 月，公司前身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与吉林省山水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 1,030,000.00 元的价格购买其享有的对农安有线电视台债权；债权债务抵顶后，产生收益 986,000.00 元；

（2）2009 年 7 月 9 日，长春有线网络与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州电子”）签订协议，长春有线网络以 26 台车辆抵顶所欠九州电子货款 1,630,000.00 元。车辆的账面净值为 450,192.20 元，产生收益 1,179,807.80 元；

(3) 2009年6月26日, 长春有线网络与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虹科技”)签订协议, 长春有线网络以29台车辆作价1,480,000.00元抵顶所欠长虹科技机顶盒款项。车辆的账面净值为389,128.00元, 产生收益1,090,872.00元;

(4) 2009年12月22日, 长春有线网络与兴城富斯塑料波纹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富斯”)签订协议, 长春有线网络以车辆沈飞客车1台作价160,000.00元抵顶所欠兴城富斯管材款项。车辆的账面净值为171,733.28元, 产生损失11,733.28元。

2、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子公司履行注销程序的议案》, 同意对长春有线网络、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2010年4月, 本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长春有线网络、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 其业务全部转入新成立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长春有线网络、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4月1日起终止经营。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以现金方式投资47,765,600.00元购买了吉林市有线传输37%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吉林市有线传输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购买了吉林市有线传输20.02%的股权,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29,663,310.24元,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验资日为2009年11月30日, 并于2009年11月30日办理完毕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企业购买日为2009年11月30日。截至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取得吉林市有线传输57.02%股权, 能够对吉林市有线传输实施控制,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收购事项请参阅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0.42	0.58	0.77	0.72
速动比率	0.35	0.55	0.72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7	53.78	55.19	75.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1	53.64	60.40	75.0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	0.90	0.84	0.38	0.79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724.15	68,459.33	46,531.80	25,821.49
利息保障倍数	7.26	10.73	4.75	2.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5	133.26	58.63	21.40
存货周转率（次）	8.61	17.15	8.13	3.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53	0.55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23	0.14	0.3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本公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97%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	0.11	0.11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1.16%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0%	0.24	0.24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90%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9%	0.16	0.16
200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53%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	0.04	0.0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EPS)} = P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

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情况

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中铭国际受吉林省广电网络集团委托，对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改所涉及的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收益法，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09）第 5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24,614.52 万元。

（二）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股权置换的资产评估

2009 年 11 月，吉林市电视台、长春电视台分别以吉林市有线传输股权和长春有线网络股权对吉林广电网络集团进行增资。为本次增资之目的，中铭国际受吉林广电网络集团委托，于 200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铭评报字[2009]第 50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126,658.00 万元。

十五、验资报告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财务数据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引起）。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1）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主要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36,660.77	11.04	46,168.06	14.30	76,598.25	24.94	80,196.48	31.64
其中：货币资金	19,634.19	5.91	31,180.57	9.66	53,766.08	17.50	51,416.55	20.29
应收账款	3,539.48	1.07	800.95	0.25	994.37	0.32	1,890.39	0.75
预付款项	3,733.86	1.12	6,946.95	2.15	4,694.91	1.53	2,582.67	1.02
其他应收款	3,674.45	1.11	4,478.46	1.39	12,282.45	4.00	17,195.82	6.78
存货	6,078.79	1.83	2,761.13	0.86	4,860.44	1.58	7,111.05	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432.22	88.96	276,628.05	85.70	230,573.32	75.06	173,247.26	68.3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5,351.07	2.11
固定资产	181,092.70	54.53	145,218.80	44.99	119,191.44	38.80	87,271.29	34.43
在建工程	35,644.03	10.73	51,881.91	16.07	30,665.99	9.98	23,452.83	9.25
工程物资	14,056.70	4.23	13,769.10	4.27	6,248.36	2.03	3,923.75	1.55
无形资产	2,277.28	0.69	1,908.45	0.59	949.14	0.31	1,047.44	0.41
商誉	8,452.00	2.55	8,452.00	2.62	8,452.00	2.75	7,682.22	3.03
长期待摊费用	53,909.50	16.23	55,397.79	17.16	65,066.38	21.18	44,518.67	17.57
资产总计	332,092.99	100.00	322,796.11	100.00	307,171.56	100.00	253,44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资产规模增长较为迅速，公司总资产由2008年末的253,443.75万元增长至2011年6月30日的332,092.99万元，增长了31.03%。

公司的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且占资产总额比例逐年提高，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较大，在一定流动资产投入水平下，营收规模迅速扩大，相应各项非流动资产指标均有所增加，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经与广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结构的对比分析（具体见下表），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处于行业偏下的水平，且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11%、70.19%、67.54%及 53.56%，说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末及 2009 年末资产结构比较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占比 (%)	流动资产占比 (%)
600831.SH	广电网络	14.37	9.99
600037.SH	歌华有线	36.31	30.99
002238.SZ	天威视讯	45.61	40.5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2.10	27.16
吉视传媒		14.30	24.9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主要流动资产构成项目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所占比重较大，具体如下：

① 货币资金

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416.55 万元、53,766.08 万元、31,180.57 万元和 19,634.1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29%、17.50%、9.66%和 5.91%。201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22,585.51 万元，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546.38 万元，主要系增加对城网新建项目、农网改建项目及省干线建设项目的投资，以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使得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了 42.01%，2011 年 6 月 30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7.03%。

②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分析

项目	2011 年中期末或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末或 2010 年度	2009 年末或 2009 年度	2008 年末或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3,539.48	800.95	994.37	1,890.39
营业总收入（万元）	67,824.92	119,621.05	84,567.32	55,028.3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5.22%	0.67%	1.18%	3.44%
总资产（万元）	332,092.99	322,796.11	307,171.56	253,443.75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1.07%	0.25%	0.32%	0.75%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向用户收取的基本收视维护费，通常采用预收方式收缴，不确认应收账款，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90.39 万元、994.37 万元、800.95 万元和 3,539.48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5%、0.32%、0.25% 和 1.07%，占比较小。201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2,738.53 万元，主要系应收各地方电视台节目传输费尚未结算所致。

B、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账龄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6.30			201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21.21	72.06%	166.06	675.17	34.97%	33.76
1-2 年	358.14	7.77%	35.81	64.41	3.34%	6.44
2-3 年	25.20	0.55%	5.04	113.45	5.88%	22.69
3-4 年	77.30	1.68%	38.65	17.79	0.92%	8.90
4-5 年	16.01	0.35%	12.81	9.61	0.50%	7.69
5 年以上	810.68	17.59%	810.68	1,050.04	54.39%	1,050.04
合计	4,608.54	100.00%	1,069.06	1,930.47	100.00%	1,129.52

最近一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前五位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吉林电视台	580.65	1 年以内	12.34%

长春电视台	150.00	1 年以内	3.19%
九台市广播局	138.83	5 年以上	2.95%
山东电视台	131.67	1 年以内	2.80%
吉林省恒泰建筑有限公司	120.00	1 年以内	2.55%

公司 2010 年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30.47 万元，账面净额为 800.95 万元，坏账准备 1,129.52 万元；公司 2011 年 1-6 月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608.54 万元，账面净额为 3,539.48 万元，坏账准备 1,069.0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形成原因主要为①公司历次整合时由各地方股东处带入的应收账款；②公司正常经营形成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电视台节目落地费、大客户专网费和部分大客户联网费（面对部分大客户收取的节目收视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五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1,050.0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大，主要为历次整合时由各地方股东处带入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应收单位	应收金额（元）	户数
1	公司本部	2,537,700.00	1
2	长春分公司	75,809.40	1
3	九台分公司	1,529,263.56	21
4	辽源分公司	114,000.00	3
5	梅河口分公司	144,892.00	3
6	柳河分公司	148,481.35	13
7	松原分公司	73,246.00	2
8	白城分公司	2,802,877.71	24
9	通化分公司	400.00	1
10	四平分公司	1,230,030.64	40
11	公主岭分公司	345,647.10	35
12	梨树分公司	102,640.00	5
13	镇赉分公司	62,705.35	8
14	洮南分公司	176,269.01	14
15	延吉分公司	288,000.00	3
16	晖春分公司	609,000.00	1
17	吉林无线	8,760.00	1
18	敦化分公司	9,000.00	1
19	延边分公司	241,696.61	6
	合计	10,500,418.73	183

公司五年以上应收账款中，由于多数为整合时带入，时间较长，多数债务人

已经无法联系，回收可行性较小，故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 1—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能够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应收账款，都有合同或者发票作为入账依据，客户信誉较好，基本没有回收风险。

③ 预付账款

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2.67 万元、4,694.91 万元、6,946.95 万元及 3,733.86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项，2010 年末及 2009 年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47.97% 及 81.7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预付的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款、机顶盒设备款及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改造的工程款增加所致。2011 年 6 月末较 2010 年末预付款项减少 46.25%，主要系相关设备陆续到货并结算所致。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14	1-2 年	未到结算期
长岭县鑫源水暖五金电料	非关联方	255.3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6	1 年以内	待摊费用
长春市粤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5.5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吉林万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2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76.97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166.39	76.18%
1-2 年	694.98	16.72%
2-3 年	106.98	2.57%
3-4 年	25.17	0.61%
4-5 年	10.66	0.26%
5 年以上	152.02	3.66%
合计	4,156.21	100.00%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风险较小。

④ 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7,195.82 万元、12,282.45 万元、4,478.46 万元和 3,674.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8%、4.00%、1.39% 和 1.1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对象为：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吉林市广播电视局	无	1,061.16	1-5 年	14.98%
松原市天元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	214.90	1-2 年	3.03%
梨树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无	200.00	3-4 年	2.82%
吉林省广电业务培训中心	无	198.87	1-3 年	2.81%
柳河县天和广播电视信息中心	无	113.29	1-2 年	1.60%
合计		1,788.21		25.24%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01.94	25.70%	90.10
1-2 年	1,272.49	18.15%	127.25
2-3 年	894.11	12.75%	178.82
3-4 年	173.89	2.48%	86.94
4-5 年	75.66	1.08%	60.52
5 年以上	2,792.81	39.84%	2,792.81
合计	7,010.90	100.00%	3,336.44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小，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且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大，不会对未来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⑤ 存货

本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转材料	5.01	0.08%	104.92	3.80%
库存商品	6,073.78	99.92%	2,656.21	96.20%
合计	6,078.79	100.00%	2,761.13	100.00%

营业成本	38,076.75	65,371.95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	15.96%	4.22%

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111.05 万元、4,860.44 万元、2,761.13 万元及 6,078.79，存货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1%、1.58%、0.86% 及 1.83%。2008 年至 201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机顶盒存货下降。2011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0 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推广数字增值业务，采购大量数字高清机顶盒所致。

本公司存货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法计价，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项目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其中比重较大的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61%、93.21%、91.28% 和 91.61%。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 固定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占全部非流动资产的 61.30%。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465.73	25,663.80	17,527.62	11,423.18
传输线路及设备	168,926.95	136,879.21	116,325.47	85,999.02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64,688.03	58,170.95	44,923.69	29,396.51
运输设备	7,966.07	7,220.68	7,424.36	4,768.91
其他设备	3,563.68	2,974.63	1,340.36	734.23
合 计	276,610.45	230,909.26	187,541.51	132,321.8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007.54	4,165.16	3,148.58	1,832.42
传输线路及设备	59,334.75	53,919.81	43,631.52	29,663.10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27,347.47	24,126.26	18,705.82	11,415.44
运输设备	2,800.61	2,664.20	2,393.24	1,819.09

其他设备	1,027.38	815.03	470.90	320.51
合 计	95,517.75	85,690.46	68,350.06	45,050.56
固定资产净值:	181,092.70	145,218.80	119,191.44	87,271.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81,092.70	145,218.80	119,191.44	87,271.30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传输线路及设备、电子设备及用户网、房屋及建筑物。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以上三者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95.84%、95.33%、95.58%及95.83%，公司的固定资产结构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87,271.30万元、119,191.44万元、145,218.80万元及181,092.7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43%、38.80%、44.99%及54.53%。

2011年6月末的固定资产原值较2010年末增加45,701.19万元，即19.79%，主要系在建工程中城网、农网的新建及省干线建设和波分扩容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其中，城网新建转固定资产9,479.17万元，农网新建转固定资产2,228.28万元，省干线建设和波分扩容转固定资产21,257.68万元，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原值对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的贡献率为72.13%。2010年末的固定资产原值较2009年末增加43,367.75万元，即23.12%，主要系在建工程中城网、农网的新建及改建项目及省干线建设项目的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0年度由城网新建及改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17,873.72万元、由农网新建及改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3,193.04万元、由省干线建设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14,512.79万元，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原值对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的贡献率为82.04%。

本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全面检查，未发现由于市价、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②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占全部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

别为 12.07% 及 4.7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城网新建	11,260.17	13,203.13	10,297.96	4,955.27
城网改建	5,254.65	3,508.33	2,245.07	1,455.44
农网新建	4,202.13	2,811.93	768.86	3,859.53
农网改建	1,272.67	1,162.33	629.61	1,279.46
省干线建设和波分扩容	8,444.67	26,101.68	14,357.59	10,551.64
系统平台	5,209.75	5,094.51	2,366.90	1,351.49
合 计	35,644.03	51,881.91	30,665.99	23,452.83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3,452.83 万元、30,665.99 万元、51,881.91 万元及 35,644.03 万元，2008 年至 2010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城网和农网的新建和改造及省干线网建设和波分扩容引致；201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转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城网新建、城网改建、农网新建、省干线建设和波分扩容及系统平台项目。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 3,923.75 万元、6,248.36 万元、13,769.10 万元及 14,056.70 万元。本公司工程物资主要用于在建工程的建设，报告期内工程物资余额变动趋势与在建工程一致。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③ 无形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净额占全部非流动资产的 0.77%。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992.38	801.94	575.81	575.81
房屋使用权	11.80	11.80	11.80	11.80
电脑软件	1,773.97	1,476.95	617.03	647.66
合 计	2,778.15	2,290.69	1204.65	1,235.27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80.82	145.25	86.37	28.79
房屋使用权	1.44	1.28	0.96	0.91
电脑软件	318.61	235.71	168.18	158.13
合 计	500.87	382.24	255.51	187.53
无形资产净值:	2,277.28	1,908.45	949.14	1,047.4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净额:	2,277.28	1,908.45	949.14	1,047.44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电脑软件，其中电脑软件的净值占全部无形资产净值的 63.91%。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 1,047.44 万元、949.14 万元、1,908.45 万元及 2,277.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31%、0.59% 及 0.69%，占比较小。2010 年末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较 2009 年末增加 959.31 万元，即 101.07%，主要系当期新购进的数据库管理软件、QAM 调制器系统控制软件及办公软件等。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未发现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

④ 商誉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商誉占全部非流动资产的 2.86%。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方名称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长春有线网络	3,593.93	3,593.93	3,593.93	3,593.93
吉林市有线传输	769.78	769.78	769.78	-
白山分公司	1,610.64	1,610.64	1,610.64	1,610.64
通化分公司	2,477.65	2,477.65	2,477.65	2,477.65
合 计	8,452.00	8,452.00	8,452.00	7,682.22

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682.22 万元、8,452.00 万元、8,452.00 万元及 8,452.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2.75%、2.62% 及 2.55%。

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以货币资金购买长春有线网络 70% 股权，支付对价 16,805.62 万元，购买日取得长春有线网络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211.68

万元，编制本报告期合并报表时二者差额形成合并商誉 3,593.93 万元。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现金购买吉林市有线传输 37% 的股权，2009 年 11 月 30 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购买吉林市有线传输 20.02% 的股权，通过两次交易分步实现对吉林市有线传输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中第一次交易支付对价 4,776.56 万元，取得吉林市有线传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006.78 万元，二者差额形成商誉 769.78 万元；第二次交易未形成商誉；编制本报告期合并报表时形成合并商誉 769.78 万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现金方式收购白山广电局广电网络资产，白山广播电视网络中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2,447.36 万元，支付的对价为 4,088 万元，二者差额形成合并商誉 1,610.64 万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以现金方式收购通化市广电局广电网络净资产，通化广播电视网络中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3,822.36 万元，支付的对价为 6,300 万元，二者差额形成合并商誉 2,477.65 万元。

⑤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机顶盒摊销	49,065.75	51,520.23	61,581.25	42,101.11
递延收益对应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69	152.73	126.03	60.22
房屋租金	504.06	534.15	348.75	-
网络路由使用权	2,261.19	2,374.19	2,433.08	2,343.61
网络线路维护费	1,718.18	816.50	577.26	13.73
装修费	147.63			
合计	53,909.50	55,397.79	65,066.38	44,518.67

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518.67 万元、65,066.38 万元、55,397.79 万元及 53,909.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7%、21.18%、17.16% 及 16.23%。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机顶盒摊销，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机顶盒摊销费用分别占当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的 94.57%、94.64%、93.00% 及 91.02%。200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08 年末增长 46.16%，主要系公司于 2007 年全面开始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2009 年末基本完成，在整体转换中公司为用户

免费配置机顶盒和智能卡，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五年摊销所致。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坏账准备：	4,997.19	5,038.64
应收账款	1,164.46	1,224.9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1,069.06	1,129.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95.40	95.40
其他应收款	3,410.38	3,213.37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3,336.44	3,139.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73.94	73.44
预付款项	422.35	600.35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制定了严格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于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分账龄按比例提取一般性坏账准备，对账龄为1年以内的提取比例为5%，1-2年的为10%，2-3年的为20%，3-4年的为50%，4-5年的为80%，5年以上的为10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欠款时间过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6.30		2010.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21.21	166.06	675.17	33.76
1-2年	358.14	35.81	64.41	6.44
2-3年	25.20	5.04	113.45	22.69
3-4年	77.30	38.65	17.79	8.90
4-5年	16.01	12.81	9.61	7.69
5年以上	810.68	810.68	1,050.04	1,050.04
合计	4,608.54	1,069.06	1,930.47	1,129.52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6.30		2010.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01.95	90.10	2,878.04	143.89
1-2年	1,272.49	127.25	1,223.31	122.33
2-3年	894.11	178.82	520.71	104.14
3-4年	173.89	86.94	175.58	87.79
4-5年	75.66	60.52	694.83	555.87
5年以上	2,792.81	2,792.81	2,125.91	2,125.91
合计	7,010.90	3,336.44	7,618.39	3,139.93

公司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6.30		2010.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66.39	158.32	6,445.03	324.75
1-2年	694.98	69.50	837.94	83.79
2-3年	106.98	21.40	62.71	12.54
3-4年	25.17	12.59	37.80	18.90
4-5年	10.66	8.53	17.25	13.80
5年以上	152.02	152.02	146.56	146.56
合计	4,156.21	422.35	7,547.29	600.35

截至2011年6月30日，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未出现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管理层认为：公司遵循了稳健的会计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未来不会因为资产减值等因素导致财务风险。本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潜在的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存货，也不存在潜在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800.00	3.85%	12,800.00	3.97%	25,800.00	8.40%	13,000.00	5.13%
应付票据	6,086.99	1.83%	14,906.64	4.62%	8,786.36	2.86%	18,907.80	7.46%
应付账款	41,094.64	12.37%	33,564.74	10.40%	42,056.76	13.69%	35,273.21	13.92%
预收款项	9,693.07	2.92%	10,240.71	3.17%	6,374.67	2.08%	2,611.98	1.03%
应付职工薪酬	1,831.56	0.55%	1,236.04	0.38%	5,277.95	1.72%	3,066.70	1.21%
应交税费	280.98	0.08%	311.49	0.10%	-229.91	-0.07%	686.53	0.27%
应付股利	-	-	-	-	141.26	0.05%	-	-
其他应付款	5,146.20	1.55%	6,466.42	2.00%	11,054.10	3.60%	32,710.89	12.9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1,000.00						5,000.00	1.97%
流动负债合计	87,933.45	26.48%	79,526.04	24.64%	99,261.19	32.31%	111,257.11	43.90%
长期借款	77,000.00	23.19%	88,000.00	27.26%	81,000.00	26.37%	76,000.00	29.99%
专项应付款	-	-	-	-	-	-	10.00	0.004%
其他非 流动负债	5,146.61	1.55%	5,619.81	1.74%	5,256.69	1.71%	2,944.48	1.16%
非流动 负债合计	82,146.61	24.74%	93,619.81	29.00%	86,256.69	28.08%	78,954.48	31.15%
负债合计	170,080.06	51.21%	173,145.86	53.64%	185,517.88	60.40%	190,211.59	75.05%
资产负债率	51.21%		53.64%		60.40%		75.05%	

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9%、53.50%、45.93% 及 51.70%。公司流动负债比例下降，债务结构更趋合理、稳健。公司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其中 2008 年末至 201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及长期借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率较高，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58.50%、66.33%、70.21% 及 69.43%，平均占比为 66.12%；二者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3.91%、40.06%、37.66% 及 35.56%，占比小幅下降。

(1) 流动负债

① 短期借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000 万元、25,800 万元、12,800 万元及 12,800 万元。200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主要系由于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需要公司 2009 年度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②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54,181.01 万元、50,843.12 万元、48,471.38 万元及 47,181.63 万元，二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8%、27.41%、27.99% 及 27.74%，占比较稳定。

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由于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需要及公司业务的发展，2009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的规模有所增长。200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增长 19.23%，主要系随着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开展，应付机顶盒货款增加所致，与本公司业务发展速度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截至 2010 年末的应付账款较 2009 年末减少 20.19%，主要系归还货款所致；2011 年 6 月末较 2010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22.43%，主要系采购数字高清机顶盒货款增加所致。

期末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的票据；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③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主要系本公司预收各电视台的落地费、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及有线宽带用户预交的费用，在相应服务提供期间将其确认为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无需公司偿付。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2,611.98 万元、6,374.67 万元、10,240.71 万元及 9,693.07 万元，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5%、7.54%、8.56% 及 14.29%。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60.65%，主要系 2010 年度预收用户有线电视收视费较上期新增 323.32 万元及预收各电视台的落地费较上期增加 2,905.87 万元所致。

④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增值税	-8.76	-92.25
营业税	274.64	417.50
企业所得税	-31.24	-182.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00	12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4	27.42
教育费附加	11.43	12.36
其他	-0.62	2.96
合计	280.98	311.49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营业税，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686.53万元、-229.91万元、311.49万元及280.98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36%、-0.12%、0.18%及0.17%，占比较小。2010年应交税费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主要系2010年末应交营业税较2009年末增加所致，与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相一致。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2007]17号《关于广播电视村村通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从农村居民用户取得的有线电视收视费收入和安装费收入，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财税[2009]38号《关于免征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本公司之子公司按规定标准向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税[2007]36号、吉财税[2007]691号、吉财税[2007]357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有线网络除外）自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原控股子公司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08年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财税[2009]34号《关于文化体制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财税[2009]105号《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本公司子公司已被列入吉林省文化转制企业名单，本公司及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减免税备案资料, 据此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作为文化转制企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税收优惠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免征营业税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893.99	1,798.30	1,664.81	267.65
所得税优惠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3,240.57	6,827.72	4,008.58	-
税收优惠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总额	4,134.56	8,626.02	5,673.39	267.65
当期净利润	12,471.65	27,222.90	15,526.40	2,873.52
扣除税收优惠后当期净利润总额	8,337.09	18,596.88	9,853.01	2,605.87

⑤ 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1 年以内	1,218.54	2,598.48	3,782.81
1 年以上	3,927.66	3,867.94	7,271.29
合计	5,146.20	6,466.42	11,054.10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710.89 万元、11,054.10 万元、6,466.42 万元及 5,146.20 万元。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大幅减少, 主要系公司归还吉林电视台 20,000 万元的筹资款项;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主要系公司偿还整合资产带来的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⑥ 应付职工薪酬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066.70 万元、5,277.95 万元、1,236.04 万元及 1,831.56 万元, 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61%、2.84%、0.71% 及 1.08%。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计提的工资及奖金、应付社会保险费、以及计提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2) 非流动负债:

① 长期借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76,000 万元、81,000 万元、88,000 万元及

77,000 万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对非流动资产的投资所致。

②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用户开通有线电视时，向用户一次性收取“初装费”，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号文”规定及“吉省价收[2009]247号（附件3）文件”的规定，将“初装费”的80%初确认为当期收入，“初装费”的20%确认为入网费，分10年递延确认收入，本公司在编制本期财务报告时将未确认为收入的入网费列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944.48万元、5,256.69万元、5,619.81万元及5,146.61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2.83%、3.25%及3.03%。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1	53.64	60.40	75.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7	53.78	55.19	75.72
流动比率	0.42	0.58	0.77	0.72
速动比率	0.35	0.55	0.72	0.66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724.15	68,459.33	46,531.80	25,821.49
利息保障倍数	7.26	10.73	4.75	2.5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平均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0.08%，2011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合并）为51.2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经营性资产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以负债融资为主，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6月末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79%、57.57%、58.22%及52.80%，平均占比为53.84%。负债融资将使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若公司本次能够成功上市融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趋于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了流动资产的管理，流动资产逐年降低所致。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资产水平较低主要系广电行业投资以固定资产为主，公司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稳定，虽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实际的资产流动性良好、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较

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符合行业的特性。另外，考虑到公司流动负债中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有线电视收视费，几乎无需偿还，使公司实际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5,821.49 万元、46,531.80 万元、68,459.33 万元及 34,724.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2%、55.02%、57.23% 及 51.20%。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5、4.75、10.73 及 7.26。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偏低，主要系公司有线电视数字整转，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当期新增利息支出分别为 2,052.69 万元及 4,143.86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表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0831.SH	广电网络	58.38	0.34	0.29
600037.SH	歌华有线	42.36	2.76	2.66
002238.SZ	天威视讯	23.79	2.28	2.2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1.51	1.79	1.73
吉视传媒		53.64	0.58	0.5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债务融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依托自身资金和银行负债发展，保持了较低的流动资产水平，而同时流动负债较高，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中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现金流量较稳定，且公司在银行的借款信誉良好，从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资产流动比率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188.04	59,323.86	61,602.15	7,705.7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745.35	-73,649.03	-53,861.70	-56,108.0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098.86	-11,465.51	7,816.89	69,96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6.17	-25,790.68	15,557.34	21,565.13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26.01	123,941.28	88,663.12	60,11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6.49	2,486.47	16,772.94	1,41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1.75	17,195.92	14,702.95	12,631.96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48.87	31,857.95	19,016.97	14,21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71	1,442.98	1,910.90	3,19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0.12	16,607.04	8,203.09	23,78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8.04	59,323.86	61,602.15	7,705.75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收现比）的比例分别为109.24%、104.84%、103.61%及94.55%，公司同期确认的销售收入与实际回收的款项在金额上相匹配，资金回笼与销售确认均处于稳定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与本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相适应，购销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收到及支出的现金流量同步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	191.71	40.63	3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751.12	73,840.73	53,902.32	41,875.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26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5.35	-73,649.03	-53,861.70	-56,108.07

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108.07万元、-53,861.70万元、-73,649.03万元及-27,745.3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构建，与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相适应。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41	20,228.0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800.00	25,000.00	42,600.00	12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00.00	31,000.00	29,800.00	48,763.36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98.86	5,496.93	5,211.15	3,269.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86	-11,465.51	7,816.89	69,967.45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967.45 万元、7,816.89 万元、-11,465.51 万元及-3,098.86 万元。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正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所致。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积极利用国内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生产、运营能力，实现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表：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5	133.26	58.63	21.40
存货周转率（次）	8.61	17.15	8.13	3.53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 61.14。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逐年升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公司保持了一贯的回款制度，此外，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向用户收取基本收视费，基本不存在大额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提高营运效率，保持了相对低的存货库存水平，此外，数字化整转的完成也导致公司机顶盒存货下降，使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44%、42.31%、45.30% 及 43.68%，盈利能力较强。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7,603.85	99.67%	119,495.82	99.90%	84,337.94	99.73%	54,950.53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221.07	0.33%	125.23	0.10%	229.38	0.27%	77.77	0.14%
合计	67,824.92	100.00%	119,621.05	100.00%	84,567.32	100.00%	55,028.30	100.00%

从上表数据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6%、99.73%、98.90%及99.67%，显示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950.53万元、84,337.94万元、119,495.82万元及67,603.85万元，2010年度和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41.69%及53.48%。

2、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分

按业务项目分类，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视收视业务收入	53,637.56	79.34%	93,082.84	77.90%	66,130.29	78.41%	40,738.04	74.14%
有线电视工程及入网费收入	6,578.36	9.73%	12,738.44	10.66%	7,997.79	9.48%	8,228.10	14.97%
节目传输收入	5,459.67	8.08%	8,227.15	6.88%	6,228.50	7.39%	3,991.40	7.26%
有线宽带业务收入	1,231.84	1.82%	3,102.71	2.60%	1,592.63	1.89%	377.10	0.69%
机顶盒销售收入	696.43	1.03%	2,344.68	1.96%	2,388.73	2.83%	1,615.89	2.94%
合计	67,603.85	100.00%	119,495.82	100%	84,337.94	100%	54,950.52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收视业务、有线电视工程及入网费业务和节目传输业务，三项业务的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37%、95.28%、95.44%及97.15%。其中，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14%、78.41%、77.90%及79.34%，是公司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增长的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电视收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数字收视费、模拟收视费和 VOD 等增值服务业务收入，2008 年至 2010 年度公司电视收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数字收视费	76,131.36	31,083.10	7,304.99
模拟收视费	14,496.66	34,260.56	32,967.25
VOD 等增值服务业务	2,454.82	786.64	465.79
合计	93,082.84	66,130.29	40,738.04

根据上表，数字收视费增长是公司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增长最根本的原因；模拟收视费 2008 年、2009 年基本持平，2010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滑；VOD 等增值服务业务虽然增长迅速，但因绝对金额较小，对收入增长贡献不大。

根据吉林省政府办公厅 2007 年 6 月下发的吉政办发〔2007〕23 号文，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全面进行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按照用户区域可分为城网用户和农网用户，按照信号传输方式可分为数字用户和模拟用户。根据吉发改收管字[2007]966 号文规定，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城镇用户 25 元/月（第一终端）、农村用户 20 元/月，在模拟用户完成有线数字电视转换满一年时收取。模拟用户收费标准为 12-16 元每月（吉林各地区有一定差异）。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末公司城网数字用户和模拟用户，农网数字用户和模拟用户数及其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县级以上城镇用户					农村用户				
	用户数量（万户）			收费标准（元/月）		用户数量（万户）			收费标准（元/月）	
	数字用户	模拟用户	合计	数字用户	模拟用户	数字用户	模拟用户	合计	数字用户	模拟用户
2008 年	163.6	51.9	215.5	25	12-16	0	74.1	74.1	20	12-16
2009 年	242.2	11.9	254.1	25	12-16	2.4	85.4	87.8	20	12-16
2010 年	270.7	8.6	279.3	25	12-16	7.6	96.1	103.7	20	12-16

2008 年至 2010 年度，公司模拟用户和每年新增数字用户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户

类别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城市	数字电视用户数（新增）	91.0	78.6	28.5
	数字电视用户数（累计）	163.6	242.2	270.7
	模拟电视用户数量（累计）	51.9	11.9	8.6

农村	数字电视用户数（新增）	0.0	2.4	5.2
	数字电视用户数（累计）	0.0	2.4	7.6
	模拟电视用户数量（累计）	74.1	85.4	96.1
总计	总户数	289.6	341.9	383.0
	数字电视用户数（累计）	163.6	244.6	278.3
	模拟电视用户数（累计）	126.0	97.3	104.7

根据以上有线电视用户统计情况，公司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可归结为以下几点：

① 公司有线电视用户规模在报告期内快速增加。2008 年末公司有线电视用户为 289.6 万户，2009 年末为 341.9 万户，2010 年末达到 383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0%。用户规模的快速增加导致的收视费收入增长是公司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根本原因。

② 公司数字电视用户数量快速增长，数字收视费收入大幅增加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数字用户由 2007 年末的 72.6 万户，增加到 2010 年末的 278.3 万户，增加了 205.7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50%，其中，2008 年增加了 91 万户，2009 年增加了 81 万户，2010 年增加了 33.7 万户。公司城镇有线电视数字化整转工作主要集中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至 2009 年末基本完成城镇有线电视数字化整转工作。根据政策规定，在城镇模拟用户完成有线数字电视转换满一年时，开始按照 25 元/月的标准收取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因此，2007 年整转的城镇数字用户，2008 年开始逐步按照数字用户的标准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但由于 2007 年整转的数字用户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2008 年实现的数字收视费金额不是很高；2009 年度，2007 年整转的城镇数字用户开始全面按照 25 元/月的标准收费，2008 年整转的城镇数字用户也逐步按照 25 元/月的标准收费，使 2009 年度数字收视费大幅上升；2010 年度，城镇数字用户基本全部按照 25 元/月的标准收费，使 2010 年度数字收视费快速增长。由于城镇数字化整转工作完成，单户收视费大幅提升导致的数字收视费增加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③ 在数字收视费快速增长的同时，模拟用户收视费 2008 年度、2009 年度基本保持了稳定，2010 年开始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是城镇模拟用户数量快速下降，导致模拟用户收视费下降。但是，模拟用户收视费下降金额远低于数字用户收视费增加金额，并未引致公司收视费收入的下降。

④ VOD 等增值服务业务逐步开展，对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增长有一定的贡献，但因绝对金额较小，对收入增长的贡献有限。未来，随着公司双向数字化整转工作的全面推进，公司正加大力度推广 VOD 等增值服务业务，VOD 等增值服务业务在未来对电视收视业务收入的贡献将逐步加大。

(2) 合并范围变化也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购买了吉林市有线传输 20.02% 股权，使公司持有吉林市有线传输的股权比例由 37.0% 上升到 57.02% 股权，本次交易购买日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公司在编制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吉林市有线传输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吉林市有线传输 2009 年 12 月收入 3,138.27 万元纳入公司 2009 年度合并报表收入；2010 年度，吉林市有线传输实现收入 10,764.71 万元，纳入公司 2010 年合并报表。由于合并吉林市有线传输因素导致公司 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增长约 3,138.27 万元；2010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长约 7,626.44 万元。

(3) 其他如有线电视工程及入网费收入、节目传输收入、有线宽带业务收入等虽然有较快的增长，但绝对金额不大，对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增长的贡献相对有限。

(二)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主要来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2%、15.64%、6.92% 及 1.39%，因此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目前，公司所处有线电视行业受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政策性影响，未来相关政策处于调整变化之中，如果将来国家对有线电视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2)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有线电视收视业务，该项业务对用户群体有一定依赖性，如果未来用户数量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

(3)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调控，如果未来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三) 利润表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824.92	119,621.05	84,567.32	55,028.30
其中：营业收入	67,824.92	119,621.05	84,567.32	55,028.30
二、营业总成本	55,454.18	93,298.66	71,037.35	52,149.05
其中：营业成本	38,076.75	65,371.95	48,670.30	33,827.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1.74	1,358.91	827.71	1,395.00
销售费用	3,383.60	5,258.60	3,986.26	3,409.58
管理费用	11,370.09	18,970.12	13,178.60	9,863.99
财务费用	1,893.45	2,601.82	3,819.08	1,900.60
资产减值损失	-41.44	-262.75	555.39	1,752.09
投资收益	-	-	-184.39	37.96
三、营业利润	12,370.73	26,322.39	13,345.59	2,917.22
加：营业外收入	173.89	1,886.39	2,429.13	558.31
减：营业外支出	64.81	964.67	241.26	28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5	-	-	-
四、利润总额	12,479.81	27,244.11	15,533.45	3,186.53
减：所得税费用	8.16	21.21	7.05	313.01
五、净利润	12,471.65	27,222.90	15,526.40	2,87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4.72	27,155.01	13,542.76	2,860.41
少数股东损益	626.93	67.89	1,983.64	13.11
六、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4	0.19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4	0.19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471.65	27,222.90	15,526.40	2,87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44.72	27,155.01	13,542.76	2,86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93	67.89	1,983.64	13.11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28.30 万元、84,567.32 万元、119,621.05 万元及 67,824.92 万元，其中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53.68% 及 41.45%。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机顶盒摊销成本	9,907.57	26.02	16,868.20	25.80	13,841.73	28.18%	11,132.68	32.08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8,580.29	22.54	16,365.20	25.04	10,117.59	20.60%	7,684.38	22.14
人工成本	10,767.75	28.28	16,188.63	24.77	13,365.69	27.21%	9,527.07	27.45
折旧	8,817.26	23.16	15,946.26	24.39	11,333.19	24.02%	5,483.64	18.33
合计	38,072.87	100.00	65,368.28	100.00	48,658.20	100.00%	33,827.78	1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56.32%		54.70%		57.69%		61.56%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56%、57.69%、54.70% 及 56.32%，整体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全面推行目标成本管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等一系列措施，节约了网络运行维护成本同时增加了人员的利用率，使得生产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机顶盒是公司数字化整体转换时为提高用户积极性而免费配置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按五年进行摊销。随着公司数字化整转工作的启动，机顶盒自 2007 年开始配置，主要配置高峰期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分别配置了约 72 万、91 万和 71 万台。随着对原有网络的大规模数字化整转工作的基本结束，自 2010 年开始，机顶盒的配置数量逐年下降（2010 年仅配置约 37 万台），主要配置区域为农网数字化整转区域、城市新建小区和部分双向高清机顶盒用户群体（2011 年 5 月起，公司推出套餐升级业务，即在购买一定金额的付费节目后，公司将免

费配置高清机顶盒供用户使用，此项业务的适用群体多为高端客户，配置数量相对有限)。按照直线法摊销计算，2007-2011年，由于发放的机顶盒均在五年摊销期限内，因此随着机顶盒发放数量的增加，“机顶盒摊销成本”在此期间呈加速上升的趋势；自2012年开始，随着前期配置的机顶盒逐步摊销完毕，“机顶盒摊销成本”将呈逐年下降趋势；根据国家相关政策，2015年全国将全面完成数字化整转工作，其后机顶盒的配置数量将大幅减少，相应的“机顶盒摊销成本”可能将在2015年前后呈加速下降趋势。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公司网络运行维护成本分别为7,684.38万元，10,117.59万元、16,365.20万元及8,580.29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22.72%，20.79%、25.04%及22.54%。网络运行维护成本包括：商品销售成本（机顶盒采购成本），付费数字电视节目费，宽带业务分成费，付费数字电视分成费，光干维护费、线路维护费、加密费等，配套工程款，电路租赁费，长期待摊费用和充值卡成本。以下表格列示了2008年至2010年度网络运行维护成本的各项明细。

单位：万元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销售成本	2,832.18	17.31%	2,718.83	26.87%	1,860.08	24.21%
付费数字电视节目费	383.24	2.34%	485.79	4.80%	439.59	5.72%
宽带业务分成费	177.18	1.08%	72.35	0.72%	66.15	0.86%
付费数字电视分成费	23.72	0.14%	48.23	0.48%	215.34	2.80%
光干维护费、线路维护费、加密费等	10,571.19	64.60%	5,947.25	58.78%	4,828.97	62.84%
配套工程款	866.20	5.29%	501.60	4.96%	154.56	2.01%
电路租赁费	1,134.64	6.93%	343.53	3.40%	119.69	1.56%
长期待摊费用	366.45	2.24%	-	0.00%	-	0.00%
充值卡成本	10.38	0.06%	-	0.00%	-	0.00%
合计	16,365.20	100.00%	10,117.59	100.00%	7,684.38	100.00%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中占比最大的为光干维护费、线路维护费、加密费等，该项成本在报告期内分别占网络运行维护成本的62.84%、58.78%和64.60%，占比均保持在60%左右的水平，但绝对数值有较大增长，2009年该项成本较2008年

增长 23.16%；2010 年较该项成本较 2009 年增长 77.75%。光干维护费、线路维护费及加密费的大幅增长系公司在 2009 年基本完成了全省的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网络范围的扩大和用户数的增加即导致光干维护费、线路维护费及加密费的大幅增加，该成本的大幅增加也是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的。

自 2007 年以来，公司加速推进吉林省广电网络建设和数字化整转工作，并不断拓展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规模，随着网络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增值业务的不断推出，公司网络运行维护成本快速上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广电网络运营平台建设，在公司两个募投项目——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和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网络覆盖规模进一步扩大，增值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与此相关的付费数字电视节目费、付费数字电视分成费，光干维护费、线路维护费、加密费等网络运行维护成本还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考虑到网络运行维护成本中占比最高的光干维护费、线路维护费、加密费等与网络资产规模直接相关，而与业务规模的相关度不高，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网络运行维护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将逐年下降。

公司人工费用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逐年上涨，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人工费用分别较同期增长 3,838.62 万元及 2,822.94 万元，主要系公司提高员工薪酬所致。但人工成本相对比重有所下降，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人工费用相对比重分别较同期下降 0.24% 及 2.44%，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设备的折旧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对网络设备的投资，相应折旧费用随之增加。

3、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603.85	119,495.82	84,337.94	54,950.53
主营业务成本	38,072.87	65,368.28	48,658.20	33,827.78
毛利	29,530.98	54,127.54	35,679.74	21,122.75
综合毛利率	43.68%	45.30%	42.31%	38.44%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44%、42.31%、45.30% 及 43.68%，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较

同期上升 3.87 及 2.99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数字化整转的逐步推进，基本收视维护费价格提升导致收入增加，而相应成本并未同步增长所致。

(2) 可比上市公司有线电视业务综合毛利率比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600037.SH	歌华有线	15.30	28.39	31.35
002238.SZ	天威视讯	32.12	32.56	31.13
600831.SH	广电网络	41.33	36.95	39.47
000917.SZ	电广传媒	47.76	46.33	63.4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4.13	36.06	41.34
吉视传媒		45.30	41.75	36.84

从上表看，可比上市公司间有线电视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差异。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有线电视业务平均综合毛利率。从与各公司的比较情况看，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大幅高于歌华有线，主要系歌华有线主营的北京地区基本收视维护费仅为 18 元/月，大幅低于公司基本收视维护费水平，而其相应成本较高所致；天威视讯有线电视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主要系天威视讯主要覆盖深圳地区，有线数字用户总体规模较小（约 110 万户），虽户均 ARPU 值较高，但运营成本亦较高，因该地区有线电视业务相对成熟，综合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公司与广电网络、电广传媒的有线电视业务运营模式相似，基本为覆盖全省，三公司有线电视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差距不大。

3、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费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而同比增加，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395.00 万元、827.71 万元、1,358.91 万元及 771.74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稳定，分别为 2.54%、0.98%、1.14% 及 1.14%。

4、期间费用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383.60	4.99%	5,258.60	4.40%	3,986.26	4.71%	3,409.58	6.20%
管理费用	11,370.09	16.76%	18,970.12	15.86%	13,178.60	15.58%	9,863.99	17.93%
财务费用	1,893.45	2.79%	2,601.82	2.18%	3,819.08	4.52%	1,900.60	3.45%
合计	16,647.14	24.54%	26,830.54	22.44%	20,983.94	24.81%	15,174.17	27.58%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用户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2008年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的开展，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但随着公司业务开展的规模化效应，及运营能力的不断完善，公司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逐年下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08年度的27.58%下降至2010年度的22.44%，2011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4.54%。从结构分析，2008年度至2011年1-6月公司的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占据绝对比重，两项费用合计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47%、81.80%、90.30%和88.63%，平均为87.5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及与维护公司日常运营相关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2008年度至2010年度以上各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71.15%、72.76%及75.14%，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一致。此外，尽管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的开展使公司上述各项费用均有所提升，但从相对比重来看，公司管理费用占比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08年度的17.93%下降至2010年度的15.86%，这表明公司注重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不断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线路及传输设备的折旧费、广告宣传费等。2008年度至2010年度以上各项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57%、98.66%及98.96%，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08年度的6.20%下降至2010年度的4.40%，主要系公司业务的规模化效应逐渐凸显所致。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002238.SZ	天威视讯	6.13%	5.05%	4.57%	12.58%	12.51%	12.08%
600037.SH	歌华有线	4.14%	4.26%	4.45%	4.73%	5.11%	5.54%
600831.SH	广电网络	9.36%	7.71%	7.59%	16.18%	12.55%	11.7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6.54%	5.67%	5.54%	11.16%	10.06%	9.78%
吉视传媒		4.40%	4.71%	6.20%	15.86%	15.58%	17.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分析可知，公司2008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的开展，各项费用随之增加所致，随着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的完善，公司2010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至4.40%，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财务费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分别为 1,900.60 万元、3,819.08 万元、2,601.82 万元及 1,893.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5%、4.52%、2.18%及 2.79%。其中 2009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08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开展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而从银行借入所需资金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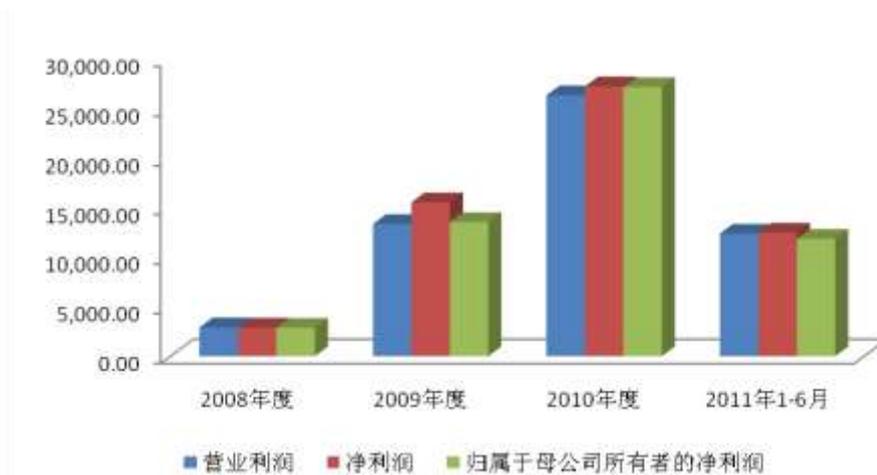
5、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利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21,122.75 万元、35,679.74 万元、54,127.54 万元及 29,530.98 万元，对当期综合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99.63%、99.39%、99.78%及 99.27%。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实现数	实现数	较上年增长	实现数	较上年增长	实现数
营业利润	12,370.73	26,322.39	97.24%	13,345.59	357.48%	2,917.22
净利润	12,471.65	27,222.90	75.33%	15,526.40	440.33%	2,87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4.72	27,155.01	100.51%	13,542.76	373.46%	2,860.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快速增长，主要是随着数字化整转工作的推进，基本收视维护费价格提升导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09年度、201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3.68%、41.45%，而同期总成本增长率为43.88%、34.32%，使综合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而同期期间费用控制良好，除2010年管理费用增长率（43.95%）稍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外，其他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6、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外收入	173.89	1,886.39	2,429.13	558.3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54	163.34	14.26	164.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54	163.34	14.26	164.98
债务重组利得	-	29.49	324.49	47.25
政府补助	95.00	385.80	1,334.80	139.10
盘盈利得	13.28	88.40	-	-
捐赠利得	6.42	92.82	276.19	-
其他	14.65	1,126.54	479.39	206.98
营业外支出	64.81	964.67	241.26	289.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5	136.28	19.72	77.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45	136.28	19.72	77.66
捐赠支出	0.44	17.73	19.94	-
非常损失	-	55.07	-	-
其他	48.92	654.62	201.60	211.34
赔偿及罚款支出	-	100.97	-	-

2009年度政府补助主要系：（1）依据吉财教指[2009]1832号《关于下达2009

年国家补助我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收到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 万元；（2）依据 2009 年白山财企[2009]484 号《关于拨付接收通化矿务局破产矿移交社会职能部门相关费用的通知》，白山分公司接收煤炭破产企业员工收到补助拨款 154.00 万元；（3）吉林省广电局交互式现代媒体服务平台项目拨款 100.00 万元；（4）中宣部奖励拨款 20.00 万元；（5）收到其他拨款 60.80 万元。

2009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项中主要包含（1）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73.33 万元；（2）获得拆迁补偿收入 170.11 万元。2010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项中主要包含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749.62 万元，形成原因为：吉视传媒于 2010 年 4 月份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将原全资子公司长春有线网络、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予以清算注销，成立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此，公司聘请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对长春有线网络、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算审计。根据中磊吉清字[2010]第 3 号清算审计报告，长春有线网络存在其他应付款 1,344,322.60 元和应付账款 5,576,408.42 元，因账龄较长，已超出诉讼时效，在履行公告程序后，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中长春市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公司欠 9,823,603.18 元，应付账款中应付长春市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公司 9,823,493.18 元，将两笔款项做对冲处理，差额 11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其他应收款-6,701.72，重分类调入其他应付款后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 100 元无法收回，计入营业外支出。根据中磊吉清字[2010]第 5 号清算审计报告，吉林东光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长期挂帐的应付账款 374,510.78，在履行公告程序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中磊吉清字[2010]第 4 号清算审计报告，长春长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长期挂帐的应付账款 15,700.00 及其他应付款 178,781.10 元，在履行公告程序后，计入营业外收入。以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7,496,214.62 元。

2010 年度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55.07 万元为本公司存货遭受自然灾害，造成资产毁损损失；2010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项中主要包含收购农安县广播电视局农网资产发生的整合费用 393.61 万元，形成原因为：公司 2010 年收购农安广电局所属的城乡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持有的乡镇广电网络资产，根据中

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09]第 5006-3 号，评估价值 2,500.21 万元，双方参考评估值确定资产交易价格为 2,500 万元。但双方实际交接资产时，公司额外承接了部分债务共计 393.61 万元，公司将其作为资产整合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对于收购农安广电局农网资产多承担的债务，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列入损失，因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性质具有特殊和偶发性，为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正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判断，公司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入营业外支出。

（四）少数股东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626.93	67.89	1,983.64	13.11
利润总额	12,479.81	27,244.11	15,533.45	3,186.53
少数股东损益占比	5.02%	0.25%	12.77%	0.41%

由上表分析可见，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少数股东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1%、12.77%、0.25% 及 5.02%，占比较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11	27.06	-5.46	8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5.00	385.80	1,334.80	139.1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55.07	-	-
债务重组损益	-	29.49	324.49	47.2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393.6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03	928.06	534.03	-4.35
所得税影响额	-	-	-	5.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7	79.34	2.53	5.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9.08	921.72	2,187.87	26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71	842.38	2,185.33	25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4.72	27,155.01	13,542.76	2,86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750.01	26,312.63	11,357.43	2,601.8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04%、16.14%、3.10% 及 0.80%。

200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334.80 万元，具体请参见本节“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扣除这些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管理层预期公司未来稳步上升的经营业绩将会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的净利润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显示出公司稳定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不可预期的大幅削减盈利的情况。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发行人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 173,247.26 万元、230,573.32 万元、276,628.05 万元及 295,432.22 万元，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公司有线网络设施的建设投入。

2008 年公司投资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1,875.64 万元，其中分别投资 8,179.54 万元、27,136.62 万元，用于房屋建筑物、传输线路及设备的建设。

2009 年公司投资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53,902.32 万元，其中分别投资 4,675.95 万元、35,819.65 万元，用于房屋建筑物、传输线路及设备的建设。

2010 年公司投资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73,840.73 万元，其中分别投资 8,822.53 万元、24,398.86 万元，用于房屋建筑物、传输线路及设备的建设，投资 42,466.61 万元用于城网及省干线网络的建设；同时公司投资 902.06 万元购买数据库管理软件、QAM 调制器系统控制软件及办公软件。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27.39 亿元。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未有任何未决诉讼。

（二）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未发生其他或有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抵御风险能力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表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抓住目前三网融合的有利发展时机，进一步提升在吉林省内市场的优势地位，并且通过合作经营、跨区域并购等方式，逐步进入周边市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张和延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强化核心竞争能力；另一方面，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和收入来源，提高主营资产的收益水平。

在可预见的未来，电视收视业务还将是吉视传媒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未来几年，电视收视业务收入预计仍将保持较高速增长。首先，有线电视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较大，吉林省家庭总户数约 925 万户，而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末的有线电视用户数为 398.42 万户，入户率仅约 43%，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其次，未来三年，公司将实施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预计农村数字电视用户数量会大幅提升，农村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此外，公司为推进政府信息化、社会信息化和家庭信息化，已经初步形成了立体、丰富的业务体系，除了提供基本收视等基础业务，还提供依托双向化网络的各项增值业务，主要包括高清电视、互动电视、时移电视等业务；交通、旅游、政务公开、

电视报纸等信息服务业务；医疗、卫生、教育、农业、证券等为主要内容的经济社会服务业务；电视银行，电视机、手机、计算机三屏合一和家庭安防物联网等新媒体、新业态。未来几年，在公司有线电视用户数量不断扩张的情况下，通过质量和提升提高现有用户的 ARPU 值，该等业务在未来会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对公司利润增长会有较大的贡献。在用户数量增长和服务领域拓展的前提下，预计公司的人员成本和运营费用将不会过快增长，为公司利润的增长提供了有利条件。

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周转较快

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同时改善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使公司的网络等硬件设施更加完善，服务种类多样化，从而显著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二）可能面临的财务困难

1、折旧费用带来的压力

募集资金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折旧费用的快速增长将对公司盈利带来较大压力。

2、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

广电行业在税收等方面享有多项优惠政策，如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目前，本公司享受一定的所得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可能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调整而改变，将相应影响本公司的利润水平。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近年来，为大力发展吉林省广电文化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多元文化生活需求，公司对吉林省广电网络进行了大规模持续投资，2008年、2009年、2010年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1,875.64万元、53,902.32万元和73,840.73万元。由于在公司投资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而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直接投资的现金比例较少，公司发展资金基本依赖于自

身利润的积累和银行贷款,对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因此近几年并未向股东分红。

公司作为一家由投资人以资本投入方式设立的公司制法人,在重视公司经营的社会公益效益同时,始终要将实现投资人投资收益的最大化作为其重要的经营目标之一。公司认为,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给予股东投资回报的重要手段,为此,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行业发展阶段、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开支规划、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及其它重要因素,在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

(二)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必须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2) 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

(3)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近年来，借助全省广电网络整合和数字化整转契机，公司首先完成了县级及县级以上城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并全力推进城域网建设和分配网双向改造，全力打造交互式多媒体服务平台，使公司有线电视用户规模快速增长，营收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快速提升，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60.41万元、13,542.76万元和27,155.0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207.79%；公司的盈利质量也较高，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05.75万元、61,602.15万元和59,323.86万元，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质量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如上所述，虽然公司具有为股东提供高比例现金分红的能力，但是，未来几年公司尚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本性开支：目前广电行业已经发展成为人才密集、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型的产业，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城域网建设和分配网双向改造，全力打造交互式多媒体服务平台，以应对“三网融合”大背景下其它网络运营商对广电行业的冲击，并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业务领域的创新拓展，因此，公司尚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本性开支。此外，在双向化改造和新业务的拓展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为用户免费配置大量的数字化双向机顶盒，也将占用公司大量的资金。因此，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大额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能力。

基于上述，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确定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的现金分红比例是合适的，也是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一) 公司发展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目标是：公司将在保证网络传输安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跨地区兼并重组，打造主业突出、多业并举、管理科学、运营高效的现代多媒体网络运营商和跨地区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发挥有线电视网覆盖面广、硬件完善的优势，加快交互式现代媒体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数字电视多功能开发、推广和利用，综合推进以电视机为多媒体信息终端的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为吉林省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作出贡献，促进我国广播电视事业和社会信息化的发展，为股东谋求利益。

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改革开放三十年，我国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综合国力日益增强，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广大用户对文化发展的需求日益旺盛，在这一伟大历史进程中，公司占据的电视接收终端可以在广阔的市场空间中有所作为。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建设，把文化建设列入“四位一体”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社会各方面对文化发展的关注度、参与度空前提高，加快文化发展的氛围日益浓厚。政策的扶持优势、资源的重新配置、业务市场的调整和资本市场的开放，都为公司发展壮大提供了难得机遇。

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融合发展过程中，维护国家文化和信息安全的责任和使命给公司提供了用武之地。三网融合的政策也为公司开发增值业务、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打造多媒体网络运营商提供了全新的平台。

2、公司经营目标

(1) 加快有线电视双向数字网建设

公司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市场份额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吉林省内的未开发客户的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有线电视用户由 2008 年底的 239 万户发展到 2011 年 6 月末的 398.42 万户，2008-2010 年基本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分别为 40,738.04 万元、66,130.29 万元和 93,082.84 万元，2011 年上半年基本电视收视业务收入为 53,637.56 万元，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62.33% 和 40.76%。

近年来，吉林省人口增长较为平稳，2005年-2009年吉林省人口户数复合增长率为1.6%，2011年6月末家庭户数达到约925万户。有线电视用户基本以家庭为主，吉林省有线电视用户总数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公司将加快推进全省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建设和农村有线电视数字化。截至2011年6月30日，全省累计有线数字电视用户288.66万户，累计发放机顶盒311.61万台。全省县级以上城市有线电视数字化率达到98%以上。公司将继续推进农村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到2015年末，有线电视用户规模达到430万户，基本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完成双向化改造300万户，全省有线电视双向用户覆盖率达到70%。

（2）业务发展目标

开发以直播交互融合、网台实时互动、跨屏幕转移、跨网络递送为代表的新型数字广播电视服务内容，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精神文化需求。

主要业务收入如下：

① 广播电视传输基本业务

2015年基本业务收入规模突破14亿元。

②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

付费电视业务（含高/标清付费节目）

2015年付费电视业务收入突破0.5亿元。付费电视用户数量达到30万户，用户数量占数字电视用户总量的比例超过7%。

互动吉林业务（含高/标清视频点播、互动游戏、电子商务等内容）

2015年互动吉林业务收入达到3.3亿元。互动点播用户数量超过50万户，用户数量占双向化用户总量的比例超过20%。2011年，以基础视频业务开发为主，产品亮点为高清双向点播、电视时移、银行代缴费、视频通讯。2012-2013年，启动互动增值业务产品的开发，产品亮点为信息查询、电视商务、互动娱乐。2014-2015年，全力拓展互动增值业务产品开发，多网络业务的全方位融合，与各门户网站的互联互通，开发个性化服务（个性化节目订阅、用户等级设置、个人空间的建立等）以及广告定向发布等。

③ 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含宽带互联网接入、视频网站、IDC数据中心、在线游戏等内容）

2015年宽带互联网业务收入达到1.5亿元。宽带用户数量超过50万户，用户数量占双向化用户总量的比例超过20%。

④ 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

2015年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

（二）公司发展计划

1、有线电视基础网络建设计划

有线电视基础网络包括前端播控系统和网络传输系统，是基于网络所开展业务的物理基础。为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计划用三年时间实施全省有线电视干线数字传输波分扩容，省数字干线传输中心到地市之间建成80×10G DWDM系统，地市节点到县级节点建成80×10G DWDM系统。计划利用两年时间建设农村光缆网主干线约9,000公里，建成后将基本完成农网乡镇光缆主干线的覆盖。

公司将按照建设NGB的要求，以双向、互动、跨域、互通、多业务、可信、可管、可控为目标，推进交互式现代媒体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使广电网络成为吉林省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平台，在三网融合中发挥积极作用。

2、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将逐年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改革和创新用人体制，引进和培养一批高技术人才，使公司的研发力量和规模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通过与科研单位、院校、厂家和兄弟单位建立长期合作机制，逐步构建公司产学研一体化体系。促进科研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努力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都达到较高水平。

3、优化人力资源管理

结合职位、工作、人三者关系打造人力资源平台，建立业务操作系统，使工作分析、招聘录用、岗位配置、培训教育、薪酬福利、绩效管理等工作专业化，流程规范化，为公司创造现代化的管理环境，为员工提供优良的成长机制和发展空间。准确及时地配置各类人力资源，建设科学的组织结构，使人力资源效率最大化，以适应技术更新、业务拓展、功能调整和市场变化。

4、完善绩效考核机制

紧紧围绕公司上述战略目标，进一步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考评结果与

工资、奖金挂钩的适应市场竞争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出绩效考评的评判、引导和调控作用，实现由被动管理向主动管理的转变，推动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5、持续有效地推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进一步扩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未来两年要全面覆盖分（子）公司。通过建立规范的制度和流程，做到各项工作都有标准，各项业务都有流程，实现用户服务、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的标准化。真正体现“以客户为关注焦点”的质量管理原则。

6、加强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设有专业部门负责公司的市场调研、业务开发、市场推广、客户服务等工作，并建立了完整的客户满意度管理体系。公司将加强客服中心的建设，形成以呼叫中心、网上营业厅、实体营业厅和社区服务站为主的立体化服务平台，整合所有客服资源，以便快速反应、周到服务，形成服务优势。

二、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订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顺利完成，募集到预期的资金；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实现预期收益；
- 4、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 5、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6、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7、没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拟订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面临来自其它传输渠道的冲击和挑战。三网融合政策已经清晰，电信网、广电网和互联网将在竞争和业务开放的过程中得到融合和发展。三大电信运营商

在体制和业务资源垄断上优势明显。直播卫星、IPTV、手机电视（CMMB）、网络电视等新媒体发展迅速，新技术层出不穷，传统播出方式面临较大挑战，对有线网络的用户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

2、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吉林省广电网络资产整合形成的结构性冗员使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面临较大的增长压力。双向化改造完成后，增值业务收入如不能按计划实现，公司将面临高额的数字化、双向化改造投资成本压力。

3、募集资金如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的投资计划、市场拓展计划、技术开发和人才引进计划，使公司失去快速扩展的机会。

三、确保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一）网络安全工作

在安全播出、安全传输和安全防范工作上坚持“统一部署、双重领导、协调联动、立体防范”原则。面对新形势与新任务，针对吉林省有线网络实际情况，全面建立和完善统一指挥、层层负责、权责明确、有责必咎的安全防范新体系；全面实现依靠技术进步与机制建设来保障安全播出和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定位和解决网络故障，全力确保党和国家宣传工具的绝对安全；全面建立全省网络监控平台，实现网络全程可管可控，建立健全高效、科学、经济和可靠的安全防范体系和机制，继续保持安全播出和防范工作全国领先水平。

（二）加速对接资本市场

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公司运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争取成为市值超百亿的主板上市公司。积极探索产业链上下游和跨地区投资，运用资本市场工具支持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提升业务发展水平

开发以直播交互融合、网台实时互动、跨屏幕转移、跨网络递送为代表的新型数字广播电视服务内容，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精神文化需求。

（四）提高管理水平

从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推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几个方面，不断规范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高管理能力水平，

为公司顺利完成总体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我国有线网络等相关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并结合了本公司的业务基础和竞争优势。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网络的承载能力、技术能力以及公司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目前网络的覆盖面、入户率和业务多样性的进一步要求，也是对公司未来拓展三网融合业务的明确指引。公司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规划实施的基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构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的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计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而制定的，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关键性作用，主要体现在：

第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保障，保证了公司新技术和新设备等的投入，对增强后续创新能力、增加公司效益意义重大；同时，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建立为公司的持续扩张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

第二，公司股票的公开发行上市将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的运作，强化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实现公司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第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并进一步建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带来更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目标的实现。

第四，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将拓展公司发展的空间，极大地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概览

经公司 201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具体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的完善和扩展。项目建成后，预计在 10 年内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 695,675 万元，不仅能够极大推动吉林省信息化建设的进程，同时能够极大满足群众文化娱乐需求，社会效益非常明显。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入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以及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总投资合计 273,879.6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是否已备案
1	吉视传媒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	157,894.90	130,000.00	3 年	已备案
2	吉视传媒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115,984.70	90,000.00	3 年	已备案
合计		273,879.60	220,000.00		

二、募集资金不足或者过剩的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273,879.6 万元，其中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完成了对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预计投资金额，超出预计需要的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

本建设项目为有线电视网络新建与升级工程，以主干网和接入网建设为主

要手段，目标是扩大吉林省有线电视网络的覆盖面积，使吉林省县级以上城市新建小区的高清数字化双向有线电视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同时推动有线电视数字化向农村深入展开。项目将开展城市补充覆盖网络建设和农村有线电视网建设，为公司发展用户奠定基础。项目通过提升公司客户数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长空间，使公司在“三网融合”的市场竞争中率先获取用户数量优势，从而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可持续发展，同时完成网络技术与业务水平在全国领先的战略发展目标。

1、项目建设内容

(1) 城市补充覆盖网络建设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前端机房设备加装、干线引接、小区管线以及用户分配网建设，主要投入包括光发射机、光分路器、光接收机、光缆、电缆、配线箱以及高清双向机顶盒等。根据吉林省新建商品房行业的发展，提供有线电视基础配套的工程服务，建设符合双向化的高清数字有线电视网络，三年内共完成 66 万套新建商品房的有线电视配套，预计将在五年内发展出 52.8 万数字用户。

(2) 城市主干线管道建设

建设完善城市主干线管道，确保县级以上城市城区内主要街路及次干道街路至少拥有 1 孔以上自有产权的 7 孔梅花管管道路由。

建设主干线管道 1,000 公里，其中长春市 102 公里、吉林市 61 公里、白城市 56 公里、四平市 54 公里、延吉市 49 公里、通化市 47 公里、梅河口市 39 公里、白山市 36 公里、松原市 31 公里、磐石市 26 公里，其他县（市）499 公里。

(3) 农网主干线建设

通过农网主干线建设工程将建设全省各县（市）-各乡镇光缆主干线约 9,000 公里，将公司业务全面向农村市场扩展。考虑到未来业务的发展和传输安全，各县（市）所辖乡镇光缆主干线建设成环网。结合地理情况，建设成 1 个环或 2-3 个小环。根据环网上节点的多少，环网主干线光缆芯数为 $N \times 4$ 芯或 $N \times 8$ 芯（ N 为环网上乡镇数量）。建成后将基本完成县（市）-乡镇农村光缆主干线的覆盖。农网主干线建设工程主要完成吉林省各县（市）到各乡镇约 9,000 公里的光缆主干线建设任务，将有线电视网络向人口较集中、消费能力较强的乡镇延伸，扩展公司网络覆盖区域与人口范围，从而提升公司基础收视业务收入。

工程最终将覆盖全省榆树、大安、镇赉、蛟河、图们、珲春、长岭、公主岭、永吉、洮南、通榆、德惠、九台、双阳、农安、桦甸、舒兰等县市的 300 多个乡镇。

(4) 农网用户数字化转换

为推进吉林省“百镇建设”规划，提升吉林省整体信息化建设水平，同时扩大和提升公司农村市场业务规模和水平，计划 2010 年开始逐步开展农村乡镇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程，计划 2010 年至 2012 年完成全省乡镇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改造约 50 万户，并在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改造的同时带动 20% 的新增用户。

(5) 农村接入网建设

为提升公司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将在吉林省范围内建设村、屯的有线电视网络，预计三年内发展约 52.6 万户的新建用户。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7,894.9 万元人民币，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合计 145,1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93.5 万元，预备费用按建筑工程费用的 4% 计算，共计 5,80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建设期流动资金需求的 30% 计算为 1,166.2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所占比例
1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	145,130.0	91.92%
2	工程建设费其他费用	5,793.5	3.67%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73.0	0.49%
2.2	勘察设计费	2,175.0	1.38%
2.3	工程监理费	725.0	0.46%
2.4	工程保险费	362.8	0.23%
2.5	建设项目前期咨询费	200.0	0.13%
2.6	工程招投标费	14.5	0.01%
2.7	员工工资福利费	1,490.2	0.94%
2.8	培训费用	53.0	0.03%
3	基本预备费	5,805.2	3.68%
4	铺底流动资金	1,166.2	0.74%
总投资		157,894.9	100%

3、项目核心技术

本项目网络结构采取HFC方式，由光纤作干线、同轴电缆作分配网，构成光纤同轴混合网。它充分发挥了光纤和电缆所具有的优良特性，有机地结合而完成了有线电视信号的高质量传输与分配。从而构成了这一独特的光纤 / 同轴电缆混合网络结构。HFC是一个以前端为中心、光纤延伸到以光节点为终点的光纤星形布局，同时，以一个星-树型同轴电缆网络从光节点延伸覆盖用户。因而，HFC有线电视网络拓扑是一个星-树形结构。

在HFC宽带接入网中，模拟电视和数字电视、综合数据业务信号在前端或分前端进行综合，合用一台下行光发射机，将下行信号用一根光纤传输至相应的光节点。在光节点，将下行信号变换成射频信号。每个光节点通过同轴电缆，以星树形拓扑结构覆盖用户。从用户来的上行信号在光节点变换为上行光信号，通过上行光发射机和上行回传光纤传回前端或分前端。上下行信号在光传输中采用的是空分复用，在电缆传输中采用的是频分复用。

HFC网采用频分复用技术，将5-1,000MHz的频段分割为上行和下行通道。5-65MHz为上行通道，87-1,000MHz为下行通道。上行通道为非广播业务，主要传输包括状态监控信号、视频点播信号以及数据通信业务等。下行通道将87-550MHz为普通广播电视业务，该频段全部用于模拟电视广播时，除调频广播业务外，可安排约54个频道的模拟电视节目。550-750MHz为下行数字通信信道，用于传输数字广播电视、VOD数字视频以及数字电话下行信号和数据，上行数据一般利用5-65MHz频段，为了提高抗干扰能力，采用QPSK(或16QAM)调制。

4、项目业务介绍

(1) 业务介绍

数字电视是将模拟电视信号通过抽样、量化和编码，将信号数字化，用二进制来表达图像和伴音信号。有线电视从模拟电视信号转换为数字电视信号后，可节约大量的频点资源，模拟时代传输一套电视节目的频点资源，在数字时代可传输6至8套电视节目，从而使网络有效带宽大大增加，可同时传输数百套数字电视节目及广播。电视信号数字化后，图像展示及伴音效果与模拟电视信号相比将有质的提升，能提供分辨率在1920×1080的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及杜比5.1六声道环绕音效，给用户以全新的、震撼的视音频享受。同时，还可为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时移电视、视频点播、实时的证券信息、咨询信息、宽带网络等专业化、个性化

的服务。从而可供不同职业、不同兴趣、不同消费层次的消费者自主选择相应业务，使电视成为家庭的娱乐平台、咨询平台与便民平台。

（2）业务流程

数字电视从系统结构上可以划分为信源部分（发送端）、信道部分（传输与存储）和信宿部分（接收端）三大部分，具体分述如下：

①信源部分

发送端。负责数字电视的制作与发送，主要由内容采集、编辑、存储、数字编码压缩、数字多路复用、数字调制、数字解调等。

②信道部分

传输与存储。负责数字电视的传输与存储，主要由省干波分传输网络、各地级市及县级市的HFC接入网络及IP城域网络。

③信宿部分

接收端。负责数字电视的接收及显示，通过用户终端机顶盒对有线数字电视信号进行接收、解扰、解调并最终在电视机上显示相应的电视信号。

5、主要设备及材料

主要设备包括有线数字电视光、电传输设备及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主要材料包括光缆、电缆、钢绞线、辅材等线路架设材料和七孔梅花管及井具等管道建设材料。

6、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审（表）字[2011]48号文批复，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7、项目进度安排

建设内容	完工进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城市补充覆盖网络建设	完成 20 万用户高清双向接入网建设	完成 22 万用户高清双向接入网建设	完成 24 万用户高清双向接入网建设
城市主干管道任务建设	完成 300 公里管道建设	完成 400 公里管道建设	完成 300 公里管道建设
农网主干线建设	完成 2,937.14 公里线路建设	完成 5,829.1 公里线路建设	--
农网用户数字化转换	完成 6.8 万用户数字化转换	完成 18 万用户数字化转换	完成 25 万用户数字化转换

农村接入网建设	完成 9 万户模拟用户接入网建设	完成 19.8 万户模拟用户接入网建设	完成 23.8 万户模拟用户接入网建设
---------	------------------	---------------------	---------------------

8、项目实施地点

(1) 农村主干线建设实施地点为榆树、大安、镇赉、蛟河、图们、珲春、长岭、公主岭、永吉、洮南、通榆、德惠、九台、双阳、农安、桦甸、舒兰等县市的 300 多个乡镇。

(2) 农网数字化转换实施地点为长春分公司、通化县分公司、敦化分公司、东辽分公司、双阳分公司、辉南分公司、龙井分公司、松原分公司、榆树分公司、柳河分公司、珲春分公司、前郭分公司、农安分公司、梅河口分公司、汪清分公司、乾安分公司、德惠分公司、大安分公司、和龙分公司、扶余分公司、舒兰分公司、镇赉分公司、图们分公司、长白分公司、延吉分公司、龙井分公司、辽源分公司、公主岭分公司、江源分公司、安图分公司、东丰分公司、通化市分公司、集安分公司所覆盖的区域。

(3) 农村接入网建设实施地点为双阳分公司、辉南分公司、龙井分公司、松原分公司、榆树分公司、柳河分公司、珲春分公司、前郭分公司、农安分公司、梅河口分公司、汪清分公司、乾安分公司、德惠分公司、大安分公司、和龙分公司、扶余分公司、舒兰分公司、镇赉分公司、图们分公司、长白分公司、延吉分公司、龙井分公司、辽源分公司、公主岭分公司、江源分公司、安图分公司、东丰分公司、通化市分公司、集安分公司所覆盖的区域。

(4) 城市补充覆盖网络建设实施地点为本公司总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有线传输以及 50 个分公司所覆盖的区域。

(5) 城市主干管道任务建设实施地点为长春市、农安县、九台市、德惠市、榆树市、吉林市、桦甸市、磐石市、舒兰市、蛟河市、永吉县、延吉市、和龙县、汪清县、珲春市、图们市、安图县、敦化市、四平市、伊通县、公主岭市、梨树县、双辽县、通化市、通化县、集安市、辉南县、柳河县、梅河口市、白城市、大安市、洮南市、通榆县、镇赉县、辽源市、东丰县、东辽县、松原市、前郭县、乾安县、扶余县、长岭县、白山市、长白县、抚松县、临江市所覆盖的区域。

9、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四个用户群体，第一是农网数字化整转带来的数字用户以及整转过程中带动的农网新增数字用户，获得数字网络基本收视费调价收入

和新增收入；第二是农网新建模拟用户，获得用户初装费与基本收视费；第三是城市新建用户，获得用户的基本收视费与房地产商的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费；第四是拥有第二台终端的用户新增收视费收入。

项目新增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农网整转数字用户收视费收入	629.1	2,337.8	4,786.6	4,786.6	4,786.6
农村新增数字用户收视费收入	858.7	2,589.2	4,322.4	2,321.5	2,321.5
农村新建模拟用户收视费收入	4,831.2	11,859.8	16,694.2	7,190.2	7,190.2
城市新建数字用户收视费收入	19,159.2	24,042.2	30,968.3	13,433.8	15,554.9
合计	25,451.2	40,605.0	56,179.0	27,007.1	29,059.1

以2010年为建设期第一年，出于谨慎性考虑，从2014年起达到稳定，年均新增收入为29,059.1万元。

敏感性分析计算表

序号	科目	变化	内部收益率	净现值（万元）	投资回收期（年）
1	建设投资改变	+10%	14.4%	23,377.1	6.16
		-10%	25.3%	48,133.7	6.12
2	经营成本改变	+10%	17.8%	31,869.9	6.20
		-10%	20.4%	39,640.9	6.12
3	收入改变	+10%	24.4%	53,199.0	6.02
		-10%	13.7%	18,311.8	6.2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当这几种因素变化 10%时，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仍在社会基准折现率 8%（2006 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将社会折现率规定为 8%）以上，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从影响结果来看，收入的变化对于项目收益率的影响最大。

（二）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1）省骨干网络建设

省干传输网络的建设，主要考虑网络分层以及 VOD 业务、宽带业务的发展需求。省干新建波分平面，通过不同的波道将原来省干一个平面的网络分为两层，即省干线骨干层和本地环网骨干层。省干线骨干层用于连接各地市和省传输中

心，提供专属通道传送各地市到省传输中心的 VOD 业务、宽带业务以及大客户业务等。本地环网骨干层用于连接各地市中心和各地市所属区县，结合省干波分改造原 SDH 网络，提供相应的带宽满足各区县到地市中心的业务带宽需求。全省的省干波分扩容工程完成后，省中心到各市（州）独享 2 个 10G 带宽、各市（州）到县（市）独享 1 个 10G 带宽，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干线网络的波道进行扩容。

（2）双向化改造

双向化改造涉及在吉林省 9 个市（州）、41 个县（市）约 278 万数字电视用户，双向化改造工程完成后，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将实现 100% 双向化覆盖率。

（3）VOD 系统建设

VOD 系统建设以满足高清交互式现代媒体信息服务平台需求为目标，在基本视频点播功能基础之上进一步实现 IPTV 功能，高、标清等多种编码格式影片的统一存储、统一分发及播出，多版本 EPG 共存等功能。并与本公司建设的高清视频门户网站及手机门户进行系统对接，为本公司网络所覆盖用户提供三屏融合及三屏互动业务，以保证本公司用户可通过任意多媒体终端接入公司平台，获取相应业务及服务，为公司各种交互式业务提供强大支撑。

（4）媒资平台升级改造

本公司现有媒资平台升级改造后，将实现针对不同格式（如基于 TS 流的 MPEG-2，H.264 格式视频文件，基于 IP 网络的 Flash、WMV、MOV、3GP 等）、不同码流（30Kbps-8Mbps）媒体文件的统一编辑、统一存储。从而为 NVOD 系统、VOD 系统、IPTV 系统、高清视频门户网站及手机门户提供丰富的视音频资源。通过统一的数字化管理、存储、编目、归档、检索、迁移、调用等功能，解决海量视音频资料存储、再利用的现实问题，实现高效的媒体资产的生产和管理，为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提供有效的业务支撑。

（5）中间件系统建设

中间件系统平台建设以综合的多媒体互动业务及增值业务运营平台为建设目标，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将使在机顶盒上进行展示的增值业务的应用开发独立于机顶盒底层操作系统与驱动程序，对各种增值业务的开发具有强大的支撑作用。中间件系统可对所有应用程序及其所使用的机顶盒硬件资源实现统一的管

理,能够方便灵活的对各项增值业务进行部署,帮助本公司实现高效的业务运营,给本公司用户以全新的用户体验。

(6) 高清双向机顶盒部署

根据本公司高清业务的发展规划,逐步将已经部署在用户家庭中的单/双向标清机顶盒替换为具备不同编码能力、具备 HFC 网络及 IP 网络电视信号解析能力、具备两种卡槽的高清双向机顶盒。高清双向机顶盒的部署,将给本公司用户以全新的视音频享受。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通过对高清双向机顶盒的后续软件升级,将阶段性的提高机顶盒的功能与性能,最终,本公司用户所使用的高清双向机顶盒除了能够支持直播电视节目、电视广播及 VOD 的视音频内容播放外,还将具备通过 IP 接口将推送式 VOD 发布的内容存储到外界移动存储设备中,通过 USB 接口读取并展示外界移动存储设备中的图文信息、音视频文件,通过银行卡接口实现电视银行业务,便于本公司用户通过机顶盒终端开展电子商务等业务,通过多种外设接口的同时使用,实现 VOIP 及视频电话等业务。从而,最大限度的拓宽本公司的增值业务种类,提升本公司的盈利空间,为各项增值业务的发展提供硬件平台。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5,984.7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 11,286.5 万元,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 88,49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04.1 万元,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的 4% 计算,共计 3,99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建设期流动资金需求的 30% 计算为 2,305.3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所占比例
1	工程费用	11,286.5	9.73%
2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	88,497.4	76.30%
3	工程建设费其他费用	9,904.1	8.54%
3.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83.0	0.59%
3.2	勘察设计费	1,500.0	1.29%
3.3	工程监理费	500.0	0.43%
3.4	工程保险费	249.5	0.22%
3.5	建设前期咨询费	200.0	0.17%
3.6	工程招投标费	90.0	0.08%

3.7	软件购置与技术引进费用	2,947.5	2.54%
3.8	员工工资福利费	3,606.2	3.11%
3.9	培训费用	128.0	0.11%
4	基本预备费	3,991.4	3.44%
5	铺底流动资金	2,305.3	1.99%
总投资		115,984.7	100%

3、项目核心技术

(1) 省骨干网络建设

通过新建波分平面，将原有传输带宽为 2.5G 的 SDH 通道改造成带宽为 2x10G 的波分通道。同时通过使用不同的波道将原来省干一个平面的传输网络分为省骨干层和本地环网骨干层两层网络。省骨干层用于连接省中心与各地市，提供专用通道将 VOD 业务、宽带业务以及大客户专网等业务由省中心传输到各地市；本地环网骨干层用于连接各地市和及其所辖区县，提供足够的带宽满足各区县到所属地市中心业务需求。

(2) VOD 平台建设

本公司参考国际上成熟的互动平台建设技术，将本公司 VOD 平台建设成为先进、标准、开放、灵活、安全、可靠、可用、可控、可管、可扩展、可运营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互动点播平台。在 VOD 平台具体建设过程中，采用分布式系统架构，其中省中心存储 100% 节目内容，各地市及县级节点存储部署根据不同的分发及存储策略保证 90% 以上点播命中率。前期各县市只部署 IPQAM，后期依据用户发展情况部署相应缓存节点进行扩容。最终形成三级分布式平台架构，支持 HFC 网络及 IP 网络的视频点播、支持多种编码格式的高标清视频内容展示、支持多版本的 EPG 界面共存、支持跨网络、跨平台运营。

(3) 媒资平台升级改造

媒资系统通过实用节目收集、编辑、编目标引、存储、管理、查询、调用等一系列技术手段，为数字电视节目内容的经营管理提供技术基础和保障。即所有进入平台的音像资源经过采集、编辑、编目索引等工序完成其数据化过程，进而被方便、快速地发布检索和数据应用。根据本公司互动平台的基本需求，媒资系统将被建设成为一个高效高质、开放灵活、资源共享和安全可靠的媒体资源管理系统，实现多个系统之间的互连互通，管理本公司大量的影视素材，提供节目

存储、编目、检索、迁移、转码等功能。

(4) 针对网络及终端不同情况的点播实现方式

①用户家中为同一类机顶盒

为此类用户提供服务，不用考虑其家庭具体网络接入状况及机顶盒配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用户家中为普通双向机顶盒：点播节目下发时通过 IPQAM 后在 HFC 网络中进行传输，因此，只需要考虑 IPQAM 能够支持的同时在线用户数量而不需要考虑入户带宽问题。

用户家中为双模双解机顶盒：点播节目下发时，在接入层根据用户所处地点网络情况选择媒体流下发路径。IP 方式下发时，楼道内交换机到用户家中的带宽由交换机端口决定，通常为百兆端口，因此，从楼道内交换机到用户家中带宽不会成为问题。楼道交换机与其上层汇聚交换机间的带宽可能成为传输瓶颈，而这又与组网时规划的并发率和每个楼道交换机所带的用户数量有关，因此，只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IP 方式下发时，任一用户的入户带宽将不存在问题。采用 IPQAM 进行媒体流下发时，与普通双向机顶盒一样，不需要考虑入户带宽问题。

②用户家中为不同类机顶盒

对此类用户，需要考虑其家庭具体网络接入状况及机顶盒配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用户家中为单向机顶盒与任意款双向机顶盒：由于我省单向机顶盒目前无法开展双向互动业务，因此，对双向互动电视平台来说，此类用户可归结为单一机顶盒用户，根据其机顶盒配置及其网络接入状况为其确定服务提供途径。

用户家中为普通双向机顶盒与双模双解机顶盒：针对此类用户，首先要确定其所处位置的网络接入能力，如果能够同时满足 Cable VOD 与 IPTV VOD 两种接入方式，则能够通过 IP 与 IPQAM 两种途径为其提供点播服务。如果用户所处位置的网络接入能力只能满足 Cable VOD 与 IPTV VOD 点播中的一种，就要判断其户内机顶盒终端是否都开通了互动电视点播业务，如果仅一个机顶盒开通了互动业务，可以将其看做家中只有一个机顶盒。如果两个机顶盒都开通了 VOD 业务，有完成另一种网络覆盖与通过政策调控更换为同一类机顶盒两种解

决措施。

4、项目业务介绍及业务流程

(1) 业务介绍

①互动视频业务。“互动吉林”是依托数字电视双向网络提供的一种互动电视服务，包括家庭影院、电视剧场、点知天下、娱乐空间、体育世界、儿童乐园、栏目拼盘、电视学校、热播排行榜、免费放送、电视时移、电视回看、电视录像、电视彩信、自助服务等多种服务项目。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电视节目的点播，还可以对点播的节目实现快进、快退，对喜欢的节目预约录制，还可以实现电视购物、电视票务、股票交易、互动游戏，收发高清晰照片和视频等功能，使用户从“看电视”转变为“用电视”。

②农村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它是政府为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村基层群众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重要平台，内容以文化部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建设管理中心提供的文化资源为主，同时整合本省文化、教育、农业、人口计生、科协等部门有关涉农信息资源，编辑成各种栏目，包括影视剧、知识讲座、农业科技、法律常识、卫生保健、地方戏曲、计生宣传、远程教育等，形成以视音频、图文形式为主的资源体系，通过数字电视网络，为农村广大人民群众服务。

③支付结算业务。将电视机作为银行自助服务终端，与用户银行账户建立对应关系，运用数字电视交互功能，用户使用遥控器即可轻松实现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等业务的账户查询、缴费、转账，以及实现金融信息发布、个人欠费信息提醒、电视购物等业务。

④政务信息服务。采用数字电视技术进行多媒体信息发布及查询，实现以家庭、办公场所、政务大厅互相联动的新型传播方式。主要功能包括政务大厅信息发布及查询、政府内部办公场所信息发布及查询、领导岗位或特殊岗位信息发布及查询、应急事件信息发布及查询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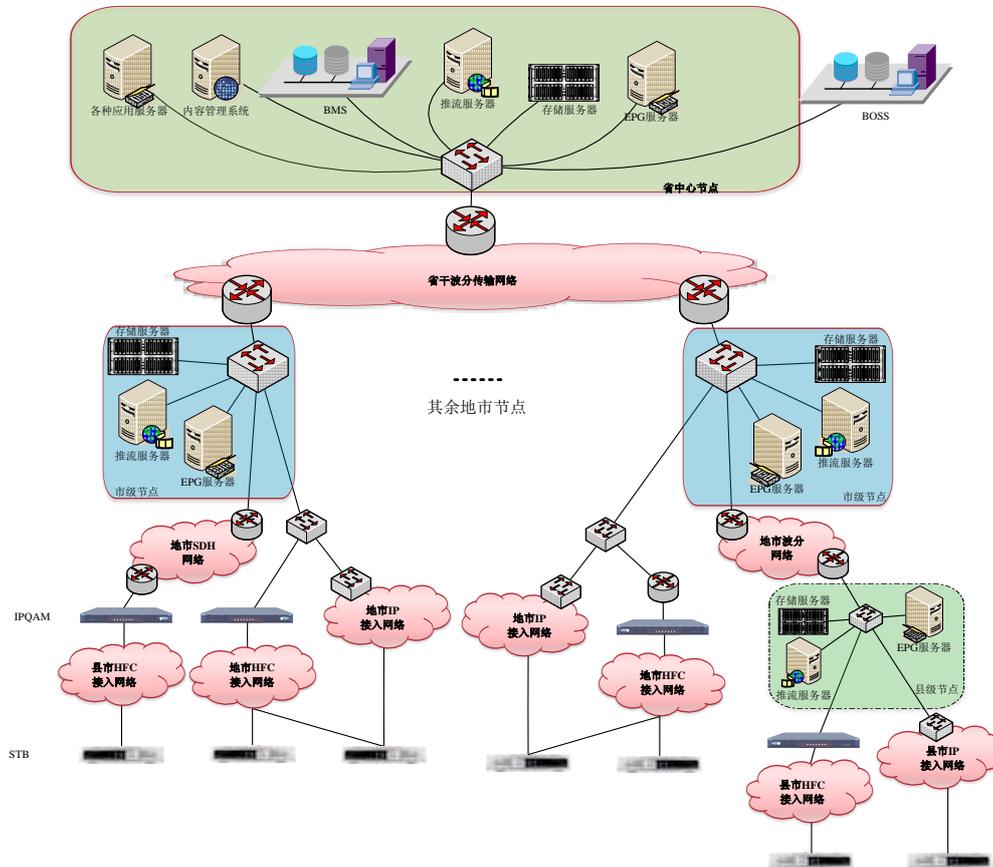
⑤宽带接入服务。本公司网络覆盖面广、容量大、运行稳定，用户利用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无须进行线路改造就能以更低廉的费用获得到高效、稳定、安全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实现上网功能。

(2) 业务流程

本建设项目由系统平台部分、网络建设和改造部分、机顶盒接收端三部分

组成。系统平台部分负责内容采集编辑存储、运营支撑、管理维护等；网络部分负责信号双向传输；机顶盒接收端负责信号的接收和显示等。

具体流程如下：



5、主要设备

(1) 省骨干网络建设

主要的硬件投入包括主设备平台的放大站、波分站、省中心，主设备的备件，以及波分 ASON 保护设备、SDH 东环设备和 SDH 西环设备等，软件投入为波分网管软件、东环 SDH 网管软件和西环 SDH 网管软件 iManager T2000-NE License 的授权。

(2) 双向化改造

主要设备包括前端机房机柜、ODF 架等附属配套设施、有线数字电视光、电传输设备、双向设备和光、电缆等材料。

(3) VOD 系统建设

主要的硬件投入包括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后台管理系统硬件平台、负载均衡等，软件投入包括后台管理系统软件、双向互动 EPG 系统等。

(4) 媒资平台升级改造

主要硬件投入包括中心存储、服务器、工作站等，软件投入包括存储管理软件、业务系统接口开发、网络安全审计系统、节目生产管理软件、价值核算软件，以及针对客户需求进行节目生产管理软件、价值核算软件的定制开发。

(5) 中间件系统建设

主要的硬件投入包括服务器、播放卡、切换器、商用机、交换机，主要的软件投入包括服务器软件、数据库管理系统、防火墙、负载均衡器、数字电视新媒体广告管理系统软件、电视相册应用系统、VOD 运营管理系统软件、业务切换系统、数据播发系统以及其他系统管理软件。

(6) 高清双向机顶盒

主要的硬件投入包括累计投入吉林全省范围的近 60 万台高清双向机顶盒。

6、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审（表）字[2011]49号文批复，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7、项目进度安排

建设内容	完工进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省骨干网络建设	波分设计容量为 10G*40 波，本期上线 17 波。本期扩容将原有 SDH 平面网络结构升级为省干线骨干层和本地环网骨干层二层结构。	全网采购 41 波，每个市（县）与本地市（州）间开通 10G 带宽。建立吉林市备份中心。	--
双向化改造	完成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双向化改造 96 万户	完成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双向化改造 114 万户	完成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剩余 68 万户的双向化覆盖
VOD 系统建设	完成现网 VOD 系统扩容改造，省中心存储需支持 22000 小时标清 MPEG-2 格式 3.75Mbps 影片，3000 小时高清 H.264 格式 8Mbps 影片存储，供吉林省 9 个地市 14 个县市 VOD 用户进行视频点播。	平台采用分布式系统架构，省中心存储 100% 节目内容，各地市及县级节点存储部署根据不用的分发及存储策略应保证 90% 命中率。省中心到九个地市，点对点带宽 3G，地市到所辖县市点对点带宽 1G。	统一存储、统一分发系统，逐步建设相应的 CDN 系统，对多种不同格式、不同码流的媒体文件进行统一存储，统一分发。
媒资平台升级改造	正式上线使用	中心存储扩容至 720T，增加 5 台高站点	增加一套中心存储，扩容至 1440T。全部编辑工作站改成高清工作站
中间件系统建设	前端设备搭建、频点资源规划、传输通道划分、高清终端机顶盒集成	双向标清终端机顶盒集成	单向标清终端机顶盒集成

高清双向机顶盒	部署 0.96 万台	部署 39.04 万台	部署 20 万台
---------	------------	-------------	----------

8、项目实施地点

- (1) 省骨干网络建设地点为公司省中心机房及本公司全省 51 个站点机房。
- (2) 双向化改造实施地点为吉林省 9 个市（州）及 41 个县（市）。
- (3) VOD 系统建设的实施地点为吉林省 9 个市（州）及 41 个县市所覆盖的区域。
- (4) 媒资平台升级改造、中间件系统建设的实施地点为本公司省中心机房。
- (5) 高清双向机顶盒部署地点为吉林省 9 个市（州）及 41 个县（市）的用户家庭。

9、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过往经验、市场研究、市场调研等多方面测算，2013 年互动电视业务的渗透率将达到 10%，2017 年将达到 22%，2019 年将达到 30%。

宽带网络业务渗透率方面，渗透率定为互动电视业务渗透率的 30%，即 2013 年将达到 3%，2017 年将超过 6%，2019 年将达到 9%。

在项目建成年即 2012 年，预计互动电视业务和宽带网络业务在整体有线网络用户中的渗透率为 8% 和 2.4%，累计用户分别达到 24 万和 7.2 万。

项目计算期内渗透率测算表

年度	双向化覆盖用户合计（万户）	互动电视业务渗透率	互动电视业务用户（万户）	宽带网络业务渗透率	宽带网络业务用户（万户）
2010年	96	1%	1.2	0.3%	0.35
2011年	210	5%	12.5	1.5%	3.75
2012年	278	8%	24.0	2.4%	7.2
2013年	300	10%	30.0	3.0%	9.0
2014年	300	13%	39.0	3.9%	11.7
2015年	300	15%	45.0	4.5%	13.5
2016年	300	18%	54.0	5.4%	16.2
2017年	300	22%	66.0	6.6%	19.8
2018年	300	26%	78.0	7.8%	23.4
2019年	300	30%	90.0	9.0%	27.0

按照上述渗透率测算，2012 年互动电视业务的收入将达到 11,520 万元，宽带业务的收入将达到 5,400 万元，广告收入将达到 2,500 万元。

敏感性分析计算表

序号	科目	变化率	内部收益率	净现值 (万元)	投资回收期(年)
1	建设投资改变	+10%	14.2%	38,207.0	7.65
		-10%	18.3%	55,697.2	7.58
2	经营成本改变	+10%	15.1%	41,261.1	7.72
		-10%	17.1%	52,643.1	7.59
3	收入改变	+10%	19.4%	68,402.2	7.42
		-10%	12.6%	25,502.0	7.99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当这几种因素变化 10% 时，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仍在社会基准折现率 8% 以上，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 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政策导向

《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推进有线网络整合，必须强化行政推动，市场运作；确保 2010 年底前，各省基本完成整合；完成转制的有线网络运营企业要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尽快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鼓励有实力的省级网络公司跨省联合重组；到 2010 年，直辖市和东、中部地区地市以上城市要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东、中部地区县级城市和西部地区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要基本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到 2015 年，所有县级以上城市要基本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加快 NGB 的演进，2010 年底，全国大中城市城区有线网络的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达到 60% 以上；2011 年底，大中城市城区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达到 95% 以上，其它城市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2012 年底，全国城市有线网络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力争达到 80% 以上；除负责电视信号传输之外，有线网络公司要积极发展高清晰度电视和视频点播服务，大力开发政务信息、社会教育、生活信息、文化娱乐、电视商务、金融支付以及各种接入服务等多种业务。

本建设项目用于扩大公司用户覆盖范围，推动吉林省农村有线电视数字化，同时项目中城市补充覆盖网络建设，能够满足高清电视信号传输的需求，符合《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

(2) 本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深挖有线电视市场潜力，巩固核心业务地位

公司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19,62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84,567.32 万元增长 41.45%，近三年平均增速超过 30%，业务收入增长十分迅速，但增值业务尚处于市场培育起步期，为了保证公司收入的持续高速增长，要求公司大力挖掘现有基础业务市场潜力。

目前吉林省有线电视入户率较低，市场增量空间巨大。通过新建网络扩大覆盖面积，可以获得初装费、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以及农网整转用户的调价收入等收入，从而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态势，也将增强有线电视收视业务作为公司基础核心业务的地位，增强公司影响力。

(3) 本建设项目实施将为公司在新形势下开展增值业务夯实基础

2009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批转国家发改委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26 号）》，要求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实现广电和电信企业的双向进入，推动‘三网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国家工信部、国家广电总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负责）。2010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

在国家加快推进三网融合政策已经明朗的情况下，广电的业务模式将发生较大转变，不仅要支持传统广播型电视业务，同时要支持互动型电视业务；不仅支持视频类的电视业务，同时支持数据类的业务和语音类的通信业务；不仅支持单一业务在单一网络和终端上的承载，还要实现多重业务在多种网络和终端上无缝的跨接。具体来说，在三网融合时代，广电网络既要继续巩固广电优质视频专家的地位，向用户提供丰富的高标清广播节目、点播节目以及时移、回看、搜索、推荐等功能，把为用户通过广电网络传输视频的服务牢牢掌握在广电手中，确定广电网络公司在数字电视及高清交互视频业务运营的绝对主流运营商地位，又要重点发展宽带数据业务和 IP 电话业务，进一步发展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业务，争取全国 IDC 的牌照，在广电行业率先运营 IDC 业务，充分利用广电行业的媒体资源优势，占领媒体内容服务制高点，成为互联网服务的集散中心，并以此寻找互联网其它业务的切入点。建设多业务、多媒体业务平台，推动三网融合的业务创新及应用，打造与电信的差异化服务能力，是广电运营商在三网融合时代的必然选择。

增值业务的开展是以现有有线电视网络为基础，加设 PON 等设备进行双向化改造而实现，同时其业务的开拓也是基于现有有线电视用户群体。目前吉视传媒也正在大力培育增值业务，本项目的实施不仅为增值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基础设施，同时也为增值业务推广准备了大量潜在用户群体。

2、项目可行性

(1) 行业抗风险能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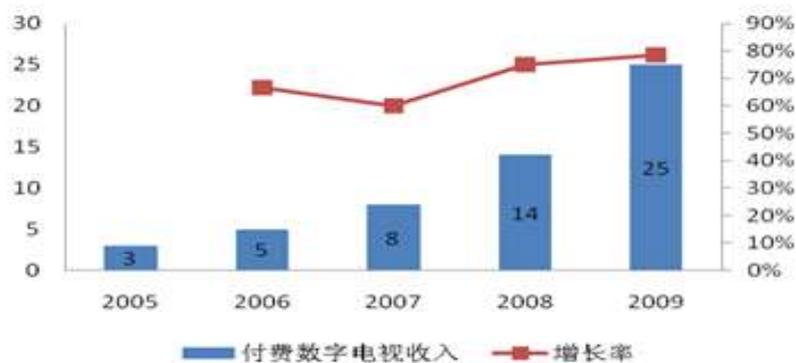
我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目前，中国和大部分国家一样，有线电视传输网络在一定区域内具备唯一性，该行业具有天然的垄断性，这是其获得稳定收益的有力保证。同时，有线电视网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要成本包括建网、升级、维护、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增量终端客户对应的边际成本较低。本项目借助行业天然垄断性以及边际成本低的优势，能够推动本公司用户规模的扩充，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 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①潜在市场规模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的数量的高速增长，使得付费电视的用户规模扩大，从而促进了付费节目内容制作的发展。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09年全国付费数字电视用户 705 万户，占全国有线户数的 4.06%，比 2008 年增长 57%。付费数字电视收入 25.42 亿元，增长 78.9%。

图 2005—2009 年全国付费电视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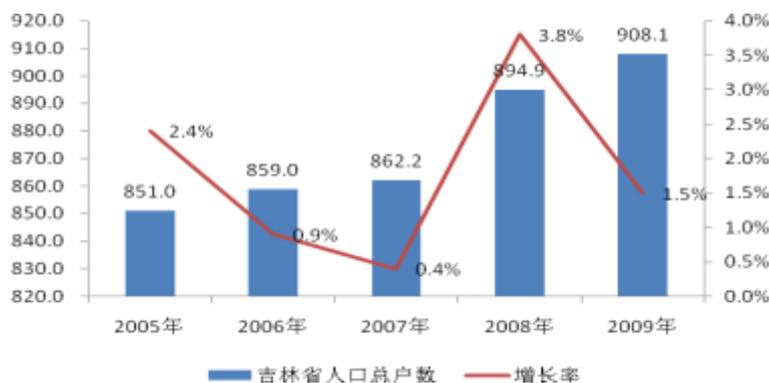
随着有线电视数字化在更多的城市推进，付费电视的用户和收入将继续高速增长。目前，全国 1.6 亿的有线电视用户中，未来三年如有超过 1 亿的用户

转为数字电视用户，以平均每户 3 个人计算，则数字电视覆盖人口将达到 3 亿以上，和我国的互联网人口相近。可以参照的是，当中国的互联网用户在 2005 年突破 1 亿人以后，网上服务在过去几年得到加速发展。有线电视也处于和中国互联网在 2005 年时类似的机遇。

④ 用户总数快速增长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单个家庭平均人数不断减少，2005 年-2009 年吉林省人口户数复合增长率为 1.6%，2011 年 6 月末家庭户数达到约 925 万户。吉林省有线电视用户数仅为 398.42 万户，入户率约 43%。近年来，吉林省人口增长较为平稳，有线电视用户基本以家庭为主，吉林省有线电视用户总数将与吉林省人口户数同步快速增长。

图 2005-2009 年吉林省人口总户数



数据来源：吉林统计年鉴，2010

③ 消费能力不断增长

2009 年，吉林省居民消费水平达到 8,410 元，同比增长 10.8%，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1.8 个百分点。省内不断增长的消费能力为项目收入的实现提供了有利条件。

图 2005-2009 年吉林省居民消费水平



数据来源：吉林统计年鉴，2010

（二）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满足文化消费需求

目前中国的人均文娱消费金额和发达国家差距巨大，2007年电视收看、图书、电影的人均年消费金额仅分别约相当于美国人均娱乐年消费的1.2%、4.3%、10.8%。中国现已进入娱乐消费的黄金十年，随着国内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在满足了基本的生活需要后，对文化和娱乐等消费的支出会有较大提升。在产业与政策方面，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文化产业的发展，如《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推出，将促进国内文化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市场化进程推动文化产业的百花齐放，使文化产业步入高速的发展期。

（2）高清电视是大势所趋

高清电视是广播电视技术进步的必然趋势，正如过去彩色电视对黑白电视的取代一样，未来高清电视将逐步取代现在的标清电视。2009年8月广电总局发布了《广电总局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要求同播的高清频道第一年度的节目同播率和高清播出率要高于50%，第二年度要高于70%，力争第三年度达到全高清播出。

高清业务将会成为公司的另一个增长点。高清频道已经在一些城市开播，当越来越多电视台开播高清节目后，将促使有线电视网络成为众多高清频道的主要传输渠道。高清频道虽然定位在基本收视业务以外，但随着电视节目清晰度的提高，将使得用户愿意花钱购买相应的高清服务，因此高清频道的开播将有利于公司在核定的基本收视费以外获得更多的收入。

（3）增值业务是创新盈利模式的实施基础

有线电视具有公益属性，广电网络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基本收视费，而基本收视费的水平受价格管制，导致基本收视费很难提高，即不可能通过提高基本收视费获得更高的盈利。而有线电视数字化和广电网络双向改造为公司开展付费频道、视频点播、高清频道、宽带上网、电视购物、VOIP、视频电话等多种增值业务提供了技术支持和网络保障。

中国户均ARPU值与有线电视总收入在2007年分别仅为美国的2.7%和

6.3%，但中国拥有超出美国 1 倍用户规模的有线电视产业市场，且户均年付费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为 1.6%，不到美国 3.3% 的一半，这预示着中国有线电视产业未来有着巨大的成长空间。而增值业务将成为释放产业潜能的催化剂，增值业务的发展不仅能促进用户 ARPU 值的提升，而且将运营商的盈利模式从简单的基本收视费拓展到多种附加服务。

（4）有线电视行业的发展将更加倚重增值业务的拓展

中国目前还处于有线电视，尤其是数字电视用户的快速增长的阶段。有线电视数字化后，用户数量的增加和基本收视费的提高是有线电视运营商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因素。同时基本收视服务以外的增值业务的逐步推广将为国内有线电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劲驱动。美国 2001 以后，在基本收视用户数量不再增加甚至略有负增长的情况下，有线电视网络收入从 2001 年到 2007 年依然获得 9.6% 的年复合增长。美国的情况说明了即使在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增长已经饱和的阶段，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依然可通过付费频道、高清频道、宽带上网、视频点播、VOIP、视频电话等增值业务的推动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从国外的发展经验来看，付费电视、视频点播、电视购物、电视支付、视频电话、电视游戏、电视炒股等是提高用户黏性的重要手段。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价格管制，收费标准需充分考虑有线电视用户的承受能力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严格按《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而增值业务收费，则由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自行确定。因此，在基本收视费提价可能性较低的情况下，有线电视行业的发展将更加倚重增值业务的开展。

2、项目可行性

（1）高清互动业务可提高用户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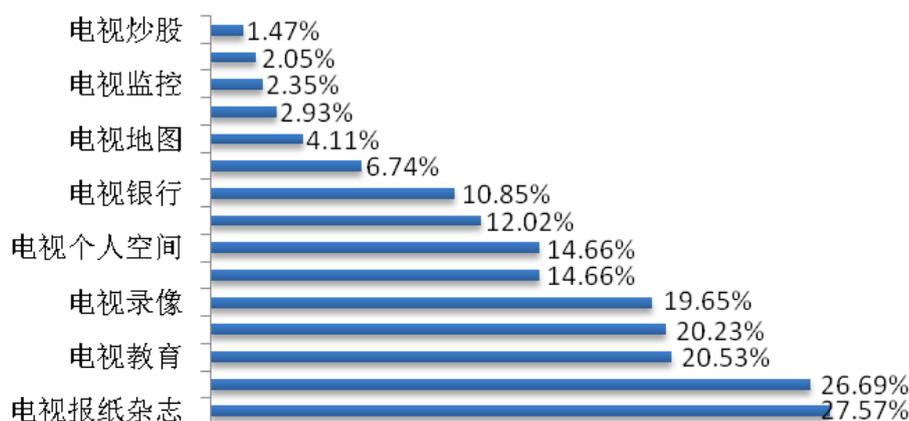
相比传统模拟频道和标清数字频道，高清数字频道的图像分辨率为 1920×1080，远优于标清频道 720×576 的图像分辨率。另一方面，高清频道通常通过高清机顶盒解码后由高清晰度液晶（等离子）电视机进行播放，液晶（等离子）电视机目前采用宽高比为 16:9 的屏幕，保证了现实图像的水平垂直清晰度大于 720 电视线，使电视节目的播放具有更强的逼真性和感染力。另一方面，高清晰度的视频内容点播，效果要明显优于网络视频点播及 DVD 光碟画质，伴

随着杜比 5.1 声道的环绕立体声，能够给用户震撼的视音频享受，将大大提高用户对高清视频点播的依赖性。同时，通过开展与高清频道、高清点播配套的双向互动增值业务，如电视购物、电视支付、视频电话、电视游戏、电视炒股等，将极大的提高用户对本公司各项服务的依赖性，有利于本公司各种新增增值业务的推动与发展，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2）符合吉林省市场需求

本公司于 2010 年 6-7 月在全省开展的市场调查中，数字电视主要互动业务中，“电视报纸杂志”和“时移、回看”业务需求相对较大，分别占 27.57% 和 26.69%。调查显示，吉林省已经具备开展高清互动业务的市场基础。传统的纸媒是人们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之一，如果通过电视阅读报纸杂志，文字、图片、声音多个角度结合，既达到了获取信息的目的，又提高了阅读效率，具有相当高的实用性；电视时移和回看能够让用户收看到错过的直播频道的精彩节目或者反复欣赏的精彩镜头，在收看的过程中还能通过快进跳过广告，能够满足工作忙碌的上班族的需求。同期的市场调查还表明，高清节目中，“电视剧”和“纪录片”最受欢迎，选择这两种节目类型的用户比例分别达到 36.36% 和 31.96%。

图 吉林省互动业务功能偏好



数据来源：本公司增值业务部市场调研，2010

（3）本公司宽带接入业务迅速增长

根据 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2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6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 4.2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持续上升至 31.8%，与 2009 年底相比提高了 2.9 个百分点。截至 2010 年 6 月底，网络购物、网上支付和网上银行的使用率分别为 33.8%、30.5%、29.1%，

用户规模分别达到 1.42 亿、1.28 亿、1.22 亿，半年用户规模增幅分别为 31.4%，36.2%、29.9%，增速在各类网络应用中排名前三。

图 中国宽带网民数



数据来源：CNNIC（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2010

未来有线电视网络的三网业务融合路径图将从电视开始，走向宽带互联网接入（“视频+互联网”业务），并基于网络和终端开展增值业务。电视商务和金融支付既是互联网经济的两个重要支柱，也是有线网络大力开发的新的增值服务。在该领域整体上的发展，必将带动有线网络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拥有国家光缆干线网络 400 公里，省级光缆干线网 5,000 公里，建成了覆盖全省各市（州）、县（市、区）的智能光网络。本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开展多种互联网业务（如宽带互联网接入、视频网站、IDC、在线游戏等）的能力，分享快速成长的宽带互联网市场。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及对策

（一）市场风险及对策

1、市场营销风险

高清交互式现代媒体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后，公司收入结构将由以基本收视费为主向以基本收视费、高清互动业务收费、宽带互联网接入业务收费和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收费为主，多种双向互动增值业务收费为辅的多盈利模式转变。因此公司如不能通过相应的营销策略有效调整市场导向以促进消费者对相关增值业务的需求，增值业务的收入将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针对市场营销存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市场推广策略：各地分（子）公司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售价进行让利调整，以开展后续增值业务的方式回收让利成本；启动业务推广前加强对员工的内部培训，建立宣传演示、市场销售、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对高端用户配备客户经理，确保服务到位、用户满意；各地新业务启动后对具备网络条件的用户可采用免费体验式营销方式，同时各地业务部门对参加业务体验的用户进行定期市场调查，将调查结果定期上报公司总部，从而可对公司内部服务流程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更好的推广相应的增值业务。

2、市场增长风险

本公司市场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内，当吉林省内的用户市场趋于饱和后，本公司用户的增长速度将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影响公司基本收视维护费等收入的外延性增长。

针对市场增长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策略：首先，通过农村网络改造，大力挖掘省内新客户；其次，随着省内有线电视数字化的完成，逐步加大对增值业务和创新业务的研发、应用与推广，从而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实现收入的内涵性增长，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最后，在公司上市后，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公司将继续整合省内广电网络资源，同时适时的向其他区域扩张，实现跨区域经营，最终形成主业突出、多业并举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

3、行业竞争风险

本项目面临 IP 宽带网络、直播星、地面数字电视广播等产业的挑战。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当更多竞争对手进入数字电视传输市场时，本项目将会面临相当激烈的市场竞争。

针对该项风险，本项目在市场拓展时，一方面，将充分发挥当前市场和技术条件的优势，即入户带宽高、价格相对低廉、用户基础好，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拥有一群素质过硬、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对网络设备及业务的运行进行保障，可对用户的请求作出快速响应，在短时间内解决出现的任何软硬件故障。再一方面，本公司所用技术及设备在同行业中均保持技术及性能上的领先优势，充分考虑了系统的通用性和升级的便利性。最后，本公司将通过捆绑式业

务销售方式有效的杜绝与其他运营商之间发生价格战，从而保证本公司在一定的赢利模式下，各种增值业务用户数量能够稳定增长。

（二）成本控制风险及对策

1、设备投入成本风险

本项目系统设备投资巨大，必须遵循满足需求、适度超前、安全可靠的原则，根据实际需求，做好技术选型，尽量减少或推迟投入，避免投资错误和浪费。

2、内容建设成本风险

内容建设成本是实际运营中需要不断投入的最大成本。公司首先将做好内容需求分析和建设策划工作，依据用户当前需求及潜在需求进行相应内容投入建设；其次，公司将联合省内外电视媒体和内容提供商，共同构建数字电视内容市场和联盟，扩大、稳定内容来源，降低内容引进成本；此外，公司还将提高自身的内容整合能力，充分利用已有的、免费的或廉价的内容资源，整合形成用户欢迎的频道节目。

（三）运营安全风险及对策

作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如果网络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遇到设备故障或者受到非法信号的攻击而导致传输信号中断，将有可能对本公司品牌形象和用户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形象及业务经营。

公司将根据市场、技术的发展，不断提高自身对网络运行监控、管理的技术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加强对整个网络系统运行的监控，避免或减少局部出现的传输障碍，保证传输质量。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个投资建设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充分发挥前，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下降。但是，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发挥，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 2010 年实现税后利润 27,222.9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整体性和关联度，体现了规模经营和集约化经营的内在要求，有利于强化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高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发展稳定，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稳定，净利润增长较快，随着投资项目涉及的终端用户不断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将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将大大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有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顺序

- （1）以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因近几年来公司资本性开支较大，近三年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4、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和之后产生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根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

计未分配利润为 37,731.11 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 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开信息披露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同时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 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工作联系人：高雪菘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 1027-1 号

邮政编码：130021

电话：0431-88789099

传真号码：0431-88789990

电子邮箱：gaoxuesong@jishimedia.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1 年 6 月底，本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时间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2010.11.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线数字电视高清双卡双向型机顶盒购销合同	1,000

2	2010.8.1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线数字电视双卡双向型机顶盒购销合同	804.3
3	2010.8.1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线数字电视双卡双向型机顶盒购销合同	700
4	2010.7.7	北京宏天德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城域网 CMTS 头端设备采购合同	571.473
5	2010	华源视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 2010 年城域网设备延期维保合同	578
6	2010.6.22	华源视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 2010 年传输设备延期维保合同	602
7	2010.6.22	华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省干波分和全省本地城域网设备购销合同	5,760
8	2010.5.26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交互式现代媒体信息服务平台媒体资源管理系统项目购销合同	1,065
9	2010.5.11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运营支撑系统平台项目购销合同	599.36
10	2009.12.30	华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OTN 波分及 SDH 传输设备购销合同	2,528
11	2009.11.2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线数字电视双卡双向型机顶盒购销合同	2,139.2
12	2009.10.1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线数字电视双卡双向型机顶盒购销合同	574
13	2009.7.2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线数字电视双卡双向型机顶盒购销合同	1,036
14	2009.9.29	吉林林业信息科技有线责任公司	建行安保监控项目网络设备采购合同	886.1043
15	2011.5.20	华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EPON 设备采购合同	845
16	2011.4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VOD 视频服务器设备采购合同	885
17	2011.3.31	华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DCN 网新建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916
18	2011.3.31	华源视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在网设备延期维保合同	1,464
19	2011.3.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线数字电视高清双卡双向型机顶盒购销合同	5,131.72
20	2011.1.19	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专网视频会议设备采购合同	669.999

(二) 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起止日期	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条件
吉林银行长春康平街支行	2010.8.24- 2011.8.23	1年	7,000	月利率 3.9825%	信用 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10.8.13- 2013.8.12	3年	20,000	浮动利率	信用 借款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营业部	2010.4.6- 2011.4.5	1年	6,800	月利率 3.9825%	质 押 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08.12.24- 2018.12.23	10年	100,000	浮动利率	信用 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008.7.14- 2018.7.14	10年	10,000	浮动利率	信用 借款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营业部	2011.4.19- 2012.4.18	1年	5,800	年利率 5.679%	质押 借款

(三) 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期限	票面金额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1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长春康平街支行	1年	1亿元	无担保	2010.9.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仲裁和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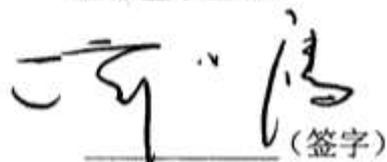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作为当事方参与重大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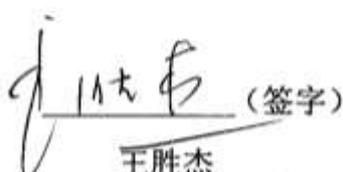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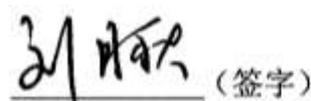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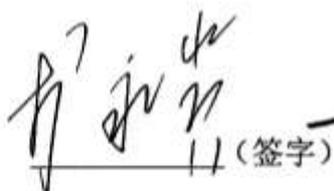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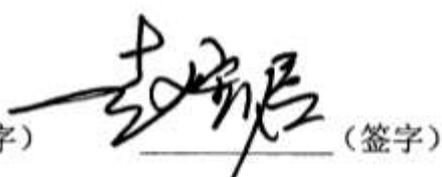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签字)
谭铁鹰

 (签字)
王胜杰

 (签字)
刘月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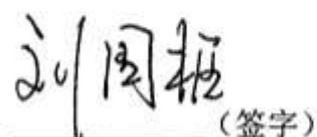
 (签字)
李永贵

 (签字)
赵宝君

 (签字)
韩龙根

 (签字)
王志强

 (签字)
赵炳辉

 (签字)
刘国枢

 (签字)
孙权

 (签字)
毕焱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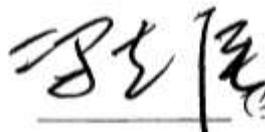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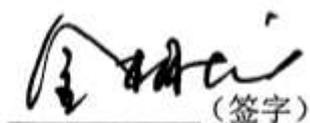
迟秀才

 (签字)

冯志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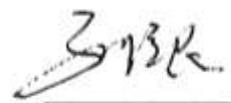
田玉光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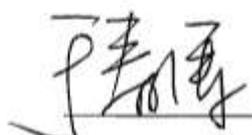
金相龙

 (签字)

郝军

 (签字)

孙振民

 (签字)

于春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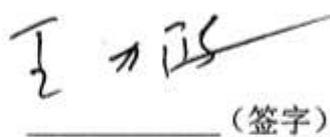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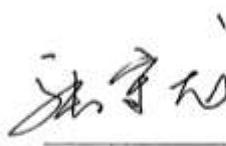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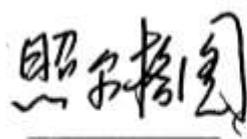
 (签字)
王胜杰

 (签字)
杜春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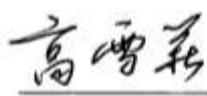
 (签字)
肖军

 (签字)
王力波

 (签字)
张守龙

 (签字)
照尔格图

 (签字)
张群

 (签字)
高雪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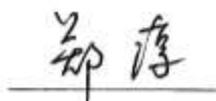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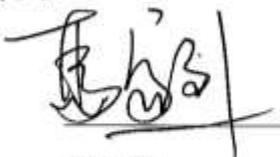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刘召龙


郑淳

项目协办人：


马家烈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2012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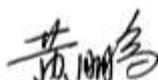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哲



黄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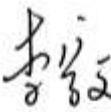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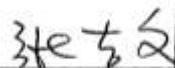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毅
100000011281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吉文
37010022001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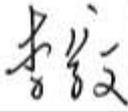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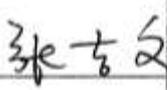
2012年2月17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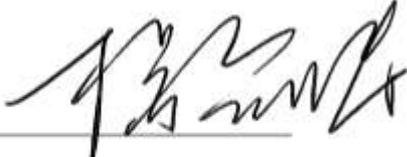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毅
10000011281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吉文
37010022001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1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新民大街1027-1号

电话：0431-8878 9099 传真：0431-8878 999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3955

3、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